

晉政輯要八卷

〔清〕海寧輯

清乾隆五十四年山西布政使司刊本

官箴書集成 晉政輯要

序

聖天子函乾育坤鈞陶萬有泝織鉅

細兼綜條貫近自

輦轂遠而海隅日出之表罔不禮節

而樂和統歸於畫一之治晉省

實古冀州之域表山裏河為

序

神京右輔其於

日月之光為策近故其被

澤亦最先間嘗攷之左氏內外傳所

紀其他自兩漢以還有明凡列史

所載三四千年之久晉之為晉

亦約畧可觀矣我

國家定鼎以來至於今拓疆二萬餘里中外一家無復藩籬之限晉民之遨遊鼓舞聲溢於太和之中者蓋久已莫名其所自官斯土者稽田而忘其敷苗作室而忘其塗墍可乎方伯鄭君賢而

序

習於政下車數年百職具舉余不佞幸得世事一方相與以有成而又憲前規後隨無以資考鏡也爰訂為晉政輯要一書將付之剞劂請余弁言簡端余受其書而讀之見其濠承

謨訓以及於政府之所須內外有司之可敷奏臚陳伴繫無不有條而有理歸於制節謹度而止神明之長慈惠之師果能置之座隅朝夕而袖繹之如射者之有志焉易有之曰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序

將守道守官古君子請共正直之訓皆于是乎在固不僅博而能約簡而能賅足以備此邦之文獻已也况今者正當我

皇上

八旬萬壽之昌期行慶施惠汪濊洋溢可為欽福錫福之理方

且引之于無極余與二三君子
幸逢

堯舜之治尤當朝凜夕惕本實心以
行實政以蓋勉其所未運焉此
則尤私心所願望也夫是為序
乾隆五十四年歲次己酉臘月

序

上浣長白海寧識

四

序

溯古立政之書莫詳於周禮六典
八灋八柄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
貢九兩太宰掌之六敘六屬六職
六聯八成六計小宰掌之土宜之
國人民之數土會土宜土均土圭

序

五

之灋地職地守地貢之事大司徒
掌之緦舉目張犁然畢備而夏
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圖地辨其邦
國都鄙之人民財用九穀六畜之
教要又設土方懷方合方訓方形方
以協贊之誠以東西南北風土不同

規制亦異職方所掌尤為贍而覈
簡而明晉省近在右輔靈冀州并
州之支內連秦豫外界邊陲士農商
賈繁庶甲天下世惟我

皇上整飭吏治惠養蒸黎紫府名山屬

紆

序

六

法駕叙僚寮悉俊又蠲租庸賚耆耄紆

巖推勵戎行

明詔

溫綸炳同星自茲茲土者庶弗大化小廉

斬仰副

聖天子宵旰勤求之至意而九郡十州

之內井疆制度復必有攸宜是必有
執簡馭繁之道曠亦發紫瞭如
指掌此輯要一書所為作也是書
向弄藩署僅置副墨每

中丞受代報錄送一函外此流傳

者蓋勘爰謀諸同人付諸剞劂

序

七

俾外郡州縣得各貯一編日度案

頭昕夕循覽則膺俸廩之涯當

思

主眷之何以真攷租賦之經當思民力之

何以裕核倉儲之額當思耗露之何

以釐稽禹笑之條當思籌畫之何

以善而且饗官書院何以廣植人材
鄉飲賓興何以申明秩叙鎮兵站
馬何以使芻粟之常贏水利城垣
何以使金湯之永奠千餘里之遙
億萬人之衆奉枚數闔勿猥勿并殆
猶仿職方氏之遺可以補天官地

序

官所未備而諸郡州縣之分貯一編
亦如土方懷方之名區其職守其有
裨於大小羣吏豈淺鮮哉至於
是訓是行本實心為實政而不僅
以奉行故事為名是在讀是書
者之責矣

乾隆歲次己酉嘉平既望
鄭源璠識

序

九

晉政輯要

凡例

一紀政之書不欲簡亦不欲繁苟詳其所不必詳則必畧其所不可畧繁冗寡官奚取焉是編薈萃彙括不漏不支故名輯要

一事貴覈實不以文勝徵典期可徵諸事徵事期可措諸用綜核名實原委畢陳此其實錄也

晉政輯要

凡例

一官以任政各有攸司周禮首序職官今仍其體製將額設文武官員冠於卷首

一晉省分野山川形勝具載於禹貢水經注及通志諸書不復贅惟恒霍二山恒為北嶽霍為中鎮黃河在秦晉之交通乎豫省為境內山川扼要之處故特著之

一五臺山屢蒙皇上巡幸修建

行宮

座落凡歲修一切經費具有章程是編敬謹備錄以

彰盛典

一門類太繁則頭緒紛如觀者頗苦茲將可附者附之可併者併之各依其類令人易於尋

緯

一書首卷既條分錄目復於每卷上面加以標題庶幾一目了然不煩檢閱

晉政輯要

凡例

二

一全省案牘繁多凡奉旨允行奉部議准者訂為成例茲將歷任撫臣條奏事件皆抄錄原奏以憑查核

一鹽政設有專司實統轄於巡撫河東鹽法志所載詳矣茲特提其領要並錄前撫摺奏以備參考

一倉庫錢糧最關緊要其中有正項雜項耗羨支銷水色折色備貯運腳等項職斯二者不

可不辨以防吏胥朦混侵挪之弊

一各府州縣疆域土田俱有冊籍可查是編僅紀民數穀數本周官歲獻之法以明政治之設施固用此為根柢也

一晉省地界邊陲兵防最重所有駐防官兵併標鎮員弁以及馬匹兵糧軍裝火藥恤賞修署之費一一臚陳以昭武備

一晉陽書院首倡文風與學校相輔咸有生息

晉政輯要

凡例

三

銀兩並各官捐項以充膏火之資外郡州縣書院不載

一歸化城雖在朔平口外而設官分職統隸晉

省一應城稅兵糧各項悉載其大畧以附

一書向置藩署每中丞蒞任輒抄送一通

外此流傳者蓋少今付諸剞劂大小臣工各

貯一編皆得朝夕循覽

一編復底於乾隆四十九年成於乾隆五十

四年嗣有損益之宜俟來者再為補輯

晉政輯要

凡例

四

總輯

晉政輯要 總輯 海寧

纂輯

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鄭源濤

同官

山西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 蔣兆奎

山西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 顧長絨

河東都轉運使司運使 季學錦

晉政輯要

分守冀魯道 太原府州兼管水利事務 盛祿

分守應平大朔寧忻代保驪傳兵備道兼管水利事務 李濤

分守河東平蒲解經靈驪驛傳兵備道兼管水利事務 和明

太原府 知府 海昌

陽曲縣 知縣 呂燕標

分校

原任四川道監察御史 鄭澂

汾州府 同知 程沅

直隸 解州 知州 胡龍光

繕寫

試用直隸州州判 楊馮元

試用按察司知事 陳聖域

試用按察司照磨 凌立仁

試用正八品 張政

試用府經歷 劉金錫

試用府經歷 姚秦

晉政輯要

試用吏目 王臣

試用從九品 袁瑄

芮城縣 典史 范琳

監刻

布政司 經歷 方會奮

布政司 豐贍庫大使 郭文焯

舊布政司 照磨 試用布政司 經歷 張麟經

晉政輯要目錄

卷一

額設官員

官缺繁簡

陞調事宜

大計事宜

各官俸銀

卷二

晉政輯要

目錄

文職養廉 附武職養廉

心紅飯食 附書吏飯食

額設繁費

試員薪水

徵員路費

旗員公帮

公捐各欸

刊刻膠黃

刻例公屏

內閣飯食

各部飯食

卷三

晉省民數

收成題奏

晉省田地

丁糧分合 附錢糧通割

晉政輯要

目錄

起運存留

地丁銀兩

秋成徵糧

額徵糧豆

旗園地畝

開墾牧廠

晉省物產

各屬土貢

新疆辦綱

卷四

土鹽蒙鹽

鹽歸巡撫

河東鹽法

鹽商借帑

勘修鹽池

例更鹽商

晉政輯要

目錄

三

城稅歸撫

常平倉穀

社倉穀石

義倉穀石

卷五

大朔折色

大朔運脚

耗羨章程

戶部餘平

協餉水脚

藩庫交代

備貯庫項

經徵稅課

臺山經費

行宮座落

卷六

晉政輯要

目錄

四

恒霍二山

憲書經費

書院經費

書院捐數

文舉中額

文場經費

進士旗匾

舉人花紅

會試盤費	歲進學額	晉省學租	聖賢後裔	聖裔經費	古聖陵廟	喇嘛俸銀	賑恤孤貧	普育二堂	留養貧民	滿營俸餉	綠營兵餉	分季領餉	北鎮本色	卷七	平垣兵糧
晉政輯要								目錄							
五															

修製軍裝	閱兵賞犒	朋扣銀兩	營兵恤賞	武職修署	武舉中額	武場經費	火藥鉛彈	晉省硝磺	驛站夫馬	驛站道里	塘馬公捐	舖司工食	晉省民壯	衙役工食	囚犯口糧
晉政輯要								目錄							
六															

解犯盤費

卷八

黃河源流

渡夫工食

晉省水利

省城堤堰

晉省邊牆

鼓鑄事宜

晉政輯要

目錄

七

辦銅事宜

辦銅幫費

購辦鉛錫

鑄造平鐵

晉省城垣

動支經費

修城平色

分段修城附修城報銷

城垣彙奏

樂輸議敘

晉政輯要

目錄

八

晉政輯要卷之一

額設官員

國家設官分職以治民事責成恭重周禮序

官最詳治官各以其屬明乎大小有位多

寡有數秩然其不紊也今將額設文武官

員一併臚列於後

巡撫部院兼管提督鹽政事

提督學政

晉政輯要

卷一 額設官員

布政使

按察使

鹽運使

道四員

撫院衙門筆帖式二員

知府九員

運同一員

同知十一員

通判九員

直隸州知州十員

府屬知州六員

直隸州州判四員

知縣八十七員

經歷十二員

吏目十六員

照磨一員

晉政輯要

卷一 額設官員

縣丞五員

主簿一員

知事一員

司獄四員

大使七員

巡檢四十三員

典史八十七員

驛丞六員

教授十員

學正十六員

教諭六十一員

訓導九十五員

右共五百一十三員

額設武職員弁

總鎮二員兩鎮駐劄平陽府北鎮駐劄大

副將二員

晉政輯要 卷一 額設官員 三

叅將十四員

遊擊七員

都司二十七員

守備二十七員

千總六十四員

把總一百三十七員

外委千總七十員

外委把總一百四十六員

右共四百九十六員

太原駐防滿營官員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筆帖式一員

驍騎校四員

右共十員

右衛駐防滿營官員

晉政輯要 卷一 額設官員 四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雲騎尉一員

筆帖式一員

驍騎校四員

右共十一員

綏遠城駐防滿營官員

將軍一員

副都統一員

協領五員

佐領十五員

防禦二十一員

騎都尉四員

雲騎尉五員

三等輕車都尉二員

恩騎尉七員

晉政輯要

卷一 類改官員

五

筆帖式三員

額外主事一員

驍騎校二十員

右共八十五員

官缺繁簡

謹按

大清會典內載凡繁簡互調舊例有司官如才

堪治繁現任偏僻或止堪治簡現任繁劇

該撫奏請酌量更調等因又雍正九年廣

西巡撫金拱

奏定以路當孔道者為衝政務紛繁者為繁

賦多通欠者為疲民刁俗悍命盜案多者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六

為難四項之內又有或兼或專或全之處

嗣後四項三項之缺令該督撫於現任屬

員內揀選調補其二項一項之缺歸於月

分銓選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嗣於雍正十二年又經直隸總督李

衛

燾衝繁疲難各缺有與各屬駐劄地方並該

管事宜未甚確當之處逐一查明更正等

因奉

旨依議著各督撫一體分晰確當具奏欽此遵卽

逐一更正又乾隆六年奉

上諭經部議定四項俱全者定為最要缺三項

者定為要缺二項者定為中缺一項及四項

俱無者定為簡缺等因嗣於乾隆七年及十

三年將各省官缺今昔繁簡異宜之處逐

加更正晉省歷年撫藩具摺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七

奏請更正者亦俱仰邀

俞允今逐一纂輯所有晉省職官繁簡各缺開

列於後

計開

河東鹽運司兼管鹽法道一缺駐劄安邑縣

西運城地方督令所屬運同查修護池禁

牆堵築渠堰令商開晒一切事務所轄除

大同朔平二府例不領引納課汾州一府

向食土鹽課歸地丁徵解運庫外其太

平潞澤蒲寧六府直隸平忻代保遼沁

解絳霍隰十州及陝西省西鳳同三府

直隸商興邠乾四州河南省河南二府

直隸汝陝二州正雜鹽課統歸管理并

飭行各府州縣禁戕私販疏通官引商

課繁劇前係繁難最要缺改為繁難中

缺由部請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八

旨簡用

鹽運分司運同一缺駐劄運城督修池堰禁

牆監驗三禁門掣支鹽引緝拏私販督徵

鹽課前係繁難要缺今改為繁難中缺歸

部銓選

分守冀寧道一缺駐劄省城盤查太潞汾澤

四府直隸遼沁平三州所屬倉庫錢糧督

緝盜賊點驗馬匹稽查排廠等夫并核轉

遼沁平三州刑名案件前係衝繁要缺
歸部銓選嗣改為衝繁難要缺遵

旨在外題補查乾隆四十三年全省郵政奉

旨歸臬司總理其餘各道仍各按所轄兼管

分守雁平兵備道一缺駐劄代州彈壓邊

關路當孔道管轄大朔寧三府直隸忻

代保三州所屬倉庫錢糧驛站馬匹督

緝逃盜案件前係衝繁要缺今改為衝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九

繁中缺歸部銓選乾隆三十二年因加

兵備銜復改要缺請

旨簡用

分守河東兵備道一缺駐劄蒲州府永濟

縣界連秦豫路當孔道管理平蒲二府

直隸解絳霍隰四州錢糧案件政務紛

紜民刁俗悍係衝繁難要缺由部請

旨簡用

分巡歸綏兵備道一缺於乾隆六年新設駐

劄歸化城總理口外旂民蒙古事務路當

各部落臺站要區犄角綏遠城控制和林

格爾托克托城崑都崙清水河善岱等處

地方歸化綏遠二同知暨各協理筆帖式

等一切刑名錢穀以及丈量開墾旗庄牧

地倉廩積貯官兵俸餉徵解草束運送軍

需並夷漢佃田租息修防建築工程等項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十

均由該道督察核轉係衝繁難要缺由部

請

旨簡用再查該道原轄七協理筆帖式今已改

為四通判其歸化城崑都崙善岱三協俱

經裁汰

歸化城蒙古民事同知一缺於雍正元年新

設駐劄歸化城外西河地方為各部落臺

站必由之路口外夷民往來雜遝管理蒙

古民人詞訟會審旂民命盜案件又管轄
七協理廳政務紛紜係衝繁難要缺向例
由部請

旨於蒙古部員內補放遵照 部議於各協辦
筆帖式內如有任滿三年曾經保

題引

見記名之員揀選保

題請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十一

旨陞用乾隆二十五年前撫鄂

奏准將善崑二協裁汰其歸和托薩清五協

照豐鎮寧遠兩廳之例改為通判仍由該

同知管轄乾隆二十九年前提和

奏准將歸化城通判裁汰其通判原管地方

事務悉歸該同知管理至和托薩清四通

判所管刑名事件聽該通判等徑詳歸綏

道核轉不由該同知核轉乾隆四十八年

經前撫農 因該同知一缺近來戶口日
增客民雲集一切賊盜命案無不倍加於
前

奏請改為衝繁疲難四項相兼要缺嗣後缺
出於通省理事同知通判內揀選在外

題請陞調

分駐畢齊克齊巡檢一缺地當孔道蒙民雜

處為口外商旅要路經前撫蘇 於乾隆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十二

三十三年九月內

奏准將色爾登巡檢裁汰移駐定為要缺在

外調補

綏遠城糧餉理事同知一缺於乾隆元年新

設駐劄綏遠城管理支放駐防旂兵糧餉

報銷應徵糧石兼理夷漢旂民一切命盜

旂逃案件有會審相驗之責事務紛紜原

係衝繁難要缺改為繁難中缺由部請

旨於蒙古部員內補放今遵照 部議於各協

理筆帖式內如有任滿三年曾經保

題引

見記名之員揀選保

題請

旨陞用

分駐和林格爾通判一缺向係協理通判筆

帖式於雍正十三年新設南接殺虎口北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

連歸化城解餉通犯絡繹不絕且稽查奸

匪並理夷漢命盜等案事務紛繁原係衝

繁難要缺照例由 部於各部院蒙古筆

帖式內請

旨補放如有人地不相宜之處於各協理廳員

內酌量請補乾隆二十五年前院鄂

奏准照豐鎮寧遠兩廳改為通判換給關防

其員缺由部院揀選請

旨補放

分駐托克托城通判一缺向係協理通判筆

帖式於雍正十三年新設在黃河南岸地

連鄂爾多斯復近陝省且繞境三百餘里

轄隸三百餘村夷民雜處命盜時有原係

專難中缺改為專難簡缺由 部於各部

院蒙古筆帖式內補放乾隆二十五年前

院鄂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四

奏准照豐鎮寧遠兩廳改為通判換給關防

其員缺由 部院揀選請

旨補放

分駐薩拉齊通判一缺向係協理通判筆帖

式於雍正十三年新設在黃河北岸逼近

穆納大青二山界連陝省鄂爾多斯西接

烏拉特等族蒙古奸究易生命盜不絕原

係專難要缺改為專難簡缺由 部於各

部院蒙古筆帖式內補放乾隆二十五年

前院鄂

奏准照豐鎮寧遠兩廳改為通判換給關防

其員缺由 部院揀選請

旨補放

分駐清水河通判一缺向係協理通判筆帖

式於乾隆元年新設地處偏僻延袤五百

餘里毘連蒙古地方兼有崇山峻嶺民人

晉政輯要

卷一

旨缺繁簡

十五

寄寓者十有餘萬耕種田畝夷民混雜爭

訟繁多又界臨黃河逼近邊牆私越偷渡

稽查匪易係繁難中缺向例由 部於各

部院蒙古筆帖式內補放乾隆二十五年

前院鄂

奏准照豐鎮寧遠兩廳改為通判換給關防

其員缺由部院揀選請

旨補放

太原府屬

太原府知府一缺省會首郡地當衝要管

轄十一州縣刑名錢穀案件紛繁原係

衝繁難要缺由 部請

旨簡用

清軍同知一缺向駐省城督緝捕務兼管

水利並催銷鹽引解交鹽稅及查拏私

前私販原係專繁中缺改為專繁簡缺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十六

歸 部銓選乾隆二十二年前撫明

奏准移駐王封村管理礦廠請定為繁疲

難要缺在外

題補

理事通判一缺駐劄省城管理駐防滿漢

官兵月糧旂民案件緝捕逃人經理織

造黃絹原係繁難要缺嗣查該通判事

務雖多治理較易改為專繁簡缺歸

部銓選

陽曲縣知縣一缺省會首邑路當孔道旂

民雜處錢穀刑名事務紛紜原係衝繁

難要缺在外

題補

太原縣知縣一缺南達陝豫北連省會事

務繁多民刁俗悍原係衝繁難要缺嗣

查該縣雖當孔道事尚易治改爲專次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中

衝中缺歸 部銓選

榆次縣知縣一缺四達衝衢政務紛紜民

俗頑悍原係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太谷縣知縣一缺民多事繁原係專難中

缺改爲專繁簡缺歸 部銓選

祁縣知縣一缺地當孔道事務紛紜原係

衝繁要缺改爲衝繁中缺歸 部銓選

徐溝縣知縣一缺地當孔道政務紛紜原

係衝繁要缺改爲衝繁中缺歸 部銓

選乾隆二十八年前提明

題准將清源縣戶口刑錢歸併管理另設

巡檢鄉學訓導二員駐劄舊城改爲衝

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交城縣知縣一缺民多健訟事務紛紜又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十六

管武元城木稅原係專繁中缺嗣查該

縣僻處山谷事不甚繁改爲簡缺歸

部銓選

文水縣知縣一缺地非衝要原係專繁中

缺嗣查該縣事務紛紜民情刁詐實爲

難治改爲繁難中缺歸 部銓選

岢嵐州知州一缺賦役無多原係專疲中

缺嗣查該州地處山谷既屬偏僻節年

錢糧又無拖欠實不為疲改為簡缺歸

部銓選

嵐縣知縣一缺地僻事少原係簡缺歸

部銓選

興縣知縣一缺地非通衢賦役無多原係

簡缺歸 部銓選

平陽府屬

平陽府知府一缺駐劄臨汾縣路當孔道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九

管轄十一州縣刑名錢穀事務殷繁原

係衝繁難要缺由 部請

旨簡用

同知一缺駐劄郡城督緝捕務催銷鹽引

並管水利事務亦多原係專繁中缺改

為專繁簡缺歸 部銓選

通判一缺駐劄郡城經理糧儲原設倉大

使管理雍正十二年裁汰改歸通判原

係簡缺歸 部銓選

臨汾縣知縣一缺附郭首邑地屬衝途錢

穀刑名事務紛紜原係衝繁難要缺在

外

題補

襄陵縣知縣一缺縣屬有趙曲鎮為川陝

通衢然非駙通正站額糧雖多尚無通

欠惟民刁俗悍頗稱難治原係專難中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十

缺改為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洪洞縣知縣一缺路當孔道政務紛繁原

係衝繁要缺改為衝繁中缺歸 部銓

選

浮山縣知縣一缺地僻民淳賦清事少原

係簡缺歸 部銓選

太平縣知縣一缺地非孔道糧食無欠但

事務頗繁原係專難中缺改為專繁簡

缺歸 部銓選乾隆二十九年撫和

奏准奉 部覆該縣商賈益眾戶口日繁

徵收不易人民眾庶案牘繁多駟站往

來要差絡繹改為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岳陽縣知縣一缺山僻小邑錢穀刑名俱

屬簡易原係簡缺歸 部銓選

曲沃縣知縣一缺路當孔道駟站往來事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

務紛紜民刁俗悍原係衝繁難要缺在

外

題補

翼城縣知縣一缺地非孔道事務不繁糧

額雖多催科尚易但四面環山民俗刁

頑原係專難中缺改為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汾西縣知縣一缺山僻少賦役無多原

係簡缺歸 部銓選

鄉寧縣知縣一缺地僻事少原係簡缺屬

直隸吉州轄乾隆三十七年遷護院朱

奏准改隸平陽府屬員缺仍歸 部選

吉州知州一缺地處山中錢穀刑名事務

亦多原係專繁中缺改為專繁簡缺前

係直隸州轄鄉寧一縣在外

題補乾隆十二年改為 部選二十七年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

護撫朱

奏准以地僻民淳政務不繁改為平陽府

屬知州仍歸 部選

潞安府屬

潞安府知府一缺駐劄長治縣地接豫省

管轄七縣山界遼濶易於藏奸防範為

難原係繁難要缺嗣查該府屬縣多係

中簡事不甚繁改為專難稍繁中缺歸

部銓選

同知一缺向駐郡城經管捕務瀝屬俱係

崇山峻嶺防奸非易原係專難中缺改

為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乾隆二十七

年前撫明

奏准移駐長治之太義鎮緝拏奸匪改為

繁疲難要缺在外揀選

題補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

長治縣知縣一缺附郭首邑民俗刁悍事

務不少原係繁難要缺改為繁要中缺

歸 部銓選

縣丞一缺於乾隆二十七年添設協同該

縣編查保甲緝捕奸匪佐理一切在外

調補

長子縣知縣一缺地當孔道事務亦多原

係衝繁要缺嗣查該縣事不甚繁改為

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縣丞一缺於乾隆二十七年添設協同該

縣編查保甲緝捕奸匪佐理一切在外

調補

屯留縣知縣一缺該縣雖有駟站然事務

尚簡原係專難中缺嗣查差務甚稀行

旅亦少改為次衝簡缺歸 部銓選

襄垣縣知縣一缺地當南北通衢賦額甚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二

少事務不繁原係專衝中缺嗣查行旅

不多差務亦簡改為次衝簡缺歸 部

銓選

潞城縣知縣一缺事少民淳賦輕地僻原

係簡缺歸 部銓選

黎城縣知縣一缺山僻事少原係簡缺歸

部銓選

壺關縣知縣一缺山僻事少原係簡缺歸

部銓選

汾州府屬

汾州府知府一缺駐劄汾陽縣管轄八屬

地方遼濶事務殷繁俗悍民刁素稱難

治原係繁難要缺改為繁難中缺歸

部銓選乾隆二十二年七月經前司蔣

奏准改為衝繁難要缺由部請

旨簡用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五

同知一缺向駐介休縣督理捕務巡緝私

鹽兼管水利原係專繁中缺改為專繁

簡缺歸部銓選乾隆二十一年前撫

明

奏准移駐張蘭鎮改為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通判一缺駐劄郡城專管屯糧事務甚少

原係簡缺歸部銓選

汾陽縣知縣一缺附郭首邑地窄人稠民

多健訟事務紛紜素稱難治原係繁難

要缺改為繁難中缺歸部銓選

平遙縣知縣一缺地當孔道事務紛紜俗

習好訟素稱難治原係衝繁難要缺在

外

題補

介休縣知縣一缺地當孔道事務紛紜原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五

係衝繁要缺嗣查該縣為客商聚集之

藪五方雜處奸訟難理改為衝繁難要

缺在外

題補

孝義縣知縣一缺地雖山僻事務頗多原

係專繁中缺改為專繁簡缺歸部銓

選

永寧州知州一缺濱河通陝設有驛站三

處賦額無多民淳事少原係專衝中缺

改為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分駐柳林鎮巡檢一缺地處衝衢為陝省

往來大道商賈絡繹經前撫蘇 於乾

隆三十三年

奏准將青龍渡巡檢裁汰移駐此鎮定為

要缺在外調補

臨縣知縣一缺地處險要民情刁悍頗稱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毛

難治原係專難中缺改為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石樓縣知縣一缺地僻事少原係簡缺歸

部銓選

寧鄉縣知縣一缺地僻事少原係簡缺歸

部銓選

大同府屬

大同府知府一缺駐劄大同縣界連蒙古

為口外四達通衢管轄九屬事務紛繁

實為難理向因賦多逋欠原擬兼四最

要缺自積欠豁免節年全完改為衝繁

難要缺由 部請

官簡用

同知一缺向係通判駐劄口外豐川衛地

方將奉裁豐川鎮寧兩衛所一切刑名

錢穀等項事務照州縣責成管理乾隆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天

三十三年經前撫蘇 因豐鎮廳開墾

牧廠地畝招民墾種地廣人多一切彈

壓徵收通判不足調度

奏請改為理事同知定為繁難要缺亦照

州縣調繁之例於理事同知通判內

題請陞調

通判一缺向係同知駐劄陽高縣管理緝

捕事務分查塘站馬匹稽察軍犯訓練

民壯協辦差使兼管經徵賞功地糧以
及水利邊墻隘口等事係專繁簡缺歸
部銓選乾隆三十三年經前撫蘇

奏請改爲通判仍定專繁簡缺歸 部銓
選

大同縣知縣一缺附郭首邑地當孔道事
務繁多素稱難理向因賦多逋欠原擬
兼四最要缺自積欠豁免節年全完改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二五

爲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懷仁縣知縣一缺地當孔道向因賦多逋

欠原擬衝疲中缺自積欠豁免節年全

完改爲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渾源州知州一缺地非孔道事務簡少賦

無逋欠惟民俗刁悍原擬專難中缺改

爲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應州知州一缺臨邊孔道事簡民淳向因

積欠難清原擬衝疲中缺自豁免後節
年全完改爲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山陰縣知縣一缺經管在城岱岳驛站案
牘不繁賦稅無多原係專衝中缺改爲

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靈邱縣知縣一缺經管驛站商稅無多事

務頗簡原係專衝中缺改爲專衝簡缺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

歸 部銓選

廣靈縣知縣一缺地僻事少賦稅無多原

係簡缺歸 部銓選

陽高縣知縣一缺臨邊孔道兼管站馬因

政務尚少治理不難原係專衝中缺改

爲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天鎮縣知縣一缺臨邊孔道管理站馬賦

額無多治理亦易原係專衝中缺改爲

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寧武府屬

寧武府知府一缺駐劄寧武縣統轄十邊

站馬為邊關要地原係衝繁中缺嗣查

所屬四縣糧少事簡治理非難改為專

衝簡缺歸 部銓選

鹽捕同知一缺駐劄偏關與營員巡防邊

境管理鹽捕事務原係事繁中缺嗣查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

該同知屬縣無多較之他府事務尚少

改為簡缺歸 部銓選

寧武縣知縣一缺附郭首邑係寧武所改

設轄寧化所兼管寧武寧化二邊站馬

糧額無多命盜稀少原係事衝中缺改

為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偏關縣知縣一缺係偏頭所改設隸老營

堡管理偏頭水泉老營三站馬匹糧額

甚少命盜不多原係專衝中缺改為專

衝簡缺歸 部銓選

神池縣知縣一缺係神池堡改設轄利民

八角二堡管理神池利民八角三站馬

匹賦少事簡尚易治理原係專衝中缺

改為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五寨縣知縣一缺係五寨堡改設轄三岔

堡管理五寨三岔二站馬匹賦務簡少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

原係專衝中缺改為專衝簡缺歸 部

銓選

朔平府屬

朔平府知府一缺駐劄右玉縣逼近邊牆

為口外衝途管轄三廳五州縣旂民雜

處歸化綏遠城口外人命盜案俱由該

府審轉前因地瘠民貧原擬衝繁疲要

缺嗣查該府屬額賦清完實不為疲改

為衝繁難要缺由 部請

旨簡用

同知一缺駐劄郡城經管倉貯米豆支放

八旂兵餉審理旂民詞訟協辦差使原

定繁難要缺由 部銓選續經改為繁

難中缺由 部於各部院衙門保題考

試引

見記各人員內補放今奉文將移駐口外通判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

所管督緝朔屬逃盜事務分查各站馬

匹稽察軍流訓練民壯協理軍需差使

尚屬易辦仍擬為糧捕理事同知繁難

中缺由 部於各部院衙門保送考試

引

見記各人員內補放

通判一缺向駐左雲縣管理朔屬督捕等

務原係專繁中缺改為專繁簡缺由

部銓選今奉改移駐劄口外寧朔衛地

方將奉裁寧朔懷遠兩衛所一切刑名

錢穀照州縣例責成管理地方遼瀾事

務紛繁且旂庄蒙民雜處稽查非易擬

為分駐寧遠通判改為繁難中缺仍歸

部選

右玉縣知縣一缺附郭首邑地當口外往

來孔道兼管歸併右玉威遠二站馬匹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

會審旂民詞訟承審歸化城命盜案件

政務紛紜原擬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乾隆三十一年前撫彰

奏准改為衝繁中缺歸 部銓選

左雲縣知縣一缺地當孔道兼管歸併高

山左雲二站馬匹民俗儉樸事件無多

原擬專衝中缺改為專衝簡缺歸 部

銓選

朔州知州一缺地當孔道通賦不清原擬

衝疲中缺嗣查該州積欠全完實不為

疲惟係塘站要路往來住宿差務頗多

治理非易改為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平魯縣知縣一缺地當孔道兼理歸併平

魯井坪二站馬匹賦少事簡原擬專衝

中缺改為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五

馬邑縣知縣一缺地當孔道向因通賦頗

多擬為衝疲中缺嗣查該縣錢糧已無

拖欠改為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澤州府屬

澤州府知府一缺駐劄鳳臺縣原係直隸

州改設管轄五縣接壤豫省為三晉南

路門戶且民情狡悍前改為府治原擬

衝繁難要缺嗣查該府所屬五縣事尚

不繁改為衝難中缺歸 部銓選

同知一缺向駐攔車鎮地方接壤豫省來

往通衝稽查逃盜案件原擬衝繁要缺

嗣查該地尚非極衝事務不多改為次

衝稍繁中缺歸 部銓選乾隆二十二

年前撫明

奏准移駐東冶鎮管理礦廠請定為繁疲

難要缺在外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六

題補

鳳臺縣知縣一缺附郭首邑境連豫省地

當孔道賦廣人稠事務紛紜治理非易

原擬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高平縣知縣一缺為晉豫通衝事務頗多

原擬衝繁要缺嗣查該縣民俗淳美賦

無逋欠地非極衝事尚不繁改為次衝

稍繁中缺歸一部銓選

陽城縣知縣一缺有稽察私燒硫磺等事

原擬專繁中缺嗣查該縣事尚不多惟

民好健訟稍難治理改為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陵川縣知縣一缺路僻事少原擬簡缺歸

部銓選

沁水縣知縣一缺山僻事少原擬簡缺歸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七

部銓選

蒲州府屬

蒲州府知府一缺駐劄永濟縣界連秦豫

為川陝孔道所屬六縣錢糧亦多政務

紛紜俗悍民刁治理非易原擬衝繁疲

難最要缺後改衝繁難要缺由部請

旨簡用

同知一缺駐劄永樂鎮地接秦豫督緝捕

務兼理鹽法車輛原係衝繁要缺改為

衝繁中缺歸一部銓選

永濟縣知縣一缺附郭首邑秦豫接壤為

馴地要道兼管黃河各渡口差務絡繹

政事紛紜額賦甚多民俗刁悍原擬衝

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縣丞一缺於乾隆二十一年添設地處衝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三六

要分任頗繁在外調補

臨晉縣知縣一缺地濱黃河界接陝省為

驛遞要道額賦固多民俗刁悍治理亦

難原係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榮河縣知縣一缺地近黃河界接陝省民

俗刁悍糧多逋欠原係疲難要缺嗣因

積欠清完催徵亦易改為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猗氏縣知縣一缺路屬通衢原擬專衝中

缺嗣查該縣所屬油杜村雖為往來孔

道但離縣頗遠又無驛站惟民多健訟

治理非易改為專難稍衝中缺歸 部

銓選

萬泉縣知縣一缺地非衝途事務不繁惟

民頑俗悍頗稱難治前擬專難中缺改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完

為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虞鄉縣知縣一缺係臨晉縣分設接壤豫

省前因事務紛紜民俗刁悍原擬繁難

中缺改為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遼州屬

遼州知州一缺地雖偏僻接壤豫省巡緝

奸匪辦理刑錢兼察核屬邑錢糧審轉

案件原擬專繁中缺後改專繁簡缺在

外

題補乾隆十二年改歸 部選

榆社縣知縣一缺地僻事少錢糧無多原

係簡缺歸 部銓選

和順縣知縣一缺錢糧無多事務亦少原

係簡缺歸 部銓選

沁州屬

沁州知州一缺係晉豫駟通往來管理刑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早

錢核審所屬案務原擬衝繁中缺嗣查

駟路非通京大道改為專繁次衝中缺

在外

題補乾隆十二年復改歸 部銓選

沁源縣知縣一缺僻處山陝政務甚少原

擬簡缺歸 部銓選

武鄉縣知縣一缺賦役無多政務亦少原

擬簡缺歸 部銓選

平定州屬

平定州知州一缺係川陝直隸通衢為晉

省門戶錢穀刑名事務紛紜原擬衝繁

要缺後改衝繁中缺在外

題補

糧捕州判一缺駐劄州城督捕竊盜兼理

糧務供應差遣原擬專繁中缺嗣查差

務間有事尚不繁改為簡缺歸 部銓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望

選

壽陽縣知縣一缺係川陝直隸通衢設有

太安一駟事務紛紜原擬衝繁要缺改

為衝繁中缺歸 部銓選乾隆三十一

年復經前撫彭

奏准改為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孟縣知縣一缺有芹泉駟為往來孔道與

直隸接壤政務不繁賦無逋欠原擬專

衝中缺改為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樂平縣知縣一缺管轄柏井駟差使絡繹

額賦無多命盜稀少原擬專衝中缺改

為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忻州屬

忻州知州一缺南通省會北接邊關路富

孔道本州並屬錢穀刑名事務紛紜原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望

擬衝繁要缺向為

題缺後改為衝繁中缺仍在外

題補

定襄縣知縣一缺山僻小邑事務頗多原

擬專繁中缺後改專繁簡缺歸 部銓

選

靜樂縣知縣一缺民刁俗悍兼有駟站原

擬衝難中缺嗣查該縣訟獄無多尙非

難治改爲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代州屬

代州知州一缺地當衝要本州并屬錢穀

刑名政務紛紜原擬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糧捕州判一缺駐劄州城管理邊儲倉糧

督捕竊盜原擬專繁中缺嗣查事務不

繁改爲簡缺歸 部銓選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望

崞縣知縣一缺地處衝途原擬專衝中缺

嗣查該縣民刁俗悍訐訟頗多治理非

易改爲專衝稍難中缺歸 部銓選

五臺縣知縣一缺僻處山陬事務不繁賦

額亦少惟查地方遼濶民俗刁悍頗難

治理原擬專難中缺改爲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繁時縣知縣一缺地僻事少原擬簡缺歸

部銓選

保德州屬

保德州知州一缺逼近黃河西通秦省東

達京都額設驛站二處爲三晉門戶水

陸要地本州併屬錢穀刑名事件頗多

原擬衝繁中缺在外

題補

河曲縣知縣一缺枕山帶河設有驛站二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望四

處事務不繁原擬專衝中缺改爲專衝

簡缺歸 部銓選

解州屬

解州知州一缺逼處條山地界稍僻本州

并屬錢穀刑名政務紛紜兼有河東鹽

池巡緝事宜民俗強悍治理非易原擬

繁難要缺向爲

題缺後改繁難中缺仍在

題補

糧捕州判一缺向駐州城督捕竊盜協理

糧務供應差事原擬專繁中缺嗣查事

務不繁續改簡缺歸 部銓選乾隆二

十七年前撫明

奏准移駐運城管理鹽務改為繁難要缺

在外調補

安邑縣知縣一缺地當山陝孔道又毗連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異

運城商民雜處事務紛紜民俗強悍原

擬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芮城縣知縣一缺賦無遺欠命盜不多因

地濱黃河豫省接壤巡緝稽查治理不

易原擬專難中缺後改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平陸縣知縣一缺界連陝州設有太陽茅

津二渡稽查盤詰原擬繁缺嗣查事不

紛繁賦無遺欠民多淳厚路非孔道改

為簡缺歸 部銓選

夏縣知縣一缺地屬通衢民刁俗悍治理

不易原擬衝難中缺嗣查縣界雖通大

路離治尚遠改為專難稍衝中缺歸

部銓選

絳州屬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異

絳州知州一缺管理本州并屬錢穀刑名

事務紛紜頗稱難治原擬繁難要缺向

為

題缺後改繁難中缺仍在外

題補

糧捕州判一缺駐劄州城督捕竊盜協理

糧務供應差遣原擬中缺嗣查政務不

繁改為簡缺歸 部銓選

聞喜縣知縣一缺路當孔道政務紛紜原

擬衝繁要缺嗣查該縣民俗刁悍頗稱

難治改爲衝繁難要缺在外

題補

絳縣知縣一缺地僻事簡向因逋欠原擬

專疲中缺嗣查錢糧全完改爲簡缺歸

部銓選

稷山縣知縣一缺地界稍僻糧多無欠事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哭

務不繁因俗悍民頑原擬專難中缺後

改專難簡缺歸 部銓選

垣曲縣知縣一缺地非衝要糧額亦少因

與豫省接壤黃河渡口數處巡緝私販

事務頗多原擬專繁中缺後改專繁簡

缺歸 部銓選

河津縣知縣一缺地濱黃河界連秦省禹

門一渡爲晉陝通衢倉頭木稅商販雲

集事務亦多原擬衝繁要缺後改衝繁

中缺歸 部銓選

霍州屬

霍州知州一缺地當孔道事務頗多原擬

衝繁要缺改爲衝繁中缺歸 部銓選

乾隆三十七年護撫朱

奏准改爲直隸州知州撥轄平陽府屬之

靈趙二縣定爲衝繁難要缺在外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哭

題補

趙城縣知縣一缺地雖孔道刑名錢穀均

不繁難原擬專衝中缺續改專衝簡缺

歸 部銓選

靈石縣知縣一缺地當孔道差務絡繹事

尚不繁賦無逋欠原擬專衝中缺後改

專衝簡缺歸 部銓選

隰州屬

隰州知州一缺地非孔道本州併屬錢穀

刑名事務頗多原擬專繁中缺向為

題缺後改專繁簡缺在外

題補乾隆十二年復歸 部選

大寧縣知縣一缺地處山僻事務甚少原

擬簡缺歸 部銓選

蒲縣知縣一缺地處山僻事務甚少原擬

簡缺歸 部銓選

晉政輯要

卷一 官缺繁簡

聖元

永和縣知縣一缺僻處山陬事務甚少原

擬簡缺歸 部銓選

陞調事宜

一收令三年准調五年准陞以陞調之日算

起必本任俸滿五年方准題陞若本任未

滿三年而欲請調未滿五年而欲請陞者

必須照例聲明人地相需專摺

奏請

一揀發試用候補州縣有前任參罰雖在十

案之外准其題補因其新來本省不及完

晉政輯要

卷一 陞調事宜

辛

繳罰俸故也

一現在州縣如現任及前任參罰在十案以

外者逐欸完交督撫於摺內將已未完交

入於季冊報 部聲明 吏部核明題覆

知照 戶部

一具

奏時參罰雖在十案之內此外尚有已參未准

部覆之案迨陞調本摺到 部之日已經

議結卽一併核算如在十案之外仍行議

駁

一州縣罰俸未完在十案以外照例不准陞

調其降俸住俸并聲明已經咨參尚未奉

准部覆之案均毋庸計入罰俸之內

一調補調署官員任內如有降革留任并無

展參并承追督催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

以及降俸住俸罰俸停陞緝拏之案俱准

晉政輯要

卷一 陞調事宜 五

一體揀選調補

一凡降革留任例有展限及督催分數錢糧

承追虧空贓罰等項概不准調補

一凡一項者爲簡缺二項者爲中缺准其中

簡互調

一衝繁疲難三項四項相兼者皆謂之繁缺

如以三項調四項卽謂之以繁調繁例不

准行

一凡一項簡缺若與一項簡缺對調謂之以

簡調簡例不准行

一陞調官員遺漏前任別省參罰議處督撫

一親老改近省人員不准題陞

晉政輯要

卷一 陞調事宜 五

大計事宜

謹按三載考 為激濁揚清

鉅典今將辦理大計事宜開列於後

計開

一 通計調任歷俸已滿三年無錢糧忝罰者

方准卓薦若有錢糧處分而督撫司道失於聲明者罰俸

一六法

晉政輯要

卷一

大計事宜

五

不謹 革職

罷軟 革職

年老 休致

有疾 休致

才力不及 降二級調用

浮躁 降三級調用

一 不舉不効之官入於平等官冊內咨部

一 乾隆二年定例辦理大計如調任官員將

前任所歷之俸通計扣算已滿三年准其

保薦至陞任官員必須本任歷俸已滿三

年方准保薦卓異

一 錢糧處分已經讞結如所罰俸銀尚未完

繳不准卓異

一 革職留任未開復及歷俸未滿三年均不

准卓異

一 乾隆四年定例官員計俸連閏月算

晉政輯要

卷一

大計事宜

五

一 親老改補近省之員不准附薦如實係卓

越之員准其正薦但向例卓異之後即免

坐補原缺恐開趨避之風乾隆二十八年

欽奉

上諭嗣後此等卓異人員引見時該部將緣由

附摺聲明

一 乾隆十四年定例如前任內錢糧未完議

以罰俸完結之案除所罰銀兩未經抵繳

銷案并該員離任之處如係告病及捐陞
離任者不准卓異其餘請任補任而離任
者新任已滿三年並無止項錢糧未完處
分仍准卓異

一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大計內不謹浮躁官俱實敘劣蹟不得籠
統叅劾欽此

一乾隆二十五年定例屬員記功記過次數

晉政輯要

卷一

大計事宜

差

註冊於大計案內聲明

一乾隆二十九年定例附薦卓異之員除係

簡缺有錢糧處分及革職留任者仍照例

議駁倘係兼三兼四之缺歷俸三年之外

再加兩年以該省大計題本到部之日統

計該員歷俸在五年以上雖有正項錢糧

叅處及革職留任案件吏部核明將應否

送部引

見之處聲明請

旨乾隆五十年新奉定例除有處分不合例人

員毋許保薦外或兼三兼四繁缺有錢糧

未完及革職留任處分歷俸已滿五年將

附薦之名裁去一併歸入正薦

一附薦人員其處分於題本到部時現經開

復者吏部卽照正薦合例人員一體令其

送部引見其應否准其引

晉政輯要

卷一

大計事宜

差

見之處恭候

欽定乾隆五十年新奉定例將附薦之名裁去

一併歸入正薦

一正薦人員如有前項處分查係兼三兼四

之缺亦一例聲明請

旨

一卓異計俸以在一省已滿三年者為例限

其前在別省歷俸年月無論繁簡缺俱不

准其接扣

一乾隆二十九年定例辦理大計如藩司到任未屆三月者准

奏請展限其臬司道府直隸州到任已及三

月者照例具結外如未及三月前官已經

核定者即令前官將冊結列銜交接任官

用印代詳如未經前官核定但據冊中轉

毋庸出結仍聽到任已逾三月之該管各

晉政輯要

卷一 大計事宜 季

上司具結申送督撫具題仍於本內聲明

某官到任未及三月未經出結字樣

一乾隆二十九年定例晉省鹽務巡檢遇大

計毋庸州縣註考由運司核移藩司一面

由運司詳鹽院核移巡撫具題

一大計正項錢糧處分雖不及一分亦不准

卓異如常社倉糧處分雖降俸亦准其卓

異

一乾隆三十二年定例三年

大計卓異以及平等官員已經列敘政績造

冊填考可以核辦所有另具經手倉庫錢

糧并無虧缺以及居官并無踰閑滋事貪

婪敗檢等印結准其停止

一乾隆三十一年定例卓異

大典務由道府等官具揭保送率同兩司核

實具題以昭慎重

晉政輯要

卷一 大計事宜 季

一乾隆三十五年定例

大計正附薦舉之員顯然未滿三年者不得

故違定例濫行列入

一乾隆三十八年定例

大計之年督撫等於藩臬考語另摺具奏聲

明交部存案毋庸再於本內夾單以昭畫

一

一乾隆四十八年奉

旨查部院及各省填入大計人員叅劾字樣改

入計典六法清漢字樣

入於計典才力不及

入於計典不謹

入於計典罷軟

入於計典浮躁

入於計典有疾

入於計典年老

晉政輯要

卷一

大計事宜

五九

一 乾隆四十八年奉

上諭大計卓異官員有犯貪贓枉法原保各上

司核其犯贓年月是否尚未離任分別議處

藩司並於督撫一例處分

一 乾隆五十年定例嗣後佐雜內自從六品

以至未入流保薦卓異人員查明與例相

符俟具題奉

旨後准其卓異加一級註冊候陞無庸送部引

見

一 乾隆五十年定例嗣後各省

大計保薦卓異人員分別定有額數州縣

以上至道員為一項佐雜教職為一項山

西省酌定保薦地方鹽員州縣以上官九

員教職佐雜運經以下三員

晉政輯要

卷一

大計事宜

卒

各官俸銀

晉省各官俸銀載在賦役全書奏銷各冊
今查晉撫俸銀舊額在陽曲縣申解者一
百三十兩嗣於乾隆二十五年七月經湖
北布政使公泰條奏奉部議定如督撫兼
尚書銜者支食一品俸銀一百八十兩其
兼侍郎銜者支食二品俸銀一百五十五
兩晉撫係兼侍郎銜照二品俸加二十五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查

兩在司庫支領其一百三十兩仍由陽曲
縣從司庫支領申解藩臬二司冀寧道俸
銀由陽曲縣從司庫請領解支歸綏道俸
銀由右玉縣從司庫領解雁平河東二道
運司運同太原等九府知府同知通判以
及布按運府各經歷照磨鹽庫大使運知
事並運府各學教授訓導俸銀由坐落之
州縣從司庫領回支領遼州等十六州陽

曲等八十七縣并各州縣州判縣丞吏目

巡檢典史驛丞及各州縣學教諭學正訓

導俸銀由本州縣從司庫請領支給歸化

綏遠二同知和清托薩四通判歸化城等

七巡檢俸銀在於司庫支領 撫憲衙門

筆帖式俸銀及豐贍庫大使加增俸銀八

兩四錢八分亦俱在司庫支領太谷縣新

設主簿俸銀在於該縣從司領回銀內支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查

給統計晉省院司道府廳州縣教職佐雜

等官每年共額支俸銀二萬二千二百四

十八兩零所有各官額支俸銀細數開列

於後

計開

撫部院俸銀一百五十五兩內一百三十

兩由陽曲縣存司庫地丁項內請領仍

陽曲縣申解 撫院查收餘照乾隆二

十五年湖北布政司公泰

奏准條例於司庫地丁銀內動支二十五兩

申解以定一百五十五兩之數 撫院

衙門筆帖式二員每員俸銀二十八兩

布政使俸銀一百五十五兩 經歷俸銀

六十兩 照磨俸銀四十兩 豐贍庫

大使俸銀四十兩在存留奏銷冊內造

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於司庫兵餉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查

建曠內造支銀八兩四錢八分

按察使俸銀一百三十兩 經歷俸銀四

十五兩 司獄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

分四釐

運司俸銀九十兩又蔬菜油燭銀四十兩

運同俸銀一百五兩 運經歷俸銀四

十五兩 運知事俸銀四十兩 運教

授俸銀四十五兩 運訓導俸銀四十

兩 鹽庫大使俸銀四十兩 中東西

三場鹽大使三員每員俸銀四十兩

冀寧道俸銀一百五兩查冀寧道俸銀向

係一百三十兩嗣因乾隆二十五年湖

北布政司公泰條

奏各道員俱定為四品俸銀一百五兩減去

二十五兩解存司庫

雁平道俸銀一百五兩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查

河東道俸銀一百五兩

歸綏道俸銀一百五兩

太原府俸銀一百五兩 同知俸銀八十

兩 通判俸銀六十兩 經歷俸銀三

十九兩九錢 司獄俸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大盈倉大使俸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

導俸銀四十兩

平陽府俸銀一百五兩	同知俸銀八十兩	通判俸銀六十兩	經歷俸銀三十九兩九錢	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潞安府俸銀一百五兩	同知俸銀八十兩	經歷俸銀三十九兩九錢	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汾州府俸銀一百五兩	張蘭同知俸銀	訓導俸銀四十兩	經歷俸銀四十五兩	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大同府俸銀一百五兩	豐鎮同知俸銀	豐鎮司獄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陽高通判俸銀六十兩	經歷俸銀四十四兩	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空

朔平府俸銀一百五兩	同知俸銀八十兩	寧遠通判俸銀六十兩	寧遠司獄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經歷俸銀四十四兩	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寧武府俸銀一百五兩	偏關同知俸銀	經歷俸銀四十四兩	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澤州府俸銀一百五兩	東冶同知俸銀	經歷俸銀四十四兩	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蒲州府俸銀一百五兩	永樂同知俸銀	經歷俸銀四十四兩	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歸化城同知俸銀八十兩	綏遠城同知俸銀八十兩	盈寧庫大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空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和林格爾通判俸銀六十兩

清水河通判俸銀六十兩

托克托城通判俸銀六十兩

薩拉齊通判俸銀六十兩

直隸遼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

一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完

直隸沁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

一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直隸平定州俸銀八十兩 州判俸銀四

十五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

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

十兩

直隸忻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

一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直隸代州俸銀八十兩 州判俸銀四十

五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

兩

直隸保德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直隸解州俸銀八十兩 州判俸銀四十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完

五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直隸絳州俸銀八十兩 州判俸銀四十

五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直隸霍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

一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直隸隰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
一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尙嵐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吉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承寧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	
導俸銀四十兩	
應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	
俸銀四十兩	
渾源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	
導俸銀四十兩	
朔州俸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五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七

五錢二分	學正俸銀四十兩	訓導
俸銀四十兩		
陽曲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縣	
徐溝	交城	文水
嵐縣	興縣	
臨汾	襄陵	洪洞
浮山	趙城	
太平	岳陽	曲沃
翼城	汾西	
靈石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黎城	壺關
汾陽	平遙	
介休	孝義	臨縣
石樓	寧鄉	
大同	懷仁	山陰
靈邱	廣靈	
陽高	天鎮	右玉
馬邑	左雲	
平魯	寧武	神池
偏關	五寨	
鳳臺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永濟	臨晉	榮河
猗氏	萬泉	
虞鄉	榆社	和順
沁源	武鄉	
壽陽	孟縣	樂平
定襄	靜樂	

五臺 繁峙 崞縣 河曲 安邑

夏縣 平陸 芮城 稷山 河津

聞喜 絳縣 垣曲 鄉寧 大寧

永和 蒲縣

右知縣八十七員每員俸銀四十五兩

陽曲 大同 永濟 長治 長子

右縣丞五員每員俸銀四十兩

太谷縣主簿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十一

分

各縣典史八十七員每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陽曲 太原 榆次 太谷 文水

興縣 臨汾 襄陵 洪洞 趙城

太平 曲沃 翼城 靈石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壺關 汾陽

平遙 介休 孝義 臨縣 大同

右玉 鳳臺 高平 陽城 沁水

永濟 榮河 猗氏 壽陽 孟縣

定襄 五臺 崞縣 繁峙 安邑

夏縣 平陸 芮城 稷山 河津

聞喜 絳縣 垣曲

右四十八學每學設教諭一員訓導一員每員俸銀四十兩

員每員俸銀四十兩

祁縣 徐溝 交城 潞城 黎城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十一

寧武 陵川 臨晉 萬泉 榆社

武鄉 樂平 浮山

右十三學每學設教諭一員每員俸銀四十兩

四十兩

靜樂 河曲 鄉寧 和順 沁源

虞鄉 神池 五寨 馬邑 左雲

平遙 懷仁 山陰 靈邱 廣靈

陽高 石樓 寧鄉 偏關 天鎮

岳陽	汾西	嵐縣	大寧	永和
蒲縣	清源鄉	平順鄉		
右二十八學每學設訓導一員每員俸銀四十兩				
陽曲石嶺關	清源城			
靈石仁義驛	交城故交司			
潞城虹梯關	潞城石城里			
汾陽翼村鎮	永寧柳林鎮			
方山堡	應州安東衛			
渾源王家庄	山陰岱岳站			
右玉殺虎口	威遠堡			
助馬口	寧武堡			
偏關老營堡	沁水端氏鎮			
臨晉角杯村	遼州十八盤			
和順八賦嶺	靜樂婁煩			
代州廣武鎮	五臺臺懷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七十三

繁峙平型關	河曲河保營
解州長樂司	鹽池司
安邑聖惠鎮	平陸茅津渡
芮城陌底渡	河津禹門渡
隰州廣武庄	豐鎮廳
大庄科	寧遠廳
歸化城	和林格爾
托克托城	清水河
畢齊克齊	崑都崙
薩拉齊	
右巡檢四十三員每員俸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太平史村驛	鳳臺星軺驛
平定甘桃驛	壽陽太安驛
孟縣芹泉驛	樂平柏井驛
右驛丞六員每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七十四

二分

以上通省各官每年共應支俸銀二

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兩九錢七分四

釐

晉政輯要

卷一

各官俸銀

五

晉政輯要卷之一終

晉政輯要卷之二

文職養廉 附武職養廉

國家詔稱授祿之典至優極渥前於雍正元

年山西巡撫諸岷欽遵

諭旨奏定山西省各官養廉續於乾隆十三年欽

奉

上諭酌定耗羨案內山西通省額留養廉銀二

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兩嗣於十四年以

晉政輯要

卷二

文職養廉

迄二十七八年陸續裁汰豐鎮寧懷四

衛所守備千總改設豐寧兩通判並裁汰

大朔通判清源縣平順縣及各巡檢驛丞

等官共計裁除銀六千六百一十兩外查

乾隆二十六年晉省院司道府廳州縣以

及經歷雜職等官歲共額支銀二十一萬

三千三百二十兩再查通省養廉惟院憲

并筆帖式學政太原城守尉藩臬兩司真

雁河歸四道九府并同知通判歸綏兩同
 知清和托薩四通判尙渾應朔遼保六州
 大同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平魯懷仁山陰
 馬邑寧武偏關五寨神池樂平河曲蒲縣
 大寧永和十八縣俱於藩庫內支領養廉
 外其餘均於各州縣存留項下支領嗣於
 乾隆五十年欽奉

上諭各官養廉俱改歸司庫支領所有文官額

晉政輯要

卷二 文職養廉 一

支細數開列於後

巡撫養廉銀一萬五千兩
 學政養廉銀四千兩
 布政司養廉銀八千兩
 按察司養廉銀七千兩
 城守尉養廉銀二百兩
 鹽運道養廉銀四千兩
 雁平道養廉銀四千兩

河東道養廉銀四千兩
 歸綏道養廉銀四千兩

太原 平陽 潞安 汾州 大同 朔
 平 蒲州

以上七府每員養廉銀四千兩

寧武 澤州

以上二府每員養廉銀三千兩

撫部院衙門筆帖式二員每員養廉銀二

晉政輯要

卷二 文職養廉 二

百兩

太原 平陽 潞安 汾州 朔平 寧

武 蒲州 澤州 歸化 綏遠 豐鎮

太原 平陽 汾州 大同 寧遠

以上十一同知五通判每員養廉銀一

千二百兩

托克托城 薩拉齊 和林格爾 清水

河

以上四通判每員養廉銀八百四十兩

遼州 沁州 平定 忻州 代州 保

德 解州 絳州 霍州 隰州

以上十州每員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陽曲 榆次 祁縣 徐溝 臨汾 洪

洞 曲沃 靈石 吉州 平遙 介休

永濟 臨晉 孟縣 壽陽 樂平 安

邑 聞喜

晉政輯要 卷二 文職養廉 四

以上十八州縣每員養廉銀一千兩

岢嵐 應州 陽高 懷仁 山陰 天

鎮 靈邱 左雲 右玉 平魯 朔州

神池 五寨 鳳臺 靜樂 崞縣 繁

峙

以上十七州縣每員養廉銀九百兩

汾西 長子 屯留 襄垣 汾陽 大

同 渾源 馬邑 高平 武鄉

以上十州縣每員養廉銀八百五十兩

太原 太谷 交城 文水 嵐縣 興

縣 浮山 趙城 岳陽 翼城 襄陵

太平 長治 黎城 潞城 壺關 孝

義 臨縣 石樓 永寧 寧鄉 廣靈

寧武 偏關 陵川 陽城 沁水 榮

河 萬泉 猗氏 虞鄉 榆社 和順

沁源 定襄 五臺 河曲 夏縣 平

晉政輯要 卷二 文職養廉 五

陸 芮城 稷山 絳縣 河津 垣曲

鄉寧 大寧 永和 蒲縣

以上四十八州縣每員養廉銀八百兩

布政司 按察司經歷三員 太原 平

陽 潞安 汾州 大同 朔平 寧武

澤州 蒲州府經歷九員 布政司照磨

一員 平定 代州 絳州三州判 陽

曲 長治 長子 大同 永濟五縣丞

以上每員養廉銀八十兩

按察司 太原 豐鎮 寧遠四司獄

大盈倉 孟寧庫大使二員 范村主簿

一員 苛嵐 霍州 永寧 應州 渾

源 朔州 遼州 沁州 平定 忻州

代州 保德 解州 絳州 吉州 隰

州吏自一十六員

石嶺關 故交村 仁義鎮 石里城

晉政輯要 卷二 文職養廉 六

虹梯關 冀村鎮 柳林鎮 方山堡

王家莊 安東衛 岱岳鎮 殺虎口

威遠堡 助馬口 寧化司 老營堡

端氏鎮 角杯村 十八盤 入賦嶺

清源 婁煩 廣武城 臺懷鎮 平型

關 河邑司 茅津渡 陌底渡 禹門

渡 廣武莊 張畢兒 大庄科 後營

子村 歸化城 崑都崙 托克托城

薩拉齊 清水河 和林格爾 畢齊克

齊巡檢四十員 陽曲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縣 徐溝 交城 文水 嵐

縣 興縣 臨汾 襄陵 洪洞 浮山

趙城 太平 岳陽 曲沃 翼城 靈

石 汾西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黎城 壺關 汾陽 平遙 介

休 孝義 臨縣 石樓 寧鄉 大同

晉政輯要 卷二 文職養廉 七

懷仁 山陰 廣靈 靈邱 陽高 天

鎮 左雲 右玉 平魯 馬邑 寧武

偏關 五寨 神池 鳳臺 高平 陽

城 陵川 沁水 臨晉 虞鄉 榮河

猗氏 永濟 萬泉 榆社 和順 沁

源 武鄉 樂平 壽陽 孟縣 定襄

靜樂 五臺 繁峙 崞縣 河曲 安

邑 夏縣 平陸 芮城 稷山 河津

閩喜 絳縣 垣曲 鄉寧 太寧 蒲

縣 永和典史八十七員 史村驛 星

輶驛 甘桃驛 栢井驛 太安驛 芹

泉驛驛丞六員

以上每員養廉銀六十兩

以上通共銀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二

十兩

又按鹽務各官養廉例係在運庫支領所

晉政輯要 卷二 文職養廉 八

有運司以下各員以及州判巡檢其養廉

係由運庫支給者一併另晰開後

計開

運司一員養廉銀四千兩

運同一員養廉銀三千兩

運經歷 運庫大使 運知事 運中西

三場大使 解州州判每員養廉銀二百

兩 運學教授 訓導每員養廉銀一百

兩 長樂司 塩池司 聖惠司 三巡

檢每員養廉銀二百五十兩

以上共銀一萬五十兩

又按各省武職員弁舊例分扣馬步戰守

兵丁名糧以為養贍之資於乾隆四十六

年八月內欽奉

上諭各省武職名糧裁扣添給養廉續經部議

武職養廉自乾隆四十七年為始照文職

晉政輯要 卷二 武職養廉 九

之例一併在於耗羨盈餘項下並一切開

缺內儘數動支如有不敷或須動用正項

之處奏明請

旨遵行并議定養廉銀數行文各省一體遵照

辦理在案查山西省一標兩鎮各營武職

一歲共需養廉銀五萬七百五十四兩所

有武官額支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撫標左右二營

叅將一員養廉銀五百兩

遊擊一員養廉銀四百兩

守備一員每員養廉銀二百兩

千總四員每員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把總八員每員養廉銀九十兩

外委千把總八員每員養廉銀十八兩

以上共養廉銀二千六百四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一

武職養廉

十

太原鎮屬

總鎮一員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副將一員養廉銀八百兩

叅將四員每員養廉銀五百兩

遊擊三員每員養廉銀四百兩

都司八員每員養廉銀二百六十兩

守備八員每員養廉銀二百兩

千總一十九員每員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把總四十三員每員養廉銀九十兩

外委千把總六十八員每員養廉銀十八兩

兩

以上共養廉銀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兩

兩

大同鎮屬

總鎮一員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副將一員養廉銀八百兩

晉政輯要

卷一

武職養廉

十一

叅將九員每員養廉銀五百兩

遊擊三員每員養廉銀四百兩

都司一十九員每員養廉銀二百六十兩

守備一十七員每員養廉銀二百兩

千總四十一員每員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把總八十六員每員養廉銀九十兩

外委千把總一百四十二員每員養廉銀十八兩

以上共養廉銀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六

兩

晉政輯要

卷一

武職養廉

十三

心紅飯食附書吏飯食

查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

一撫部院心紅紙張并書役工食共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內撫部院每年心紅紙張銀二千兩書吏四季飯食銀一千兩寫本寫揭貼書每年工食銀一千八十兩隨班貼書四名每年工食銀六十四兩各項人役每年工食銀一千三十二兩以上共

晉政輯要

卷一

心紅飯食

十三

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於耗羨內動支

一布政司每年心紅紙張銀一千兩書吏

四季飯食銀八百兩豐贍庫庫官并各項

人役四季紙筆飯食銀二千兩內除於乾

隆十六年裁汰豐贍庫副使一員裁減銀

三百八十六兩外現在每年實支銀一千

六百一十四兩

一按察司每年心紅紙張銀五百兩書吏

四季飯食銀六百兩以上俱係乾隆十三

年酌定動用耗羨銀兩

又院署書吏於乾隆十八年前司議詳於

開款內加四季飯食銀二百兩

晉政輯要

卷二

心紅飯食

十四

額設繁費

晉省州縣額支繁費銀數多寡不等原係

按照缺之繁簡於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

案內奉 戶部酌定共額設繁費銀一萬

七千六百二十兩續於乾隆二十七人等

年奏裁清源平順二縣減除銀三百兩外

實支繁費銀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兩所有

各州縣額支細數開列於後

晉政輯要

卷二

額設繁費

十五

計開

遼州 沁州 忻州 代州 保德 解

州 絳州 隰州 吉州九州每州額設

繁費銀一百五十兩

平定州額設繁費銀三百兩

陽曲縣額設繁費銀五百兩

榆次 祁縣 徐溝 臨汾 洪洞 曲

沃 靈石 霍州 平遙 介休 永濟

臨晉 壽陽 孟縣 樂平 安邑 聞

喜十七州縣每處額設繁費銀三百兩

太原 太谷 交城 文水 岢嵐 嵐

縣 興縣 襄陵 浮山 趙城 太平

岳陽 翼城 汾西 長治 長子 屯

留 襄垣 潞城 黎城 壺關 汾陽

孝義 臨縣 石樓 永寧 寧鄉 靈

邱 廣靈 鳳臺 高平 陽城 陵川

晉政輯要 卷二 額設繁費 十六

沁水 榮河 猗氏 萬泉 虞鄉 榆

社 和順 沁源 武鄉 定襄 靜樂

五臺 崞縣 繁峙 河曲 夏縣 平

陸 芮城 河津 稷山 絳縣 垣曲

鄉寧 大寧 永和 蒲縣五十九州縣

每處額設繁費銀一百五十兩

大同 懷仁 山陰 陽高 天鎮 馬

邑六縣每縣額設繁費銀一百兩

應州 渾源 左雲 右玉四州縣每處

額設繁費銀八十兩

朔州 平魯 寧武 神池 偏關 五

寨六州縣每處額設繁費銀五十兩

以上每年共額設繁費銀一萬七千三百

二十兩

又於乾隆五十一年經前任巡撫福

奏請添設太原滿營兵丁一百名酌減繁費

晉政輯要 卷二 額設繁費 十七

銀四千兩外實支繁費銀一萬三千三百

二十兩所有酌減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榆次 臨汾 洪洞 曲沃 平遙 介

休 安邑七縣每處額設繁費銀三百兩

酌減銀一百五十兩

祁縣 徐溝 永濟 臨晉 聞喜五縣

每處額設繁費銀三百兩酌減銀一百兩

太原 太谷 襄陵 浮山 太平 翼

城 長治 長子 襄垣 壺關 汾陽

孝義 鳳臺 高平 解州 夏縣 絳

州十七州縣每處額設繁費銀一百五十

兩酌減銀一百兩

交城 文水 岳陽 潞城 臨縣 永

寧 陽城 榮河 猗氏 平陸 芮城

稷山 垣曲 河津 絳縣十五州縣每

晉政輯要

卷一 額設繁費

十六

處額設繁費銀一百五十兩酌減銀五十

兩

試員薪水 並附案

查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學習人員着該督撫等酌量每月給以

三四金為薪水之資於本省存公銀內支發欽

此嗣經戶部議定同知知州每月給薪

水銀四兩通判知縣月給銀三兩佐雜每

員月給銀二兩又乾隆十三年晉省酌定

耗羨章程每年酌定銀八十五兩零以為

晉政輯要

卷二 試員薪水

十九

試員薪水之資仍五年截長補短通融牽

算所有原詳附錄於後

計開

一件試用人員薪水動支耗羨歷年逾額

事案查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奉准

戶部咨山西司案呈乾隆三十年十月初

三日准晉撫彰 咨稱乾隆二十五六七

三年耗羨奏銷案內試用薪水一欸較之

章程案內酌給銀八十五兩俱有多支節
 准部咨前項多支銀兩雖按試用人員多
 寡支給但既浮於章程之處應令將多支
 銀兩另行奏明辦理等因查試用人員薪
 水原無定數是以定立章程之初議令同
 編審飯食主考路費書院膏火囚糧錢米
 微員回籍路費孤貧口糧藩司交盤飯食
 文武鄉場支用各款俟屆五年統計比較

晉政輯要

卷二 試員薪水 三

晉省自乾隆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七年止
 五年比較案內試用薪水二十三年止支
 銀六兩三錢照酌留之數尚少支銀七十
 八兩七錢二十四年止支銀八十四兩一
 錢八分九厘照酌留之數尚少支銀八錢
 一分迨二十五年試用人員漸多支過銀
 二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厘一毫照酌留之
 數計多支銀一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厘一

毫二十六支過銀三百二十七兩四錢
 三釐三毫照酌留之數計多支銀二百四
 十二兩四錢三釐三毫二十七年多支銀
 二百一十五兩四分六釐二毫通共合算
 除抵二十三四年年少支銀兩實多支銀
 五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三釐但此外編
 審飯食主考路費書院膏火囚糧錢米微
 員路費孤貧口糧藩司交盤飯食文武科

晉政輯要

卷二 試員薪水 三

場支用等款各有節省共餘剩銀八千七
 百二十四兩零內除抵補前項多支薪水
 銀五百六十四兩零外仍餘剩銀八千一
 百五十兩零當經造冊咨部嗣於乾隆二
 十七年比較案內奉部議開廣東等五省
 多支銀六千九十八兩一錢一分三釐將
 各本省五年內別款少支各數核算抵補
 外尚未出章程範圍應毋庸議等因在案

晉政輯要

卷二

試員薪水

三

晉省試用人員薪水統計多支銀五百六十四兩五錢零似即在廣東等五省多支銀六千九十八兩零之內將別款餘剩核算抵補是前項多支薪水銀兩已於比較案內准銷毋庸再行奏明辦理相應咨部示覆等因隨將晉省乾隆二十五六七等年多支薪水銀五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三釐有無核入廣東等五省多支銀六千九十八兩二錢一分三釐一毫零數內准將別款少支銀兩抵補毋庸具奏之處移付湖廣司查明付覆去後今准該司付稱應將比較廣東湖南山東山西廣西等五省不敷銀六千九十八兩二錢一分三釐一毫零原奏稿一件并比較清單一件移付查辦等因前來查乾隆二十八年比較廣東湖南山東山西廣西等五省不敷銀

晉政輯要

卷二

試員薪水

三

六千九十八兩二錢一分三釐一毫零內湖南省不敷銀二錢五分山東省不敷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兩六分八釐山西省不敷銀五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三釐廣東省不敷銀二千三百九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二毫廣西省不敷銀一千五百一十三兩四錢八分六釐本部核算此項不敷銀兩係各該省五年內別款少支各數核算抵補未出章程範圍業於未奏各省耗羨案內奏明自可毋庸再行具奏相應咨覆該無可也准此合就案行為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案內事理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等因又於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蒙憲臺批本司呈詳為檄行查議事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初五日蒙撫部院彭憲票照得試用人員薪水銀兩額定章程案內

係有成數難越範圍遇有溢額之處必須具

奏後方准核銷查近年給發薪水銀兩因有分發佐雜等官陸續來晉已覺溢額多支今歲恭逢

恩旨揀選舉人四十員赴晉委用如仍支給薪水將來為費繁多實難報銷應作何分別酌給之處合行檄飭查議為此仰司官吏

晉政輯要

卷一

試員薪水

十四

照票事理即便查明前指情由將嗣後試用等員在省需次者或止將佐雜各員酌量給發其以正印委用者停其支給或無論正佐等員初次到省者未免資斧稍艱暫行支給其有曾經委署地方者業已得過廉費不甚拮据應於御事回省後一概停其支給即行妥確定議詳報以憑核奪毋遲速等因到司蒙此該本司查得蒙

憲臺檄飭今歲恭逢

恩旨揀選舉人四十員赴晉委用如仍舊支給薪水為費繁多難以報銷今將嗣後試用等員在省需次者或止將佐雜各員酌量給發其以正印委用者停其支給或無論正佐等員初次到省者暫行支給其有曾經委署得過廉俸者於御事回省後一概停其支給即行妥確定議詳報核奪等因

晉政輯要

卷一

試員薪水

十五

本司覆查試用薪水一項原定耗羨章程案內每年酌留耗羨銀八十五兩同知知州等官月給銀四兩通判知縣等官月給銀三兩佐雜等官月給銀二兩俟得缺之日停其支給設立之初本屬寬餘近年捐發佐雜等官陸續來晉每年動支已逾額設之數業經五年通融牽算截長補短在案今恭逢

恩旨揀選舉人四十員赴晉委用若仍照舊一

概長年支給薪水誠如慮慮為費倍多實

難報銷自應另行酌籌樽節辦理方為妥

協查試用人員酌給薪水一項原屬

聖主格外隆恩以資試用旅寓薪水之費若既

經委署印務則署任內所得養廉果能節

省用度即使郵事回省亦可藉支接濟應

請嗣後初來試用人員無論正印佐雜俱

晉政輯要

卷二

試員薪水

三五

照舊例支給薪水但正印州縣等官如署

篆已過三個月佐貳雜職等官署篆已過

六個月卸事來省後即停其支給薪水銀

兩統俟將來試用人員減少額設薪水足

敷動用之日再行照舊支給如此辦理庶

試用人員既得咸沐

皇仁而於額設薪水亦不致多糜矣緣奉查議

事理是否允協相應議詳伏候憲署核奪

批示遵行蒙批如詳辦理繳各等因在案

該本司查得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

試用人員每年額支銀八十五兩零查前

於乾隆二十五六七三年試用人員薪水

多支至五百六十四兩五錢零奉 部咨

令

奏明辦理嗣經前司查得試用人員薪水原

無定數是以定立章程之初議令同編審

晉政輯要

卷二

試員薪水

三七

飯食主考盤費書院膏火囚糧錢米微員

回籍路費孤貧口糧藩司交盤飯食文武

鄉場支用各款俟屆五年統計晉省自乾

隆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七年試員薪水多

支銀五百六十四兩零但此外編審飯食

主考路費書院膏火囚糧錢米微員路費

孤貧口糧藩司交盤飯食文武科舉支用

等款各有節省共餘剩銀八千七百二十

晉政輯要

卷一

試員薪水

天

四兩零除抵補前項薪水銀五百六十四兩零外仍餘剩銀八千一百餘兩當經造冊咨部嗣於乾隆二十七年比較案內奉部議開廣東等五省多支銀六千九十八兩零將各本省五年內別欸少支各數核算抵補外尙未出章程範圍應毋庸議等因在案晉省試用人員薪水統計多支銀五百六十四兩零似卽在比較抵補之內等因具詳咨請 部示嗣於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奉准 部咨以山西省不敷銀五百六十四兩零本部核算此項不敷銀兩係該省五年內別欸少支各數核算抵補未出章程範圍業於彙奏各首章程案內奏明自可毋庸再行具奏相應咨覆等因移覆到晉遵照在案今查乾隆二十八年分試用人員薪水共放過

晉政輯要

卷二

試員薪水

壬九

銀八百六十五兩一錢五毫除額支銀八十五兩外實長支銀七百八十兩一錢五毫乾隆二十九年分共放過銀九百九十四兩九錢九分三釐除額支銀八十五兩外實長支銀九百九兩九錢九分三釐乾隆三十年分共放過銀一千四十三兩六錢五分六釐三毫除額支銀八十五兩外實長支銀九百五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三毫乾隆三十一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放過銀九十三兩七錢九分四釐九毫除額支銀八十五兩外實長支銀八兩七錢九分四釐九毫以上三年六個月共長用銀二千六百五十七兩五錢四分四釐七毫查從前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五載中長用銀五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二釐九毫業經奉 部允准通

融抵補而乾隆二十八九三十等年支用
未免稍多恐致臨期無項可抵殊費周章
本司遵將乾隆二十八九三十等三年內
動用各款逐一核算膏火項下節省銀
四百兩徵員路費項下節省銀二百五十
七兩文場各項支用項下節省銀四百三
十兩零額外孤貧口糧項下節省銀一十
五兩九錢以上共節省銀一千一百二兩

晉政輯要

卷二

試員薪水

三

零又布政司交盤飯食一項三年共酌留
銀三千六百兩現在俱未動用以上通共
存銀四千七百二兩零所有此三年內長
支過試用人員薪水銀二千七百餘兩似
可相抵且試用人員委赴城工督辦者已
荷憲臺

奏明於城工平色項下支給薪水其餘俱已
委署得缺卽偶有續到未經得缺人員諒

可次第仰邀委署支食養廉則耗羨項下
動支薪水將來諒亦無多所有現在試用
人員薪水可否因耗羨浮支暫行停給抑
或仍照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奉憲
臺批准之案仍行按月支領俟委署三
月以上再行停給之處伏候憲臺核奪批
示遵行蒙批如詳辦理

晉政輯要

卷二

試員薪水

三

微員路費

查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微員離任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著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量賞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欽此又於乾隆五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喬學尹請將丁憂之人一體賞給路費等

語朕查原旨內有離任微員字樣則凡係

晉政輯要

卷二

微員路費

三

丁憂離任者即在應賞之內至泰華人員無劣蹟者自照舊賞給有侵貪重款者不得仍給欽此又乾隆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教官有相隔本地五百里以外

實係艱窘者照例賞給欽此又乾隆十四

年十一月戶部

奏准隣員回籍每千里給銀十兩身故者不

論遠近外加扶襯銀八兩又乾隆十四年

十二月戶部

奏准定例微員路費統以五年之內通融計算不得出於額定之外如有逾額遵照原議着落濫動各官賠補又於乾隆二十三年廣西巡撫鄂

奏嗣後遇有推諉悞公等款泰華回籍之微

員停其支給路費如係烟瘴州同州判丁

晉政輯要

卷二

微員路費

三

憂患病離任者照縣丞例支給路費各等因在案今晉省於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內每年額設銀二百八十四兩零又公捐銀四百兩一共銀六百八十四兩零

旂員公帮

查城守尉及筆帖式等員於乾隆二十一年司道府州縣公議於養廉內量帮城守尉每年銀二百六十三兩城守尉筆帖式每年公帮銀八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院署筆帖式二員每員每年各公帮銀二百三十四兩二錢八分六釐按時致送嗣於乾隆二十三年彙交太原府收放至乾隆

晉政輯要

卷二 旂員公帮

三

二十八年仍歸司中收放將司道等公帮銀兩不復致送現在各府州縣公帮每年共銀八百二十兩彼時前司會議並未照養廉多寡攤指係照府州縣大小自願公帮之數是以長短不齊蓋出自各員解推之誼也所有各府州縣公帮銀數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四十兩

陽曲縣帮銀四兩 太原縣帮銀六兩

榆次縣帮銀十兩 太谷縣帮銀六兩

祁縣帮銀六兩 徐溝縣帮銀四兩

交城縣帮銀六兩 文水縣帮銀五兩

岢嵐州帮銀二兩 嵐縣帮銀二兩

興縣帮銀五兩

平陽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二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一 旂員公帮

三

臨汾縣帮銀五兩 襄陵縣帮銀四兩

洪洞縣帮銀六兩 浮山縣帮銀三兩

太平縣帮銀六兩 岳陽縣帮銀二兩

曲沃縣帮銀六兩 翼城縣帮銀六兩

汾西縣帮銀二兩 吉州帮銀八兩

鄉寧縣帮銀五兩

潞安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四十兩

長治縣帮銀六兩 長子縣帮銀六兩

屯留縣帮銀四兩 襄垣縣帮銀十兩

潞城縣帮銀三兩又帮攤平順縣銀一兩

五分八毫 黎城縣帮銀二兩又帮攤平

順縣銀二錢五分四釐四毫 壺關縣帮

銀三兩又帮攤平順縣銀六錢九分四釐

八毫

汾州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二十八兩

汾陽縣帮銀十兩 平遙縣帮銀十兩

晉政輯要

卷二 旂員公帮 三五

介休縣帮銀十兩 孝義縣帮銀六兩

臨縣帮銀四兩 石樓縣帮銀二兩

永寧州帮銀三兩 寧鄉縣帮銀二兩

大同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四十兩

大同縣帮銀六兩 應州帮銀六兩

渾源州帮銀五兩 懷仁縣帮銀四兩

山陰縣帮銀四兩 靈邱縣帮銀三兩

廣靈縣帮銀二兩 陽高縣帮銀六兩

天鎮縣帮銀六兩

朔平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二十八兩

右玉縣帮銀二兩 左雲縣帮銀五兩

平魯縣帮銀三兩 朔州帮銀十兩

馬邑縣帮銀三兩

寧武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十三兩

寧武縣帮銀三兩 神池縣帮銀五兩

偏關縣帮銀二兩 五寨縣帮銀四兩

晉政輯要

卷二 旂員公帮 三五

澤州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十三兩

鳳臺縣帮銀十兩 高平縣帮銀十兩

陽城縣帮銀五兩 陵川縣帮銀二兩

沁水縣帮銀二兩

蒲州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二十八兩

永濟縣帮銀六兩 臨晉縣帮銀五兩

榮河縣帮銀二兩 猗氏縣帮銀四兩

萬泉縣帮銀二兩 虞鄉縣帮銀二兩

遼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十二兩

榆社縣帮銀二兩 和順縣帮銀二兩

沁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十二兩

沁源縣帮銀二兩 武鄉縣帮銀五兩

平定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十二兩

壽陽縣帮銀十兩 孟縣帮銀十兩

樂平縣帮銀三兩

忻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二十兩

晉政輯要

卷二 旂員公帮

三

定襄縣帮銀三兩 靜樂縣帮銀二兩

代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二十兩

崞縣帮銀六兩 五臺縣帮銀三兩

繁峙縣帮銀四兩

保德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八兩

河曲縣帮銀五兩

解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八兩

安邑縣帮銀十兩 夏縣帮銀六兩

平陸縣帮銀三兩 芮城縣帮銀二兩

絳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二十兩

絳縣帮銀五兩 稷山縣帮銀五兩

河津縣帮銀五兩 聞喜縣帮銀六兩

垣曲縣帮銀三兩

霍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二兩

趙城縣帮銀三兩 靈石縣帮銀四兩

隰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八兩

晉政輯要

卷二 旂員公帮

三

大寧縣帮銀二兩 蒲縣帮銀二兩

永和縣帮銀二兩

以上各府州縣每年帮銀共八百十六

兩

公捐各款 並附案

查晉省辦公因無額定經費向來公議量捐養廉繁費以濟公務至乾隆二十二年經山西巡撫塔 逐加釐定除將原詳附錄備查外所有公捐各款並議准原案開列於後

計開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四

一解部飯食銀之腳費每年於繁費內捐解銀二百四十兩續於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加捐銀一百二十兩又於乾隆三十七年四月會議在於養廉內司道按季捐銀九錢府廳州縣按季捐銀六錢每年計捐三百三十八兩四錢通共捐銀六百九十八兩四錢

一塘站工食每年於繁費內捐解銀一千六百七十兩九錢

一院署本揭繕書每年於繁費內捐解銀二百兩遇閏加銀九十兩此項向於司庫開款內動支後因司庫並無開款詳明改歸繁費內捐解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五

一臬署書吏每年於繁費內捐解銀九百四十兩徑解臬署書吏查收

一刊刻條例每年於繁費內捐解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後於乾隆二十九年間裁汰清源平順二縣減去銀三兩

一科場經費於各守牧丞倅養廉內三年共捐解銀一千六百兩後於乾隆三十年加捐銀二千兩共銀三千六百兩

一書院膏火於通省養廉內每年共捐銀二千八十六兩三錢二分

一每年於繁費內公捐各衙門繕書銀一千兩內院署繕書銀三百八十兩藩署繕

書銀三百四十兩臬署繕書銀二百四十兩冀寧道繕書銀四十兩以上共繕書銀一千兩分給各衙門書吏以免再赴陽曲縣提取繕書

一城守尉暨筆帖式公帮養贍銀一千一百二十兩後司道停捐各屬共止捐銀八百二十兩各旂員均分

一微員回籍每年於養廉內公捐銀四百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三

兩已入微員路費條內

一冀寧道書吏飯食銀六百兩在於有驛之陽曲縣等六十七州縣繁費內公攤徑解冀寧道署書吏查收

一前布政司劉 按察司明 冀寧道趙

為持飭核議派捐公費條款以杜流弊

辦事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蒙撫憲塔 憲牌內開照得通省應辦公事無

款可動或難以請銷者公事不得不辦而無米難以爲炊於是酌核情事之輕重或上下各官公捐養廉或通省州縣捐派繁費此亦衆擎易舉期於公事克集而

國帑不致糜費亦兩便之道也然此等公捐之案必係事出公舉毫無糜費方可詳慎舉行若事出無名或稍滋濫觴卽流爲藉公科派之漸不可不嚴加釐正者也本部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三

院蒞任以來察核案牘卽知晉省派捐公費甚繁屬員嘖有煩言曾經行令前審司徹底查開各案公捐款目據造送省會西門外增築埽工扣捐養廉帮貼科場扣捐經費書院膏火不敷扣捐養廉塹站不敷扣捐繁費城守尉筆帖式養贍不敷扣捐養廉解部飯食脚費無出扣捐繁費陽曲縣辦公不敷公帮繁費辦造成效事宜册

攤捐工料事故人員無力回籍公捐養廉
解部借支養廉公捐解費臬司繕書飯食
扣捐繁費刊刻三禮義疏公捐不敷工料
辦解駝隻公捐雜費院書加增工食扣捐
繁費刊刻奉行條例扣捐繁費修補臺工
公捐養廉隆冬收養貧民公捐經費大同
府喂養軍駝公捐倒斃駝價就現在公捐
之案已有一十八案其中有長年捐扣者

晉政輯要

卷一 公捐各款 四

有因事暫捐者雖皆事屬因公但其間亦
有因不能量入爲出以致不敷別籌捐補
亦有踵事增華過於糜費動輒公捐當此
徹底清查之際亟應嚴加釐剔詳定必不
可已之條欸刪除無故捐扣之繁苛量入
爲出上下肅清乃可杜絕流弊合亟飭議
爲此牌仰該司官吏照牌事理即便會同
按察司冀寧道將從前所定公捐條欸逐

條確核動銷案據何案斷不可少應照舊
公捐何案可以樽節辦理無悞公事竟可
停其扣捐何案雖不能停其捐扣尙可節
減至各案捐扣銀兩或必應盡歸司庫收
發或應改歸何衙門經收經放悉心斟酌
分案議定并將實應扣捐養廉與扣捐繁
費并原未指定養廉繁費應扣銀兩就此
三項通年合計養廉繁費每兩年應扣捐

晉政輯要

卷一 公捐各款 五

若干其未指定欸項者一州縣年應捐解
若干另爲核定開具清摺一并呈送以憑
察核批奪均毋率忽遲延速速等因到布
政司移會到按察司冀寧道蒙此該本司
道等會查得蒙憲檄令將從前所定公捐
條欸逐條確核動銷案據何案應留何案
應停何案可以節減至各項捐扣銀兩或
必應盡歸司庫收發或改歸何衙門經收

經放之處分案議定開具清摺呈送察奪等因遵查各項公捐銀兩如辦解駝隻雜費及大同府喂養軍駝倒斃駝價并會城西門外增築埽工刊刻三禮義疏工料暨修補臺山工程與隆冬收養貧民經費等項均係因事暫捐歲非常有仍應臨時籌辦毋庸置議外所有每年應留應停應減各款逐條確核動銷案據悉心酌議恭呈

晉政輯要

卷一 公捐各款 聖

憲鑒

一解部飯食脚費應照舊捐解也查解部飯食銀兩脚費實所必需司庫無項可動應請仍照原議在各州縣繁費銀內公捐銀二百四十兩解司給發庶管解之員得免賠累

一解部借支養廉解費應照舊幫給也查各官在部借支養廉解部還項所需解費

自應於借領養廉之員名下幫給原議每百兩隨交解費銀二兩係出自借領養廉之員並非公捐之項應請仍照舊於解還養廉之時隨批解司以便彙給解員領解

一塘站工食應照舊公捐也查塘站工食無項可動各省辦理均係捐項應請仍照原議在各州縣繁費銀內公捐銀一千六百七十兩九錢解司給發以資辦公

晉政輯要

卷一 公捐各款 聖

一撫憲衙門本揭繕書工食銀兩應照舊攤解也查繕書工食向在司庫充公閒款項下動支因閒款銀兩時有時無難以垂久經蔣前司詳請在於各屬繁費項下每年撥解銀二百兩遇閏之年加增閏月銀九十兩在案此係必需之項應請仍照原議令州縣解交司庫按季支給以資辦公

一臬司衙門書吏繕書飯食銀兩應仍留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哭

給也查書吏繕書飯食銀兩自係必需之項原議在各州縣繁費銀內攤解銀九百四十兩以資辦公自應照舊辦理但此項銀兩嗣後應令各屬按季徑解臬司衙門收放毋庸再解藩庫以免輾轉支領之繁

一刊刻奉行條例價值應照舊攤解也查刊刻條例原係通省公事應需物料工價無項可動應請仍照原議在各州縣繁費銀內攤解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存貯司庫核實撥給

一科場經費應照舊捐辦也查每科不敷經費約需銀一千六百兩無項可以動支而承辦之員又力難賠墊應請仍照原議在各府并同知通判以及直隸州三十四員養廉銀內分年按季扣銀三兩九錢二分一釐五毫六絲但此項銀兩係公捐經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哭

費未便司庫收放應令各府丞倅及直隸州按季解交太原首府貯庫俟需用之年將用過銀兩造冊報銷庶體制相宜而公事不致有誤

一書院膏火應節減捐解也查書院經費核計每年約需銀二千二百兩除應支耗羨銀一千二十兩生息銀二百一十六兩外止不敷銀一千餘兩上年蔣前司議請通省養廉銀內公捐銀二千三百兩為數過多即或遇閏加增膏火及修葺房屋置辦什物等費寧留寬裕地步然耗羨生息之外每歲再添捐銀一千三百兩儘足敷用應請減捐銀一千兩以節糜費

一公和陽曲縣繁費銀而應分款捐解也查陽曲縣為會城首邑公務獨繁且院司道衙門每遇趕辦緊要文冊提用繕書具

賣之首邑僱覓歲需工資不少經前司道
議請每年令各州縣於繁費項下公稱銀
三千兩在案茲查繕書一項陽邑又責之
縣書承辦實屬苦累下役自應於公稱繁
費銀內劃出一千兩以為提用繕書工資
第各衙門額辦之事固有常經額外繁重
之案難以預定遇事零星提取既慮前支
後絀或有悞公且恐日久濫提仍致累及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辛

官吏本司道等分別各衙門事務繁簡約
計應用繕書數目酌擬憲臺衙門奉添堂
咨兩房常川繕書共十名并僱用繕書工
資共銀三百八十兩藩司衙門銀三百四
十兩臬司衙門銀二百四十兩冀寧道衙
門銀四十兩共銀一千兩令各屬解交太
原府庫按季彙交各衙門收發聽各書吏
自行僱用有餘不足通融辦理嗣後永禁

提用繕書以除下役之累業經另詳憲案
其餘公稱繁費銀二千兩亦令各屬按季
解太原府貯庫仍行轉給陽曲縣為辦公
之需年底將用過銀兩造冊報銷庶公務
不致掣肘而捐項亦無糜費矣

一城守尉暨筆帖式以及撫憲衙門筆帖
式繕繕不敷應酌改辦理也查養贍不敷
前司道暨各府州縣既情愿每年議稱銀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辛

一千一百二十兩亦屬解推美舉但係同
列私情理宜各自致送若恐為數零星遲
早不等或隨便彙交太原首府按季分送
庶以昭周恤之情而非出自派捐之項始
為合宜
一事故人員無力回籍公捐路費應分別
裁存也查佐雜微員無力回籍定例支給
路費原係

聖朝矜恤微員至意若道府州縣在任所得養

廉較厚非微員可比卽或家口繁重鄉闈

迢遞事故回籍資斧艱難同官各敦交誼

自行量爲補助則可乃不論事故之員有

力無力概行通省公捐稱給殊非政體應

行停止惟是微員回籍路費耗羨章程案

內止額設銀二百八十四兩零爲數甚窄

每年照額動支之外遇有微員無力回籍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五

者不能逾額支給殊爲偏枯似應請將前

項公捐路費銀兩酌留四百兩令各州縣

按大中小缺捐解司庫爲微員不敷路費

之用以昭矜恤

一辦造成效事宜冊籍工料應停止公捐

也查成效事宜原係三年一次其所用工

料爲數無多應俟需用之年在於司庫開

款項下給發毋庸通省公捐以上各條本

司道等詳加酌議是否有當擬合分項開

具清摺并彙造總冊詳請憲臺核奪批示

遵行再查乾隆二十二年辦理茶烟解往

烏里雅素臺交收并接收直省馬匹轉解

陝省以及採買駝隻解送肅州不敷價值

盤費等項通省知府州縣養廉銀內公捐

八千九百六十兩此係因事暫捐毋庸置

議又冀寧道衙門書吏初定耗羨公費案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五

內未經議及飯銀於乾隆十二年間經託

前道詳請歲支飯食燭炭等銀六百兩經

朱前司議請減半支銀三百兩在額設驛

站銀一十六萬四千二十六兩零之內每

百兩攤銀一錢八分二釐零於繁費項下

扣支詳蒙前院憲愛 批允旋因公務加

煩辦公拮据復經多前司議請加增銀三

百兩於各州縣繁費項下加倍扣解蒙前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五

院憲恒 批允飭遵在案查冀寧道經營
 守巡事務并通省驛傳收支奏銷以及開
 採錢局事務紛繁歲給書吏飯食銀不啻
 兩似不為多難以裁減應請仍照原議在
 有驛站之陽曲等六十七州縣繁費項下
 攤解冀寧道衙門支給以資辦公所有各
 州縣原攤解數目一併開摺申送至應留
 應停應減各條除繕書工資以夏季為始
 外其餘應請照依節減之數以乾隆二十
 三年春季為始再冀寧道現在公出不及
 會印合併聲明為此備由同造完清冊一
 本清摺七扣呈乞照詳施行乾隆二十三
 年三月十四日詳三月二十日奉撫憲塔
 批所議應留應減并更改各條均屬妥
 協仰即遵議移行通飭各屬遵照
 一前布政司議 為據稟移請詳以重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五

公務事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准臬
 司咨稱據本司六房科書吏稟稱敬稟者
 驛傳事務近奉部議令本衙門總理其成
 現蒙藩憲議將冀寧道衙門經營一切事
 宜俱歸辦理書等既充犬馬極欲圖效曷
 敢稍存推諉之心奈本衙門向止專司刑
 名事件而於郵驛例案章程茫然不知况
 錢糧絲毫為重稍有舛錯關係匪細因思
 院憲兼管提督鹽政均係另設房科各辦
 各事各費各項今本衙門兼管驛務亦與
 院憲兼管提督鹽政無異自應另設驛站
 房科專司其事伏查驛務既歸各道分管
 本衙門總其成冀寧道衙門書役事務簡
 少且俱專辦驛務熟手應請將該處書吏
 抽撥數名並令將應辦之檔案成式隨帶
 以備查對以專責成至於該處設立書吏

飯食並繕書工資銀兩向係有驛各州縣於繁費項下攤解其應如何酌分以供薪水紙張筆墨之費書等未敢叅議因慎重公事起見不揣冒昧稟陳鑒核等情據此查前奉

諭旨各省驛站令各守巡道按屬分管以臬司

總其成現蒙院憲批准部咨令將未盡事

宜詳細查議自應靜聽貴司主政惟是晉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五

省驛傳向係冀寧道經管今既改歸臬司

總理事屬創始非若直隸臬司之向兼驛

務率由舊章者可比所有應辦奏銷季報

月報兵牌勘合等事動關緊要設有錯悞

責無旁貸誠非不諳書吏所能辦理冀寧

道署公事既經臧抑書吏自是浮多擬合

據稟移咨貴司希卽主議將應行的撥書

吏一層議入正案詳請院憲核

奏其飯食紙張經費既係各屬於繁費項下

攤解並請查明應行的分數目另詳院憲

批示辦理庶公事不致貽悞而繁簡亦免

偏枯統惟鴻裁酌議施行等因准此當經

本司將驛傳房科應需飯食等項向係如

何支給移咨冀寧道查覆去後茲於乾隆

四十四年五月初二日准冀寧道咨稱竊

照本道衙門書辦飯食等銀從前初定耗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五

羨公費案內原未議及嗣因本道衙門專

司郵政兼管七府州錢穀刑名督理寶晉

錢局鼓鑄事宜案牘紛繁各書辦飯食燭

炭等項無資情堪憫惻隨經前道託於乾

隆十二年間於一件匍匐陳情等事案內

據書辦聶慧等呈請移轉貴司查項每歲

撥給銀六百兩以爲各書辦飯食燭炭等

項之需等因移准前司陶議給銀三百兩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五

在有驛各州縣繁費項下扣解支領詎仍不敷用拮据依然又經前道莊於十九年間於一件額懇俯照原請加增等事案內據書辦白玉樞等呈請移轉前司多議准加增三百兩以符原請六百兩之數仍於有驛各州縣繁費項下均勻派給等因是

本道衙門書辦之有飯食等銀並非專為驛傳科而設唯驛傳科事務較別房為多是以驛傳科每年分銀三百兩其餘吏糧刑東四房分銀三百兩以為飯食等項之費今驛傳事務既歸臬司總理驛傳科書辦移歸臬司衙門所有驛傳科書辦應分飯食等銀似應仍照其舊分取三百兩查本道所轄七府州所屬州縣每年在於繁費項下扣解本道衙門書吏飯食等銀共三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應請仍令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五

批解本道衙門扣除應得銀三百兩下餘銀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本道移解臬司衙門給領至其餘別屬共應解銀二百六十七兩五錢二分一釐俱飭令批解臬司衙門給發驛傳科分為稿堂勘三房書辦領取以資飯食等項之用但查驛傳科雖歸臬司衙門而本道所轄七府州所屬州縣驛傳事務仍須本道衙門核轉所有書辦仍應設立既將驛傳科應分飯食盡行隨去則本道衙門臬司驛務書辦飯食等項於何取資合無仰懇貴司一視同仁將本道衙門吏糧刑東四房支餘銀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留為專司驛務書辦飯食之需使該書得以專心辦事裨益公務本道未敢擅便擬合一并移請貴司鴻裁酌議等情到司准此該本司查得乾隆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於一件特飭核議
派捐等事案內蒙前撫部院塔 批據前
司道等會詳內開冀寧道衙門書吏初定
耗羨公費案內未經議給飯銀於乾隆十
二年間經前道託詳請歲支飯食燭炭等
銀六百兩經前司朱議請減半支銀三百
兩在額設驛站銀一十六萬四千二十六
兩零之內每百兩攤銀一錢八分二釐零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卒

於繁費項下扣支詳蒙前撫憲愛 批允
旋因公務加煩辦公拮据復經前司多議
請加增銀三百兩於各州縣繁費項下加
倍扣解蒙前院憲恒 批允飭遵在案查
冀寧道經管守巡事務并通省驛傳收支
奏銷以及開採錢局事務紛繁歲給書吏
飯食銀六百兩似不為多難以裁減應請
仍照原議在有驛站之陽曲等六十七州

縣繁費項下攤解冀寧道衙門支給以資
辦公等因批允飭遵在案今驛傳事務既
歸臬司總理業將臬司衙門另立驛傳科
房專司其事以重責成并即於冀寧道衙
門酌撥熟練書辦四名以資辦公緣由隨
同驛站事宜詳蒙憲臺具

奏在案所有書辦飯食以及紙筆燭炭等項
在所必需自應早為酌定以裨公務茲查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卒

冀寧道向管通省驛務業於有驛州縣每
年捐解銀六百兩自可將此項銀兩酌量
撥給毋庸另為置議今准冀寧道查明該
道衙門書辦飯食並非專為驛傳科而設
唯是驛傳科事務較別房為多驛傳科每
年分銀三百兩其餘吏糧刑東四房分銀
三百兩等語所有臬司衙門新設之驛傳
科應需飯食等銀似應照依冀寧道衙門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李三

向來支領之數將原捐銀六百兩飭令各屬每年解赴臬司衙門交納銀三百兩以爲新設之驛傳房書辦飯食等項之用仍解冀寧道衙門交納銀三百兩以爲吏糧刑東四房書辦飯食等項之用但該道所管七府州每年額解銀三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若如該道所請令其全數解道除留支銀三百兩外下餘銀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復又移解臬司衙門給領似覺多費周折查冀寧道所屬之陽曲縣每年應解併尾零成總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五釐似應於此項銀內撥出銀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令該縣解赴臬司衙門交納下餘銀九兩八錢八分六釐仍令解道以符三百兩之數其解司解道處所銀數分別開摺隨送查核至稱驛傳科雖

晉政輯要

卷二 公捐各款

李三

歸臬司衙門而本道所轄七府州所屬州縣驛傳事務仍須核轉請將吏糧刑東四房支餘銀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留爲專司驛務書辦飯食之需等語查驛務歸併臬司業將奏銷季報月報兵牌勘合等項均經議歸臬司衙門承辦事務頗繁該道雖尙分管驛務此係所屬州縣與雁平等道兼管所屬驛務無二未便另添飯食

卽云驛傳書辦難以盡裁亦可於分支銀三百兩內酌量給子毋庸再行多留以貽畫一是否如斯相應具詳伏候憲臺查核批示以便移飭遵照蒙批如詳移飭遵照

刊刻膳黃

通頒

諭旨膳黃於乾隆三十八年經前司議詳各州縣繁費為辦公之用是以每年刊刷卽於各州縣應支繁費項下提解備用今刊刷膳黃事同一例查通省繁費各屬多寡不等通共每年額設銀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兩請自乾隆三十九年為始每兩酌提銀

晉政輯要

卷二

刊刻膳黃

六四

一分五釐每年酌提銀二百五十九兩八錢以為刊刻膳黃之需有餘不足下年裁長補短按年刊刷報銷

刻例公捐

部頒條例於乾隆十九年奉部行令各省隨時刊刻當經前司議詳無項可動惟各屬繁費原屬辦公之項查通省繁費各屬多寡不等通共每年額設銀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兩請自乾隆十九年為始每兩酌提銀一分每年提解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以為刊刻條例之需有餘不足下年裁

晉政輯要

卷二

刻例公捐

五

長補短嗣於乾隆二十八九年裁汰清源平順二縣減去銀三兩每年實捐解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按年刊刻報銷

內閣飯食 並附案

內閣飯食於雍正六年經大學士馬

奏定各省督撫藩司每人每年幫內閣飯食

銀一百兩續於乾隆十七年准 戶部咨

嗣後內閣飯食銀每年務於十月內到部

等因在案所有原部文附錄於後

計開

一件通行事乾隆十四年七月初一日蒙

晉政輯要

卷二 內閣飯食 三六

前撫部院阿 案驗本年六月初四日准

戶部咨江西清吏司案呈乾隆十四年五

月二十日軍機處蠶交行文摺奏一件相

應抄錄原奏原單移咨該撫欽遵辦理可

也准此除移咨河東鹽院外合就行知為

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案及粘單內奉

旨事理即便欽遵照仍將該司每年應解內

閣飯食銀兩俟屆期即行詳請委解 戶

部交納毋違計粘單一紙大學士忠勇公

臣傳 謹

奏臣等奉

旨以內閣官員行走尾勉費用不敷應如何酌

加

恩賞之處令臣等查覆仰見我

皇上體恤臣工周詳懇至臣等謹查內閣官員

自侍讀學士以下共二百餘員雍正六年

晉政輯要

卷二 內閣飯食 三七

問原任大學士公馬 等

奏請令各省督撫藩司每人每年給銀一百

兩以為內閣飯食之費共計銀四千三百

兩又每年山海關稅盈餘銀內蒙

世宗憲皇帝恩賞內閣銀四千兩計共銀八千三

百兩此項銀兩除出差幫貼及

圓明園該班盤費需用紙劄等項及衙門一

切雜費外每年內閣學士一員給銀五十

餘兩侍讀學士一員給銀四十餘兩至侍
讀中書每員給銀二十餘兩至十餘兩不
等實有不敷今仰蒙

皇上洞悉情隱

特命酌加賞資臣等遵

旨籌酌侍讀學士一員每年賞給銀九十兩票

簽侍讀每員賞給銀八十兩本房侍讀每

員賞給銀七十兩票簽中書每員賞給銀

晉政輯要

卷二

內閣飯食 空八

六十兩本房中書每員賞給銀五十兩貼

寫候補中書每員賞給銀四十兩至內閣

學士雖係大員向例於山海關

恩賞銀內每年俱一體賞給今內閣官員仰蒙

聖恩加添銀兩其學士如兼別衙門已領有飯

銀者毋庸再賞外其餘內閣學士每員酌

給銀一百兩統計滿漢官員約需銀一萬

一千餘兩此外出差幫費并大學士添給

飯銀及一切紙筆等項每年約需銀三千

餘兩約計共需銀一萬五千餘兩除現在

每年應需銀八千三百兩外臣等覆查去

年議給軍機處行走官員養廉銀兩先奏

請於戶部銀庫盈餘銀內動支二千兩戶

部堂司官飯食銀內動支二千兩已蒙

允准嗣因奉

旨於別項撥給三千餘兩於戶部堂司官飯食

晉政輯要

卷二

內閣飯食 空九

銀內動支以足四千兩之數其餘堂司官

飯食銀一千兩銀庫盈餘銀二千兩均未

動撥今擬於戶部銀庫盈餘銀內動支一

千兩戶部堂司官飯食銀內動支一千兩

其仍不敷銀兩請照鹽差關差每年資助

翰林院庶吉士之例將天津等鹽差及各

省關差共二十五處派令每處各出銀二

百兩合五千兩共計一萬五千三百兩以

為內閣各項費用之資如蒙

俞允臣等行令各差於每年歲底解交戶部并

前各省督撫等飯食銀亦解交戶部至山

海關盈餘項內所分給內閣銀兩俟該鹽

政監督奏報盈餘之時交部存貯統於歲

底支領臣等酌加考核該員等行走勤惰

分別等次賞給以示鼓勵如此則該員等

日用充裕仰沐

晉政輯要

卷二 內閣飯食

主

皇恩於無既矣所有派出鹽差關差資助銀兩

處所併內閣官員各數另單呈

覽伏候

命下之日遵行謹奏請

旨乾隆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具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單開兩淮兩浙長蘆廣東河東

福建浙西關蕪湖關崇文門湖口淮安關

北新關鳳陽關閩海關太平關龍江關揚

州關贛關天津關粵海關浙江關臨清關

山海關江海關南新關以上二十五處酌

定每年每處各令出銀二百兩每年共應

出銀五千兩等因又於乾隆十七年八月

二十五日蒙前院阿 案驗乾隆十七年

八月初十日准 戶部咨為呈明事山西

清吏司案呈乾隆十七年七月初三日准

晉政輯要

卷二 內閣飯食

主

銀庫付稱內閣飯銀經內閣

奏准在本庫盈餘項下照數先行借給俟各

處解到歸款將來各處解到內閣飯銀事

同正項且本庫盈餘銀兩每年俱於歲底

奏

聞歸款更不便仍前延緩嗣後每年應解內閣

飯銀自十七年起務於本年十月以前即

行解到俾得年清年款等因前來相應抄

單行文晉撫查照辦理可也准此合就案
行爲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案及粘單內事
理卽便遵照嗣後每年應解內閣飯銀自
十七年起務於本年十月以前卽行詳請
解部毋得違延速計粘單一紙爲呈明
知照事准陝西司付內閣奏稱內閣官員
飯食銀兩除戶部撥出盈餘飯銀二千兩
外餘於各鹽政關差公項內幫解合之內

晉政輯要

卷二 內閣飯食 七

閣原有飯銀及山海關盈餘一項共銀一
萬五千三百兩一併解交戶部統於歲底
備文支領在案今各處應解銀兩以非正
項錢糧必俟隨便搭解多不按時解到在
內閣旣不便行催而戶部以係內閣飯銀
亦不便代爲催取以致每年均不能到齊
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將內閣每年應得飯銀准於銀庫盈

餘項下照數先行借動俾得按照給發各
處解到卽行歸款如此稍爲通融則各處
所解銀兩皆係應行歸款之項如有不能
按年解到者戶部卽可行文催繳而各處
亦不致再爲延緩於庫項旣不久懸內閣
官員均得仰沾實惠如蒙

俞允於每年夏冬二季支領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付知銀庫查照等因

晉政輯要

卷二 內閣飯食 七

前來查內閣飯銀旣經內閣

奏准在本庫盈餘項下照數先行動給候各

處解到歸款將來各處應解內閣飯銀事

同正項且本庫盈餘銀兩每年俱於歲底

奏

卽歸款更不便仍前延緩致令帑項虛懸相應

呈明移付各司轉行各處除將十五十六

兩年未經起解內閣飯銀卽行批解俟解

到時仍令內閣支領外嗣後每年應解內閣飯銀自十七年起務於本年十月以前即行解到俾得年清年款以便奏聞歸款可也

晉政輯要

卷二 內閣飯食

十四

各部飯食 並附案

各部飯食均係動支耗羨等款歲有定額今開列於後

計開

一吏部飯食銀一千兩

一戶部四季書吏飯食銀八百兩

一地丁奏銷并投冊飯銀一千七百五兩

六錢

晉政輯要

卷二 各部飯食

十五

一本色糧石奏銷飯銀一百八十兩

一武進士牌坊飯銀七兩三錢四分六釐

一隨解赴部武進士牌坊飯銀四百七十八兩三錢三分一釐此項坊銀係動地丁

一週司庫交代飯食銀一千二百兩

一戶科奏銷飯銀四百四十兩

一禮部飯銀一千兩

一兵部驛站奏銷飯銀一千兩

一兵馬奏銷飯銀三百五十兩

一朋馬奏銷飯銀二百餘兩

一兵科飯銀三百四十兩

一刑部飯銀二千兩以上銀而解部所需

驛脚之費每年於各州縣繁費內共捐銀

六百九十八兩四錢以為解官支銷之用

所有各案附錄於後

計開

晉政輯要

卷二 各部飯食

七

一件奏

聞請

旨事案查雍正十二年二月三十日蒙前院石

案驗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准戶

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本年二月初七日

准辦理飯銀處付稱本部摺奏內開臣等

查得臣部核算地丁兵馬鹽課奏銷關稅

季報考核等項江南等十四司尚有飯食

銀兩於雍正四年經

怡賢親王查明具

奏行文批解酌量司務之繁簡甄別官員之

勤惰均勻派給堂司各官養廉并十四司

紙張筆墨書役人等應差飯食之用推廣

皇恩實為週遍堂司各官理應各守成規循章

辦理仰副

皇上慎重部務愛養臣工之至意臣等到任逐

晉政輯要

卷二 各部飯食

七

細清查竟有於

怡賢親王所定額解之外復又加增私相

收受且各私分得數目亦至參差不均是

以臣等嚴飭各該司官再行確查出具並

無隱匿印結除雍正四年行文批解銀兩

於雍正十年行文批解銀兩外各司書辦

又首出批外省解餉并額料錫勛地租

芝蔴到部以及在京之各部院等衙門人

役支領公費口糧喜峰口支領驛站銀兩
各倉奏銷循環糧道等官議叙等事飯銀
約有六千七百餘兩查地丁兵馬鹽課奏
銷關稅季報考核等項飯銀係該處公用
耗羨內撥出原非正項至各省解部餉銀
并雜項錢糧及各處支領銀兩糧石各倉
奏繳頒發循環糧道等官議叙等項飯食
銀兩非出之解官則取之吏役此等陋規

晉政輯要

卷一 各部飯食 五

若不早為分晰應解應章款項則藉以婪
取百弊叢生查臣部各項飯銀除布政司
交盤編審等事非每年額解之項再戶部
營田事例并雲貴廣西陝西等省營田運
米土房等事例飯銀每年約有一萬四五
千兩係按捐納之多寡無一定之數目俱
不入總數外每年應解飯銀共有九萬四
千餘兩即將不應收取款項裁革亦儘足

臣部養廉之用查堂官飯銀向來每年額
解銀兩分得一萬七千二百餘兩仍照前
例給與其捐納編審等無定額銀每千
兩分得三百兩外堂上書辦皂隸十四司
八旗司兩檔房司務廳承發科軍需局捐
納房等處領催書辦貼寫皂役人等共九
百三十餘名按司分事務之繁簡需用紙
張筆墨飯食之多寡酌量分給每司自一

晉政輯要

卷一 各部飯食 五

二千兩至五六千兩不等共需銀五萬六
千九百餘兩每年請作三季按定數給
與至各司官一百三十九員筆帖式學習
行走共一百三十四員臣等請分別等差
於下剩銀一萬九千九百餘兩并捐納編
審等項無定額銀內亦作三季酌量給與
此外尚有剩銀四五千兩查臣部一切公
務及辦理軍需事件經原任大學士蔣廷

錫

奏明請動庫銀五千兩應用今前項銀兩既
有存剩則此項庫銀毋庸請領即將餘剩
銀兩存貯公處以脩公務軍需等事之用
如此則臣部既於公事有濟而堂司官役
亦得均沐

皇恩如蒙

俞允請將應留飯銀行知各該處照例批解其

晉政輯要

卷二 各部飯食 全

應行革除各款亦行文各該處嚴行禁革

自奏明之外絲毫皆屬賍私如再有違禁

私相授受立即查奏按律治罪並將應留

應革款項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為此謹

奏請

旨於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所奏甚為可嘉欽此欽遵應將山西省

應解應革飯銀照

奏明清單所開款項數目移付山西司具稿

呈堂行文各該處遵照施行等因前來相

應行文山西巡撫轉行各屬一體遵行可

也為此合咨前去欽遵查照施行計粘單

一紙山西省應解飯銀一地丁奏銷飯銀

一千七百兩一四季書吏紙筆飯銀八百

兩一大朔二府糧石奏銷飯銀一百八十

晉政輯要

卷二 各部飯食 全

兩一解部平鐵飯銀一百四十兩三錢四

分八釐一解部錫斤改解好鐵飯銀三十

五兩五錢一分七釐一解部生素桑農絹

疋飯銀四十八兩一解部呈文毛頭紙張

飯銀十二兩一解部武進士牌坊銀兩飯

銀四兩一右衛公庫奏銷銷算房租銀兩

飯銀十二兩一編審飯銀六百兩一遇布

政使交盤飯銀一千二百兩一遇文武鄉

場修貢院飯銀六十兩山西省應登飯銀

一遇撥本省地丁銀兩解部每十萬兩飯

銀五兩等因同日又蒙前院案驗准戶

部咨同前事內開應解飯銀每投地丁奏

冊飯銀五兩六錢等因又於雍正十二年

六月初三日蒙前院案驗同前事雍正十

二年六月初一日准戶部咨山西清吏

司案呈本年五月初五日准晉撫石咨

晉政輯要

卷一 各部飯食 全一

稱晉省造報地丁奏銷錢糧舊例解戶部

飯食銀一千七百兩戶科飯食銀四百四

十兩歷年批解交收護批存卷今奉大部

奏准奉

旨行取地丁奏銷飯銀單內止開戶部飯食銀

一千七百兩其戶科飯食銀四百四十兩

應否照常起解咨請查示等因又於本月

初十日准戶科咨稱內本科飯銀於雍正

八年四月內奉

旨着查明具奏經都察院繕摺奏明蒙

皇上天恩分給六科養廉隨即開單行文各省

山西省飯食銀四百四十兩歷經批解在

案本科飯銀原不在戶部飯銀數內相應

咨呈貴部希為轉行山西巡撫於每年奏

銷照前另批解送本科等因前來相應行

文山西巡撫遵照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

晉政輯要

卷一 各部飯食 全三

照施行等因又於乾隆四年四月十三日

蒙前院案驗為請

旨事乾隆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准兵部咨職方

清吏司案呈准晉撫石咨稱准部咨兵

馬奏銷飯食銀兩仍照舊額照數解部一

案查每年戶部地丁奏銷飯食銀兩皆於

司庫耗羨銀內動解今太大二鎮撫標營

兵馬奏銷飯銀從前既無批解案卷亦無

舊例可循亦應在司庫耗羨銀內按年支
動同地丁奏銷飯銀一併委員解部事關
動支錢糧除咨戶部外相應咨請示覆以
便遵照等因前來查晉省兵馬奏銷飯銀
每年向有三百五十兩業經本部奏准行
令照數解部等因在案今該撫既稱此項
銀兩在於耗羨銀內按年動支與戶部地
丁奏銷飯銀一併委員解部等語應將本

晉政輯要

卷二 各部飯食 四

部兵馬奏銷飯銀與戶部地丁奏銷飯銀
一同委員解部以充公用相應咨覆該撫
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又於
乾隆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蒙前院案驗爲
呈明事乾隆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戶
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本年十二月十六
日准辦理飯銀處付稱查得各處每年應
解飯銀經本部奏明照例批解以爲官吏

飯食之用等因通行遵照在案近有各處
應解飯銀每以咨請便員搭解報部展限
之後無論有無便員並不解部以致任意
遲延卽如山西省應解乾隆三年地丁奏
銷飯銀於六月內咨請便員搭解准行去
後今查九月內該省差員批解樣素絹銀
又於十月內差員批解絹疋飯銀又於十
一月差員批解呈文紙飯銀屢次差員赴

晉政輯要

卷二 各部飯食 五

部因何並未將前項銀兩照例批解明係
有意遲延相應呈明移付山西司轉行該
撫作速照例解部並移付各司如有從前
准其便員搭解現在尙未解部者查明轉
行該處作速起批解部至各司官吏飯食
銀兩俱係按月給發又無墊辦之項嗣後
各該處有咨請以便員搭解者未便卽准
務須按照每年額解數目照例解部并移

付各司通行各省等因前來相應行文晉撫文到日即將本年未解飯銀作速具批解部交納并嗣後查照部咨按款隨解毋致遲悞

晉政輯要

卷二 各節飯食

全

晉政輯要卷之二終

晉政輯要卷之三

晉省民數

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周官之法歲獻民數穀數登於天府非獨冢宰據之以制國用之通凡受田興勸期急平興以及歲有災祲移民通財薄徵散利皆必於民數穀數若燭照數計而後可斟酌調劑焉秦漢以降戶口之數雖間見於史冊而

晉政輯要

卷三

晉省民數

其文甚畧惟唐貞觀之初定口分世業之法比歲登籍三年獻書以養以教致治之盛幾於成康固用此為根柢也在昔

聖祖仁皇帝以生齒日繁恐有可屢加丁賦匿不及聞

特詔據實開載新增人戶不另加丁賦

世宗憲皇帝勤恤民隱廣儲倉穀常懼一夫不得其所德意至為周渥然各省督撫雖有五年

編審之規州縣常平倉穀雖有歲終稽核之法而奉行者僅亦於登耗散歛之間循職式之舊殊不知政治之施設實本於此其自今以後每歲仲冬該督撫將各府州縣戶口增減倉穀存用一一詳悉具摺奏聞着於編審後舉行其如何定議畫一遵行該部議奏欽此經本部議覆行令各督撫欽遵

諭旨并於辛酉年編審後將各府州縣人丁按

晉政輯要

卷三

晉省民數

二

戶清查及戶內大小各口一併造報其各項倉穀詳核存用實數俱於每年十一月內將民數穀數繕寫

黃冊各一本詳細具摺奏

聞着為定例等因又蒙准 部咨令於每年仲

冬將戶口總數與穀數造報毋庸逐戶挨

查細造花名清冊等因在案今查乾隆五

十三年山西省太原平陽潞安汾州大同

朔平寧武澤州蒲州九府遼州沁州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解州絳州霍州隰州十直隸州通省土著民人共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六十戶內男婦大名口共七百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名口男女小名口共六百二十三萬六百三十三名口於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繕造

黃冊進呈

晉政輯要

晉省民數

三

御覽并具摺奏

聞

收成題奏

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奉

上諭洪範庶徵凡雨暘之愆和關人事之得失所以著感應之理使修人事也督撫奏報收成分數不得絲毫假飾欽此嗣於乾隆元年二月奉

准 戶部咨督撫奏報年歲收成分數向

係具摺密陳若改用題本自可杜假飾之

弊但摺奏可隨時具報而題本必彙集通

晉政輯要

卷三 收成題奏 四

省分數嗣後隨時具摺奏報外再將通省

之夏收秋收分數分繕兩本具題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八年山西巡撫劉

題向來夏收七月題報秋收十月題報但場

工未畢有約畧開報之處請嗣後夏收分

數准於八月內題報秋收分數准於十一

月內題報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晉省田地

查山西通省各色田地共五十三萬五千

七百二十頃五十七畝二分三釐又地三

十六垧山地一座共實徵本色糧一十三

萬一千四百三十七石一斗一升五合三

勺本色章止右玉縣完交三束三分四釐

零餘俱改徵折色共折色銀三百三萬八

千九百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三 晉省田地 五

丁糧分合 并附錢糧過割

康熙五十三年欽奉

上諭嗣後直隸及各省地方遇編審之期察出增
益人丁止就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

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

不加賦欽此今山西通省九府十直隸州屬共

一百三州縣戶口三門九則并隨時更名

屯丁清出鹽丁補復續生人丁及衛所歸

晉政輯要

卷三 丁糧分合 六

併各州縣人丁通共實行差人一百七十

六萬六千五百三十九丁每丁歲徵銀自

八分至三兩四錢有零不等通共實徵銀

五十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九分

零謂之丁徭銀向係另為一欵徵收並不

與地糧同徵嗣因貧丁難於輸納於雍正

九年乾隆元年十年二十三三十一等年

歷經 部議條奏令將丁徭攤入地糧辦

納惟緣晉省田疇肥瘠不同民情貧富各

異經歷任巡撫體察情形熟籌調劑或將

丁徭全行歸併地糧之內或將徭銀量歸

十分之幾俱各因地制宜分別

題明辦理除丁糧全行歸併地糧之各州縣

外現在歸而未全及全未歸併者尚有陽

曲等五十八州縣所有原案附錄於後以

備稽考

晉政輯要

卷三 丁糧分合 七

計開

曲沃縣 翼城縣 吉州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黎城縣 壺關縣 寧鄉縣 大同縣

廣靈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榆社縣

和順縣 沁州 沁源縣 武鄉縣

樂平縣 代州 繁峙縣 保德州

河曲縣 夏縣 臨州 大寧縣

朔州 沁水縣 永寧州 祁縣
靜樂縣 以上丁未全歸地糧者

共三十三州縣

陽曲縣 嵐縣 興縣 岢嵐州

應州 懷仁縣 蓋邱縣 陽高縣

右玉縣 平魯縣 寧武縣 偏關縣

神池縣 五寨縣 遼州 平定州

壽陽縣 孟縣 絳州 稷山縣

晉政輯要

卷三

丁糧分合

八

絳縣 永和縣 天鎮縣 蒲縣

山陰縣 以上丁糧全未歸併者二十五

州縣

一乾隆四十二年奉 戶部議覆山西省丁

歸糧辦及已歸而未全歸州縣嗣後買賣

田產於稅契時即行過割年底彙總造報

查核

丁糧分合終

起運存留

晉省各屬額徵地丁銀兩向分起運存留
二項起運者起解藩庫以共兵餉及一切
經費等項動用存留者即留於各州縣庫
內以備官俸役食驛站工料廩生餼糧祭
祀鄉飲舉人進士旗匾盤費孤貧花布等
項自行支銷此存留銀兩於乾隆五十一
年十月內奉准

晉政輯要

卷三

起運存留

九

戶部咨議覆四川總督保 條奏各州縣

留支銀兩自乾隆五十二年為始歸入起

運全數解司如有動用由司核給等因但

歷年裁改無定今照乾隆五十一年地丁

奏銷冊造起運欸目開列於後

計開

山西省額徵地丁銀三百三萬八千九百
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八釐內起運解交布

晉政輯要

卷三 起運存留 十

政司庫銀二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
 八兩八錢八分豐鎮寧遠二廳解交綏遠
 城將軍并糧餉廳庫銀五千六十六兩一
 錢四分四釐 清水河米石改徵折色解
 交綏遠城糧餉廳庫銀二萬九千一百三
 十七兩六分一釐 給軍抵餉銀一千二
 百一十五兩七錢九分一釐抵充各軍土
 月米贍軍地租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
 兩二錢三分八釐 曲沃縣徑解鹽院裁
 省京書廩費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 置
 買起解內部紬絹并腳價等銀七千七百
 四十兩五錢 五臺縣徑動支喇嘛奉糧
 銀二千三百九十一兩九錢四分四釐
 右玉縣徑動支察哈爾王事俸銀一百二
 十兩 以上起運徑動徑解共銀三百三
 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兩六錢五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十一

地丁銀兩
 晉省額徵地丁銀兩隨時陞豁無定今擬
 乾隆五十一年地丁奏銷冊報之數開列
 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本府稅課司額徵銀一千七
 百六十五兩七錢六分八釐 陽曲縣
 額徵銀六萬九百一十兩一錢六分一
 釐 太原縣額徵銀四萬二千八百八
 兩三錢三分二釐 榆次縣額徵銀六
 萬四百六十八兩八錢九分五釐 太
 谷縣額徵銀四萬二百五十九兩九錢六
 分四釐 祁縣額徵銀三萬五千一百
 七十三兩五錢九分六釐 徐溝縣額
 徵銀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兩六錢三
 分一釐 交城縣額徵銀二萬二千九

百九十三兩七錢四分七釐 文水縣
 額徵銀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兩六錢
 九分一釐 岢嵐州 徵銀六千二百
 九兩四釐 嵐縣額徵銀一萬三千五
 百三十七兩三錢九分一釐 興縣額
 徵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四
 分五釐

平陽府屬 本府稅課司額徵銀一千三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三

十四兩七錢五釐 臨汾縣額徵銀八
 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
 襄陵縣額徵銀四萬八千九百三十
 一兩五錢四分一釐 洪洞縣額徵銀
 五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三釐
 浮山縣額徵銀二萬二千五百二十
 八兩七錢四分一釐 太平縣額徵銀
 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兩八錢四分六

釐 岳陽縣額徵銀一萬七兩三分四
 釐 曲沃縣額徵銀六萬四千八百六
 十二兩五錢四釐 翼城縣額徵銀五
 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兩八錢五分四釐
 汾西縣額徵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
 一兩六錢七分 吉州額徵銀一萬七
 兩六錢三釐 鄉寧縣額徵銀一萬一
 千七百一十兩二錢八分三釐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三

潞安府屬 本府稅課司額徵銀二千六
 百二十兩六錢六分七釐 長治縣額
 徵銀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兩八錢二
 分九釐 長子縣額徵銀四萬三千八
 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 屯留縣
 額徵銀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七錢
 一釐 襄垣縣額徵銀三萬二千四百
 二十五兩五錢七分四釐 潞城縣額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十四

徵銀三萬九千六十八兩三錢三分
 黎城縣額徵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兩三錢八分四釐 壺關縣額徵銀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兩八錢九分一釐
 汾州府屬 汾陽縣額徵銀七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二釐 平遙縣額徵銀七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七釐 介休縣額徵銀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兩三錢一分三釐 孝義縣額徵銀四萬二千三百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臨縣額徵銀二萬一千六十一兩五錢八分九釐 石樓縣額徵銀一萬一百八十六兩六錢四分二釐 永寧州額徵銀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六釐 寧鄉縣額徵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十五

大同府屬 本府稅課司額徵銀七十兩二錢 豐鎮同知額徵銀三千九百一十三兩六錢六分 陽高通判額徵銀三千七百八十一兩四錢八分二釐
 應州額徵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五兩四錢五分九釐 渾源州額徵銀一萬三千六十九兩三錢三釐 大同縣額徵銀二萬一百一十五兩六分 懷仁縣額徵銀五千二百一十兩七錢三分一釐 山陰縣額徵銀八千四十一兩七錢三分八釐 靈邱縣額徵銀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二分三釐 廣靈縣額徵銀九千二百五十八兩二分三釐 陽高縣額徵銀六千九百一十七兩一錢二分七釐 天鎮縣額徵銀九千一百九十九兩二錢九釐 大同左

等十四國操額徵銀三百二十六兩九錢

朔平府屬 寧遠通判額徵銀二千七百

八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 朔州額徵

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兩一錢一分

七釐 馬邑縣額徵銀六千六百四十

五兩三錢四釐 左雲縣額徵銀一千

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五分一釐 右玉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七六

縣額徵銀三千三百四十五兩九錢四

分 平魯縣額徵銀三千八百七十兩

六錢一分六釐 又府屬共徵贍軍地

租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二錢三

分八釐

寧武府屬 寧武縣額徵銀三千四百二

十兩四分二釐 神池縣額徵銀一千

四百八十一兩二錢六分八釐 偏關

縣額徵銀二千三十七兩五錢六分八

厘 五寨縣額徵銀一千二百七十兩

五錢四分

澤州府屬 鳳臺縣額徵銀六萬三千七

十四兩八錢五分三釐 高平縣額徵

銀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兩三錢六分

三釐 陽城縣額徵銀三萬二千四百

五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陵川縣額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七七

徵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兩四錢五

分二釐 沁水縣額徵銀二萬一千三

百四十三兩二錢八分五釐

蒲州府屬 永濟縣額徵銀八萬七千一

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三釐 臨晉縣

額徵銀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兩一分

七釐 榮河縣額徵銀三萬七千六百

五十九兩七錢八分八釐 猗氏縣額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六

六兩八分一釐

沁州屬 本州額徵銀一萬六千六百七

十兩二錢三分五釐 沁源縣額徵銀

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兩二錢一分五

釐 武鄉縣額徵銀一萬五千九十七

兩二分五釐

平定州屬 本州額徵銀二萬二百二十

五兩二錢三分三釐 壽陽縣額徵銀

徵銀五萬二千一十三兩一錢一分六

釐 萬泉縣額徵銀三萬一千四百三

十六兩四錢三分九釐 虞鄉縣額徵

銀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兩九錢七分

遼州屬 本州額徵銀一萬一千七百八

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 榆社縣額徵

銀一萬六百八十七兩二錢三分二釐

和順縣額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十九

一兩五錢六分三釐

代州屬 本州額徵銀二萬四千六百四

十六兩五錢六分四釐 五臺縣額徵

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兩七錢七分

七釐 繁峙縣額徵銀一萬九百九兩

四錢九分 崞縣額徵銀三萬六千二

百九十兩三錢一分九釐

保德州屬 本州額徵銀五千一百五十

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兩二錢二分八

釐 孟縣額徵銀二萬五百五兩一錢

九分九釐 樂平縣額徵銀一萬五百

八十七兩一錢六分九釐

忻州屬 本州額徵銀四萬七千九十二

兩四錢九分六釐 定襄縣額徵銀一

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二錢六分九釐

靜樂縣額徵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

七兩二錢一分八釐 河曲縣額徵銀

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一釐

解州屬 本州額徵銀二萬八千八十四

兩四錢八分七釐 安邑縣額徵銀六

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兩八錢六分八釐

夏縣額徵銀六萬一百六十兩二錢

七釐 平陸縣額徵銀二萬二百五十

四兩四錢二分八釐 芮城縣額徵銀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三

三萬六千八百七兩四錢一分四釐

絳州屬 本州額徵銀五萬九千九百二

十四兩八錢一分四釐 稷山縣額徵

銀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兩四錢三分三

釐 河津縣額徵銀三萬六千六十四

兩二錢四分一釐 聞喜縣額徵銀七

萬七十一兩四分二釐 絳縣額徵銀

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一兩一錢六分一

釐 垣曲縣額徵銀一萬二千五百四

十三兩六錢七分六釐

霍州屬 本州額徵銀二萬三千五百五

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 趙城縣額徵

銀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

二釐 鹽石縣額徵銀二萬一千四百

一十二兩五分二釐

隰州屬 本州額徵銀二萬一千一百三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三

十四兩八錢八分七釐 蒲縣額徵銀

六千八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大寧縣額徵銀七千二百三十三兩五

錢二分八釐 永和縣額徵銀四千六

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三釐

歸綏道屬 清水河通判額徵米折銀二

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兩六分一釐

以上額徵共銀三百三萬八千九百一

十八兩六錢五分八釐

晉政輯要

卷三 地丁銀兩

三

秋成徵糧

查山西省因四季支給兵米故四季徵收與他省獨異雍正十二年經山西布政使溫

西布政使溫

奏請買米三萬石經前撫石 議買米

一萬二千石乾隆八年山西布政

使

奏請買豆三萬石接續支放終不敷用

晉政輯要

卷三 秋成徵糧

三

至乾隆二十一年前撫明 蒞任查知太

原理事通判拘泥成例每年二月開征雖

青黃不接之時亦不停緩特行

奏請於溢穀銀內令太原通判買粟米三千

石豆六千石以敷各營支放嗣後定於秋

收之後開徵即將徵存之糧統歸下年供

支兵糈等因於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十三

日奉到

硃批是如所議行欽此續經前撫明 查得山

西通省尚有臨汾等二十八州縣共米九

千九百三十四石零豆三千六百一十三

石零穀一千一百一十五石零以上米豆

穀共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三石零俱係於

每年春夏徵收民力不免拮据請於溢穀

項下撥米豆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三石

零分貯各該州縣以資支放嗣後各屬應

晉政輯要

卷三

秋成徵糧

三

徵之糧統於秋後開徵供支下年兵糈之

用等因於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奉

到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欽遵在案現在山西通省

俱於秋後開徵以供下年兵糈之用農業

不荒兵糧無悞洵善政也所有秋後開徵

州縣附錄於後

計開

平陽府屬 臨汾縣經徵本色粟米二千

九十六石六斗九升零又徵梗米一百

二十六石一斗三升零改徵粟米一百

八十九石一斗九升零本色黑豆五百

六石一斗八升零 襄陵縣經徵粳米

改徵粟米三百七十五石河灘租穀抵

米六十五石一斗九升零 洪洞縣額

徵本色粟米并穀折共粟米四百四十

晉政輯要

卷三

秋成徵糧

五

二石五斗九升零額徵本色豆九百七

十七石四斗五升零 汾西縣額徵河

灘租穀一十石一斗八升零折解米六

石一斗一升零

潞安府屬 長治縣額徵米九百三十八

石八斗七升零又徵黑豆三百七十二

石五斗五升零 長子縣額徵米三百

五十三石九斗六升零 屯留縣額徵

米三百二十石五斗零 潞城縣額徵

米九十二石二斗三升零黑豆四十二

石八斗零 黎城縣額徵米六十五石

一斗三升零 壺關縣額徵米一石三

斗六升零

蒲州府屬 永濟縣額徵米一千三百四

十七石六斗一升零額徵豆一十四百

三十一石 臨晉縣額徵米五斗穀一

晉政輯要

卷三 秋成徵糧 三

百七十六石七斗六升零 虞鄉縣額

徵米六百八十石八斗五升零內解蒲

州府倉米六百一十四石九斗七升零

內解平陽府米六十五石八斗八升零

又徵徵解平陽府穀二百六十九石二

斗零 榮河縣額徵穀一百二十九石

九升零 猗氏縣額徵米一百三石五

斗六升零

沁州屬 本州額徵軍屯民屯穀折三項

共米六百七十五石七升零 沁源縣

額徵民屯山荒河灘二項共米三十四

石八斗一升零 武鄉縣額徵本色米

七十七石零豆四十八石六斗

平定州屬 壽陽縣額徵本色米九百六

十石四斗零本色豆一百一十五石八

斗二升零 孟縣額徵本色米八百三

晉政輯要

卷三 秋成徵糧 三

十四石二斗五升零本色豆一百一十

八石七斗二升

忻州屬 定襄縣撥定米一百三十五石

二斗八升

解州屬 安邑縣額徵河灘本色穀八石

二斗七升零折米四石九斗六升零

夏縣額徵軍地本色小米五十八石二

斗六升零 芮城縣額徵河灘本色穀

二百六石九斗一升零

絳州屬 本州額徵穀一百三十三石五

斗九升零 稷山縣額徵穀一百七十

一石二斗八升 河津縣額徵穀二十

八石六斗八升零

霍州屬 趙城縣額徵粳米五十石每粳

米一石徵粟米一石五斗共收徵粟米

七十五石

晉政輯要

卷三

秋成徵糧

五

以上二十八州縣共徵 米九千九百

三十四石四斗八升零 豆三千六百

一十三石一斗四升零 穀一千一百

一十五石五斗三升 共米豆穀一萬

四千六百六十三石一斗六升零

額徵糧豆

晉省額徵糧石係照賦役全書及乾隆五

十一年本色并地丁奏銷冊造實徵糧數

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額徵米豆共糧二千

三百一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 太原

縣額徵粳粟米豆穀共糧四千四十九

晉政輯要

卷三

額徵糧豆

五

石三斗六合八勺 榆次縣額徵米豆

共糧三千六百四十九石一斗六升八

合二勺 太谷縣額徵米豆穀共糧二

千三百一十二石一斗七升二合七勺

祁縣額徵米豆穀共糧一千七百九

十一石九斗七升五合 徐溝縣額徵

米豆共糧二千六百五十六石五斗二

升六合四勺 交城縣額徵米豆共糧

二千五百七十八石七斗四升九合六

勺 文水縣額徵米豆共糧三千一百

五十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一勺 岢嵐

州額徵米豆共糧三千四十八石三斗

一升八合四勺 嵐縣額徵米六百八

十九石四斗六升六合七勺 興縣額

徵米二百五十石

平陽府屬 臨汾縣額徵米豆共糧二千

晉政輯要

卷三 額徵糧豆

三

七百九十二石八升二合八勺 襄陵

縣額徵米穀共糧四百八十三石六斗

六升三合六勺 洪洞縣額徵米豆穀

共糧一千四百八十石五斗六升一合

二勺 汾西縣額徵穀一十石一斗八

升五合

潞安府屬 長治縣額徵米豆共糧一千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二升五合六勺

長子縣額徵米三百五十三石九斗六

升五合九勺 屯留縣額徵米三百二

十石五斗八合三勺 襄垣縣額徵米

三百七十七石一斗三升四合一勺

潞城縣額徵米豆共糧一百三十五石

三升九合九勺 黎城縣額徵米六十

五石一斗三升八合四勺 壺關縣額

徵米一石三斗六升九勺

晉政輯要

卷三 額徵糧豆

三

大同府屬 豐鎮同知額徵米一千四百

七十石四斗三升八勺 應州額徵米

豆共糧五百八十九石四斗二合 渾

源州額徵米豆共糧一千五百六十八

石八斗五升四合 大同縣額徵米豆

共糧九千九百三十六石八斗七升二

合三勺 懷仁縣額徵米豆共糧四千

一百五十四石五斗五升四勺 山陰

縣額徵米豆共糧九百七十八石四斗六升四合	靈邱縣額徵米豆共糧三十四石二斗三升	陽高縣額徵米六百四十石三斗五合七勺	天鎮縣額徵米六百三石六斗四升五合八勺	朔平府屬 寧遠通判額徵米五千一百六十七石四斗一升七合五勺	馬邑縣額徵米五百四十石四斗八合	左	雲縣額徵米豆共糧三千三百三十一石七斗一升四合又徵贍軍米穀四百七十三石二斗二升	右玉縣額徵米豆共糧四千六百二十五石二斗二合五勺又徵贍軍米穀二百九十二石五斗六升一合一勺	平魯縣額徵米豆共糧一千二百七十七石八斗六合三勺又徵贍軍米穀八十一石六斗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三

額徵糧豆

三

晉政輯要

卷三

額徵糧豆

三

寧武府屬 寧武縣額徵豆四千三百七石五斗三升一合五勺	神池縣額徵豆七千六百三十三石二斗四升四勺	偏關縣額徵豆穀共糧四千八百七十一石三斗九升八合四勺	五寨縣額徵豆五千七百八十八石九斗八升八合五勺	澤州府屬 鳳臺縣額徵米豆共糧三百八十七石四斗三升五合七勺	陵川縣額徵穀三十五石五斗九升五勺	蒲州府屬 永濟縣額徵米豆穀共糧二千九百一十八石五斗六升三合	臨晉縣額徵米穀共糧一百七十七石二斗六升三合	榮河縣額徵穀一百二十九石九升	猗氏縣額徵米一百三十石五斗六升七勺	虞鄉縣額徵米穀
---------------------------	----------------------	---------------------------	------------------------	------------------------------	------------------	-------------------------------	-----------------------	----------------	-------------------	---------

共糧九百五十石六升八勺

遼州屬 本州額徵穀三十五石九斗一

升三合八勺

沁州屬 本州額徵米穀共糧五百八十

一石二升五合八勺 沁源縣額徵米

四十二石六斗二升六合五勺 武鄉

縣額徵米豆共糧二百六十石一斗二

升七合一勺

晉政輯要

卷三 額徵糧豆 三五

平定州屬 壽陽縣額徵米豆共糧一千

七十六石二斗三升八勺 孟縣額徵

米豆共糧九百五十二石九斗七升九

合六勺 樂平縣額徵米三百二十九

石二斗五合六勺

忻州屬 本州額徵米豆共糧一千五百

二十二石二斗六升一合 定襄縣額

徵米四百六十四石八斗三升九合八

勺 靜樂縣額徵米穀共糧七百五十

九石四斗八升一合二勺

代州屬 本州額徵米豆共糧四千八百

三十六石三斗五升九合九勺 五臺

縣額徵米豆共糧六百八十五石二斗

八升九合 繁峙縣額徵米豆共糧二

千七百四十四石二斗四升五合六勺

崞縣額徵米豆共糧一千五百二十

晉政輯要

卷三 額徵糧豆 三五

二石七斗三升二合三勺

保德州屬 本州額徵米一千二百四十

二石五斗四升九合四勺 河曲縣額

徵米豆共糧一千五百九十五石一斗

一升六勺

解州屬 安邑縣額徵穀八石二斗七升

四合九勺 夏縣額徵米五十八石二

斗六升五合五勺 芮城縣額徵穀二

百六石九斗一升四合

絳州屬 本州額徵穀一百三十三石五

斗九升二合五勺 稷山縣額徵穀一

百七十一石二斗八升 河津縣額徵

穀二十八石六斗八升四合五勺

霍州屬 趙城縣額徵米七十五石

歸綏道屬 歸化城同知額徵米五百八

十八石九斗三升二合 托克托城通

晉政輯要

卷三 額徵糧豆

五

判額徵米四千一百八石七斗五升二

合三勺 和林格爾通判額徵米六千

三百二十四石九斗五升四合八勺

薩拉齊通判額徵米三千四百二十七

石四斗六升九合九勺

以上額徵米豆穀共計一十三萬一千

四百三十七石一斗一升五合三勺

旗圈地畝并附案

晉省旗兵每將自己在京地畝呈交戶部

行文駐防處所照數圈給民地至民地被

圈則將屯地兌補被圈之戶往往得不償

失且屯地保屯戶承糧歷年已久即同世

產一經挪兌便至失業乾隆二年經兵部

侍郎孫 條奏請免其圈兌經戶部議覆

嗣後太原駐防官兵田地如在京有親屬

晉政輯要

卷三 旗圈地畝

五

可托者仍聽其自便如無可托該旗查保

實在已業即委員交與地方官查明數目

入於該旗公產項下徵租臣部按其地畝

等次給與價值即於該旗入官地租銀內

動支聽官兵在駐防處所自置產業等因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文晉省在案所有原案附

錄於後

計開

一件戶部懇請釐剔晉省弊政等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兵部左侍郎署理刑部左侍郎事務孫

奏稱太原省駐防官兵凡由京補放者每將自己在京地畝呈交戶部行文駐防處所照數圈給民地至民地被圈則將屯地兌補自順治七年至今屢圈屢兌伏

晉政輯要

卷三

旗園地畝

三

思小民恒產全在田疇一經圈佔雖兌補屯地而遠近肥瘠不同往往得不償失則農民失業至屯地係屯戶承糧耕種由來已久素習資生即同世業一旦被圈被兌則屯戶失業民屯罔非赤子殊堪矜憫且官兵指圈之地必屬膏腴輾轉圈兌致使有產之家人人自危現聞奉部圈給驍騎校官柱披甲那穆里

等共地九頃五十五畝據太原府以無地可圈詳請展限設法辦理此其不便於民可知即臣經歷處所如河南山東鎮江杭州福建等處皆有駐防官兵食不闕有圈佔民地之事獨太原至今圈兌不已苦累民屯不無向隅之嘆應請嗣後由京補放官兵本身田產如在京有弟兄子姪嫡親家屬者悉令代其經

晉政輯要

卷三

旗園地畝

三

管倘實無可交托則確查地畝數目每年應收租銀若干報明戶部轉咨晉省由藩庫按數給發即令各該旗將在京所得租籽收明交部將駐防處所圈佔民屯之事永行停止仍將從前圈佔地畝清查造冊移交地方官存案俟本官陞遷事故回京陸續退出民地給還原主原主退屯地給還屯戶一轉移間在

駐防產業租籽既有着落而民屯均得
漸次復業矣乾隆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奉

自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九日抄出到
部查太原駐防官兵凡由京補放者向係
將本身在京地畝交部臣部轉行直督徵
租造入地糧奏冊題報至官兵應補地畝
行文晉撫在於駐防處所照數換給相沿

晉政輯要

卷三 旗園地畝

四十

已久今該侍郎孫國璽

奏稱太原駐防官兵將自己在京地畝交部
行文駐防處所照數園給民地至民地被
圍則將屯地兌補小民田疇一經園兌往
往得不償失則農民失業至屯地係屯戶
承糧一旦園兌則屯戶失業殊堪矜憫請
嗣後由京補放官兵本身田產如有弟兄
子姪嫡親家屬者悉令代其經管倘實無

可交托則確查地畝數自應收租銀若干
交部收明轉咨督省由藩庫按數給發即
令該旗將在京所收租籽收明交部將駐
防處所園兌民屯之事永行停止等語查
旗人收取地租原視年歲之豐歉如遇早
薄之年必不能如數收足即年歲豐收佃
民本間有遲延拖欠未便以藩庫正項錢
糧按數撥給官兵租息亦未便令該旗代

晉政輯要

卷三 旗園地畝

四十一

為收租交部既多費用折並恐經理之人
不無侵蝕私售情弊事屬難行但該侍郎
既稱田疇一經園兌民屯失業自應酌量
變通使旗民永遠相安臣等酌議嗣後在
京補放太原駐防官兵田地如在京有親
屬可托者仍聽自便倘無有可交托情願
交官者該旗查係實在已業即委員交與
地方官查明項畝數目入於該旗公產項

下徵租臣部按其地畝等次給與價值卽於該旗入官地租銀內動支聽官兵在駐防處所自置產業倘本身遇有事故回京情願將所領原價繳回仍將原地給還至從前駐防官兵圈佔地畝歷年既久民屯原業難以稽查應毋庸另議退還致滋紛擾可也等因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奏

本日奉

晉政輯要

卷三

旗園地畝

聖

旨依議欽此

開墾牧廠 并附案

查太僕寺所管右翼牧廠在於歸化城察哈爾蒙古旗分游牧界外曠地甚廣計長一百四五十里寬五六十里經察哈爾都統巴爾品奏請開墾復於乾隆三十一年經前撫彰 會同直督方 察哈爾都統巴 確勘請開墾

旨俞允又經前撫彰 具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聖

奏以察哈爾右翼牧廠餘地勘明界址招民承種共勘丈地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七頃九十九畝四分內除留作村基場圃地一百八十九頃六十六畝又畸零小坵地一千二百六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又山坡澗側等地二千三百四十三頃四十八畝六分外實有可墾地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三頃六十二畝四分又畸零小坵可墾地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收厥

四

一千二百六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又山
 坡澗側可墾地七百三十頃八十五畝三
 分共可墾地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五頃七
 十畝零內豐鎮廳原額共地一萬八千七
 百七十九頃三十二畝一分內原徵本色
 改徵折色地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頃七
 十四畝一分每地一頃改徵銀一兩四錢
 五分共徵銀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兩二
 分四釐按年解交直省藩庫充餉每正銀
 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徵耗銀九百八十
 三兩九錢五分一釐內除傾銷起解支用
 銀五百五兩一錢一分餘剩銀四百七十
 八兩八錢四分一釐按年解交直省藩庫
 充餉折色地五千二百七頃五十八畝每
 畝徵銀一分四釐共徵銀七千二百九十
 兩六錢一分二釐每兩隨徵耗銀五分其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收厥

五

徵耗銀三百六十四兩五錢三分一釐內
 除傾銷起解支用銀一百二十九兩七錢
 八分餘剩銀二百三十四兩七錢五分一
 釐內除折色銀內原留運米脚銀二千七
 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撥解直省藩
 庫外實徵折色并耗羨餘剩共銀四千八
 百兩四錢二分按年解交察哈爾都統衙
 門充餉寧遠廳額徵折色共地二千七百
 七十六頃三十八畝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共徵銀三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二
 釐每兩隨徵耗銀五分共徵銀一百九十
 四兩三錢四分七釐內除傾銷起解支用
 銀一百八兩四錢一分餘剩銀八十五
 兩九錢三分七釐實徵正耗共銀三千九
 百七十二兩八錢六分九釐按年解交察
 哈爾都統衙門充餉所有原

奏附錄於後

計開

直隸總督_臣方 察哈爾都統_臣巴

山西巡撫_臣彭 謹

奏為勘明牧廠曠地堪以招墾情形會議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准戶部咨開本部會同軍機處議覆

_臣巴爾品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四

奏太僕寺所管右翼牧廠內閒曠地土在正

黃正紅察哈爾蒙古旗分游牧界外此項

空閒地土甚屬寬裕計長一百四五十里

約寬五六十里與各旗游牧處所相隔遙

遠實於牧廠毫無關碍且所出米石可以

接濟兵食兼可利益牧廠官丁等語_臣等

伏查地方情形固宜辦理詳慎而因地制

宜亦須隨時調劑今閒曠之地既多至百

有餘里若聽其全行荒廢誠未免地有遺

利自不若募民耕種不但無業貧民藉以

資生且張家口兵丁米石以及兩翼牧廠

尙都達布遜諾爾牧廠人等均資裨益應

如該都統所請交各該處地方官妥協辦

理但當經理之初務須嚴分界限立定章

程方可經久無弊其摺內所奏耕種納糧

運送貯支各事宜應交與直隸總督_臣方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四

並山西巡撫_臣彭 會同該都統等委

派員役前往該處相度丈勘仍酌量情形

詳悉妥議具

奏等因於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移到_臣等遵即會商各委道

府幹員前詣牧廠曠地處所相度勘丈去

後茲據山西委員歸綬綬道長安直隸委員

宣化府知府增福會同察哈爾都統衙門

左司員外郎八十等訂於十月初八日齊至山西所轄豐鎮廳地方會勘得右翼太僕寺牧廠空閒廢地在察哈爾正黃正紅二旗游牧之南與該旗游牧毫無關碍東至豐鎮廳屬之哈禮和碩起西至寧遠屬之阿魯十八兒太止北至正黃正紅二旗游牧邊界南至現今納糧民地皆坐落山西地方東西長一百餘里南北寬自八九里至四五十里不等其南界民人納糧地畝現有壕溝界址井然隨於東西北各界週圍釘椿分段記載派委廳官四員逐段丈量據報丈得可墾地二萬三千餘頃此內有永盛庄居南界之中今自永盛庄迤東現丈地約計一萬三千五百頃地勢平坦堪種粟穀墾熟之後俱令徵收本色又自永盛庄迤西至寧遠廳屬之阿魯十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四

八兒太止現丈地約計九千餘頃沙土相雜止宜播種雜糧且道里紆遠輓輸不便墾熟之後僅可徵收折色以上地畝凡與游牧毗連處所指定釘椿邊界一體刨挖壕溝寬深各以五尺為率所起之土卽於邊界築埂遇有山石不能挖溝者卽堆砌石塊為界飭令該管之豐鎮寧遠二通判俟民人認墾後督率經理互相察看務使外有土埂內有深垂以杜分爭侵越之弊此係勘明界址及丈出頃畝情形也至丈出應墾之地甚為寬廣應於開春上緊招徠俾無業貧民盡力認墾但口外佃民多非土著凡有認墾之戶先當查其籍貫來歷并自有牛種資本者方可給地耕作但不定以限制則趨利分爭易於貪圖多佔今擬每地五頃作為一分如資本多而力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五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五

能多墾者每個民一戶准其撥給一分五
 頃之數其籽種少而不能多墾者如願兩
 三人台認一分亦聽從其便每分編記字
 號畫明近段并空留經界走路數目詳註
 於冊仍於認墾時取具互保各結存案以
 杜來歷不明及抗租逋逃等弊即於授地
 之後每戶頒給印照一張俾佃戶為執業
 之據但係牧廠曠地只准自行耕種不許
 轉相典賣應於印照內刊載明白以絕豪
 強兼並弊端惟是前頃地畝係從未耕犁
 之土開墾伊始種植維艱若照入籽見青
 之例輒於當年起租無以酌其工本應於
 民人認墾給照以後每歲四月查青時凡
 有已經翻耕佈種者准其當年自收籽粒
 勒限次年起科其雖已認墾尚未種植者
 統俟墾成陸續陞科仍於徵糧三年後再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五

行派員大丈一次俾民人無能侵佔
 國課不致欺隱此係招墾陞科及分別限制
 之情形也再徵糧及徵銀科則因口外地
 方風高地冷開凍遲而霜雪早且砂石相
 雜大概肥少瘠多難定高下等則乾隆元
 年
 欽差原任吏部侍郎臣阿山奏准不分等則每
 畝徵銀一分四釐遇閏加增四毫二絲每
 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以作傾鎔解費
 又查乾隆二十六年前撫臣鄂 酌量改
 徵米石運送綏遠城案內
 題定每地一畝徵米一升一合二勺遇閏加
 增米三勺三抄六撮每正米一石隨徵耗
 米二升以為沿途及在倉折耗行之有年
 佃戶安便今前項議墾地畝應請悉照成
 例分別本折徵輸八月開徵歲內全完即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收廠

五

飭豐鎮靈遠二廳各隨所轄地段隨時徵解毋任拖欠查現丈堪徵本色地一萬三千五百頃將來全行墾熟墾科後不遇閏之年可徵米一萬五千一百二十石遇閏之年可徵米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三石其現在丈勘徵折色地九千餘頃俟全行開墾墾科後可徵銀一萬三千餘兩此係約計銀糧數目將來全行開墾後分別科徵

之事宜也再開墾既成徵輸有定則應將所收糧石運送張家口以供兵精查現擬徵納本色地畝惟豐鎮廳屬之高廟子地方最為適中四面相去遠近不過數十里即今農民在彼輸納而高廟子相離張家口僅一百八十里現有駐劄巡檢一員請於高廟子地方建倉十間暫時收貯轉運張家口頗為近便設立斗級二名專司量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收廠

五

收即責成該巡檢幫同廳員就近稽查彈壓其運腳一項每石每百里按例給銀一錢每石自高廟子至張家口只須腳價銀一錢八分同斗級所需工食俱於所徵折色地租銀內給發開銷其建倉工料飭令豐鎮廳樽節估辦所需銀兩先於山西藩庫暫行借動亦於徵起地租銀內照數扣還歸款其餘所剩租銀報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遵照原奏酌量辦理此係酌議建倉收貯及運送供支之事宜也臣等會查收廠曠地荒廢多年今委員公同確勘實堪墾種以收地利茲將可墾頃畝預為約計科徵覈其本色糧石足敷張家口所餽兵米之需不第貧民生計有資更與兵精有濟兩有裨益但地方寬廣招民認墾未能剋期齊全即使認墾已畢而開荒翻種亦

須陸續成熟臣彰 擬於春間仍親赴牧
廠地方將該委員等所定界址溝塍所指
地段肥瘠親加察看督飭上緊招徠募民
承墾依次給種并相度酌中之處令其設
立村庄以為耕農居處再人民既聚即不
無詞訟案件應歸何員辦理稽查約束以
專責成容臣彰 另行酌議具

奏至農民認墾地畝必核其例應墾科之項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收服 五

畝始有實在徵輸之確數其未經全墾之
先應就每歲現徵銀米照數分別運解以
濟供支之用現在張家口兵米歲需一萬
五千餘石係由直隸籌辦供支應俟此案
地畝招墾墾科徵有成數臣方 另行酌
議具

奏其應徵銀兩除官項應用外得有確數將
如何辦理之處臣巴 另行酌議請

旨辦理至每年徵解銀米及運費等項俱歸山
西省奏銷案內造報其張家口同知衙門
接准米石支給兵糧數目歸於直隸省造
報所有現在勘明酌議情形理合會摺恭
奏伏乞

皇上

聖鑒

訓示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收服 五

勅部議覆施行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具

奏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奉到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山西巡撫兼管提督臣彰 謹

奏為奏

聞事竊照察哈爾右翼牧廠餘地坐落山西省
豐鎮廳地方經臣會同直隸總督臣方觀

承察哈爾都統臣巴爾品各委幹員齊集
勘丈共有可墾地二萬三千餘頃堪以募
民耕種分別徵輸將來全數成熟足供張
家口駐防兵糈之用業將丈量招墾及交
納銀糧運送貯支各事宜會商定議具
奏仰蒙

聖鑒

勅部議覆允行其牧廠地方之界址溝墾地段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五十六

肥瘠及耕農聚居作何設立村庄并駐官

彈壓之處經臣附摺

奏明擬於今春親赴該地察勘從長酌議辦

理在案今歲春融以後因在省有查辦

要務一面通飭各屬將無業安分農民廣

為招徠令赴認墾一面飭委歸綏道長安

并附近知府等督率佐雜各員將前項廠

地先行劃分坵段編定字號俟農民投遞

認呈秉公掣籤依次撥授隨據各處農民

聞風赴認絡繹不絕悉願領地承墾甚為

踴躍臣查原議每地五頃作為一分或每

戶准給一分或兩三人合認一分等語今

既人數有餘似覺不敷均給臣復悉心酌

議每分必以五人認墾每人仍得授地一

頃足以立業安耕資其生計且使遠近佃

農普沾地利則人力多而開墾易現據該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五十七

道長安等稟報已經丈給地一萬九千五

百六十頃零計有三千九百一十二分每

分五人每人百畝悉係編成字號指地授

墾多寡適均其餘留作村基場圃及畸零

小坵并山坡澗側之地共三千七百餘頃

另行詳細丈明分別應墾應留相度辦理

臣於五月十六日自省起程親赴廠地遍

加履勘何處堪以設立村庄何處應行駐

官彈歷現今認墾各戶是否俱有牛具資
本年力精壯之人所授地畝今歲能否悉
數翻犁是否今歲即可試種容臣就地體
察詳酌妥籌另行具

奏外其沿邊一帶各營將弁兵丁亦順路
查察考驗甄別整頓以冀邊方有益理合
恭摺奏

聞伏乞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五十六

皇上

聖鑒謹

奏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拜進本月二

十三日在得勝堡途次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山西巡撫兼管提督臣彭 謹

奏為奏

聞事稿照察哈爾右翼牧廠餘地堪以墾種經

臣廣為曉諭據各處農民聞風赴認一面
飭委歸綏道長安等前赴該處指地撥授
督率經理臣於五月十六日自省起程親
赴履勘擬將一切事宜從長籌辦等因恭
摺

奏明在案臣於五月二十五日已抵游牧舊

廠勘得該處平蕪廣衍土厚地肥一經墾
草翻犁俱可變成沃壤即山坡潤側等處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五十七

稍有砂礫夾雜者驗其土色膠潤亦可節
取耕種自東至西計寬二百餘里南與民
地相連北至游牧交界亦寬十數里及四
五十里不等臣週圍閱視遠近高下悉屬
可墾之地迤東一帶尤為肥澤至二十八
日勘畢伏查原丈地共二萬三千餘頃內
據農民已經認墾地一萬九千五百六十
頃零每五頃劃為一分計有二千九百一

十二分每分五人合認每人各授百畝現
今翻犁之地約二百六十餘頃現擬試種
糜蕎雜糧其認墾各戶臣飭該道等勸諭
務於今秋趕緊翻犁以待明春解凍以後
即可陸續佈種該認戶等日逐開犁甚爲
踴躍查此等佃農或自搭窩舖或開挖土
窄暫爲棲止現據該道府議於依山近水
及高阜處所就其農人聚居多寡分設大

晉政輯要

卷二 開墾牧廠

卒

小村庄八十餘處既可分散其勢亦俾就
近妥耕將來地土成熟則春耕夏耨每夫
授地百畝尙須招佃帮工食指既繁烟戶
卽漸稠密自應移員彈壓并於隣近游牧
之處妥設墩汛互相巡訪查豐鎮廳所屬
高廟子現議建倉收糧地方原設有巡檢
一員但只可管轄迤東一帶村庄其餘糧
長莫及尙應添設巡檢一員管轄迤西一

帶使之分管稽查庶能周密其廠地北界
與蒙古游牧毗連俱飭築創土塹深塹以
別經界仍按新設村庄每十餘里建墩汛
營房一座各撥兵五名常川戍守卽於適
中扼要之地駐劄守備一員管轄操防至
所需添設之巡檢守備等員查威遠堡巡
檢與小石口守備俱地僻事簡均可移駐
牧廠以收實效容臣將設官移駐及抽撥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卒

兵丁各事宜另行詳悉妥議具
題辦理再各村庄基址場圃共應酌留地一
百八十九頃零又疇零小坵地一千二百
六十一頃零山坡澗側砂礫地二千三百
四十三頃現飭逐漸清理聽民陸續報墾
以盡地利再前項廠地向無民居烟爨今
開設伊始俱可自浚土井以供汲飲但邊
地較爲寒冷現擬於本處附近山場查有

產煤之處酌設煤窰以資民用仍俟明歲

四月插青之時委員查明墾成佈種數目

造冊報部按限墾科至此等赴墾民人多

非土著如有內地無籍之徒濶跡於中易

致教誘滋事仍不時清查稍不安分即行

驅逐懲治將其地畝掣出另募良民接墾

以靖邊境臣業於六月十三日回省所有

勘明牧廠招墾地畝分別籌辦緣由理合

晉政輯要

卷三

開墾牧廠 查

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

聖鑒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具

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晉省物產

謹按山藪川澤物之所產各隨土性之宜

晉省表裏山河沃野千里水陸所產與他

省相同者不能悉數謹舉其稍異者開列

於左

計開

天花蘑菇 產五臺山

石花魚 產保德州黃河內天橋峽

晉政輯要

卷三

晉省物產 查

西瓜 產榆次縣

藕粉 產太原縣晉耐難老泉

葡萄 產文水縣

王瓜乾 產平定州

飛羅麵 產朔州

柿霜 產蒲州府

各屬土貢 并附數

禹貢八州咸供方物土貢相沿由來尚矣

我

朝任土作貢薄稅輕徭而晉省物產無多歲

貢尤為簡約今將土貢附錄於後

計開

一每年額解山西呈文紙一萬張例係潞

澤二府承辦委員徑解 戶部交納其

晉政輯要

卷三 各屬土貢 空

所需價銀二十兩脚價銀一兩二錢向

係在於該二府所屬各縣地丁項下動

支又於乾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准 戶部咨山西省添解呈文紙三

萬張亦係潞澤二府承辦每年徑解

戶部交納所需價銀九十兩脚價銀三

兩六錢亦係在於該二府所屬各縣地

丁銀內動支又於乾隆五十一年十月

二十五日奉准 戶部咨地丁改為起

運所需銀兩由司庫該年地丁核給

一每年織農桑絹三百疋每疋長四丈闊

二尺重二十二兩五錢其所需絲價織

造匠役工食及起解箱槓并解官盤費

等項共用銀五百三十二兩四分一釐

在於各屬解到農桑銀內動給此項絹

疋例係太原理事通判經織織完布政

晉政輯要

卷三 各屬土貢 空

使填具文批在於太汾二府屬輪流委

官解赴 戶部交納歷無增減

一每年潞澤二府屬長治高平二縣辦解

大綱一百疋小綱三百疋例係潞澤二

府委員徑解 工部交納所需絲價工

食等項銀二千七十五兩向例在於各

州縣每年解司 戶部料價等銀內動

支

晉政輯要

卷三 各屬土貢 五

絲等銀內動支

一 每年太平潞澤四府辦解 戶部生素
 絹一千二百疋例係太平潞澤四府委
 員赴司換批解赴 戶部交納其所需
 絲價工食等項銀一千九百七十四
 錢二分一釐向例在於每年各州縣額
 設解司黃絲等銀內動支遇閏加解絹
 四十四疋加增絲價工食等項銀七十
 二兩八釐亦在於各州縣額設解司黃
 絲等銀內動支

一 每年辦解額漆兩項毛頭紙一百萬張
 例係太平汾蒲四府屬陽曲太原榆次
 交城文水臨汾汾陽介休永濟等九縣
 承辦由太原汾州平陽三府輪流委員
 解赴 戶部交納其所需價銀八百兩
 腳價銀一百二十兩向係在於司庫各
 本年地丁項下動支嗣於乾隆三十九

晉政輯要

卷三 各屬土貢 五

年奉文紙張停辦其價腳銀兩仍行解
 部歷年遵辦在案今於乾隆五十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奉准 戶部咨山西省
 停解毛頭紙一百萬張仍令照數辦解
 現在遵照按年辦解

新疆辦綱并附案

欽惟我

皇上至德覃敷神謨廣運玉門關外擴二萬餘

里之版圖拔達山前振亘古不通之聲教

新疆回部俱得仰沾

渥澤共被

光華向於江浙等省購辦綢緞以供

賞賚回子布魯特人等之用嗣於乾隆二十九

晉政輯要

卷三

新疆辦綱

充

年經陝甘總督楊

奏請於山西省織辦潞緞澤綢續經酌定山

西澤州府屬之鳳臺高平二縣路安府屬

之長治縣每年共織辦潞緞澤綢三百疋

由驛資送甘省院司查收備用在案所有

原奏附錄於後

計開

陝甘總督楊 咨案照本部堂於乾隆二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

奏喀什噶爾調取備用各色綢緞內除哈密

存貯並西安採辦秦紗綾子照數解送外

唯潞緞澤綢俱係晉省出產已移咨晉撫

部院轉飭辦解並咨明新疆各城如有調

取潞緞澤綢秦紗等項亦即照此移咨辦

解一摺除具

奏外所有奏稿並擬調色樣相應一併抄錄

晉政輯要

卷三

新疆辦綱

充

咨會為此合咨 貴部院煩為查照

奏稿暨粘單內事理希即轉飭採辦由驛遞

送來甘仍將用過價值雜費等項銀兩數

目分晰開明咨會以便轉咨飭辦施行計

粘抄原奏一紙

奏為

奏明事竊照本年十月內准喀什噶爾辦事

大臣納 等咨送

奏稿內開賞資回子布魯特人等暨備用應

需綢緞不敷擬調各色綢緞綾紗七百八

十疋移咨哈密調取如哈密色樣不足即

在肅州等處解送等因臣查喀什噶爾此

次調取綢緞紗內哈密多有存貯亦有

應在西安採辦者如秦紗係西安土產而

綾子一項西安亦有貨賣除已移行照數

解送外惟所調潞緞九十疋雙絲澤綢五

晉政輯要

卷二

新疆辦綢 七十

十疋俱係晉省出產臣查此項綢緞暨秦

紗等項較產自浙江者雖織絳稍粗而體

質尚屬厚實堪備賞用之需將來新疆各

城若有需用此項綢緞紗綾之處不特較

辦自浙江脚費減省且使山陝所產綢緞

紗綾亦得於新疆一體銷售於該省商民

不無有益今臣已將前項潞緞澤綢移咨

山西撫臣和 轉飭出產地地方照數採辦

由驛遞送來甘其所需價值等項亦即開

明咨會以便移咨喀什噶爾大臣核計物

價脚價雜費出易臣并咨明新疆各城辦

事大臣如亦有調取潞緞澤綢秦紗等項

者臣即照此移咨辦解以廣銷售外相應

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謹

晉政輯要

卷三

新疆辦綢

十一

奏

乾隆三十年正月十四日蒙 前撫和

案驗准 陝甘閣督部堂楊 咨飭辦施

行計粘原奏內開為

奏明事謹

奏等因行據潞安府所屬之長治縣澤州府

所屬之高平縣共辦潞緞九十疋雙絲澤

綢五十疋於乾隆三十年閏二月三十日

晉政輯要

卷三

新疆辦綢

三

起程由驛遞送甘省交納用過綢價雜費
共銀六百二十四兩一錢一分零應聽甘

肅省移咨喀什噶爾大臣照數出易還款

其山西省墊用銀兩在於地丁銀內就款

開銷等因在案又於乾隆三十年三月初

二日蒙 護院文 准 陝甘關督部堂

楊 咨准伊犁調取路緞暹綢各二百疋

以資備用等因行據路安府屬之長治縣

澤州府屬之鳳臺高平二縣辦造路緞暹

綢共六百疋於乾隆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由驛遞送甘省交納用過綢價雜費共銀

二千六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三釐照例

請咨 大部在於晉省地丁內開銷并聽

甘省移咨伊犁大臣核計物價雜費出易

還款等因在案嗣於乾隆三十年十月初

一日前司文 轉詳鳳臺高平長治等三

縣地方產絲均屬有限貨行不廣除每年
解 部黃絹進

貢加長綢緞并 內務府大小綢疋外所餘

絲勛無多將來新疆各城再奉調取每歲

僅能各辦一百疋以備調取等因詳蒙

撫部院彰 咨商 陝甘督部堂在案

晉政輯要

卷三

新疆辦綢

三

晉政輯要卷之三終

晉政輯要卷之四

土鹽蒙鹽并附案

河東額引雖行於山西通省而鹽池在安
邑縣地居西偏其行鹽之區有遠莫能至
者如太原汾州寧武三府屬及遼州沁州
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六州所屬州縣
每年領銷河東額引四萬三千九百八十
五張每張徵鹽稅紙價銀四錢一釐二毫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一

四絲三忽共徵銀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七
兩一錢零其中有銷河東之引而食本地
土鹽者則係岢嵐等一十一州縣嗣於乾
隆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經河東鹽政會
同前撫院明

奏奉

部議令岢嵐州嵐縣興縣臨縣石樓

縣承寧州寧鄉縣神池縣保德州河曲縣

靜樂縣等十一州縣查明所產土鹽於配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二

引之外實不敷鹽若干令土販執引赴薩
拉齊托克托城地方買運蒙古鹽劬即令
該通判按引盤驗并責成歸綏道就近稽
查仍於每年歲底將添買不敷鹽劬數目
報部查核等因飭行遵照去後嗣據臨
縣查明每年額設鹽引一百九十五道向
係蒙鹽與清源土鹽各半均銷今酌配土
鹽九十五引剩引一百道令土販配買蒙
鹽足供民用石樓縣查明額設鹽引五百
二十道除買土鹽配引四百四十道剩引
八十道採買蒙鹽添配足食承寧州查明
額設鹽引四百四十七道所食鹽劬除土
鹽配引三百二十七道止需買蒙鹽二萬
四千劬計引一百二十道責令土販領引
出口採買足敷民食寧鄉縣查明額設鹽
引一百五十一道里民零星買食清源等

縣土鹽酌配鹽引一百一道止需買蒙鹽

一萬筋計引五十道責令土販赴薩拉齊

等處採買蒙鹽池縣不產土鹽戶口無

多每歲需鹽一萬六千筋查明額設鹽引

八十道責令土販採買蒙鹽配銷足敷民

用保德州查明額設鹽引一百九十四道

除食土鹽二分配引一百二十九道需買

蒙鹽一分配引六十五道河曲縣查明額

設鹽引一百五十一道給發土販前赴托

克托城投驗採辦蒙古鹽勛其餘尙嵐州

嵐縣與縣靜樂縣四處據詳本地均有土

鹽可敷食用無庸採買蒙鹽各等因詳請

咨 部於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部覆允飭遵在案所有積奉之案並粘單一

紙附錄於後

計開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三

一件遵

旨等事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准

戶部咨山西司案呈本部議覆山西巡撫

農

奏口外鹽勛毋庸交商領運仍令食土鹽地

方民人販賣一摺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

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山西巡撫遵

照可也等因遵行在案

一粘單內開 內閣抄出山西巡撫農起

奏口外鹽勛請毋庸交商領運准令民人照

舊販賣以資接濟一摺乾隆四十七年四月

初四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八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山西巡撫農起

奏稱竊臣接奉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四

諭旨查辦口外鹽餉據實覆

奏一案伏查晉省各州縣向食池鹽口鹽土

鹽三項除大同朔平二府係在沿邊例准

就近買食口鹽並不禁止及銷食池鹽之

平蒲等府屬四十四州縣現在池鹽產旺

配引之外尚有盈餘不須口鹽接濟均毋

庸置議外惟太汾等府屬四十四州縣向

係刮食土鹽不經商運因河東鹽池遠在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五

省南太汾等處係在省北計程一二千里

不等類皆崇山峻嶺路徑崎嶇舟輯既不

能通車行又多險阻是以改食土鹽課歸

地丁完納雖此內僅有苛嵐等十一州縣

奏明兼食口鹽而其賣凡食土鹽之處均

有附近民人販賣口鹽以資接濟自昔已

然歷久稱便自乾隆四十五年禁止口鹽

之後民販難通土鹽未免昂貴前羅卜藏

多爾濟請將阿拉山鹽餉入口銷售儘可

運至保德州地方交商轉運則仍須陸路

既無坦道可通即與從前不能領運池鹽

同一蹊徑且池鹽每餉制錢二文加以課

稅運脚每餉價止賣銀七八釐至二三分

不等口鹽每餉制錢四文成本已屬加倍

再兼山路崎嶇運脚更增價值愈貴以成

本二文之池鹽尚且限於地勢改食土鹽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六

則成本四文之蒙鹽自更難於領運此商

運難行之情形也而民人販賣口鹽隨處

銷售不拘地岸且係肩挑驢運數本無多

民間願食則買不願則止此處難銷可以

轉運彼處價值並無一定貴賤得以隨時

若交商人領運必須額定每年銷引若干

不容鹽運又應限定行銷州縣毋許通融

在土鹽不足之處不過藉以口鹽添補斷

不能因有口鹽遂將土鹽禁止而添補之
多寡又係年減年增參差不一該商等按
照引額行鹽固不能適符或多或寡之數
而商運鹽勦又係例有定價較之民販價
值時長時落者更屬迥別若令該商等按
照賤價出售則成本不敷如照貴價運賣
又于定例不符亦敢把持病民之漸且民
人攜本販鹽不避艱險苦力經營始得稍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七

沾餘利以資糊口如今商人僱用不但渙
散不齊且多一番僱費而事非切已究亦
不能如自食其力之實心經理是兼食口
鹽之處販之自民則並行而不悖歸之於
商則顧此而失彼此民販安便之情形也
至於土鹽不足之處相隔商行引地本屬
寫遠以程途而論該土販等固不肯舍近
就遠越境偷賣間有地界毗連而池鹽價

賤口鹽價貴該民人等亦不肯棄賤買貴
今再於要隘之處多設巡役寔力稽查以
防透漏亦斷不致有碍官引以上情形臣
復與司道等悉心體察衆論僉同確係切
實再河東池鹽運行三省全在南方充裕
方不致有悞民食從前鹽池被水歉收商
力漸乏仰蒙

聖慈屢念開濬河渠修築堤堰近年以來始得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八

產鹽旺盛現在除配引之外積存盈餘八
千餘萬觔以阿拉山每年運鹽一千一百
萬觔比較計多數倍正宜蓄養商力以期
漸有起色似未便令其再運口鹽致難兼
顧至四十一年前撫臣巴延三奏准召募
富戶充當運商五年輪換一次以均勞逸
原係乏商自行舉報歷年報部有案可稽
並不假手州縣尚無措勒賸劍情弊但以

應換人數而計每次需商數十名而一省之富戶有限五年之輪換無窮即照現定章程尚恐將來乏人領運若將阿拉山鹽勛再令承辦是口鹽增一行引之地池鹽即少一輪換之商亦慮之于始以為經久之計可否仰懇

聖恩將此項口鹽照臣前摺所請毋庸交商領運准令民人照舊自行販賣以資接濟既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九

可便民亦不損商似屬兩有神益謹再據實覆

奏等因前來查山西省食鹽舊例大同朔平等府屬十六州縣向食口鹽平蒲澤潞等

屬四十四州縣向食河東池鹽太原汾州等屬四十四州縣向食土鹽前因河東池

鹽不無商力疲乏而阿拉山鹽勛可以運至保德州臨縣令商人買運行銷欽奉

至保德州臨縣令商人買運行銷欽奉

諭旨令撫臣農起會同阿拉善王羅卜藏多爾濟各就該處實在情形籌議覆奏嗣據該撫等以保德州地方運鹽各處行銷山路崎嶇難於輓運移計成本較之池鹽費實增倍會同羅卜藏多爾濟查明將阿拉山鹽勛運至內地行銷之處奏請停止其割食土鹽之太原等屬又據該撫以該屬州縣遇土鹽不敷之時向有蒙古鹽勛民人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十

隨時販賣議以蒙古鹽勛之有餘補內地土鹽之不足請弛蒙古鹽不許販入內地之禁等因具奏欽奉

上諭本日據農起與羅卜藏多爾濟將阿拉山鹽勛商人不能領運緣由會奏一摺朕以其事既不可行即當照常批示及閱農起另摺所奏稱大同朔平等屬地處沿邊向係買食口鹽其平蒲澤潞解絳等屬四十

四州縣俱係銷食河東引鹽太原汾州寧武代忻等屬四十四州縣刮食土鹽不經商運其土鹽不敷之時民人零星販賣蒙古口鹽以濟土鹽之不足現因查辦鹽劬一事體察民情咸籲請將口鹽弛禁又稱現在積存口鹽七百餘萬劬商運雖屬難行而民販往來實爲安便等語此奏欠明晰殊不可解豈有商運難行而民販反能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十一

行之理商獨非民乎晉省沿邊各府屬居民向食口鹽嗣以商力疲乏恐官鹽隨運曾經降旨飭禁今因商辦仍多拮据而居民又願食口鹽是以令農起會同羅卜藏多爾濟悉心籌酌准各商就地之遠近將口鹽與官鹽一例販運行銷既可便民亦可通商原期兩有神益且商民一理未有便於民而獨不便於商者乃農起輒據該

商等以轉運口鹽山路崎嶇所需運本重大無力承辦爲辭即將行銷蒙古鹽劬之處奏請停止此必係伊新任該省巡撫於鹽務利弊未能深悉偏聽地方官詳稟遽行入告而地方又未免贖顧商人甚或留此僉派充商一節以爲賤削富戶地步是以仍請照例停運口鹽爲便其與商人運脚成本究竟如何不便之處又並未切寔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十二

指陳至其另摺所奏大同朔平等處一帶民人准其自行赴口販運此等民人商人獨不可僱而用之乎又稱專食土鹽之處於官引原無干礙而口鹽又在所必需並查詢現在蒙古有積存鹽劬以蒙古之有餘補內地之不足源源接濟兩有神益之語是又爲周旋羅卜藏多爾濟起見若作和事老人者殊不知封疆大吏於地方公

事關係商運民食利病自應秉公定議不得存依違兩可之見調停完事且口外鹽筋既聽沿邊一帶及專食土鹽各處居民自行赴彼販賣不歸商運則小民惟利是圖其銷食河東引鹽之平蒲等屬四十四州縣如何設法查禁不致透漏有妨官引之處農起亦未逐一詳悉籌畫分晰奏明設有不便將來又如何辦理着傳諭農起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三

伊係初任該省巡撫於此事無可瞻顧迴護自應一秉天良徹底通盤籌算將歷年各屬商民實在情形及地方官有無僉派富戶充商之事再口外鹽筋究竟是否可以行銷并如何設法調劑不致有碍官引使商民兩得其便可以永遠遵行之處另行秉公據寔熟籌妥議詳悉具奏到日再降諭旨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欽此欽

遵在案今據該撫農起奏稱晉省太原等府屬四十四州縣向係刮食土鹽不經商運寔因鹽池遠在省南類皆山路崎嶇輓運維艱是以改食土鹽課歸地丁完納雖此內僅有岢嵐等十一州縣係奏明兼食口鹽而其寔凡食土鹽之處均有附近民人販賣口鹽以資接濟自昔已然歷久稱便且池鹽成本每筋制錢二文加以課稅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十四

運脚每筋止賣銀七八釐至二三分不等口鹽每筋制錢四文成本已屬加倍此商運難行之情形而民人販賣口鹽銷售不拘地岸價值得以隨時肩挑驢運數本無多願食則買不願則止此處難銷轉運彼處與商人年銷年額并限以行銷州縣定價售賣者不同且民人攜本販鹽苦力經營始得稍沾餘利如今商人僱用不但渙

散不齊且多一番僱費而事非切已究亦不能如自食其力之寔心經理是兼食口鹽之處販之自民則並行不悖歸之於商則顧此失彼此民販安便之情形至於土鹽不足之處相隔商行引地本屬窻遠該土販等固不肯舍近就遠越境偷賣間有地界毗連而池鹽價賤口鹽價貴該民人等亦不肯棄賤買貴今在於要隘處所各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五

設巡役寔力稽查以防透漏亦斷不致有碍官引等語臣等伏查晉省所屬州縣原係各按地方分食土鹽口鹽池鹽三項所有查辦阿拉山鹽筋不便商運而便民販之處今既據該撫將山路崎嶇成本增倍及商人僱用未免多一番僱費各情節詳悉具奏是阿拉山鹽筋運至保德州地方飭商買運之處毋庸辦理至食土鹽地方

請令民人販賣蒙古鹽筋一節既據聲明民人販賣口鹽銷售不拘地岸價值得以隨時與商人引有定地價有定額者不同自屬是在情形且查太原等府屬四十四州縣例食土鹽此內崑嵐等十一州縣前因土鹽不敷曾經前任巡撫石麟等題准買食口鹽是該處地近沿邊官鹽不能遠運原係因地制宜准其口鹽土鹽就便買

晉政輯要

卷四

土鹽蒙鹽

六

食今該省凡食土鹽之處現據該撫查明均有附近民人販賣口鹽以資接濟自應如所奏將例食土鹽太原等府四十四州縣准其買運口鹽通融接濟但止許其在應食土鹽處所售賣不得侵越商銷池鹽引地倘令口鹽土鹽貫入商引口岸則池鹽引地辦理益艱所關亦鉅應令該撫嚴飭文武員弁於要隘處所寔力稽查以防

晉政輯要

卷四

士鹽業鹽

七

透漏倘經發覺立即嚴參議處至該省召募富戶充當運商五年輪換一次最為滋弊據該撫稱原係乏商自行舉報歷年報部有案可稽並不假手州縣尚無措勒賄剝情弊等語竊以乏商自舉富戶在富戶勢不免有趨避之情在乏商即得以採取舍之術情偽多端豈稱良法且即如該撫摺內所稱應換人數每次需商數十名一省富戶有限五年輪換無窮是派辦之先後遠近其中運費多寡承辦難易即為將來高下其手指勒賂地地步應令該撫悉心籌畫如何公平輪換不致假手滋弊致令偏枯之處另行詳悉妥籌具奏到日再議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撫遵照辦理又於乾隆五十一年蒙 前撫憲伊 會同厄魯特親王

晉政輯要

卷四

士鹽業鹽

六

奏明太原等府屬四十四州縣民人准令買食口鹽陸運水運各從其便如由水路運入內地即在臨縣磧口鎮起岸自磧口鎮而下仍嚴行查禁

鹽歸巡撫

查河東鹽政向為鹽院專司遇有鹽政與巡撫會辦事件未免意存畛域辦理每多掣肘前於乾隆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令將河東鹽政裁歸巡撫管轄所有原奉

上諭恭錄於左

一件敬陳兼管鹽政事宜遵

晉政輯要

卷四

鹽歸巡撫

九

旨酌議具奉事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初十日奉

准吏部咨文選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

題前事內開會議得內閣抄出山西巡撫

兼管鹽政覺羅巴奏稱准部咨乾隆四

十三年五月初十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向來河東鹽政與山西巡撫因各有專司

未免意存畛域於辦理鹽務每多掣肘即如

近日查覆舉報更換疲商一事屢經部驗該

撫等覆奏意見始能畫一此即其明徵也河

東鹽政事務本簡非兩淮長蘆可比况直省

中如浙江福建兩廣俱係督撫兼管鹽政較

為妥協河東鹽政竟不如令山西巡撫兼管

瑞齡現在丁憂其員缺毋庸另行簡放河東

鹽政即着該撫巴延三兼管至一切鹽務原

有運司籌辦今得該撫統轄事權歸一呼應

更靈於商民均屬有益並着為令所有巡撫

晉政輯要

卷四

鹽歸巡撫

三

兼管鹽政各事宜巴延三悉心酌擬具奏到

日交該部核議奏聞欽此欽遵伏查河東

鹽政衙門如疏引徵課督掣催運等事久

經定有章程毋庸另議更張惟鹽政向駐

安邑縣之運城地方今歸巡撫兼管則裁

移改轄之初有酌歸簡易者臣率同運司

程國表布政使黃檢按察使李承鄴悉心

斟酌臚列數條恭呈

御覽伏候

鑾載等因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初二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一鹽政原有印信應請照浙江撫臣兼管鹽
政之例凡鹽務事宜仍用鹽政印信毋庸
另行改鑄遇有商民交涉事件地方官會
同鹽員公議詳報臣衙門核寔辦理仍各
司其事毋許干預越俎等語查河東鹽政

晉政輯要

卷四

鹽歸巡撫

三

欽奉

特旨令山西巡撫兼管凡鹽務事宜應如該撫
所奏准其照浙江巡撫兼管鹽政之例仍
用鹽政印信毋庸另行改鑄遇有商民交
涉事件該撫既稱地方官會同鹽員公議
詳報核實辦理毋許干預越俎亦應如所
奏辦理

一臣兼理鹽政所有鹽政

勅書應請即於撫臣

勅書內增添撰給俟奉有部覆領到新

勅即將撫臣鹽政舊

勅一併恭繳查銷等語查河東鹽政既經山西

巡撫兼管其巡撫坐名

勅書自應增添兼管鹽政事宜俟

命下之日吏部移揭內閣另行撰給俟新撰

勅書頒發到日將巡撫坐名

晉政輯要

卷四

鹽歸巡撫

三

勅書鹽政舊

勅一併恭繳內閣查銷

一鹽政衙署駐劄運城臣兼管鹽政每年遇

有盤查運庫勘驗工程并辦理一切公務

均須住宿衙署以重關防而肅觀瞻應請

照舊存留以為巡察時辦公之所等語查

鹽政雖經裁汰其衙署准其存留以為巡

撫每年往來盤查巡察住宿公所

晉政輯要

卷四

鹽歸巡撫

三

一運庫課項錢糧攸關向例鹽政到任及運
 司新舊交代俱盤查一次每年十月底奏
 銷鹽課盤查一次查運城距省十餘站臣
 恐公事羈留未克如期親往請嗣後運司
 交代及奏銷之時並臣現在接管到任先
 委道員代盤結報凡每年臣接管運城不
 拘何時即至運庫細加盤驗以慎庫項等
 語查運庫鹽課錢糧向例鹽政到任及運
 司新舊交代俱盤查一次每年十月奏銷
 盤查一次今該撫兼管鹽政據稱運城距
 省十餘站恐公事羈留未克如期親往請
 嗣後運司交代及奏銷之時並現在接管
 到任先委道員代盤結報凡每年親赴運
 城不拘何時即至運庫細加盤驗自屬酌
 歸簡易之道仍令該撫嗣後每年不拘何
 時務親赴運庫盤驗一二次再委道員盤

驗不得每年全委道員以慎庫項以免滋
 弊

一鹽池堤堰禁牆工程每年十月內題估次
 年四月內工竣題銷向來係鹽政赴工查
 驗今相隔稍遠如必俟臣親往勘驗恐悞
 興修之期請嗣後先委運司及河東道代
 為查驗結報臣仍每歲親加勘驗以鞏工
 程等語查鹽池堤堰禁牆歲修工程向來

晉政輯要

卷四

鹽歸巡撫

四

係該鹽政赴工查驗今河東鹽政欽奉
 特旨令山西巡撫兼管該撫駐劄省城與運城
 相隔稍遠如必俟該撫親往勘驗誠恐有
 悞興修應如所奏俟後歲修工程先委運
 司及河東道代為查驗結報該撫仍每歲
 親加勘驗以期工程鞏固
 一乏商退出引地另募殷實新商充補每次
 更換時由運司將引地均勻搭配造冊書

晉政輯要

卷四 鹽歸巡撫

五

鹽在鹽政衙門傳齊總綱各商當堂掣籤
 以示公允查新商齊集運城即當與舊商
 交替俾得及時辦公如令其赴省至臣衙
 門掣籤未免往返需時請嗣後令運司將
 乏商退出之引地秉公搭配先行詳報到
 臣經臣核定飭知運司即令新商等赴運
 司衙門就近掣籤一經掣定即可辦公既
 無偏徇亦免稽滯跋涉等語查乏商退出
 引地例應另募殷實新商充補若遇更換
 時令新商赴省掣籤未免往返遲延時日
 應如該撫所奏嗣後令運司將乏商退出
 之引地秉公搭配先行詳報核定仍令新
 商等赴運司衙門就近掣定辦公以免稽
 滯跋涉之勞

一鹽政衙門額設書吏貳寫均有承辦事件
 已移至省署辦事應照舊存留又承差及

晉政輯要

卷四 鹽歸巡撫

六

上號吏係供資本收文領引差遣之用均
 聽其輪班赴省供役此外舍人皂隸執事
 等項人役均按人數多寡酌量存留裁汰
 所有裁汰各役額給工食銀兩歸於公務
 節省項下備造人役清冊送部查核等語
 查額設書吏應准照舊存留其承差及上
 號吏均准輪班赴省供役至舍人皂隸執
 事等項人役該撫既稱均按人數多寡酌
 量存留裁汰應如所奏辦理其裁汰各役
 工食銀兩造入公務節省項下冊報并造
 具應裁應留人役清冊一併報明戶部以
 憑核辦再該撫奏稱河東鹽政欽奉
 諭旨令臣兼管伏念臣仰蒙

聖恩賞給巡撫養廉極為優渥臣署中用度有
 盈無絀今兼辦鹽政並無別項費用所有
 河東鹽政每年額設養廉銀八千兩應請

全行裁汰歸款等因奉

硃批覽欽此應令該撫將前項裁汰造入公務

節省項下報明戶部查核等因乾隆四十

三年七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晉政輯要

卷四

鹽課巡撫

三

河東鹽法

河東鹽池坐落山西解州安邑縣地方所

所產鹽筋運發山西河南陝西三省以資

民用每年額餘鹽引共六十萬三千一百

三十八張每張銷鹽二百筋每引一百二

十張合鹽一名共配鹽五千二十餘石額

引每名該課銕官錢公務并餘平共銀八

十七兩二錢七釐銷價銀二十四兩餘引

晉政輯要

卷四

河東鹽法

三

每名該課銕官錢公務并餘平共銀

九十三兩三錢五分七釐每年共徵鹽課

銀五十萬七千二十八兩零例係徑赴運

司衙門交納每年於十月內運司造冊詳

報鹽院衙門

題銷

鹽商借帑

查河東辦鹽資本惟運脚為最重緣行鹽之地有遠在一千三百里者兼之舟楫不通惟藉車騾馱載前於乾隆二十三年二十六年三十年三十九年節經河東鹽政奏借山西藩庫銀三十萬兩均係一分起息分限八年解還本銀歸還藩庫原款利銀解交內務府查收

晉政輯要

卷四

鹽商借帑

无

勘修鹽池

山西巡撫臣巴
河東鹽政臣琦謹

奏為會勘鹽池籌辦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查河東鹽池自乾隆二十二年客水

漫入受淤之後產鹽不旺屢屢

聖懷仰蒙

皇上格外深仁飭令籌辦今臣巴 於本月十

一日馳抵運城會同臣琦 親赴鹽池中

晉政輯要

卷四

勘修鹽池

三

東西三場週圍履勘查該池除去灘畦東

西長五千九百餘丈南北寬八百餘丈形

如釜底泥性純黑故名為黑河近河北岸

即屬畦地為引水曬鹽之所臣等親至河

身逐段創挖深塘以視受淤之厚薄查所

挑之處上面皆係黃沙三四尺下即係黑

泥黑泥之中夾有硝礮鹵氣甚烈詢據商

人并年老居民僉稱黑泥硝礮即係產鹽

之母其味苦鹹每經雨後水聚黑泥之中
浸泡數日引至畦內卽澆曬成鹽爲方尚
易故出鹽亦多自受泥之後黑泥爲黃土
所掩鹽氣不能上蒸雖有積水味薄性淡
商人輒轉導引以致成本過昂故日形困
乏等情臣等復相看形勢該池係北高南
窪自設立畦地以來各商於本畦之前自
開小港一道引窪處之水注於畦邊以便

晉政輯要

卷四 勸修鹽池

三

取用今若於黑河之北岸近靠畦地通長
挑挖寬濶深槽既可除去浮淤俾鹽氣上
透更得多蓄鹵水不致導引艱難實於商
民大有裨益再查三場相連東高西窪普
律挑通後水性就下利歸西場而中東兩
處則不免向隅且畦地共長四十餘里畦
戶五百餘家更恐有彼此相爭之患臣等
再四籌商今蒙

皇上天恩軫念商人疲乏

指示開挑黑河以廣利源似應俯順商情俾其
踴躍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因擬於挑河之
中按各畦寬長仍留舊築土埂俾各畦段
落分明用水自公以免偏枯之弊隨帶同
董寧河東二道飭令會同運司將應挑寬
長深淺尺寸按段確估除各家畦地應留
攔水土埂不動外寔止應挑長五千九百

晉政輯要

卷四 勸修鹽池

三

餘丈各挑深四五六尺不等卽露黑泥確
硤今折挑五尺已符舊制似未可再深反
致洩漏鹽氣今旣估挑稍淺需費不致過
重應請酌量加寬以六十丈爲度庶儲蓄
愈多與商民更爲有益共計實需工價銀
四十餘萬兩再查該池挑起之土性甚浮
鬆而所留土埂恐易坍塌飭令衆商於土
埂兩面相度土性外發椿樞內塞荆笆防

護其根以免坐墊庶可經久計椿筓所費亦需銀四萬餘兩惟查該池每年於三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底止係引水曬鹽之時若同時施工挑挖不但商人未能兼顧且恐人眾叢雜私鹽易於透漏至現在本可開工因九月十五二十三及十月初八初

十等日連次大沛甘霖滿地沮洳泥性鬆輒畚插難施應飭各商趕緊備辦料物及

晉政輯要

卷四

勸修鹽池

五

挑工器具定於年內齊全限以明年正月初十日開工分段挑挖扣至曬鹽之時停止俟鹽曬畢即於九月再行開挑計二年之內可以照估全竣並據眾商稟稱商等蠶思每思挑挖黑河無如不善估計兼慮需費過多人皆畏縮以致旋議旋止今蒙皇上天恩憐念商力困乏籌開利源以濟涸轍

復蒙

欽差巡撫鹽政會同履勘代為核計河既加寬而需費省半商等如夢方醒感激下懷直同再造商等雖形同草木亦具有人心蒙皇上如此深仁斷不敢再有觀望自蹈咎戾情願各自儘力先行辦料興工俟明年秋後如果商力不敷再懇借

帑以資接濟等情臣等查該商原估挑深一丈復慮土性鬆軟不能站立將土遠運南

晉政輯要

卷四

勸修鹽池

五

岸每土一筐計往返十餘里故需費至百餘萬之多今臣巴 飭委冀寧道呂昌際照依河工之法詳細核筭於所留土埂之下兩面簽椿塞筓使根基穩固得免坍塌所挑之土仍可加貯於土埂之上其餘餘就近移送北岸庶用力少而成工易費既節省大半並可以垂永久查哇戶共計五百餘家所費不過四五十萬自應先儘商

力辦理俟寔在拮据不能完工再行酌量
請借庶

帑項得歸寔用而眾商亦不致坐享其成再

三場挑工計長四十餘里需夫甚多恐有

小民居奇高擡工價查春初秋末皆係農

隙之時應飭附近州縣代為僱募其夫價

卽照例按方給發庶貧民既可借以謀食

而商人亦免呼應之難其委員分段督辦

晉政輯要

卷四

勸修鹽池

三

並逐日按工稽查五日呈報分數臣瑞

就近派員總理以收寔效至現在之商應

行更換並准部議將資本充裕之商作何

辦理令臣瑞 秉公確查造冊送部臣瑞

遵照部議將現在疲乏之商陸續更換其資

本充裕而經理得宜應留各商臣瑞

謹逐細造冊聲明送部外所有臣等遵

旨會勘鹽池並籌辦挑挖情形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於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

八日恭摺具

奏十一月初一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晉政輯要

卷四

勸修鹽池

三六

例更鹽商 並附案

查河東池鹽運發山西河南陝西三省民食攸關必須召募殷富商人承充辦理始能妥善第向未定有年限日久每多疲之殷商視為畏途今河東召充鹽商經巡撫巴會同鹽政瑞

奏請定限五年更換商力民食均有裨益等

因奏奉 部議准行在案所有奉到 部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三

咨并粘抄原奏一紙開列於後

計開

一件遵

旨議奏事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奉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本部議覆山西巡撫

覺羅巴延三等會奏鹽池被淤請飭商挑

濬并將招充鹽商酌定五年更換一摺乾

隆四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山西巡撫遵

照可也 計粘抄原奏內開 內閣抄出

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河東鹽政瑞齡會

奏鹽池被淤請飭商挑濬并將招充鹽商

酌定五年更換一摺乾隆四十一年七月

初七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二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三

河東鹽政瑞齡會奏稱竊臣巴延三於五

月內恭覲

天顏仰蒙

皇上垂詢河東鹽務情形臣巴延三冒昧具奏

特蒙

諭旨令臣巴延三與軍機大臣熟商妥辦旋經

軍機大臣議請交臣巴延三會同臣瑞齡

就實在情形詳悉確勘通盤籌畫定議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并將原議抄寄到臣瑞齡隨赴太原與臣巴延三面加商酌河東鹽池由來已久畦地區分繡錯畦南舊有黑河一道即為鹽池東西長五十一里南北寬五六里不等形如釜底泥色純黑其水甚鹹取以澆灑畦地四五日即能成鹽或遇雨多則洩畦中之水注之於河雨少則取河中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三

之水灌之於畦實為產鹽之本源自乾隆二十二年硝池堰決客水漫入挾泥帶沙致將河底淤高蓄水無多稍旱則涸稍澇則溢每當春夏之交無涓滴可資澆灑迨大雨時行之候即淹漫及於鹽畦雖各商在於畦邊開挖深溝蓄水澆灑奈水味不如黑河而澆灑之工費增倍是以產鹽日衰成本愈昂商力之困實由於此伏查河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四

東額引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內除買食土鹽不由商運之引六萬二千七百四十九道實在商銷鹽引三十六萬四千一百九十八道餘引二十二萬道每一百二十引為一名計歲需鹽四千八百餘名而連年所產之鹽尚不敷配運之數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共缺鹽四千三百餘名除將歷年新鹽抵補並兩次奏請買運蘆鹽外本年奏銷尚缺鹽一百四十餘名須俟今歲新鹽補配此產鹽未旺之明驗也產鹽既少場價日增每鹽一名向時價銀三十四兩者漸增至七八十兩及百餘兩不等計其成本已倍於往昔且畦邊開挖之溝所蓄雨水以之澆鹽味淡而苦民間買食仍需數次煎熬是以銷售愈難辦理倍多拮据各商應募之初即有畏

難瞻顧之慮無暇恣心經畫而其駭商僱役人等又或浮冒侵漁雖有家甚饒裕之商更換無期亦不免歸於消乏之源不閉舊規不復日復一日致成積重難返之勢此河東鹽務之實在情形也臣等訪之輿論詢之商民僉稱黑河實為產鹽之源惟淤廢已久勢難盡復舊規擬先量力將黑河全身挑寬四十丈深一丈俾得去淤蓄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聖

水足敷挹注但工大費繁商力實難措辦等語臣等伏思黑河既為產鹽之源商民生計攸關自無不踴躍從事但河東南力疲乏情形久荷

聖明洞鑒臣巴 面奉

恩諭借帑甦商今臣等體察商情實有心餘力弱之勢非酌借帑項不能成此鉅工第今歲自五月以來雨澤頻仍河中盡屬淤泥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聖

積水難以確估容臣巴 於秋後親赴鹽池會同臣瑞齡逐細確勘將應挑寬深丈尺需用夫工銀兩數目據實查估並察看商力可辦工程若干實在不敷若干酌量請借帑銀其作何分年扣還以及委員分段督辦各緣由再行會同妥議具奏至現在各商多有承充年久者向來雖有准其更換之例並未定有年分原欲杜規避之端但閱時既久疲乏日多而晉省販賣之戶一聞募商之信人人視為畏途每致退縮不前臣等公同商議若非酌定年限招商更換日久必致虧課誤公於商人生計亦大有累查晉省鼓鑄銅劬經歷任撫臣奏請以五年為一次採買銅劬招募股商領辦行之二十餘年銅劬充裕商無苦累今河東商家應請做照運銅之例嗣後招

充鹽商亦以五年為更換之期今現充各商照依向例先期自行舉報殷實富戶到臣瑞齡衙門咨明撫臣行查各府州縣詳核果係殷實之人取具印甘各結稜咨存案俟應換之時查其五年內引課無虧者許令更換倘有故意停引欠課情弊嚴行比追完繳毋許貽累接手之商其現在承辦山西河南陝西三省引課各商共七十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聖

餘名容臣瑞齡逐一查明擇其經理妥善資本充裕者取具保結令其照舊承辦毋庸更換外其餘疲乏之商即分別極次與承辦之年月遠近再行核實註冊行知該運使以次分年陸續更換且黑河既開產鹽日旺計五年之間可無賠累之苦即使稍有不敷數年後仍可復原於國課商力似屬有益等因前來查河東也鹽

行銷山西河南陝西三省額餘鹽引共五十八萬餘道按引行鹽其鹽劬均於黑河鹹水澆曬供運自乾隆二十二年硝池堰決客水漫入荷蒙恩准借帑修築分年扣還辦理歷有年所乃近今以來該池產鹽漸不如前商力時形疲乏荷蒙

聖明洞鑒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聖

特命撫臣巴延三會通鹽政臣瑞齡體察實在情形詳悉具奏辦理仰見我皇上軫念河東商民格外體恤之至意今據該撫覺羅巴等會奏稱黑河一道即為鹽池東西長五十一里南北寬五六里不等其水甚鹹取以澆曬畦地四五日即能成鹽自乾隆二十二年硝池堰決客水漫入挾帶泥沙致將河底淤高蓄水無多稍旱則

涸稍澇則溢奈味淡而苦不如黑河而澆
曬之費增倍以致連年歉產不敷配運且
場價漸增民間茹苦是利源不開舊規不
復日復一日致成積重難返之勢訪之輿
論商情僉稱黑河實為產鹽之源請將黑
河全身飭商挑澇寬深俾得去淤蓄水足
敷挹注等語臣等伏查鹽勦之通滯由於
場價之低昂而欲平場價以裕商力自應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四十五

於產鹽之源經理疏通以資澆曬今該處
黑河該撫等既稱自硝池決堰之後堤堰
雖已完固而河底已被淤高是稍旱則涸
稍澇則溢以致產鹽歉少商力拮据誠為
事理所必有該撫等奏請興工開濬自屬
因時調劑為一勞永逸之計惟是工程甚
鉅需費浩繁應照該撫所奏於本年秋季後
親詣該處會同該鹽政詳細確勘將挑濬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四十六

寬深丈尺需用工夫銀兩數目據實查估
其商力可辦若干不敷若干酌量請借帑
銀作何分年扣還以及委員分段督辦各
緣由應俟妥議具奏到日臣部再行核議
又據奏稱現在各商多有承充年久者疲
乏日多並未定有更換年限殷實富戶一
聞招募之信人人視為畏途應請仿照晉
省採買銅勦五年一次招商領辦之例亦
以五年為更換之期除現在經理妥善資
本充裕者取具保結令其照舊承辦無庸
更換外其餘疲乏之商即行分別極次與
承辦之年月遠近再行核實註冊以次分
年陸續更換等語查該省因池鹽歉產場
價漸昂商人日久疲乏以致殷實富戶觀
望不前若不定以更換年限則求退者恐
借端規避而頂充者亦不肯踴躍從事應

如該撫等所奏嗣後准其定限五年更換
所有認退商名各事宜悉照該省成例辦
理但疲乏各商固應分別按限更換所稱
資本充裕之商毋庸更換但將來作何辦
理之處未據聲明查各商承辦引地每有
暢滯之不同若暢銷各地一歸殷實富戶
永遠佔據而其餘疲滯地方始行募商承
充雖應募之初本屬殷實而承辦五年亦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聖七

難保無疲乏既恐苦樂不均亦與該撫等
定限更換之例參差不能畫一開去留任
意之端應令該鹽政將現在資本充裕之
商將來作何辦理至其餘疲乏各商均係
現已充商之人其已充過之年分自有遠
近不一應作何分別承充年月辦理一併
秉公確查造冊送部務使商情允協不得
稍有偏枯如此庶鹽務漸有起色而於商

力民食均可望其有益矣

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撫等遵照可也為此謹

奏請

旨

一件遵

旨等事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蒙

巡撫部院農 案驗本年十一月二十日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聖八

准 本鹽院衙門咨 乾隆四十七年十

一月十三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本

部議覆山西巡撫農 等奏河東商人成

本不敷請再酌加鹽價二釐并停止五年

輪換充商一摺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初

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山西巡撫遵

照可也等因准此除行運司并三省藩司

各鹽道一體欽遵外相應移咨為此合咨
本撫部院請煩查照

部文奉

旨及原奏內事理轉飭行銷河東引鹽各屬一
體欽遵并希嚴飭行鹽州縣毋許勒索商
人陋規每於年終出具並無需索印結及
商人甘結徑詳本鹽部院衙門咨部查核
施行准此合就案行為此仰司官吏查照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四九

咨案奉

旨及原奏內事理即便欽遵會同臬運二司轉
飭行銷河東引鹽各屬一體欽遵知照仍
嚴飭行鹽各州縣毋許勒索商人陋規如
有干犯即行嚴揭請叅并令每於年底出
具並無需索印結及商人甘結徑詳
本鹽院衙門咨
部查核仍飭按年造具商名清冊詳送

本部院咨

部查核均毋違延切切計抄原奏一紙內
閣抄出山西巡撫農 等奏河東商人運
鹽成本不敷請再酌加鹽價二釐并將五
年輪換充商之例停止一摺乾隆四十七
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此奏似有所見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

此欽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抄出到部該臣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五十一

等會議得山西巡撫農 奏稱切臣於本

年二月底任欽奉

上諭以河東池鹽召商輪換聞有書役借端稍
勒高下其手情弊不可不防其漸令臣嚴密
訪查力為革除其如何公平輪換不致偏枯
之處并令悉心籌畫妥議具奏欽此切思招
商輪換若僅由書役滋弊只須認真查拏
設法防範即可杜絕尙不難於整頓近年

以來該富戶等趨避充商情偽百出有報捐職官希圖規避行提押充者有不諳經營儘此家財敷衍五年以圖了事者有舉報一人不顧親誼牽扯弟兄叔侄者有在別省經營停業充商未及五年即行消乏者有雖滿五年之限所舉接充之人藉稱無力彼此許訟者甚至狡猾之徒自揣難免消廢產業欲圖遷居別省者種種情弊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五十一

不一而足通省殷實皆為搖惑即有好胥猾吏高下其手藉端措勒亦各任其愚弄益行運引鹽全仗資本充裕方可轉輸不價商鹽口岸甚多本商勢難兼顧不得不僱夥商鹽務頭緒紛紜富戶本非素習初膺其事首尾茫然所用夥商亦以五年定限為時甚暫一切苟且從事不復認真籌畫甚至侵漁浮冒弊竇叢生即有一二悉

心辦事者甫屆五年漸當熟諳而瓜期已及替代有人生手驟更又蹈前轍該富戶等一經發充只求無悞民食不顧賠累遂致現在短商較之從前長商更為竭蹶此目下確實情形也乾隆十一年前任鹽臣衆神保以價分貴賤易起商民爭執之漸即就彼時賤價奏請作為定額商本未免不敷然其時畦地向好收鹽頗旺猶可勉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五十二

力支持迨乾隆二十年畦地被水屢次歉收工本費多商力愈乏民人買鹽一觔豐年計虧商本三四釐歉歲多至六七釐不等雖經前任鹽臣西寧薩哈岱等會同三省撫臣先後奏明加價二釐復又節次請展現在尚未停止究屬有縮無盈不敷原本是以四十一年前撫臣巴延三始有召募富戶五年更換之請也自是以後新商

不善經營念多虧折臣仰蒙

聖主諭令調劑數月以來廣諮博訪均稱除去
五年輪換之例其餘一切舊定章程尙爲
妥善至現在商力難支實無另有經久之
法惟有歸鹽課於地丁盡去商人聽民販
買譬如布帛烟藥等項不經商運自能流
通等語臣查河東解池自古至今產鹽最
久乃天地自然之利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五

國家經費所出固未可棄廢不用而商運民
猶與菽粟同爲利便最爲良法又豈可輕
議裁革今若盡去商人聽民販運切恐今
日之私梟盡爲他時之官販不惟奸良莫
辨稽察難週且以三省民販聚集運城並
無統屬將來千百爲羣攘奪滋事亦難保
其不有且既聽其自運卽應任其私售勢
必居奇壟斷把持病民在耕作農民旣爲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五

販鹽之人代納課項而所食之鹽又屬貴
價流弊更無底止臣與河南陝西各撫臣
反覆相商意見脗合自不便輕議更張惟
是長商旣不能支短商又形竭蹶受病之
由必有所自臣與運司等先將澆曬工本
車驟運脚辛工火食及以錢易銀價值并
一切雜費逐款核筭與乾隆十一年以前
所有工本兩相比較無不倍增卽自二十
六年至今又已二十餘載而民間買鹽仍
係乾隆十一年及二十六年原定之價值
以致日形拮据且自五年輪換充商之後
本商不善行運糜費固多黠商又係生手
花用更濫賠累愈甚又與四十一年以前
舊商承辦情形不同今若只就目前計議
止擇富戶之是否力能充商照舊設法各
換將來年復一年勢必消乏日多富戶日

少愈趨愈下難以爲繼夫民無鹽則病商無本則乏二者不可偏廢病商卽以病民我

國家休養生息百有餘年戶口日繁食用自廣物力因之昂貴勢所必然若不因時制宜俾商民交易兩得其平恐致膠執難行彼此受病該商等挾本行鹽旣不能稍寬蠅頭以償辛勤更使竭盡家藏以供民食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五五

自不樂於爲此臣自奉

旨籌辦之後與河東運使暨在省司道悉心體察自乾隆二十年鹽池被水歉收以後至今元氣未復從前撫隨各臣始而酌減引額繼又請借帑本嗣因仍不能行又改爲五年輪換爲長商息肩之地無非竭力剷劑以期商力展紓但立法原期無弊除弊必先清源現在致病之由在於運費不足

成本日虧必須懇請加價始可冀有起色但臣前於具奏查勘鹽池情形一摺奉有諭旨商人多一分之利息小民多受一分之腹剝况產鹽豐旺雨水調勻其澆曬收刮等事亦較易爲力其鹽價祇當議減不准議增着傳諭農 將來與陝西河南各省會議時務須遵旨妥辦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惠愛黎元無微不至臣何敢不仰體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五五

聖心遵照辦理但目擊情形若使僅爲補偏救弊而不清其致病之源究屬空言無補仍非長久之計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念河東商力爲三省民食所關按其虧缺商本量加價值二釐運乾隆二十年六年請加之價作爲定額以裕商力如蒙俞允所有五年輪換之例應請卽爲停止先就現商中擇其殷實者定爲長商疲乏者令

其歸業人數不足卽令所留之商公同舉報在營謀求脫者勢難逐人請託而所舉不寔者卽將引地派令舉報之商公同認辦衆商各有責成自無妄報之虞并將引地分爲上中下三等配搭均勻聞分掣認亦可免高下偏枯之弊其餘一切浮費臣督同運使竭力剔除并會同豫陝二撫臣再行嚴申禁令毋許地方官勒索商人陋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五

規如有干犯卽行叅處年終并令該商等自行出具並無需索甘結由該州縣加結詳請咨部以憑查考如此一爲調劑在該商人等仰沐

殊恩可以永資輓運不致有悞民食卽就民人食鹽而計每人每日食鹽三錢兩月始能食鹽一觔每觔加價二釐終年不過一分二釐所出仍屬有限而該商人等挹彼注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五

茲則可積少成多轉輸不匱寔與河東鹽務有益是否有當臣謹會同河南撫臣富陝西撫臣畢會摺具奏等因前來查河東池鹽自乾隆二十年被水之後節據歷任巡撫鹽政等奏請每觔增價銀二釐悉定以三年爲限并請酌減餘引借給帑本以紓商力又於四十一年復經陞任巡撫巴延三奏准以該省富戶一聞募商之信人人視爲畏途每致退縮不前請嗣後招充鹽商定限五年爲更換之期令現充各商先期自行舉報殷寔富戶以均勞逸嗣於本年四月內據該撫農奏明五年輪換最易滋弊經戶部議以乏商自舉富戶勢不免有趨避之情在乏商得以操取舍之術并致有高下其手措勒賤削地步奏令該撫悉心籌畫不致假手滋弊之處另

行籌議具奏到日再議等因各在案今據該撫農等奏稱招商輪換若僅有書役滋弊查拏防範即可杜絕近年以來該富戶等有報捐職官希圖規避行提押充者有不諳經營儘此家財敷衍五年以圖了事者有舉報一人牽扯弟兄叔侄者有在別省經營停業充商未及五年卽行消乏者有雖滿五年之限所舉接充之人藉稱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五

無力許訟者甚至狡僥之徒自揣難免消糜產業欲圖遷居別省者種種情弊不一而足且商鹽口岸甚多勢難兼顧不得不僱覈商鹽務頭緒紛紜富戶本非素習初膺其事首尾茫然所用覈商亦以五年定期爲時甚暫苟且從事甚至侵漁卽有一二悉心辦事者甫屆五年漸當熟諳而瓜期已及替代有入生手驟更又蹈前轍該

富戶等一經僉充只求無悞民食不顧賠累遂致現在短商較之從前長商更爲竭蹶臣等將商人澆曬工本車驟運脚等項逐欵比較與乾隆十一年鹽臣衆神保核定鹽價以前無不倍增商人致病之由在于運費不足成本日虧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念河東爲三省民食所關按其虧缺量加價值二釐連乾隆二十六年請加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六

之價作爲定額以裕商力所有五年輪換之例應請停止等語臣等伏查山西省行鹽各商原無定有更換年限嗣因地鹽歉產商人日就疲乏改爲五年輪換原爲調劑商力起見無如法久弊生富戶希圖規避情僞多端而新商不諳經營賠累愈甚較之長商更爲竭蹶揆厥由來總因工本運費較前倍增是以商人受累迄無善法

自應亟為調劑籌畫俾商人樂於從事以重

國課而裕民食且查乾隆二十六年奏明每
勛暫行增價二釐之後已閱二十餘年商
民經久相安自毋庸再為展限應如所奏
即令准其作為定額至所稱現在商本不
敷再行每勛加增二釐之處該撫等身任
其地自係自擊情形寔心籌畫况就民人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空三

食鹽計算每人終年所出不過多增一分
二釐尙不至有妨民力亦應准其暫行加
增第此次增加之後商力展紓自必日有
起色若一并作為定額恐民間藉稱食貴
亦非兩得其平之道臣等酌議應將現增
二釐之價照依二十六年增價之例試行
三年後如果商力充裕該撫臨期奏請酌
減以昭平允至五年輪換之例易以滋弊

既經議增價值此例自應停止所有該撫
等奏稱現商中擇其殷寔者定為長商疲
乏者令其歸業人數不足即令所留之商
公同舉報如所舉不寔即將引地派令舉
報之商公同認辦并將引地分為上中下
三等配搭均勻闡分掣認其餘一切浮費
竭力剔除毋許地方官勒索商人陋規如
有干犯即行叅處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晉政輯要

卷四

例更鹽商

空三

仍令該撫等於年底取具行鹽州縣並無
需索印結及商人甘結送部并令山西巡
撫按年造具商名清冊報部查核可也

城稅歸撫並附案

查設關徵稅意在裕國通商自應儘收儘解若因正額無虧漫無稽核一任家人胥役中飽賣放殊非設立關權之道今歸化城稅務經前撫鄂

奏歸巡撫兼管選派道府賢員按年更替并

將雜稅一萬五千兩牲畜稅錢九千申作

為正額其餘作為盈餘所有每年應需紙

晉政輯要

卷四

城稅歸撫

奎

張工食等項在於盈餘銀內動支按年奏

報在案所有原奉 部咨並粘單一紙開

列於後

計開

一件遵

旨議奏事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八日准 戶

部咨貴州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尹

等議覆山西巡撫鄂 奏歸化城稅務改

歸山西巡撫兼管選派道府賢員按年更

替一摺乾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

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山西巡撫遵照辦理

可也

一粘單內開大學士臣尹等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本月十七日山西巡撫鄂 覆奏歸

晉政輯要

卷四

城稅歸撫

奎

化城稅務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議奏欽此據稱設關徵稅原應

儘收儘解豈可因正額無虧遂漫無稽核

致啟家人胥役中飽賣稅之弊今歸化城

管關之員既於權務未能核實自應遵

旨改歸巡撫兼管查該處雖有歸綏道駐節固

可就近代管但一人常川經理難保日久

無弊請於現任道府內揀員派往扣滿一

年更換臣不時稽查所有現在監督瑪爾
 洪阿已屆期滿應卽揀員接管再從前所
 收銀數難爲定額俟另派委員第一年徵
 收過銀數臨期核定再爲酌定等語查關
 口稅務自當儘收儘解從前歸化城關稅
 止解正額其餘漫無稽查致啟家人胥役
 中飽滋弊殊非核實權務之道向所派理
 藩院司員旣非該撫所轄難以查核嗣後
 該關稅務應改歸山西巡撫兼管派委道
 員以專責成庶耳目易周稽查得寔於關
 務自更爲慎重所有理藩院司員派管之
 例卽行停止至該撫旣稱歸綏道卽駐劄
 該處若令常川經管恐至日久弊生應如
 該撫所奏選派道府賢員具摺奏明按年
 更替則交代盤查每歲皆可核寔清釐自
 不致復滋弊竇至所收稅額亦應如所奏

晉政輯要

卷四

城稅歸撫

五

俟試收一年再行酌定惟是立法之始一
 切均須該撫悉心督理酌定章程並嚴飭
 委員是力承辦毋任胥役人等稍有侵漁
 滋擾庶商民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俟

命下臣等交部行知該撫遵照辦理可也謹

奏乾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晉政輯要

卷四

城稅歸撫

五

常平倉穀

山西常平倉穀雍正年間原係一百三十一萬餘石續經節次增設為數漸多至乾隆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奉

上諭生穀止有此數聚之官者太多則留之民者必少不可不為改絃之圖直省常平積穀之數應悉准康熙雍正年間舊額等因欽此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七

嗣經晉撫查明奏請遵照雍正年間舊額

山西通省額設常平穀一百三十一萬五

千八百三十七石當將溢穀次第出糶至

乾隆二十六年經前撫鄂

奏請增足一百八十萬石永為常平定額計

應買增額穀四十八萬餘石除以各屬未

糶溢穀撥抵外實應買增額穀四十三萬

餘石自乾隆二十六年買起至三十一年

全數買竣以足一百八十萬石之額此外

另有府倉常平穀二十一萬一百八十一

石二斗零於乾隆三十年五月經河南巡

撫阿

奏准歸於各省首縣經管奉

旨俞允在案又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前撫明

具奏以托克托城從前已買有軍需穀

十萬石足資備用外其餘歸化城和林格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八

爾薩拉齊清水河四通判每處請添設常

平穀三萬石計添設一十二萬石欽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又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

前撫明奏以豐鎮寧遠二廳新改本色

運赴綏遠廳倉徒致陳陳相因請將豐寧

二廳每年額徵米六千六百七十三石零

以十年計之共得米六萬六千餘石以之

勻貯豐寧二廳作為常平額糧俟十年之

後再將額徵米石撥運綏遠奏支等因經
戶部議准奉

旨依議欽此以上府倉穀石及歸化等廳并豐
鎮寧遠二廳共常平穀五十餘萬石此又
在額貯一百八十萬石之外者也再前開
府倉穀石內右玉縣歸管府倉穀六萬石
於乾隆四十五年一件遵

旨議奏事案內請明儘數裁除豐寧一廳議貯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充

徵存米折穀內於乾隆四十四年一件裁
撥多餘穀石事案內奉文止酌留額貯穀
六萬石所有晉省各屬現在常平倉穀分
貯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原定額穀二萬六千石
又新增穀二萬四千石又歸管太原府倉
穀五萬石不在定額數內 太原縣原定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充

額穀一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一萬一千石
榆次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又新增穀
一萬石 太谷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又新增穀七千石 祁縣原定額穀一萬
三千石又新增穀二千石 徐溝縣原定
額穀一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二千石又歸
併清源縣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交城縣
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文水縣原定額
穀一萬六千石 岢嵐州原定額穀八千
石又新增穀一萬二千石 嵐縣原定額
穀八千石又新增穀一萬二千石 興縣
原定額穀八千石又新增穀一萬二千石
平陽府屬 臨汾縣原定額穀二萬石又新
增穀一萬六千石又歸管平陽府倉穀三
十石七斗五升零不在定額數內 襄陵
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洪洞縣原定

額穀一萬六千石又新增穀一萬石 浮	山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太平縣原	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岳陽縣原定額穀	八千石 曲沃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又新增穀一萬石 翼城縣原定額穀一	萬六千石 汾西縣原定額穀八千石	吉州原定額穀八千石又新增穀一萬石	鄉寧縣原定額穀八千石又新增穀一萬	石	潞安府屬 長治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又新增穀八千石 長子縣原定額穀一	萬三千石 屯留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	石 襄垣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潞	城縣原定額穀八千石又新增穀四千石	又歸併平順縣定額穀八千石又新增穀	二千石 黎城縣原定額穀八千石又新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十一

增穀二千石 壺關縣原定額穀八千石	又新增穀八千石	汾州府屬 汾陽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又新增穀九千石又歸管汾州府倉穀一	百五十石五斗不在定額數內 平遙縣	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一萬三	千石 介休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又	新增穀一萬四千石 孝義縣原定額穀	一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七千石 臨縣原	定額穀一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七千石	石樓縣原定額穀八千石又新增穀一萬	二千石 永寧州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又新增穀七千石 寧鄉縣原定額穀八	千石又新增穀一萬二千石	大同府屬 應州原定額穀一萬一千石	渾源州原定額穀一萬一千石又新增穀
------------------	---------	-------------------	------------------	------------------	------------------	------------------	------------------	------------------	-----------------	------------------	------------------	------------------	-------------	------------------	------------------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十一

五千石 大同縣原定額穀二萬石 懷

仁縣原定額穀一萬一千石 山陰縣原

定額穀一萬一千石 靈邱縣原定額穀

一萬一千石 廣靈縣原定額穀一萬一

千石 陽高縣原定額穀一萬二千石

天鎮縣原定額穀一萬一千石

朔平府屬 右玉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又新增穀一萬一千石 左雲縣原定額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志

穀一萬一千石又新增穀九千石 平魯

縣原定額穀一萬一千石又新增穀七千

石 朔州原定額穀一萬一千石又新增

穀一萬四千石 馬邑縣原定額穀八千

石

寧武府屬 寧武縣原定額穀一萬一千石

又新增穀九千石 偏關縣原定額穀一

萬六千石 神池縣原定額穀八千石

五寨縣原定額穀八千石

澤州府屬 鳳臺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高平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陽城縣

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陵川縣原定額

穀一萬三千石 沁水縣原定額穀一萬

三千石

蒲州府屬 永濟縣原定額穀二萬石 臨

晉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榮河縣原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志

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猗氏縣原定額穀

一萬六千石 萬泉縣原定額穀一萬三

千石 虞鄉縣原定額穀一萬一千石

遼州府屬 本州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又新

增穀七千石 榆社縣原定額穀八千石

又新增穀一萬石 和順縣原定額穀八

千石又新增穀一萬石

沁州府屬 本州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又新

增穀七千石 沁源縣原定額穀八千石
又新增穀八千石 武鄉縣原定額穀一
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一千石

平定州屬 本州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又
新增穀一萬四千石 壽陽縣原定額穀

一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一萬三千石 孟
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一萬
三千石 樂平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十五

又新增穀一千石

忻州屬 本州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又新

增穀一萬四千石 定襄縣原定額穀一

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七千石 靜樂縣原

定額穀八千石又新增穀一萬二千石

代州屬 本州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五

臺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七

千石 繁峙縣原定額穀八千石又新增

穀一萬二千石 崞縣原定額穀一萬三
千石又新增穀五千石

保德州屬 本州原定額穀八千石又新增

穀一萬二千石 河曲縣原定額穀八千

石又新增穀一萬二千石

解州屬 本州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安

邑縣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夏縣原定

額穀一萬三千石 平陸縣原定額穀一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十五

萬四千石 芮城縣原定額穀一萬四千

石

絳州屬 本州原定額穀一萬六千石 稷

山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河津縣原

定額穀一萬四千石 聞喜縣原定額穀

一萬六千石 絳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

石 垣曲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霍州屬 本州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趙

城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又新增穀七

千石 靈石縣原定額穀一萬三千石

隰州屬 本州原定額穀一萬一千石又新

增穀九千石 大寧縣原定額穀八千石

又新增穀四千石 蒲縣原定額穀八千

石又新增穀八千石 永和縣原定額穀

七千八百三十七石又新增穀七千一百

六十三石 以上通省原定額穀一百三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七

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石又新增穀五

十萬八千一百六十三石又歸併府倉等

穀五萬一百八十一石二斗五升六合零

不在定額數內

歸綏道屬 歸化城議設常平倉穀三萬石

和林格爾議設常平倉穀三萬石 薩拉

齊議設常平倉穀三萬石 清水河議設

常平倉穀三萬石

大同府屬 豐鎮廳議設常平倉穀四萬九

千八百一石二斗六升七合零於一件裁

撥多餘穀石事案內奉文止酌留額貯穀

三萬石

朔平府屬 寧遠廳議設常平倉穀六萬二

千一百五十七石一斗八合零於一件裁

撥多餘穀石事案內奉文止酌留額貯穀

三萬石 以上歸和薩清四處豐寧二廳

晉政輯要 卷四 常平倉穀 七

通共常平倉穀一十八萬石

社倉穀石

社倉之設先於雍正九年經九卿議定
循照朱子條目議令設立正副社長選
擇品行端方家道殷實之人經理其事
官為稽查借領倉穀除衿監軍役及不
務農商遊惰滋事之人勿許借給外其
有願借者令報明州縣計口散給出入
公平等因奉

晉政輯要

卷四 社倉穀石 五九

旨俞允嗣於乾隆六年蘇撫徐士林陝撫張楷
乾隆八年御史李清植乾隆十年吏部郎
中金洪銓兩廣總督鄂爾達乾隆十二年
晉撫準泰乾隆十五年陝撫陳宏謀乾隆
二十三年御史吳綬詔乾隆二十四年御
史吳龍見乾隆二十六年川藩吳士端乾
隆二十七年江藩富明安浙江學政李因
培等先後條奏均經戶部核議奉

旨俞允遵行在案查乾隆四十九年底止山西

通省實貯存社倉穀共三十萬五千五百
八十一石二斗五升五合七勺所有各屬
分貯社倉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現存穀一萬一千三百
一十石二斗六升五合一勺 太原縣現
存穀四千四百一十六石三斗七升九合

晉政輯要

卷四 社倉穀石 六

榆次縣現存穀六千四百九十九石七斗一勺
太谷縣現存穀三千二十九石二斗三升
二勺 祁縣現存穀三千九百三十一石
一斗六升五合 徐溝縣現存穀三千九
百四十六斗四升六合二勺 交城縣現
存穀二千一百八十九石二斗一勺 文
水縣現存穀一千六十四石二斗 岢嵐
州現存穀六百一十石五斗五升 嵐縣

現存穀一千四百五十九石三斗三升三合六勺 興縣現存穀一千四百九十五石二斗二升七合一勺

平陽府屬 臨汾縣現存穀一萬三百二十

三石七斗四升五合五勺、襄陵縣現存

穀二千八百六十一石八斗五升三合五

勺 洪洞縣現存穀一萬五百三十石五

升二勺 浮山縣現存穀二千三百九石

晉政輯要

卷四

社會穀石

全

五升五合二勺 太平縣現存穀四千二

百三十九石七斗八合七勺 岳陽縣現

存穀一千一百一十石六斗 曲沃縣現

存穀六千五十七石二升二勺 翼城縣

現存穀五千八百九十五石二升九合二

勺 汾西縣現存穀九百六十五石七斗

三升一勺 鄉寧縣現存穀六百一十三

石 吉州現存穀六百五十六石四斗二

勺

潞安府屬 長治縣現存穀一萬五千五百

八十四石一斗九升一合九勺 長子縣

現存穀一萬七百三十九石六斗一升七

合一勺 屯留縣現存穀二千七百六石

四勺 襄垣縣現存穀三千三百八十八

石八斗二勺 潞城縣現存穀四千三百

四十三石三斗五升六合六勺 黎城縣

晉政輯要

卷四

社會穀石

全

現存穀二千一百七十六石八升九勺

壺關縣現存穀一千四百五十五石五斗八

升四合七勺

汾州府屬 汾陽縣現存穀六千二百石一

勺 平遙縣現存穀五千八百四十九石

六斗七升四合二勺 介休縣現存穀一

萬三千九十八石四斗四升四勺 孝義

縣現存穀四千三百七十七石一斗九升

二勺 臨縣現存穀四百四十六石八斗
四升二勺 石樓縣現存穀二百七十六
石七升四勺 永寧州現存穀二千二百
九十六石七斗四升一勺 寧鄉縣現存
穀一千一百八十六石一斗六升六合九
勺

大同府屬 應州現存穀一千四百六十二
石三斗一勺 渾源州現存穀八百四十

晉政輯要

卷四 社倉穀石 全

一石九斗三勺 大同縣現存穀二千一
百二十三石二斗八升二合 懷仁縣現
存穀一千一石七斗三勺 山陰縣現存
穀一千六百五十九石六斗八升五合二
勺 靈邱縣現存穀二千七十一石一斗
六升三勺 廣靈縣現存穀一千六十四
石六斗五升一勺 陽高縣現存穀九百
二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勺 天鎮縣現存

穀一千四百七十八石九斗五升九勺

朔平府屬 朔州現存穀一千九百四十四

石九斗九升八合九勺 右玉縣現存穀

一千四百一十三石四斗七升八合二勺

馬邑縣現存穀一千四十一石一斗二升

三合四勺 左雲縣現存穀一千四百五

十石二斗二升一合七勺 平魯縣現存

穀一千二百二十石七斗六升三合三勺

晉政輯要

卷四 社倉穀石 全

寧武府屬 寧武縣現存穀八百五十二石

九斗五升一勺 偏關縣現存穀六百九

十九石一斗五升一勺 神池縣現存穀

九百五十七石二斗六升五合 五寨縣

現存穀七百八十一石八斗八升二勺

澤州府屬 鳳臺縣現存穀一萬八千三百

三十二石六斗九升一勺 高平縣現存

穀六千七百七十二石九斗三升一勺

陽城縣現存穀三千六百九十二石一斗

三升一勺 陵川縣現存穀一千五百三

十五石一斗九升六勺 沁水縣現存穀

二千一百八十二石一斗九升五勺

蒲州府屬 永濟縣現存穀六千六百三十

二石二斗五升一合七勺 臨晉縣現存

穀三百五石一斗四升一勺 猗氏縣現

存穀二千三百二十一石六斗八升二合

晉政輯要

卷四

社倉穀石

全五

一勺 榮河縣現存穀一百七石二斗八

升 萬泉縣現存穀六百五十三石九斗

二升一勺 虞鄉縣現存穀一千二百九

十二石七斗一升一勺

遼州并屬 遼州現存穀一千二百八十三

石六斗九升三合七勺 榆社縣現存穀

五百一十三石三斗二勺 和順縣現存

穀六百四十二石七斗五升七合四勺

沁州并屬 沁州現存穀二千六百七十六

石一升五合三勺 沁源縣現存穀一千

五百二十一石八升八合三勺 武鄉縣

現存穀一千九百二十七石二斗六升一

合四勺

平定州并屬 平定州現存穀二千八十一

石四斗五升 壽陽縣現存穀四千四十

二石七斗五升一勺 孟縣現存穀一千

晉政輯要

卷四

社倉穀石

全六

八十六石一斗 樂平縣現存穀五百二

十石五升五勺

忻州并屬 忻州現存穀五千二百四十二

石九斗四升 定襄縣現存穀二千六百

七十八石七斗五升二合三勺 靜樂縣

現存穀一千二百九十六石九斗五升五

勺

代州并屬 代州現存穀三千七十六石三

斗五升一勺 五臺縣現存穀三百一十八石八斗七升一合七勺 繁峙縣現存穀一千五百四十四石九斗一升六勺 崞縣現存穀三千二百九十二石一斗五升四合一勺

保德州并屬 保德州現存穀一千三百五十三石三斗八升七合二勺 河曲縣現存穀一千一百一十一石二斗七升

晉政輯要

卷四 社倉穀石 全

解州并屬 解州現存穀三千三百六十石 五斗七升一勺 安邑縣現存穀五千一百六十一石五斗六升八合八勺 夏縣現存穀四千五百五十九石二斗一勺 平陸縣現存穀七百八十七石一斗一勺 芮城縣現存穀八百一十八石一斗 河東運司現存穀三千九百三十一石九斗九升七合八勺

絳州并屬 絳州現存穀五千七百四十四

石五斗八升五合 稷山縣現存穀一千九百五十一石五斗一升二勺 河津縣現存穀二千三百三十三石三斗八升二勺

聞喜縣現存穀四千一十七石二斗八升三合六勺 絳縣現存穀一千一百八十三石七斗九升五合五勺 垣曲縣現存穀九百六十五石七斗九升九合七勺

晉政輯要

卷四 社倉穀石 全

霍州并屬 霍州現存穀一千四百五石一斗四升二勺 趙城縣現存穀一千一百八十石七斗九升二勺 靈石縣現存穀三千六百二十八石九斗五升八合一勺 隰州并屬 隰州現存穀一千五百二十二石一斗三升三勺 大寧縣現存穀一百九十七石二斗七升五勺 蒲縣現存穀六百四十三石七斗二升五勺 永和縣

現存穀五百三十石九斗七升二合二勺

晉政輯要

卷四 社倉穀石

十九

義倉穀數

謹按積貯為本計所關推行惟義倉尤便
蓋鄉村分貯欵散可以隨時典守在民吏
胥無由滋弊歷稽前代良法具存自周禮
遺人之掌門關鄉閭各有委積以待艱厄
隋臣長孫平因之為義倉之制令諸州百
姓當社立倉隨所收穫勸課出輸領之社
司以時賑發唐宋遞相遵倣至朱子而規

晉政輯要

卷四 義倉穀數

二十

畫備詳倉雖以社為名事實與義同例一
切輸受之法條目兼該而其要尤在地得
其人人善其事良以官為民計不若民自
為計是以積久而蠹不生施溥而澤可繼
法莫善於此也我

皇上念切民依

仁周節屋凡備荒足食之政靡不

宵旰勤求乾隆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欽奉

上諭義倉一事乃急公慕義之人當米穀有餘輸之於倉以備緩急目下正值豐收之際宜飭地方官善為鼓舞勸導以足倉儲等因欽此

嗣於乾隆十二年經晉撫

奏明於每年秋收後如係收獲八九十分者

照例廣為勸捐如收成係六七分者止擇

豐腴量為勸捐以資儲蓄仍將每年捐數

晉政輯要 卷四 義倉穀數 空

出納另摺奏

聞等因在案歷經山西撫臣於每年十一月內

專摺

奏報並造

黃冊進呈

御覽茲查乾隆五十三年太原等九府十直隸

州并歸綏道所屬五廳共寔有義倉本息

雜糧穀一十五萬七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

六合五勺所有各屬分貯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現存穀四千三百七十

一石五斗一升 太原縣現存穀二千二

百三十五石四斗二升一合 榆次縣現

存穀五千五十八石七斗三升二合九勺

太谷縣現存穀三千七百三十八石四斗

祁縣現存穀一千七百五十九石四斗九

晉政輯要 卷四 義倉穀數 空

升 徐溝縣現存穀三千一百四十五石

八升五合 交城縣現存穀八百四十八

石七斗四升五合 文水縣現存穀四千

六百九十二石六斗四升一合三勺 岢

嵐州現存穀八百三石八升 嵐縣現存

穀五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 興縣現存穀

六百五石八斗五升

平陽府屬 臨汾縣現存穀二千二百一石

七斗五升 襄陵縣現存穀二千三百五

十六石七斗五升 洪洞縣現存穀二千

二百二十三石四斗 浮山縣現存穀二

千三百七十五石八斗 太平縣現存穀

三千四百二十石 岳陽縣現存穀五百

三十八石四斗二升 曲沃縣現存穀二

千二百石 翼城縣現存穀二千四百九

十石七升七合 汾西縣現存穀二百三

晉政輯要

卷四

義倉穀數

九三

十石三斗一升八合一勺 鄉寧縣現存

穀八百四石五斗 吉州現存穀五百八

十三石二斗八升五合

潞安府屬 長治縣現存穀三千七百五十

三石三斗 長子縣現存穀六百三十六

石六斗八升 屯留縣現存穀六百四十

石九斗 襄垣縣現存穀一千一百四十

二石八斗六升四合五勺 潞城縣現存

穀五百二十六石九斗二升八合三勺

黎城縣現存穀八百一十四石八斗五升

六合四勺 壺關縣現存穀一千一百一

十四石八斗九升

汾州府屬 汾陽縣現存穀二千四百七十

七石一斗二升三合 平遙縣現存穀四

千五百八十三石 介休縣現存高糧糜

子穀二千五百九十三石一斗一升六合

晉政輯要

卷四

義倉穀數

九四

孝義縣現存穀三千九百九十石九斗二

升四合 臨縣現存穀一千五百一十四

石九斗一升 石樓縣現存穀五百一十

九石 永寧州現存穀三千五百七石三

斗 寧鄉縣現存穀一千一百一十石九

斗

大同府屬 大同縣現存穀六百五十五石

六斗七升 應州現存穀一千一十三石

九斗八升六合	渾源州現存穀無	懷
仁縣現存穀三百八石一斗	山陰縣現	
存穀五百五十石七斗	靈邱縣現存穀	
八百五十七石三升	廣靈縣現存穀三	
百一十九石六斗	陽高縣現存穀無	
天鎮縣現存穀二百七十四石七斗		
朔平府屬	右玉縣現存穀四百九十石九	
斗	左雲縣現存穀三百八十八石七斗四	
升五合	平魯縣現存油蕎麥穀七百六	
十一石八斗五升五合	朔州現存穀五	
百一十六石一斗五升	馬邑縣現存穀	
一百四十石四斗	寧遠廳現存穀二百	
七石		
寧武府屬	寧武縣現存穀二千三百四十	
三石七斗六升六合	神池縣現存穀一	
千五百七十五石八斗四升	偏關縣現	

晉政輯要

卷四

議倉穀數

五

存穀八百四十石二斗八升六合	五寨
縣現存穀一千四百五十二石	
澤州府屬	鳳臺縣現存穀三千三百五十
九石一斗六升八合	高平縣現存穀一
千九百七十三石六斗	陽城縣現存穀
一千二百三十九石九斗二升九合	陵
川縣現存穀一百九十八石七斗九升七	
合	沁水縣現存穀六百六十四石一斗
一升八合	
蒲州府屬	永濟縣現存穀四百一十石七
斗六升七合	榮河縣現存穀六百七十
二石四斗一升六合	猗氏縣現存穀七
百一十九石九斗二升	萬泉縣現存穀
一千三百八十八石二斗	
遼州屬	本州現存穀五百八十石四斗
榆社縣現存穀一千二百八十八石六斗	

晉政輯要

卷四

議倉穀數

六

四升七合三勺 和順縣現存穀四百四十石

沁州屬 本州現存穀一千一百二石五斗

沁源縣現存穀六百五十九石一斗三升

武鄉縣現存穀一千九百六石九斗

平定州屬 本州現存穀九百七石一斗四

升二合四勺 壽陽縣現存穀一千七百

二十五石七斗五升 孟縣現存穀九百

晉政輯要

卷四

義倉穀數

卷七

五十六石四斗四升 樂平縣現存穀五

百五十四石四斗

忻州屬 本州現存穀二千七百九十石一

斗四升四合 定襄縣現存穀一千七百

五十六石四斗九升 靜樂縣現存穀五

百五石三斗

代州屬 本州現存穀九百二十石三斗一

升 崞縣現存穀一千六百四十三石六

斗七升 五臺縣現存油麥穀二百三十八石一斗二升 繁峙縣現存穀三百六石七斗五升

保德州現存穀二百二十五石三斗

解州屬 本州現存穀二百七十八石九升

五合 安邑縣現存穀二千五百七十六

石二斗五合 夏縣現存穀四百五十八

石六斗八升二合 平陸縣現存穀一千

晉政輯要

卷四

義倉穀數

卷八

一百五十三石一斗 芮城縣現存穀五

百一十九石五斗五升

絳州屬 本州現存穀四千一百八十一石

七斗五升 絳縣現存穀二千八百四十

八石三斗三升 稷山縣現存穀一千六

十六石五斗 河津縣現存穀二千六百

七十二石 聞喜縣現存穀八百八十八

石 垣曲縣現存穀二百二十八石二斗九升

八合八勺

霍州屬 本州現存穀七百七十三石一斗

七升五合 趙城縣現存穀一千七百一

十五石五斗 靈石縣現存穀三千五百

四十四石二斗五升二合

隰州屬 本州現存穀三千一十六石三斗

大寧縣現存穀二百八十五石六斗八升

三合七勺 蒲縣現存穀二百九十四石

晉政輯要

卷四

義倉穀數

九

二斗四升 永和縣現存穀五百一十四

石一斗二升五合

歸綏道屬 歸化城現存穀一千一百一十

二石八斗 和林格爾現存穀五百二十

三石七斗 薩拉齊現存穀四百五十六

石三斗 托克托城現存穀一千三百五

十二石六斗 清水河現存穀二千一百

九石八斗七升六合 以上通共計現存

義倉穀一十五萬七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

六合五勺

晉政輯要

卷四

義倉穀數

百

晉政輯要卷之四終

晉政輯要卷之五

大朔折色 並附案

查右衛旂兵於康熙三十二年由京移駐
經部議定將大同鎮屬綠營本色兵糧改
給旂兵支食嗣因兵數既廣需糧更多是
以將大同等處州縣地丁銀兩改徵本色
以供右衛兵糧至乾隆二十九年右衛旂
兵移駐張家口一千餘名餘出米豆撥還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一

大同鎮屬綠營歸還原額之外餘者改爲
折色嗣於乾隆二十九年右衛漢軍出旗
兵丁一千二百六十四名又移駐綏遠城
官兵四百餘名按右衛現設官兵數目每
歲祇需米一萬五千三百餘石豆三千四
百餘石實多餘米一萬五千餘石豆四千
六百餘石經前撫彭

奏請仍照康熙三十二年折色原價每米一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二

石折徵銀一兩一錢五分每豆一石折徵
銀九錢七分每銀一兩收耗銀五分等因
經部議准於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奉

旨依議欽此復於三十四年因官兵裁移無幾
倉貯米豆尙多蒙前撫鄂

奏請將大朔二府屬各廳縣應徵米豆悉照

三十一年改徵之例全行改徵折色等因

經部議准於本年四月奉

旨依議欽此嗣因米豆不敷供支節奉前撫巴

奏將懷仁左雲等縣改折豆銀自乾隆四十

年爲始復徵本色大同右玉等縣改折米

銀自乾隆四十三年爲始復徵本色等因

俱經部議准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所有原奉部文四件附

錄於後

計開

一件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山西司案呈內閣抄出山西巡撫彭

奏稱竊查右衛駐防官兵支食本色米豆俱

係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州縣等官及口外

庄頭徵收運送通共原額米豆六萬八千

六百六十四石零前於移駐張家口官兵

案內將餘出米豆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五

石零撥運綠旗營以符舊制又將餘剩豆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三

一千四百七十九石零改徵折色以紓民

力仰蒙

恩旨將隨徵運脚耗糧槩免輸納在案實在額

徵仍解右衛本色粟米四萬四百六十四

石零本色豆八千一百一十三石零茲於

乾隆三十年右衛出旗漢軍撥補綠旗營

充伍者一千二百六十四名又移駐綏遠

城官兵四百餘名原設口糧悉應裁汰按

照現在均齊改設數目每歲常額約估本

色米一萬五千三百餘石估需豆三千四

百餘石實有多餘米二萬五千餘石多餘

豆四千六百餘石臣查各州縣額徵米豆

每歲運赴右衛供支其道途遠近不等在

糧戶名下每石止徵運脚銀一錢其餘不

敷悉係司庫耗羨內撥給向因軍需關重

不惜勞費今通盤籌畫應將離倉最遠之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四

朔州馬邑天鎮陽高渾源山陰應州大同

府管糧同知共額徵米二萬四千六百四

十六石五斗又額徵豆四千五百三十九

石二斗四升照例改徵折色每粟米一石

折徵銀一兩一錢五分每豆一石折徵銀

九錢七分每銀一兩仍加徵耗銀五分以

為傾鎔解費等用其原設本色耗糧無庸

重復徵收以紓民力且既改徵折色無需

挽運之費從前在於司庫耗羨項下撥添
運脚銀共五千一百四十五兩九錢五分
零嗣後應行節省無庸動撥至於糧戶名
下向來完納本色時每石隨徵運脚銀一
錢今請折銀停運應否免其徵收出自

聖恩其餘附近州縣徵收轉運及庄頭里民自
赴倉所交納者共計本色粟米一萬五千
八百一十八石三斗零又黑豆三千五百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湖折色 五

八十四石六斗零仍照舊徵收以備供支
足敷駐防兵精之用且查右衛常豐倉內
積存糧石留備乾隆二十一年供支外尚
有多餘米豆七萬六千餘石約有三四年
多備之糧新添搭放甚為寬裕所有分別
折徵緣由理合恭摺具奏等因於乾隆三
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三日抄

出到部查右衛駐防官兵口糧先於康熙
三十二年經臣部議准將大同鎮屬綠營
本色兵糧改給旂兵支食定為本折兼支
嗣因兵數既廣需糧更多是以將大同等
處州縣地丁銀兩改徵本色以裕供支乾
隆二十九年經前任山西巡撫和 將
移駐張家口官兵所餘口糧米豆奏請撥
運綠營餘存豆石並請改徵折色隨徵耗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湖折色 六

糧運脚概免輸納等因欽奉

恩旨准行在案今據該撫彰 以右衛出旗漢
軍撥補綠營充伍兵一千二百六十四名
又移駐綏遠城官兵四百餘名照現在均
齊改設數目每歲約需米一萬五千三百
餘石豆三千四百餘石以額徵粟米四萬
四百六十四石零豆八千一百二十三石
零之數核筭實多餘米二萬五千餘石豆

四千六百餘石奏請將粟米每石折徵銀一兩一錢五分豆每石折徵銀九錢七分每銀一兩徵收耗銀五分以爲傾鎔解費其原設運腳耗糧無庸徵解從前司庫耗羨項下撥添運腳銀五千一百四十五兩九錢五分零亦可節省等語查兵糧須備供支原應計口授食而勞費宜籌節省要在應時制宜右衛駐防官兵口糧自改支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七

綠營本色米豆之後又將地丁銀兩改徵本色誠以兵數既廣則口糧不得不漸增也嗣經前撫和於移駐張家口官兵案內將所餘口糧米豆奏請撥還綠營餘存豆石改徵折色而於從前地丁改徵本色米石仍照舊額徵收今右衛官兵調補綠營並分駐綏遠城者至一千六百六十餘名之多則大同朔平二府及助馬口外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八

庄頭額徵糧石儘有盈餘解送存倉既無需用之處且長途挽運虛靡腳價不若一律改徵以節勞費該撫所奏除每年官兵所需米豆令附近州縣及口外庄頭照舊徵解足備供支外其離倉最遠之朔州等州縣額徵米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六石五斗豆四千五百三十九石二斗四升一併改徵折色亦屬因時制宜之道應准其如數改徵折色以還舊制其所請每粟米一石折徵銀一兩一錢五分每豆一石折徵銀九錢七分查與從前地丁銀兩改徵本色原案數目相符節于乾隆二十一年改徵爲始以免挽運之勞所有每年耗羨項下添撥運腳銀五千一百四十五兩九錢五分零毋庸動用至稱每銀一兩徵耗銀五分爲傾鎔解費之用係照康熙二十三

年定例亦應如所請隨改折正項一體徵收其原徵本色耗糧自應免其重複輸納又向來完納本色每石隨徵運腳銀一錢今既改徵折色其運腳銀兩請照二十九年欽奉

諭旨免其輸納以副

皇仁至該撫奏稱現在右衛常豐倉積存糧石

尚餘米豆七萬六千有零新舊搭放甚為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九

寬裕應令該撫彰將餘存米豆逐年搭

放毋致陳朽可也等因於乾隆三十一年

五月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又一件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山西司案呈內閣抄出山西巡撫鄂

奏請將大同朔平二府屬額徵糧石并助馬

口外各庄頭應交米石改徵折色及右衛

現餘米豆分別出借撥運一摺於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五日抄出

到部經臣部以助馬口外庄頭米石改徵

折色每石應徵銀若干之處移咨內務府

查例咨覆去後今於乾隆三十四年四月

二十一日准內務府咨覆到部一據奏稱

竊照右衛官兵馬匹應需米豆向係大同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十

朔平二府屬州縣應徵米豆並助馬口外

庄頭應交米石內解交朔平同知收貯以

備供支嗣於乾隆三十年因右衛漢軍出

旂分撥綠營兵一千二百六十餘名又移

駐紮遠城官兵四百餘員名原設口糧應

行裁汰經前撫臣彰奏請將離舍最遠

之朔州等州縣額徵米二萬四千六百餘

石豆四千五百餘石改徵折色其餘附近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十一

州縣並助馬口外庄頭每年仍徵解米一萬五千八百餘石豆三千五百八十餘石經部覆准在案今查右衛官兵又經調任將軍傅良奏准裁減移駐綏遠城現在右衛存剩官兵無多每年應放米豆較每年所收之數僅需二三分之一况該同知倉內現存陳米七萬一千一百餘石黑豆豌豆三萬七千一百餘石若再大同朔平二府屬並助馬口外庄頭米豆照舊徵解是積貯愈多徒滋陳朽臣與藩司悉心籌酌前項應徵米豆既無支用未便仍循其舊所有大同府屬之大同懷仁山陰三縣及大同經歷司並朔平府屬之石玉左雲平魯三縣每年徵解米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八石三斗零豆三千五百八十四石六斗零應請照乾隆三十一年朔州等處改徵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十二

折色之例於乾隆三十四年為始一律改徵折色解司充餉并請照節次改徵之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一錢五分每豆一石折銀九錢七分每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以為傾鎔解費其原徵耗糧并隨徵運脚亦請照前免徵等語查右衛駐防官兵口糧向係於大同朔平二府屬州縣每年額徵米豆及助馬口外各庄頭應交米石內供支共米四萬四百六十四石零豆八千一百二十三石零乾隆三十一年前撫臣彰以右衛兵丁移駐綏遠城每歲約需米一萬五千三百餘石豆三千四百餘石以額徵米豆之數核計實多餘米二萬五千餘石豆四千六百餘石奏請將離倉最遠之朔州等州縣額徵米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六石五斗豆四千五百三十九石二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十三

斗四升改徵折色米一石折徵銀二兩一錢五分每豆一石折徵銀九錢七分每銀一兩加徵耗銀五分以為傾解解費等用其原設本色耗糧毋庸重復徵收以紓民力等因經臣部覆准在案今右衛官兵又經移駐綏遠城所有右衛官兵留存既少每年徵收米豆需用不及二三分之一且該處現存陳米七萬一千一百餘石豆三萬七千一百餘石若再將大同朔平二府屬助馬口外庄頭米豆照舊徵解則歲有餘剩積貯愈多誠不無紅朽之虞應如該撫所奏將大同朔平二府屬之大同等州縣及大同經歷司每年徵解米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八石三斗零豆三千五百八十四石六斗零照朔州等州縣改徵折色之例自乾隆三十四年為始每米一石改徵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十四

銀一兩一錢五分每豆一石改徵銀九錢七分每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以為傾解解費按年造冊報銷其原徵耗糧一體免徵以昭畫一等因於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又一件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山西司案呈內閣抄出署理山西巡撫覺羅巴 奏大同朔平等府倉貯糧豆不敷右衛兵馬之用請將左雲平魯懷仁三縣改徵折色豆石分晰應需數目照舊復徵本色一摺於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五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右衛駐防官兵歲需糧料向係在於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州縣徵解

供支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內巡撫鄂 以

官兵裁剩無多倉貯米七萬餘石黑豆豌豆

豆共三萬餘石若再照舊徵解積貯愈多

徒滋陳朽奏將左雲平魯懷仁大同山陰

右玉六縣以及大同府經歷每年徵解米

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八石三斗零每石折

徵銀一兩一錢五分豆三千五百八十四

石六斗零每石折徵銀九錢七分俟倉貯

糧料支完之日詳核兵馬實需數目改復

本色供支等因經臣部覆准在案今據署

撫貴羅巴 奏稱倉貯兵米放至本年

十月現在四萬四千八百餘石尙敷七年

支用請俟屆期另籌應毋庸議外其豆石

一項本年十月間祇存剩一千二百餘石

明年二月後即不敷支放計右衛官兵馬

匹每歲需豆二千餘石遇閏應增二百九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五

十一石零若將從前額徵之豆通徵本色

仍恐多餘請自乾隆四十年為始將離倉

最近之左雲縣額徵黑豆一百三十七石

二斗五升四合九勺豌豆五百二十七石

九斗五升二合七勺平魯縣額徵黑豆三

十四石五斗六升二勺豌豆二百八十七

石五斗七升四合六勺并離倉稍遠之懷

仁縣額徵黑豆六百四十二石四斗四升

一合全徵本色又懷仁縣額徵豌豆一千

三百六十五石三斗一升一合七勺酌半

復徵本色豆六百八十二石六斗五升五

合等語臣部查此項額徵糧料前因積貯

過多易致陳朽經前撫臣奏請改徵折色

俟舊存米豆放完再行復徵本色等因臣

部議准在案今該撫既稱現存料豆不敷

供支議於左雲平魯懷仁三縣額徵料豆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六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十七

內酌量復徵本色并將倉貯米石盈餘現在無庸改辦緣由分晰聲明應如所奏准其將左雲平魯懷仁三縣應徵黑豌豆共二千三百一十二石四斗三升八合四勺於乾隆四十年為始仍照向例按年徵收本色其隨徵耗糧解送脚費均令查照舊例辦理原徵耗銀并令停其徵解至奏稱明年二月後應放料豆請於右玉縣倉

貯備供過往官兵豆石項內暫行借給仍於秋後徵收歸還原款之處亦應如所奏辦理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署撫綏遠城將軍一體

遵照并令按年造入各奏銷冊內報部查

核等因於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又一件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山西司案呈內閣抄出山西巡撫覺

羅巴 奏右衛常豐倉現存米石無多

不敷供支兵精之用請將右玉左雲平魯

懷仁大同等縣改徵米折銀兩酌請復徵

本色一摺於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初九日

奉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十八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一日抄出

到部臣等伏查右衛駐防官兵歲需糧料

向係在於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州縣徵解

供支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內巡撫鄂 以

官兵裁剩無多倉貯米業有七萬一千餘

石黑豌豆三萬七千餘石若再照舊徵收

本色積貯愈多恐滋陳朽奏請將大同府

經歷司及大同朔平所屬之懷仁大同山

陰左雲石玉平魯等六縣每年徵解米共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八石三斗零豆三千五百八十四石六斗零請於乾隆三十四年為始一律改徵折色解司充餉俟倉貯糧料將次放完之日再行核計兵馬實需數目先期陳請改復本色以備供支等因在案嗣於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內據該撫覺羅巴 奏稱大同朔平等處倉貯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十九

豆石存剩無多將來不敷支放請自乾隆四十年為始將左雲平魯懷仁等三縣改徵折色銀兩仍舊復徵本色豆石亦經臣部覆准在案今據該撫奏稱右衛常豐倉存貯米石截至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僅存米一萬四千餘石官兵每年約需米六千石遇閏之年約需米六千五百石以現存米石計支至四十四年七月陳米已完以

後即不敷支放似應遵照原議先行改徵

米石方可新舊搭放請將離倉最近之右玉縣原徵米三百九十五石五斗三升五合五勺左雲縣原徵米二千四百八石九斗二升六合五勺平魯縣原徵米六百五十五石九勺離倉稍遠之懷仁縣原徵米二千二百三十一石九斗八升四合一勺均復改徵本色其大同縣原徵米六千九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二十

百三十六斗五升酌減復徵五分之一本色米一千三百八十七石七斗三升以上共復徵本色米七千七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足敷每歲兵精之用均自乾隆四十二年秋後為始徵解供支等語臣部查此項額徵米糧前撫臣鄂 因其積貯過多恐致紅朽奏請暫行改徵折色並聲明俟倉貯放完之後再行籌酌復徵本色等因經

旨依議欽此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三

臣部議覆在案今該撫奏稱舊存米石計支至四十四年七月以後卽不敷供支請將右玉左雲平魯瀆仁等縣改徵折色米五千六百九十二石四斗四升七合仍照原徵額數復徵本色其大同縣應徵米石照原額酌減復徵五分之一本色米一千三百八十七石七斗三升共復徵本色米七千七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以備每歲兵需之用臣部核與原議相符應如所奏自乾隆四十三年爲始按年照數徵收本色其折色耗銀應行停徵應令將隨徵耗糧並解送運卹均查照舊例辦理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撫並綏遠城將軍一體

遵照并令按年造入地丁兵馬各奏銷冊

內具題查核可也等因於乾隆四十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折色

三

大朔運腳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聞晉省大同朔平二府辦納本色米豆一

項向例按里徵收腳價距倉二四百里者每

石徵至腳價銀三四錢不等輸納太重民力

難支此不但與通省錢糧之火耗懸殊即以

大朔二府所屬州縣相距倉廩遠近而計離

倉逾遠腳價逾多亦不免偏枯嗣後除離倉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運腳

三

最近之州縣向係糧戶自行赴倉交收者仍

聽民便令其自運不徵腳價外其餘州縣每

石米豆止徵車腳銀一錢此外不敷之運價

著於司庫存公耗羨銀兩內撥給添補令各

該州縣官承領僱運不得絲毫克減及私行

派擾再聞米豆一石向例徵收加耗糧八升

亦覺太重嗣後每石免耗糧四升止徵耗糧

四升以二升為州縣等沿途虧折之耗二升

為存倉鼠雀之耗諒無不敷均自本年為始

永遠為例戶部即行文該巡撫遵旨辦理特

諭欽此當即欽遵每年於耗羨內動用銀八

千一百三十七兩零以為大朔運腳至乾

隆二十九年經前撫和

奏請將右衛餘糧二萬七十五石零就近撥

給綠營及改徵折色毋庸動用腳價亦勿

向民徵收運腳在案又於乾隆三十一年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運腳

四

經前撫彰

奏改折色糧二萬九千一百八十五石零又

除去運腳銀五千一百四十五兩零又右

衛餘糧該除運腳銀一千九百一十五兩

零外現在每年只須動支司庫運腳銀一

千七十六兩零嗣於乾隆三十四年因右

衛官兵節次裁移倉貯餘糧尚多蒙前撫

鄂

奏准將應徵米豆全行改徵折色無需動用
運脚復於乾隆三十九年間因豆石不敷
供支蒙前撫巴

奏准將懷仁等縣改徵豆銀自四十年為始
改復本色豆石每年應需運脚銀一百三
十二兩零又於乾隆四十二年間因米石
存貯無多蒙前撫巴

晉政輯要

卷五

大朔運脚

五

始改復本色米石每年應需運脚銀三百
三十三兩零二共每年應需銀四百六十
六兩一錢六分六釐

耗羨章程並附案

晉省耗羨向無定額多寡不能畫一至雍
正元年欽奉

諭旨令將耗羨作何裁減經前撫諾 遵

旨裁減每兩僅准加耗羨銀一錢二三分不等至

乾隆五年欽奉

上諭各省耗羨存公銀兩立定章程造冊咨部
核銷年清年款則民力輸將均歸地方實用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三

而經理之員亦免礙於恭處矣欽此嗣經酌
定章程造冊達部經部核定山西省每年
額收耗羨銀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四
兩零以為養廉繁費等四十一項之用如
於章程額款之外或有動用例應隨時具
摺

奏明所有原案款項併列於左

案查乾隆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山西藩司

蒙前院准案驗乾隆十三年三月初六日
准 戶部咨爲呈明事山西清吏司案呈
乾隆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准彙辦耗羨處
付稱各省耗羨立定章程一案經本部詳
議繕寫清單於乾隆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抄錄原奏并酌定款項
銀數清單移付各司行文各督撫以乾隆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三

十三年爲始欽遵辦理再查各部均有動
用耗羨銀兩之處亦應抄錄原奏知照各
衙門遵照本部原奏辦理等因前來相應
抄錄原奏清單行文督撫遵照可也計粘
單一紙 戶部謹

奏該臣等查得乾隆五年正月內奉

上諭雍正十三年六月內曾奉

皇考諭旨將各省耗羨存公銀兩飭令清查原屬

防微杜漸之至意朕嗣位之初念耗羨不同
正項從前原未定有章程且歷年已久各省
規條不一官員更換亦多况復恩詔屢頒縱
有那欠亦當在寬免之列是以諭令暫行停
止清查今看各省情形漸滋冒濫若不早加
整頓立法防閑必至那移出納弊竇叢生一
經敗露國法難寬揆之朕愛養教誨之心固
有所不忍卽經辦各員噬臍知悔已屬難追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三

是及今綜核清理亦預爲保全之道也戶部
可行文各省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晰條
款立定章程報部核明彙奏存案嗣後務將
一年之內額徵公費完欠雜支同餘剩未給
各數目逐一歸款各官養廉照依正署起止
月日應將分數并扣除空缺詳悉登記其收
數內有拖欠未完者分別應否著追其支數
內有透動加增者分別是否應給有無那移

虧缺之處俱於歲底將一切動存完欠確數及扣除減半平餘銀兩造冊咨送戶部核銷如此年清年款則民力輸將均歸地方實用而經理之員亦免權於忝處矣欽此欽遵通行去後嗣據各省督撫將每年動用銀數造冊送部臣部駁令刪除核減節次行催直至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始據各該省陸續酌定造冊送部臣等查冊造動支各款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三十九

有每歲必需銀款有定者有隨時動支銀數款項俱不能預定者有同一名目此省作為有定而彼省作為無定者其中或昔少而今多或昔無而今有推原其故大抵有定之款因從前俱已覆准一槩照舊請支無定之項因隨時酌辦多寡難擬故惟約畧應需之數其間浮溢實未能免今若輾轉駁詰則耗羨不同正項似與政體未

協若即據冊報之數為準則銀數一定難以更易萬一將來於此外又有必需之公務勢必踵事請益額徵公項祇有此數豈堪日漸加增若不早為限制必致請及正項是固有不得不亟為防閑者臣等伏思耗羨提解歸公原為各官養廉及地方公事之用自歸公以來凡入不敷出之省俱經動支鹽規稅羨等項添補通計添補之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三十九

數已不下百萬餘兩各該督撫果能量入為出酌盈劑虛自可經理無缺查現在各省歲入耗羨等銀既俱定有額數臣等謹按各省歲收銀兩通計節年報銀之有定款項權其多寡酌量派撥其無定動用難以懸擬銀兩存留各本省以備公務之用除江蘇等十三省俱就本省之銀酌給毋庸裁減協濟外其山東河南山西等省耗

羨俱屬有餘貴州甘肅湖南三省耗羨每年向不敷銀六萬五千餘兩於鼓鑄盈餘及茶規稅羨運鉛節省水腳等項內湊給此湊給銀兩又在從前添補鹽規稅羨等銀之外既係額外加添不可不為扣抵查乾隆四年九年曾將山東河南山西耗羨撥數直隸江南備賑今應於山東河南山西有餘省分裁扣銀六萬五千餘兩留存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三

司庫以抵貴州甘肅湖南三省不敷之數其該三省不敷銀兩仍令在於鼓鑄盈餘及茶規稅羨運鉛節省水腳等項原款銀內支給既可省撥解之煩又可杜濫加之漸自此酌定裁撥之後令各督撫酌盈劑虛通融撙節務使實銷每年支用總不得出此範圍之外倘復任意支銷以致不敷卽於濫動各官名下著落賠補不准另請

別項增添且前項派撥銀兩臣等又係按照各省支用滿數核計其中養廉扣缺動用餘存凡地方零星需用卽可於此內支給諒無不敷之慮至於常例之外有興作等項必需之處令各督撫在撥剩存留及減半平餘內隨時奏明動用如此則年需之款既有成數而無定之項又須奏請地方官自必慎重愛惜不敢任意開銷惟是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三

每歲支存確數必須稽核查四川省鹽茶耗羨向係每年題銷但具題核銷則於正項無別應令各督撫將一年收支動存各數並從前民欠徵完借支歸款同現存各項銀兩查明有無虧空挪移之處於本年歲底爲始繕摺奏聞仍備造四柱清冊送部查核彙奏所有額徵酌給各數謹繕清單恭呈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五

御覽再各省動支款項有此無而彼有此少而彼多者同一均有之公事此省既可不支彼省亦應裁減此省既可少用彼省亦應樽節何至參差有岐明係動用之初視耗羨非同正項不行詳慎所致但外省情形臣部難以懸擬今雖照依各省每年動款酌定章程其中仍有應刪應減之處該督撫身任封疆理應再加詳核將應刪者自行刪除應減者自行酌減不得藉口臣部已經核定固執因循致滋糜費又倉場歲收茶果銀兩今臣部行令將每年徵收動存各數立定章程送部彙奏今查冊報額運糶糧有獨折截留緩徵之項歲收銀兩難以預定其動支撥運盤販大價及修理衙署官方一切雜費等項歲需亦屬不同應令倉場將坐糧廳及各倉歲收茶果銀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五

奏請

旨

兩照例按年奏報仍造冊送部查核再查乾隆五年臣部議覆陞任河撫雅爾圖條奏耗羨內有透動加增數在三百兩以內者咨部動支三百兩以上具摺奏明倘有急需雖三百兩以上仍令一面報部一面動用臣部按月彙奏等因在案緣耗羨章程未定歷年以來未經照議辦理今既另行酌定毋庸復照前議舉行合併聲明謹

又查山西省歲收地丁耗羨銀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兩零以備養廉繁費等四十一項之用其中或有款數俱定或有定款而無定數按年酌給酌留者相應分別另行開後

計開

一各官養廉銀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兩

一解直隸總督養廉銀三千兩

一各州縣雜項經費銀共一萬七千六百

二十兩

一各州縣傾銷耗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

六錢零

一各州縣解司錢糧脚費銀六百八十兩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五

六錢零

一太原府儒學致祭

先師孔子聖誕祭品銀一十二兩

一五臺山喇嘛加增俸糧銀八百四十兩

一各州縣建設塘汛歲修銀三千二百二

十一兩

一陽曲縣西門外護城堤填歲修工料銀

六百兩

一大朔二府屬州縣支給運米不敷脚費銀八千一百三十七兩八錢零

一口外各協廳額徵米石運交綏遠城倉

脚價銀五千三百一十一兩三錢零

一撫部院衙門心紅紙張并書役工食共

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

一布政司心紅紙張書役飯食共銀一千

八百兩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五

一豐贍庫官役紙張飯食銀二千兩

一按察司心紅紙張并書吏飯食共銀一

千一百兩

一提塘紙張銀三千二百兩

一太原大朔等府州屬舖司兵工食共銀

五百九十九兩九錢零

一石樓縣支給各役工食銀一百六十一

兩七錢零

一臨汾趙城榮河三縣支給看守

堯陵

女媧氏陵

商湯王陵戶工食銀三十兩

一解州支給看守

關帝廟戶工食銀一十二兩

一河津縣禹門渡水手工食銀二十四兩

一歸化城倉托克托城倉斗給工食銀五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五

十四兩

一解吏部飯食銀一千兩

一解戶部飯食銀八百兩

一解戶部地丁奏銷及投冊飯食一千七

百五兩六錢

一解戶部大朔二府糧石奏銷飯銀一百

八十兩

一解禮部飯食銀一千兩

一解兵部飯銀三百五十兩

一解刑部飯銀二千兩

一解部武進士牌坊銀兩隨解飯銀七兩

三錢零

一解戶科飯銀四百四十兩 以上有定

款數者共三十一條歲需銀二十八萬

三千四百六十四兩一錢零

一分撥試用人員薪水乾隆四年一百六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五

十兩九錢 五年一百兩四錢 六年

七十五兩 七年五十八兩二錢 八

年三十二兩七錢 以上五年共用銀

四百二十七兩零按五年分計每年酌

給銀八十五兩零

一書院膏火 乾隆四年五百兩 五年

七百兩 六年一千五百兩 七年九

百兩 八年一千五百兩 以上五年

共用銀五千一百兩按五年分計每年酌給銀一千二十兩

一囚糧錢米價銀 乾隆四年二千五百

七十五兩六錢 五年四千五十六兩

二錢 六年三千七百二十七兩三錢

七年四千四百一十七兩三錢 八年

四千七百三十九兩三錢 以上五年

共用銀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五兩按五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五

年分計每年酌給銀三千九百二十兩

零

一微員回藉路費 乾隆四年三百一十

九兩 五年四百三十兩八錢 六年

七十四兩七錢 七年九十九兩九錢

八年四百九十六兩五錢 以上五年

共用銀一千四百二十兩零按五年分

計每年酌給銀二百八十四兩零

一額外孤貧口糧支銀二十六兩七錢按

五年分計每年酌給銀五兩三錢零

一五年一次編審解戶部飯銀六百兩按

五年分計每年酌給銀一百二十兩此

項銀兩已奉文停解相應登明

一布政司交盤解戶部飯銀 乾隆四八

兩年俱無 五年一千二百兩 六年

二千四百兩 七年二千四百兩 以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四

上共用銀六千兩每年酌留銀一千二

百兩查布政司交代非年有之款今雖

酌留應令該撫遇交代之年照例支解

其餘年分扣留司庫歸於存剩項下報

部查核

一鄉試正副主考路費銀八百兩係三年

一次按年分留每年酌留銀二百六十

六兩零

一支場各項支用不敷銀二千一百兩係
三年一次按年分留每年酌留銀七百
兩

一武場各項支用不敷銀七百二十一兩
四錢係三年一次按年分留每年酌留
銀二百四十兩零 以上有定款無定
數按年酌給酌留者共十條共酌給銀
七千八百二十三兩零通計有定無定

晉政輯要

卷五 耗羨章程 聖

兩項共銀二十九萬一千二百八十七
兩零尚餘銀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
零向為年年無一切無定款項之用
今難預擬數目應將前項餘存銀兩留
備常例外一切公務之需聽該督撫隨時
奏請仍令年底造冊奏報查核

戶部餘平 並附案

山西省從前凡有解 部錢糧每千兩隨
解餘平銀二十五兩飯銀七兩俱於耗羨
內動支起解至雍正八年奉

旨減去一半每千兩止隨解減半餘平銀十二
兩五錢飯銀七兩雍正十二年復奉准

部咨凡有解 部錢糧將餘平并飯食照
例動支起解其協撥外省兵餉及本省領

晉政輯要

卷五 戶部餘平 聖

銷銀兩亦自雍正十二年為始將餘平飯
食銀兩在於耗羨項內照數扣貯年底分
晰造報酌量提解等因每年按照通省正
項銀一兩扣餘平銀六厘二毫五絲遞年
扣貯司庫並未奉 部提解至乾隆三年
復奉

上諭平餘即係耗羨並非別有加徵解交部庫
與存貯藩庫均為國家公事之需從乾隆三

年爲始將減半平餘銀兩一槩停其解部即存貯本省司庫遇有荒歉及裨益民生之要務確應賑卹辦理者卽將此項奏明動用欽此每年於耗羨內扣貯減半餘平銀兩遵奉在案所有部文三件附錄於後

計開

一件欽奉

上諭事雍正八年奉准 戶部咨貴州清吏司案

晉政輯要

卷五

戶部餘平

聖

呈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朕卽位之初清查戶部錢糧始知歷年以來虧空竟至二百五十餘萬之多是時怡賢親王管理部務奏稱此項虧空歷年已久若一一根究責令賠補則獲罪之人甚衆懇請寬免查究嗣後以本部餘平銀兩陸續代爲完補等語朕以歷年該管之堂官庫員職司出納而虧缺至

於如此若不責令賠補則國法何在而作弊之人亦無以示懲因令孫渣齊秉公開報著追計其開出之數原不及虧空之半其餘則仍係怡賢親王經理代爲完補也迨至上年計算孫渣齊所開之數完納者甚少而拖欠者仍多朕思怡賢親王仁厚居心曾有代完之語今成其善念將應追之項悉予豁免准以戶部平餘銀兩代爲完項此戶部彌補虧空之始末也數年以來該部既有補帑之事是以各省解銀交庫之時平銀未免稍重但從前解京銀兩到部交納時雜費繁多又有暗中包攬官吏勒索種種情弊此中外所共知者自怡賢親王管理三庫以來弊絕風清各色浮費悉行禁革雖餘平銀兩略略加添而較之從前雜費則減省已多且怡賢親王之意原欲俟虧空彌補全完之後仍將平銀裁減此亦怡賢親王屢次陳奏於朕前者

晉政輯要

卷五

戶部餘平

聖

今庫中虧空之項俱已補足著將辛亥年春撥解部銀兩照從前餘平之數減去一半該部行文各省巡撫布政司知之此項銀兩大約出自耗羨項下嗣後著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事之用若司庫官員有額外多索者著管理三庫之王大臣叅查若外省官員因此次恩旨將解部之項或有扣剋短少等弊亦著王大臣指叅從重議處特諭欽此

晉政輯要

卷五

戶部餘平

聖

一件請

旨事雍正二年奉准 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驗

抄本部山東司案呈總理戶部事務和碩

果親王等奏稱直省起解地丁漕項鹽課

關稅雜稅等項錢糧從前每千兩應交餘

平銀二十五兩雍正八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著將辛亥年春撥解部銀兩照從前餘平之

數減去一半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欽

遵在案今查撥解部庫銀兩已據各處將減半餘平十二兩五錢隨同正餉附搭解部惟協撥隣省及撥給本省支銷銀兩所有應解減半餘平除長蘆巡鹽御史鄂禮於上年查出報解外其餘各處並無解部亦未造報臣等竊思撥解京餉俱交有減半餘平而撥解協餉及本省支銷則此項餘平竟無報解未免各處規避部餉希圖

晉政輯要

卷五

戶部餘平

聖

協撥或致營求請託而不肖胥吏從中撞

騙亦未可定况查每年撥給各省支銷及

協撥隣省兵餉等項不下二千餘萬兩以

應解減半餘平計算每年約有二十餘萬

兩若不清查提解任其存貯各省更敢將

來隱匿侵蝕之端臣等酌議請雍正十二

年為始凡協濟外省兵餉及酌給本省支

銷銀兩所撥鹽課關稅漕項存剩餘平亦

應遵奉

恩旨存留一半備用外其銀兩各該處並無需用之處應令悉行搭解部庫所撥地丁雜稅存剩餘平除將一半備留該省外下剩一半恐各該地方或有公事之需未便全行擬解應令各該省督撫於每年歲底造冊報部臣等酌量提解所解餘平毋庸再加平銀至雲貴川廣甘肅福建等省額徵錢

晉政輯要

卷五

戶部餘平

四七

糧不敷本省支銷尚須隣省協濟應將所存平餘酌留本省備用以省解送之繁仍於歲底造報存查其從前各處所有應解減半餘平應令各處將作何支銷并現存確數逐一查明報部再議又查直省一應解部錢糧每千兩尚有應交飯食銀自七兩至十五兩不等所有協撥外餉及本省支銷銀兩存剩飯銀已據長蘆巡鹽御史

鄂禮一併查出報解其餘各處亦應令查

明造報臣等酌量提解以充公帑恭候

命下行文直省一體遵行等因雍正十二年正月

二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一件欽奉

上諭事乾隆三年准 戶部咨江西司案呈乾

隆三年正月初八日內閣奉

晉政輯要

卷五

戶部餘平

四八

上諭昔年各省解京餉銀有隨平陋規一項雍正元年蒙

正元年蒙

皇考諭令停止嗣因清查部庫約計虧空銀二百

五十餘萬兩事歷多年難於究問經怡賢親

王以各色浮費既已禁革奏請將京餉平餘

陸續彌補以重國帑每餉銀一千兩收平餘

二十五兩較之從前陋規雜費減省已多至

雍正八年虧空補足欽奉

皇考諭旨嗣後解部平餘銀兩著照從前之數減

去一半此項原出於錢糧耗羨即留於本省

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欽遵在案是以年來解

部之平餘已較原數裁減一半矣朕思平餘

即係耗羨並非別有加徵解交部庫與存留

藩庫均為國家公事之需但目前尚有平餘

解部之名恐外省官吏或有借端需索者亦

未可定從乾隆三年為始將減半平餘銀兩

晉政輯要

卷五

戶部餘平

聖

一槩停其解部即存貯本省司庫遇有地方

荒歉及裨益民生之要務確應賑卹辦理者

即將此項奏明動用報部查核此項既出民

力輸將仍令一糶一粟均濟百姓之緩急朕

何取焉若該省大小官員有奉行不善使百

姓不沾實惠者朕惟於該督撫是問欽此

協餉水脚

晉省協解甘餉每年奉撥銀兩多寡不等

前於乾隆二年 戶部

題定晉省解餉如在五萬兩以下者每萬兩

每站給水脚銀五錢五萬兩以上者每萬

兩每站給水脚銀四錢冬春每萬每站增

銀五分如在十萬兩以上至二十萬兩者

每站給水脚銀三錢每千兩給餉補銀三

晉政輯要

卷五

協餉水脚

辛

錢歷年遵行在案嗣於乾隆四十一年經

前司黃

奏明嗣後撥解京協各餉裝用各屬州縣解

司銀兩舊餉每千兩祇給釘箍銀一錢

藩庫交代

一件交代錢糧事康熙十六年二月初三日蒙前撫部院案驗為恭報微臣前任藩司交代錢糧已明等事准 戶部咨內開嗣後直隸各省布政司及管糧守道或有陞降應照慕天顏將任內一應經收經放并實在錢糧逐一造具清冊交代若布政司陞任本省巡撫者應令本省總督確查

晉政輯要

卷五

藩庫交代 五十一

具題如無總督省分該撫不便自行具題應令新任布政司核明具題如陞調別任并降革事故離任者俱令本省巡撫確查具題等因蒙此又於康熙四十三年正月十九日蒙前撫囑 案驗為欽奉 勅諭事康熙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准 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抄蒙本部案驗福建清吏司案呈康熙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三

日內閣交付康熙四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皇上問巡撫李光地江蘇按察司高必宏幾時起身欽此巡撫回奏守道庫貯錢糧現有四十餘萬新守道因錢糧關係重大細心核對交盤今只兌收過銀十八萬兩尚有二十餘萬未經兌收查州縣交代例限兩個月惟守道交代止限一個月今限期已滿臣即日題奉交代遲延等因回奏奉

晉政輯要

卷五

藩庫交代 五十二

旨道庫錢糧交盤關係甚重即限兩月交代亦不為過應與州縣交代一體勒限清楚著將旨意寫交內閣欽此欽遵該臣等查得定例內藩司交代錢糧定限一個月交盤直隸守道與各省藩司責任相同今守道交盤錢糧既經奉 旨定限兩個月所有各省藩司交盤錢糧亦應定限兩個月候

命下通行各省督撫遵行可也康熙四十二年十

二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行文山西巡撫查照施行

各等因行司遵照

晉政輯要

卷五

藩庫交代

五

備貯庫項

雍正八年十月十八日奉

上諭向因大興宛平二縣常有速辦之公事不得
不那移庫銀以濟用而上司察知每以虧空題
參罷斥治罪實為可憫用沛特恩於宛大二縣
各撥庫銀一萬兩存貯該縣倘遇有速辦之公
事准其詳明動支近思辦理軍需之州縣其急
切應付之處不容刻緩若那動公項又干嚴譴

晉政輯要

卷五

備貯庫項

五

有司實處兩難不可不為籌及朕意欲酌留帑
項以備急切公事之用著定議具奏欽此嗣經

戶部議定各省藩庫各存留銀三十萬兩

各府州縣按地方分別存留備貯銀兩嗣

於乾隆元年山東巡撫岳濬

奏請分別撤回藩府各庫乾隆二十八年浙

江布政索琳

奏請分別地方或留府庫或歸藩庫又經行

令各省查議分別留撤各在案今將山西
省藩庫府庫現存備貯銀兩細數開列於
後

計開

一藩庫存貯酌留分貯銀三十一萬兩

又存貯朔平府庫提回備急銀八萬兩

一大同府庫存備貯銀二萬兩

一朔平府庫存備貯銀二萬兩

晉政輯要

卷五

備貯庫項

五

一蒲州府庫存備貯銀一萬兩 以上五

項共銀四十四萬兩

經徵稅課

晉省徵收雜項稅銀係儘收儘解按實徵
之數奏銷所有商畜鹽當木牙稅契等銀
係按季解司今將各數目分晰開後

計開

太原府屬 本府稅課司商畜正餘銀二

千八百五十五兩六錢九分九厘牙稅

銀一百五十六兩八錢 陽曲縣鹽牙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五

稅銀九錢當稅銀六百八十兩稅契正

餘銀二百一十三兩五錢八分三厘

太原縣商畜正餘銀七百二十兩八錢

一分牙稅銀二百六十七兩二錢當稅

銀五百一十兩稅契正餘銀三百五兩

四分 榆次縣商畜正餘銀六百兩一

錢一分四厘牙稅銀一百八十二兩六

錢當稅銀八百九十兩稅契正餘銀三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五

百五十七兩七錢三分五厘 大谷縣
 商畜正餘銀四百五十五兩六分牙稅
 銀七十四兩五分當稅銀三百六十兩
 稅契正餘銀二百五十五兩九錢三分
 祁縣商畜正餘銀三百二十兩一分六
 厘牙稅銀一百二十五兩四錢當稅銀
 四百六十兩稅契正餘銀二百一十九
 兩六錢五分四厘 徐溝縣商畜正餘
 銀二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厘牙稅銀七
 十七兩當稅銀五百九十五兩稅契正
 餘銀二百九十七兩五分 交城縣商
 畜正餘銀九百一十三兩三錢一分五
 厘牙稅銀五十九兩二錢五分當稅銀
 三百三十五兩木稅銀一千二百三十
 三兩四錢一分三厘稅契正餘銀一百
 七十四兩三錢四分八厘 文水縣商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五

畜正餘銀二百七兩六錢一分四厘牙
 稅銀一百四十二兩當稅銀四百三十
 五兩稅契正餘銀三百一十四兩六分
 四厘 苛嵐州商畜正餘銀七十三兩
 二錢牙稅銀一十一兩當稅銀六十五
 兩稅契正餘銀七十七兩二錢八分三
 厘 嵐縣商畜正餘兩九十五兩四錢
 四分四厘牙稅銀五兩六錢當稅銀一
 百七十兩稅契正餘銀六十二兩六錢
 九分 興縣商畜正餘銀一百一兩五
 錢二分牙稅銀九兩當稅銀一百二十
 兩稅契正餘銀七十七兩五錢九分
 平陽府屬 本府稅課司商稅正餘銀四
 百七十兩七錢六分二厘 臨汾縣商
 畜正餘銀六十七兩七錢一分三厘牙
 稅銀一百三十兩四錢當稅銀二百五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五

十兩稅契正餘銀五百九十六兩八錢
 五分三厘 襄陵縣商畜正餘銀六十
 五兩三錢二分五厘牙稅銀二十七兩
 五錢當稅銀二百二十五兩稅契正餘
 銀三百五十九兩二錢四分七厘 洪
 洞縣商畜正餘銀四百五十七兩四錢
 八分八厘牙稅銀二百一兩二錢當稅
 銀二百九十兩稅契正餘銀一百五十
 二兩二錢二分 浮山縣商畜稅正餘
 銀二十兩六錢四分九厘牙稅銀五兩
 四錢當稅銀三十五兩稅契正餘銀三
 十二兩一錢四分八厘 太平縣商畜
 正餘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五分七厘
 牙稅銀四十一兩當稅銀五百三十五
 兩稅契正餘銀八百九十四兩六錢六
 分 岳陽縣畜稅正餘銀三十一兩七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六

錢三分牙稅銀二十四兩當稅銀七十
 五兩稅契正餘銀二十五兩四錢七分
 曲沃縣商畜正餘銀六百四十九兩一
 錢四分牙稅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當
 稅銀一百六十兩稅契正餘銀三百六
 十七兩六錢五分 翼城縣商畜正餘
 銀二百二兩八錢四分牙稅銀一百三
 十四兩四錢當稅銀六十兩稅契正餘
 銀一百九十六兩九錢八分三厘 吉
 州畜稅正餘銀三十八兩一錢八分七
 厘牙稅銀六兩六錢當稅銀一十五兩
 稅契正餘銀三十八兩八分五厘 鄉
 寧縣畜稅正餘銀五十七兩五分一厘
 牙稅銀二十二兩八錢當稅銀二十五
 兩稅契正餘銀六十五兩五錢二分二
 厘 汾西縣畜稅正餘銀一十七兩七

錢九分三厘牙稅銀一十兩二錢當稅
銀一百八十兩稅契正餘銀三十兩七
錢七分四厘

潞安府屬 本府稅課司商畜正餘銀二

千九百九十五兩九分三厘 長治縣

牙稅銀一千二十一兩八錢當稅銀四

百八十五兩稅契正餘銀六百九十四

兩二錢七分八厘 長子縣商畜正餘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空

銀三百七十一兩九錢七分八厘牙稅

銀四十六兩當稅銀二百三十五兩稅

契正餘銀一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二

厘 屯留縣商畜正餘銀八十二兩二

錢六分一厘牙稅銀三十七兩四錢當

稅銀二百五兩稅契正餘銀三十四兩

七錢七分九厘 襄垣縣商畜正餘銀

三百九十五兩三錢八分六厘牙稅銀

六十三兩當稅銀二百五十兩稅契正

餘銀四十九兩三錢八分 潞城縣商

畜正餘銀四十九兩六錢九分二厘牙

稅銀一十八兩六錢當稅銀四百九十

五兩稅契正餘銀五十四兩六錢二分

九厘 黎城縣畜稅正餘銀二十兩一

錢牙稅銀七十二兩當稅銀一百六十

兩稅契正餘銀三十四兩六錢 壺關縣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空

畜稅正餘銀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七厘

牙稅銀一十六兩六錢當稅銀三百八

十兩稅契正餘銀一百四十六兩四錢

六分八厘

汾州府屬 汾陽縣畜稅正餘銀八百二

十一兩一錢九分牙稅銀三百一十八

兩四錢當稅銀三百三十兩稅契正餘

銀八百九十一兩九錢三厘 平遙縣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畜

商畜正餘銀三百六十七兩一錢五分
 一厘牙稅銀二百二十二兩當稅銀七
 百三十兩稅契正餘銀四百四十二兩
 五錢六分 介休縣商畜正餘銀七百
 四十兩一錢四分牙稅銀一百九十九
 兩當稅銀四百兩稅契正餘銀一千一
 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 孝義縣商畜
 正餘銀四百八十兩七錢八分五厘牙
 稅銀九十六兩二錢當稅銀二百九十
 兩稅契正餘銀二百八十兩六錢六分
 二厘 臨縣畜稅正餘銀二百八十二
 兩三錢四分六厘牙稅銀一十三兩四
 錢當稅銀一百一十兩稅契正餘銀四
 十一兩三錢九厘 石樓縣畜稅正餘
 銀一百六兩四錢六分五厘牙稅銀九
 兩二錢當稅銀一十兩稅契正餘銀一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畜

十兩二錢三分 永寧州畜稅正餘銀
 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四厘牙稅銀
 三十四兩八錢當稅銀二百一十五兩
 稅契正餘銀一百兩六錢四分四厘
 寧鄉縣畜稅正餘銀五十五兩七錢三
 分牙稅銀一十四兩四錢當稅銀一百
 一十兩稅契正餘銀三十八兩九錢四
 分
 大同府屬 本府稅課司商畜正餘銀一
 千三百五十八兩八錢七分一厘牙稅
 銀一千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三厘雜課
 銀二千八百九兩八錢一分當稅銀二
 千四百一十兩稅契正餘銀一千五百
 三十二兩一錢二分一厘 豐鎮同知
 稅契正銀六十六兩一錢一分一厘
 陽高通判畜稅正餘銀二十八兩五錢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奎

九分 應州商畜正餘銀二百二十六兩五錢二分六厘稅契正餘銀六十六兩九錢 渾源州商畜正餘銀一百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二厘稅契正餘銀七十二兩二錢七厘 懷仁縣商畜正餘銀六十五兩六錢五分五厘稅契正餘銀三十五兩九錢四厘 山陰縣商畜正餘銀六十七兩四錢一分五厘稅契正銀六兩九錢一分七厘 靈邱縣商畜正餘銀五十五兩九錢七分稅契正餘銀五兩六錢四分 廣靈縣商畜正餘銀四十三兩七錢九厘稅契正餘銀一十二兩五錢六分二厘 陽高縣商畜正餘銀三百八兩三錢一分稅契正餘銀一百二十兩三錢三分 天鎮縣商畜正餘銀八十四兩七錢八分二厘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奎

稅契正餘銀二百三十兩二錢九分五厘 大同縣商畜正餘銀二十八兩六錢七分四厘 寧武府屬 本府商畜正餘銀七百二十二兩三錢三分牙稅銀五十八兩二錢 偏關同知商畜正餘銀三百七兩九錢 牙稅銀二十四兩六錢 寧武縣商畜正餘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一分五厘 當稅銀三百七十兩稅契正餘銀六十五兩二錢七分四厘 神池縣商畜正餘銀一百二十二兩七錢四分當稅銀一百四十五兩稅契正餘銀一百二十六兩五錢二分二厘 偏關縣商畜正餘銀五十六兩四錢五分四厘當稅銀一百二十兩稅契正餘銀四十六兩九錢五分六厘 五寨縣商畜正餘銀九

十二兩八錢九分三厘當稅銀七十五兩稅契正餘銀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三厘

朔平府屬 本府牙稅銀一千二百三十

八兩八錢雜課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

當稅銀七百九十兩 寧遠通判稅契

正銀一百一十四兩四錢九分 朔州

商畜正餘銀三百七十五兩六錢五分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七

七厘稅契正餘銀一百一十一兩一錢

七分一厘 馬邑縣商畜正餘銀一十

六兩六錢五分九厘稅契正銀五十八

兩六錢二分 左雲縣商畜正餘銀一

百五十四兩一錢八厘稅契正餘銀一

十一兩五錢三分八厘 右玉縣商畜

正餘銀一十兩五錢一分八厘稅契正

餘銀五十二兩四錢一分 平魯縣商

畜正餘銀九十五兩六錢四厘稅契正銀一十六兩一錢九分四厘

澤州府屬 鳳臺縣商畜正餘銀二千四

十五兩八錢二分九厘牙稅銀一百五

十四兩三錢五分當稅銀二百七十兩

稅契正餘銀三百二十二兩一錢三分

七厘 高平縣商畜正餘銀一千一百

六十兩一錢九分六厘牙稅銀三百四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六

十九兩二錢五分當稅銀二百一十兩

稅契正餘銀五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

二厘 陽城縣商畜正餘銀三百一十

四兩五錢一分六厘牙稅銀一百二兩

四錢當稅銀二十五兩稅契正餘銀三

百二十二兩三錢八分 陵川縣商畜

正餘銀二百九兩八錢五分五厘牙稅

銀一百一十七兩一錢當稅銀九十兩

稅契正餘銀一百五十六兩四錢八厘

沁水縣畜稅正餘銀四十五兩二錢一

分牙稅銀七兩五分當稅銀五十五兩

稅契正餘銀四十四兩八錢五分

蒲州府屬 永濟縣商畜正餘銀二百四

兩七錢六厘牙稅銀二十七兩當稅銀

二百四十兩稅契正餘銀一百九十六

兩八錢五分七厘 臨晉縣畜稅正餘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充

銀三十四兩一錢六厘牙稅銀一十八

兩當稅銀五十兩稅契正餘銀二百八

十三兩一錢九分七厘 虞鄉縣畜稅

正餘銀一十六兩九錢五分牙稅銀二

十三兩二錢當稅銀八十兩稅契正銀

一百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七厘 榮河

縣畜稅正銀一十五兩二錢九分六厘

牙稅銀二十六兩四錢當稅銀九十兩

稅契正餘銀四十五兩六錢 猗氏縣

畜稅正餘銀四十一兩九錢三分牙稅

銀二十二兩八錢當稅銀二十五兩稅

契正餘銀一百九兩八錢六厘 萬泉

縣畜稅正餘銀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二

厘牙稅銀四兩二錢當稅銀一十五兩

稅契正餘銀八十九兩九分四厘

遼州屬 本州商畜正餘銀一百兩九錢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卅

二分六厘牙稅銀一十一兩七錢當稅

銀一百三十五兩稅契正餘銀三十三

兩三分八厘 榆社縣商畜正餘銀一

百一十六兩五錢七分四厘牙稅銀一

十五兩六錢五分當稅銀一百兩稅契

正餘銀一百三十八兩二錢九分七厘

和順縣商畜正餘銀四十三兩四分牙

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五分當稅銀一百

九十五兩稅契正餘銀四十九兩八錢

六分

沁州屬 本州商畜正餘銀七十二兩四

錢五分四厘牙稅銀三十四兩四錢當

稅銀一百八十兩稅契正餘銀三十四

兩一錢一分一厘 沁源縣畜稅正餘

銀五十一兩四錢八分三厘牙稅銀一

十九兩當稅銀三百七十五兩稅契正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圭

餘銀二十九兩五錢八厘 武鄉縣商

畜正餘銀六十四兩二錢五分牙稅銀

一十五兩四錢當稅銀二百二十五兩

稅契正餘銀三十五兩五錢五分

平定州屬 本州商畜正餘銀一百六十

六兩三錢四分六厘牙稅銀七十五兩

八錢當稅銀三百五兩稅契正餘銀一

百八十九兩三錢六厘 樂平縣商畜

正餘銀七十五兩六錢一分四厘牙稅

銀三十五兩二錢當稅銀一百四十五

兩稅契正餘銀九十二兩五錢一分四

厘 孟縣商畜正餘銀三百九十八兩

四錢七分二厘牙稅銀二百四十五兩

八錢五分當稅銀五百二十兩稅契正

餘銀一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 壽陽

縣商畜正餘銀四百九十四兩九錢二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圭

分六厘牙稅銀六十七兩四錢當稅銀

七百三十五兩稅契正餘銀二百九十

一兩四錢二分

忻州屬 本州商畜正餘銀七百八十七

兩四錢六分四厘牙稅銀四十八兩四

錢當稅銀六百八十五兩稅契正餘銀

二百九十兩五厘 定襄縣商畜正餘

銀一百八十兩一錢五分五厘牙稅銀

五十九兩當稅銀二百二十五兩稅契
 正餘銀一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三厘
 靜樂縣商畜正餘銀六十九兩三錢二
 分牙稅銀四十七兩八錢當稅銀一百
 七十兩稅契正餘銀一百一十一兩一
 錢七分六厘

代州屬 本州商畜正餘銀一千三百九
 兩一錢二分牙稅銀八十八兩四錢當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五

稅銀一百九十五兩稅契正餘銀八十
 四兩三厘 五臺縣商畜正餘銀四百
 四兩五錢五厘牙稅銀四兩四錢當稅
 銀三百七十五兩稅契正餘銀八十六
 兩七錢 繁峙縣商畜正餘銀九十八
 兩六錢一厘牙稅銀五兩一錢當稅銀
 一百一十兩稅契正餘銀五十四兩一
 錢四分九厘 崞縣商畜正餘銀五百

九十六兩六錢三分八厘牙稅銀九十
 三兩八錢五分當稅銀六百五十五兩
 稅契正餘銀一百九十二兩四錢七分
 一厘

保德州屬 本州商畜正餘銀八十兩四
 分牙稅銀二兩八錢當稅銀六十兩稅
 契正餘銀二十三兩五錢五分 河曲
 縣商畜正餘銀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二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五

分牙稅銀五兩八錢當稅銀一百七十
 五兩稅契正餘銀一十七兩七錢六分
 解州屬 本州烟畜正餘銀二十七兩六
 錢七分一厘牙稅銀二十六兩八錢當
 稅銀五兩稅契正餘銀一百二十六兩
 一分八厘 安邑縣商畜正餘銀一百
 四十五兩一錢一分二厘牙稅銀一百
 五十六兩八錢當稅銀四十五兩稅契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圭

正餘銀二百六十二兩四錢一分夏

縣商畜正餘銀二百六兩九錢九分三

厘牙稅銀二百一十五兩六錢當稅銀

一百五兩稅契正餘銀三百二十九兩

一錢二分四厘平陸縣烟畜稅正銀

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一厘牙稅銀二十

三兩八錢當稅銀五十五兩稅契正餘

銀五十九兩五錢五分九厘芮城縣

畜稅正餘銀三十三兩一錢七分一厘

牙稅銀一十五兩八錢當稅銀六十五

兩稅契正餘銀六十七兩四錢二分八

厘

絳州屬 本州商畜正餘銀七百八十兩

八錢一分八厘牙稅銀一百二十二兩

四錢當稅銀二百九十五兩稅契正餘

銀三百四十三兩五錢七分八厘聞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圭

喜縣畜稅正餘銀一百四十一兩八錢

二分五厘牙稅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

當稅銀一百兩稅契正餘銀一百七十

八兩五錢六分絳縣商畜正餘銀四

十三兩四錢五分牙稅銀二十五兩四

錢當稅銀八十兩稅契正餘銀一百八

十五兩三錢九分一厘稷山縣畜稅

正餘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牙稅銀一

十一兩二錢當稅銀一百五兩稅契正

餘銀二百六兩九錢一分河津縣畜

稅正餘銀五十兩七錢牙稅銀四十三

兩二錢木筏稅正餘銀一百七十九兩

五錢當稅銀一百五兩稅契正餘銀八

十一兩四錢四分二厘垣曲縣商畜

正餘銀九兩五錢三分六厘牙稅銀一

十三兩四錢當稅銀二十五兩稅契正

餘銀五十四兩一錢二分五厘

霍州屬 本州烟畜正餘銀五十九兩四

錢九分牙稅銀三十二兩當稅銀一百

四十兩稅契正餘銀八十七兩 趙城

縣畜稅正餘銀三十八兩三錢七分牙

稅銀二十七兩二錢五分當稅銀一百

七十兩稅契正餘銀四十六兩六錢五

分 靈石縣烟畜正餘銀五十五兩九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十七

錢九分牙稅銀一十四兩當稅銀一百

七十五兩稅契正餘銀一百一十五兩

四錢九分三厘

隰州屬 本州烟畜正餘銀四十六兩九

錢六分二厘牙稅銀二十二兩八錢當

稅銀二百四十兩稅契正餘銀三十兩

八錢九分七厘 大寧縣畜稅正餘銀

五十三兩二錢二分四厘牙稅銀三兩

當稅銀三十兩稅契正餘銀五兩一錢

三分 永和縣畜稅正餘銀六十五兩

八錢三分八厘牙稅銀三兩八錢五分

當稅銀三十兩稅契正餘銀三兩六錢

五分五厘 蒲縣畜稅正餘銀一十五

兩七錢七分五厘牙稅銀六兩六錢當

稅銀五十五兩稅契正餘銀一十一兩

三錢四分

晉政輯要

卷五 經徵稅課 十八

歸綏道屬 歸化城同知牙稅銀二十五

兩二錢 和林格爾通判牙稅銀六兩

薩拉齊通判牙稅銀八兩四錢 清水

河通判牙稅銀二兩四錢 托克托城

通判牙稅銀六兩

臺山經費並附案

謹按臺山勝地屢蒙

聖駕臨幸前於乾隆十二年

欽差侍郎三和至五臺山葺治動用帑項千

金因臺山高峻雪大風烈殿宇墻垣易致

損壞乾隆二十一年經前撫臣明

奏請勦司庫間款銀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

兩零發當商一分生息每年可得息銀一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七九

千餘兩以為臺山各

行宮廟宇歲修及省城工程之用奉到

殊批照此辦理可也欽此又乾隆二十六年經

前撫臣鄂

奏請將修理臺山各廟宇餘剩銀四千一百

二十六兩零交商營運一分生息以為臺

山歲修工程及省會公用之需奉到

殊批覽欽此以上二項共本銀一萬八千餘兩

每年所得息銀以備修理臺山報部工程
之用又因五臺山新添

座落八處約需銀五千九百兩零又委曲沃縣

知縣陶敦仁恭辦

行宮內陳設等項用過銀二千四十兩八錢此

皆出自臣工清塵洒道之誠未便動用臺

山歲修銀兩業經本司咨 等議詳於通

省院司道府廳州縣養廉內每百兩恭捐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八十

銀七兩共捐銀七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

於半年內捐足又乾隆三十二年續修臺

山各處工程以及代州備辦磚灰木料借

動過

慶典銀兩本司道等稟請前院彰 批示通省

司道府廳州縣養廉內每百兩捐銀一兩

共捐銀一千八百九十七兩六錢歸補各

項以襄

盛典又乾隆四十六年

聖駕巡幸臺山蒙

恩賞銀五萬兩以為修葺之用查此項銀兩業

經修理

行宮儘數動用所有原奏各案附錄於後

計開

一山西巡撫臣明 謹

奏為敬籌臺山之歲修以免傾頽以省大修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全

仰祈

聖鑒事竊照五臺山之菩薩頂殊像寺二處廟

工及五臺頂廟宇於乾隆十二年荷蒙我

皇上特派侍郎臣三和估需銀九千二百餘兩

交原任歸綏道卓爾岱修理完竣乾隆十

五年春臣在雁平道任內恭逢

聖駕巡幸因臺山高峻雪大風烈殿宇墻垣已

多欹斜坍塌當經委員修補仰邀

翠華隨幸今臣蒙

聖恩補授山西巡撫計越

鑾輅幸臺之年已有六載竊恐各工不無坍塌

當查代州知州書敏係該管直隸州牧忻

州知州韓桐向曾在五臺恭辦差務諸事

諳練隨委該員等前往確查去後茲據該

牧等稟稱查得五臺頂廟宇墻垣多有坍塌

菩薩頂正殿後墻根脚下陷菩薩頂羅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全

喉寺兩處

行宮俱有滲漏大螺頂清涼石兩處墻垣亦有

閃裂塌陷以上各工共估需銀九百一十

六兩零請趁此八月以前天氣溫和趕修

完竣以免傾頽等情造冊呈報前來臣查

臺山高聳天時早寒九月冰凍即難施工

若俟報部請項今歲趕修不及候至來年

坍塌更多且現在估費無幾臣與司道商

酌即在臣等養廉內捐發飭令上緊購料
修補務於八月內報竣以省將來糜費第
五臺地方環繞皆山陰翳時發雨雪常作
是以殿宇墻垣歲有坍塌若隨坍塌隨葺每
年所需少則數十金多亦不過二三百金
所謂事半功倍若任其坍塌不治不惟
日久大修所費浩繁且恐坍塌過甚風雨
飄搖無以綏安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金

佛座臣與藩司蔣再四籌畫查司庫存有無
碍銀二項一係雍正十一年因應州等處
民欠難徵奉

旨於前任撫藩養廉內扣銀一萬兩補項嗣奉
恩旨赦免所存之銀除撥修五臺道路動用外
尙存銀五千二百五十兩係康熙雍正
年間各官自顧考成代完民欠銀一萬五
千七百餘兩嗣經

題請豁免所存之銀除採買社穀動用外尙

存銀八千九百餘兩以上二共銀一萬四
千二百四十五兩零均係歷久無所需用
之款應請將前項銀兩發商一分生息每
年可得息銀一千餘兩以爲五臺各

行宮廟宇歲修之用再查各省俱稱有生息及
無碍之閒款以爲地方公用晉省因並無
閒款其會城壇廟祠宇及省城內外滿漢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金

堆房救火器具一切事務俱係藩司首縣
捐資辦理因前後更換未能按時葺治以
致多有損壞不能修補整齊今此項息銀
除歲修五臺

行宮廟宇外尙有餘剩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存貯司庫遇有地方一切公事
令藩司查明詳請動用臣務期核實批准
辦理庶五臺廟宇不致日久損壞多費而

省會一切亦具整齊嚴肅矣臣愚昧之見

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

奏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奏本月十七

日奉到

硃批照此辦理可也欽此

一為據實

奏明仰祈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全

聖鑒事恭照今春

皇上恭奉

皇太后變輿臨幸五臺山一應經費悉奉

諭旨動支帑金上年因河東鹽商劉公樸范天

錫等踴躍捐輸銀三萬兩以資經費臣於

十二月十五日據情轉

奏奉到

硃批量汝建造行官所費用之餘仍給還欽此

欽遵臣伏查五臺山菩薩頂建造

行宮原係取用現成木料裝修又皆樸質需用

工料僅二萬有奇臣與司道各官業已公

同辦理

聖駕臨幸時復蒙

恩賞銀二萬兩為鳩工庀材之用

行宮工料儘已敷用無需再動商捐經費查五

臺山自長城嶺以下至菩薩頂沿途寺廟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全

極多又各臺頂暨沿途均有廟宇山僻嚴

寒之地日久不加修葺坍塌剝落者甚多

翠華臨幸觀瞻攸繫臣先期分委府州縣各官

量其工程大小或一二員同辦一處一員

兼辦數處均於

聖駕臨幸之先修葺整齊臣逐加閱看悉皆堅

固樸實事竣回省臣諭令承辦各官開報

確實工料各據稟稱需用工料無幾請免

開報給領臣伏思我

皇上臨幸所至即各官捐輸養廉亦不准行復

令承辦各官逐處切實開報去後陸續據

開報修葺過廟宇統計三十餘處共用過

工料銀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三兩零據布

政使宋邦綬逐加察核均屬確實並無虛

浮請於商捐存庫銀三萬兩之內動給領

回前來除將各處廟宇用過工料數目開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全

列清單恭呈

御覽外臣查商捐經費銀三萬兩

行宮工料既無需動用請將各員承修廟宇三

十餘處用過工料銀二萬五千八百七十

三兩零即於商捐項內動給至餘剩銀四

千一百二十六兩零應遵

旨給還各商臣於查辦豫省鹽務陋規時傳令

各商來省詢問事竣後隨令商總將餘剩

銀兩領回據稟上年各商捐輸經費銀三

萬兩係通綱商人踴躍公捐今餘剩銀兩

領回無從分給請仍留司庫公用等語臣

查五臺山廟宇甚多均須隨時修葺庶不

致工程浩大茲添建

行宮座落更須歲加修葺俾免剝落坍塌乾隆

二十一年前撫臣明因臺山工程歲修

需費經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全

奏明將司庫閒款銀一萬四千餘兩交商生

息每年為歲修臺山工程及省會一切公

用荷蒙

俞允遵行在案請將餘剩商捐銀四千一百二

十餘兩一併交商營運以一分交息每年

所有息銀同前案生息均為臺山修工程

及會城公用之需相應一并

奏請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一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奉准 戶

部咨山西司案呈准山東司付稱內閣抄

出兩淮鹽政伊齡阿奏兩淮商人捐輸備

賞銀一百萬兩解交各省歸款備用一摺相應

抄錄原奏移付山西司等因前來相應抄

錄原奏行文山西巡撫查照可也又粘單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九

原奏一紙內開奴才伊齡阿跪

奏為奏明事恭照本年欣逢

聖主重舉南巡盛典兩淮商人受

恩優渥情願捐輸備

賞銀一百萬兩并歸還江南差費原款銀三十

萬兩循例先於運庫借項墊解自庚子綱

起分作六年帶完歸款當經奴才據情具

奏仰蒙

恩允賞銀一百萬兩即為此次各省辦公之用

奴才隨即轉飭欽遵知照去後茲據運使

朱孝純稟稱該商等捐項今蒙

聖恩賞收銀一百萬兩應請分作五年完繳奉

旨分解直隸銀五萬兩山東銀十三萬八千五

百餘兩江南銀十二萬三千七百餘兩並

預備明春

巡幸隆興寺五臺山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九

賞給直隸銀三萬兩山西銀五萬兩又歸還江

南辦差原款銀三十萬兩留存運庫備用

銀三十餘萬兩均請查照原奏即於運庫

正項內動支委員解交各省並歸款存庫

備用等因前來除飭速行遵照撥解並照

例報部外所有動撥庫項緣由理合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晉政輯要

卷五

臺山經費

左

臺山

斷續並相距里數考

五臺為晉省勝地屢蒙

翠華臨幸勅修葺今將歷年所有修建

斷續并各處相距里數開列於後

計開

自直境交界之長城嶺入境至湧泉寺

尖營二里 自湧泉寺至射虎川台麓

晉政輯要

卷五

行宮座落

左

行宮九里四分 自射虎川至金剛庫

尖營十五里 自金剛庫至白雲寺

行宮十七里七分 自白雲寺至臺懷

行宮十六里四分路傍有明月池

座落一處 鎮海寺

座落一處 又自白雲寺分路至千佛洞

座落十里 自千佛洞至金燈寺

座落五里 又自白雲寺分路至寬灘村

尖營七里 自寬灘村至金閣寺

座落十里 自金閣寺至清涼石

座落五里又附近臺懷

行宮 顯通寺

座落一處 羅喉寺

座落一處 塔院寺

座落一處 殊像寺

座落一處 自臺懷至菩薩頂

晉政輯要

卷五

行宮座落 叁

座落二里 自菩薩頂至壽寧寺

座落五里 自壽寧寺至玉花池

座落五里 自臺懷至大螺頂

座落四里 自大螺頂至碧山寺

座落五里 自碧山寺至金剛窟

座落一里 自金剛窟至普樂院

座落一里 以上共計

行宮三處

尖營三處

座落十七處 又自長城嶺至臺懷共六十里

五分 自白雲寺由千佛洞至金燈寺共

十五里 自白雲寺由寬灘村金閣寺至

清涼石共二十二里 自臺懷由菩薩頂

壽寧寺至玉花池十二里 自臺懷由大

螺頂碧山寺金剛窟至普樂院共十一里

晉政輯要

卷五

行宮座落

叁

晉政輯要卷之五終

晉政輯要卷之六

恒霍二山

謹按周禮職方氏載九州五嶽四鎮諸名山在場曰會稽在荆曰衡在雍曰華在豫曰嵩在兗曰岱在青曰沂在并曰恒在幽曰醫無閭在冀曰霍謂其能蒸雲致雨保障羣生繫民望而安地德建廟錫爵所以崇禋祀答神庥也山西為冀并之域霍山

晉政輯要

卷六 恒霍二山 一

在直隸州霍州境內一名太岳山去州之東南三十里南接趙城北跨靈石東抵沁源橫歷汾陰遠接太行古為冀州鎮今為中鎮祠在山麓恒山則在大同府屬之渾源州境內雄峙巍峻深厚廣博子諸峰而隸羣岳其氣象實冠并州祠在山麓歲久剝落乾隆二十九年七月經前撫和奏勦帑銀四千四百餘兩重加修葺現在

廟貌聿新金碧輝煌足昭誠敬矣

晉政輯要

卷六 恒霍二山 二

憲書經費

謹按刊頒憲書原屬敬授民時之意每年四月間奉 欽天監頒到次年憲書藩司於奉到之日即分交經歷或照磨按年輪流刊刷其刊刷之價每年各州縣地丁項下額設有時憲書紙價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七毫續於乾隆二十八九等年裁汰清源平順二縣減去銀十

八兩八錢款歸起運項下又於乾隆三十一年遵

晉政輯要

卷六

憲書經費

三

旨議定銀數以釐為斷照例核算成總現共額設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每年辦造時憲書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二本用司庫頒存 欽天監印信鈐蓋其一切紙張工料遇閏之年准動用銀八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六釐無閏之年動用銀

晉政輯要

卷六

憲書經費

四

八百四十八兩三錢六分一釐又乾隆三十八年加增蒙古回部需用銀三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四十二年加增金川需用銀八十二兩九錢四分一釐無閏之年共動用銀八百四十八兩三錢六分一釐遇閏之年共動用銀八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六釐餘存銀兩報 部估撥充餉此每年刊刷通頒憲書之價銀也至於民用憲書查乾隆十一年二月前司陶 具奏以山西通省地方遼濶官印憲書勢難周遍其民用憲書准每州縣各給十本作為書式聽匠役坊賈人等就近刊刷仍於面頁上額添刻司頒監本字樣自行價賣以便民用不必鈐蓋州縣印信以免擾累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書院經費

雍正十一年奉

旨恩賞帑金二千兩於太原省城建立晉陽書院

當將

恩賜帑金發汾陽平遙介休三縣以一分二釐交

當商生息每年得息銀一百四十四兩以

充膏火於乾隆五年在通省各官養廉內

公捐銀八百兩嗣於十三年耗羨章程案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經費 五

內

奏定每年額動銀一千二十兩以充膏火續

於二十一年經前撫明 酌定院司道府

州縣按照養廉再增捐銀一千五百兩前

後兩次酌定每年共捐銀二千三百兩至

二十二年因膏火充裕又經司道議詳將

通省養廉內公捐二千三百兩之項減去

銀一千兩每年只捐銀一千三百兩又於

二十八九年清源平順二縣裁汰減去銀

一十三兩三錢八分嗣後因膏火不敷於

三十一年增捐銀五百兩每年院司道府

州縣養廉公捐銀一千七百八十六兩三

錢二分又於三十九年詳議每年增捐銀

三百兩通共捐銀二千八十六兩三錢二

分又查乾隆二十二年院明 將餘剩

膏火銀五百兩發徐溝縣當商以一分二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經費 六

釐生息每年得息銀七十二兩連雍正十

一年

恩賞帑銀二項生息每年共得息銀二百一十六

兩又每年耗羨內動銀一千二十兩三共

每年得經費銀三千三百二十二兩三錢

二分內 帑金膏火生息一百四十四兩

并耗羨一千二十兩共銀一千一百六十

四兩不能全數動給每年止動銀一千兩

零若用數或多致奉 部駁是以此二項
 內每年酌留銀一百餘兩以上三項經費
 三千三百二十二兩零每年實可用銀三
 千二百餘兩此現在歲有之經費也今將
 晉陽書院歲支銀數開列於後

計開

一晉陽書院士子額定六十名向例每名

日給銀八分每月給銀二兩四錢六十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經費

七

名共用銀一百四十四兩遇閏加一月

銀一百四十四兩共用銀一千八百七

十二兩

一院長修金四百兩節儀三十二兩供膳

二百八十八兩遇閏加一月銀二十四

兩水禮銀四兩考課飯席銀二十四兩

共銀七百四十八兩

一監院官飯食每年六十兩遇閏加一月

銀五兩

一奔走人役工食每年銀五十九兩九錢

零遇閏加一月銀四兩九錢九分

一士子考課課本湯飯每年共銀三十七

兩四錢零

一管禮生買膏火每年銀一百二十兩

一院憲表箋每年約用銀二十兩

一侍禮生飯食每年銀二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經費

八

一蔡公祠祭品銀十兩

一轅門巡捕薪水每年銀七十二兩遇閏

加一月銀六兩

一獎賞書院諸生人數不等每年約用銀

一百四十兩

一士子回籍路費人數不等每年約用銀

三十兩

以上每年共用銀三千二百餘兩在於

年額設經費銀內動支此外新請院長

程儀路費係量程途遠近酌送

又修理書院房屋之費每年多寡不等向

無定額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經費

九

書院捐數

一撫部院每年捐銀三十兩七錢七分

布政司捐銀三十九兩九錢二分按

察司捐銀三十一兩六錢五分冀寧

道捐銀二十四兩八錢一分雁平道

捐銀二十四兩八錢一分河東道捐

銀二十四兩八錢一分歸綏道捐銀

二十四兩八錢一分太原府捐銀三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捐數

十

十兩八錢五分陽曲縣捐銀十二兩

六錢七分太原縣捐銀二十二兩四

錢九分榆次縣捐銀三十兩三錢五

分太谷縣捐銀二十四兩一分祁

縣捐銀一十九兩一分徐溝縣捐銀

一十六兩一錢五分交城縣捐銀二

十二兩四錢九分文水縣捐銀二十

兩八錢四分崞嵐州捐銀六兩三錢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捐款

十一

三分 嵐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興
 縣捐銀十五兩八錢四分 平陽府捐
 銀二十四兩五錢一分 臨汾縣捐銀
 二十兩八錢四分 襄陵縣捐銀一十
 六兩一錢五分 洪洞縣捐銀三十四
 兩一分 浮山縣捐銀一十二兩九錢
 八分 太平縣捐銀二十四兩一分
 岳陽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曲沃縣
 捐銀二十四兩一分 翼城縣捐銀二
 十二兩四錢九分 汾西縣捐銀六兩
 三錢三分 吉州捐銀一十二兩六錢
 七分 鄉寧縣捐銀一十五兩八錢四
 分 潞安府捐銀三十兩八錢五分
 長治縣捐銀三十兩三錢五分 長子
 縣捐銀二十二兩四錢九分 屯留縣
 捐銀一十二兩六錢七分 襄垣縣捐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捐款

十二

銀二十八兩八錢三分 潞城縣捐銀
 一十二兩九錢八分 黎城縣捐銀六
 兩三錢三分 壺關縣捐銀一十二兩
 九錢八分 汾州府捐銀二十四兩五
 錢一分 汾陽縣捐銀三十兩三錢五
 分 平遙縣捐銀三十兩三錢五分
 介休縣捐銀三十兩三錢五分 孝義
 縣捐銀二十二兩四錢九分 臨縣捐
 銀二十二兩六錢七分 石樓縣捐銀
 六兩三錢三分 永寧州捐銀九兩五
 錢 寧鄉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大
 同府捐銀三十兩八錢五分 應州捐
 銀二十二兩四錢九分 渾源州捐銀
 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大同縣捐銀二
 十二兩四錢九分 懷仁縣捐銀一十
 二兩六錢七分 山陰縣捐銀一十二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捐數 十三

兩六錢七分 靈邱縣捐銀九兩五錢
 廣靈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陽高
 縣捐銀二十二兩四錢九分、天鎮縣
 捐銀一十九兩一分 朔平府捐銀二
 十四兩五錢一分 右玉縣捐銀六兩
 三錢三分 左雲縣捐銀一十五兩八
 錢四分 平魯縣捐銀九兩五錢 朔
 州捐銀二十八兩八錢三分 馬邑縣
 捐銀九兩五錢 寧武府捐銀二十一
 兩三錢四分 寧武縣捐銀九兩五錢
 神池縣捐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偏關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五寨縣
 捐銀一十二兩六錢七分 澤州府捐
 銀一十八兩一錢七分 鳳臺縣捐銀
 三十兩三錢五分 高平縣捐銀三十
 兩三錢五分 陽城縣捐銀一十九兩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捐數 十四

三錢二分 陵川縣捐銀九兩八錢二
 分 沁水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蒲
 州府捐銀二十四兩五錢一分 永濟
 縣捐銀二十四兩一分 臨晉縣捐銀
 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榮河縣捐銀六
 兩三錢三分 猗氏縣捐銀一十六兩
 一錢五分 萬泉縣捐銀六兩三錢三
 分 虞鄉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遼
 州捐銀一十九兩三錢二分 榆社縣
 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和順縣捐銀六
 兩三錢三分 沁州捐銀一十九兩三
 錢二分 沁源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武鄉縣捐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平定州捐銀一十九兩三錢二分 壽
 陽縣捐銀二十八兩八錢三分 孟縣
 捐銀二十八兩八錢三分 樂平縣捐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捐數

十五

銀九兩五錢 忻州捐銀二十四兩一分
 定襄縣捐銀一十二兩九錢八分
 靜樂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代州
 捐銀二十四兩一分 崞縣捐銀二十
 二兩四錢九分 五臺縣捐銀一十二
 兩九錢八分 繁峙縣捐銀九兩五錢
 保德州捐銀一十六兩一錢五分
 河曲縣捐銀一十五兩八錢四分 解
 州捐銀一十七兩六錢七分 安邑縣
 捐銀三十兩三錢五分 夏縣捐銀二
 十二兩四錢九分 平陸縣捐銀九兩
 五錢 芮城縣捐銀九兩八錢一分
 絳州捐銀二十四兩一分 絳縣捐銀一
 一十九兩三錢二分 稷山縣捐銀一
 十九兩三錢二分 河津縣捐銀一十
 九兩三錢二分 聞喜縣捐銀二十二

晉政輯要

卷六 書院捐數

十六

兩四錢九分 垣曲縣捐銀九兩五錢
 霍州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趙城縣
 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靈石縣捐銀一
 十二兩六錢七分 隰州捐銀一十六
 兩一錢五分 大寧縣捐銀六兩三錢
 三分 蒲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永
 和縣捐銀六兩三錢三分 以上各官
 每年共捐銀二千八十六兩三錢二分

文舉中額

山西省每科文闈鄉試士子入場者約計
四千人額中舉人六十名副榜十一名至
乾隆三十年九月經前司文 以科場條
例內載鄉試每正榜中額五名副榜中額
一名今山西正額六十名應照例取中十
二名以符五正一副之數具詳撫憲彭
批允咨 部准 禮部覆准山西省每科
取中正榜六十名副榜十二名以下科
為始永遠遵行

晉政輯要

卷六 文舉中額 十七

文場經費

山西省每科文闈經費約需數千金今將
動支銀款開列於後

計開

一每科詳請咨 部准動稅契盈餘銀二
千一百五十八兩六錢七分 又乾隆
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文場各項支用
不敷銀二千一百兩係三年一次按年

晉政輯要

卷六 文場經費 十八

分計每年酌留銀七百兩等語查三年
共酌留耗羨銀二千一百兩歷科俱係
動銀一千六百六十餘兩下餘銀兩事
竣歸還原額在案 又乾隆十三年耗
羨章程內開鄉試正副主考每位路費
銀四百兩共銀八百兩每年酌留耗羨
銀二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三年共酌
留銀八百兩鄉試之年正副主考從京

起身在 部領銀四百兩俟到晉再致
 送銀四百兩其在 部支領銀兩場事
 竣後委員搭解赴 部還項 又各府
 廳州縣每科公帮科場不敷銀二千五
 百兩俟鄉試之年貢院委官具領應用
 內於乾隆二十一年詳定捐銀一千兩
 乾隆三十年增捐銀一千五百兩共成

二千五百兩

晉政輯要

卷六 文場經費

十九

進士旗匾

查晉省進士旗匾等銀于每年地丁項下
 額編旗匾賀儀銀二百一十八兩八分七
 釐三年共銀六百五十四兩二錢六分一
 釐中式進士每名給銀一十兩所有各屬
 額編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進士旗匾賀儀銀三

晉政輯要

卷六 進士旗匾

二十

兩三錢三分三釐兩學中式進士旗匾

賀儀銀一十六兩二錢五分 太原縣

進士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榆次縣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

三釐 太谷縣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

三分三釐 祁縣旗匾賀儀銀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 文水縣旗匾賀儀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 文水縣旗匾賀儀

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岢嵐州旗匾
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二釐

平陽府屬 臨汾縣進士旗匾賀儀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 襄陵縣旗匾賀儀

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洪洞縣旗匾

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太平縣

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曲

沃縣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晉政輯要

卷六 進士旗匾

翼城縣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

三釐

潞安府屬 長治縣進士旗匾賀儀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 長子縣旗匾賀儀

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襄垣縣旗匾

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潞城縣

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澄

關縣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汾州府屬 汾陽縣進士旗匾賀儀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 孝義縣旗匾賀儀

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寧鄉縣旗匾

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寧武府屬 五寨縣進士旗匾賀儀銀一

兩六錢七分

澤州府屬 鳳臺縣進士旗匾賀儀銀二

兩三錢三分三釐 高平縣旗匾賀儀

晉政輯要

卷六 進士旗匾

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陽城縣旗匾

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陵川縣

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沁

水縣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蒲州府屬 永濟縣進士旗匾賀儀銀二

十六兩 臨晉縣旗匾賀儀銀五兩

虞鄉縣旗匾賀儀銀五兩 猗氏縣旗

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萬泉

縣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遼州屬 本州進士旗匾賀儀銀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 和順縣旗匾賀儀銀二

兩八錢五分

沁州屬 本州進士旗匾賀儀銀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

平定州屬 本州進士旗匾賀儀銀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 孟縣旗匾賀儀銀三

晉政輯要

卷六 進士旗匾 三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 樂平縣旗匾賀儀

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忻州屬 本州進士旗匾賀儀銀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 定襄縣旗匾賀儀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

代州屬 本州進士旗匾賀儀銀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 崞縣旗匾賀儀銀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

解州屬 本州進士旗匾賀儀銀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 安邑縣旗匾賀儀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 夏縣旗匾賀儀銀

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平陸縣旗匾賀

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芮城縣旗

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絳州屬 本州進士旗匾賀儀銀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 稷山縣旗匾賀儀銀三

晉政輯要

卷六 進士旗匾 三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 河津縣旗匾賀儀

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聞喜縣旗匾

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霍州屬 本州進士旗匾賀儀銀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 趙城縣旗匾賀儀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 以上各屬進士類

編旗匾賀儀銀共二百一十八兩八分

七釐

舉人花紅

查晉省中式文武舉人於每年地丁項下
額編花紅銀二百六十一兩一錢七分九
釐三年共銀七百八十三兩五錢三分七
釐中式舉人每名給銀七兩八錢三分五
釐所有各屬舉人額編花紅銀兩細數開
列於後

計開

晉政輯要

卷六 舉人花紅 五

太原府屬 陽曲縣舉人花紅銀五兩武
舉花紅銀四兩五錢兩學中式舉人花
紅銀一十六兩二錢五分 太原縣花
紅銀二兩五錢 榆次縣花紅銀二兩
五錢 太谷縣花紅銀五兩 祁縣花
紅銀二兩五錢 徐溝縣屬之清源鄉
花紅銀五兩 文水縣花紅銀二兩五
錢 岢嵐州花紅銀二兩五錢 嵐縣

花紅銀二兩五錢 興縣花紅銀二兩
五錢

平陽府屬 臨汾縣舉人花紅銀五兩

襄陵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洪洞縣花

紅銀二兩五錢 太平縣花紅銀二兩

五錢 曲沃縣花紅銀五兩 翼城縣

花紅銀五兩

潞安府屬 長治縣舉人花紅銀五兩

晉政輯要

卷六 舉人花紅 五

長子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襄垣縣花

紅銀五兩 潞城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又平順鄉花紅銀二兩五錢 黎城

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壺關縣花紅銀

二兩五錢

汾州府屬 汾陽縣舉人花紅銀二兩五

錢 孝義縣花紅銀一兩 臨縣花紅

銀二兩五錢 永寧州花紅銀二兩五

錢 寧鄉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寧武府屬 五寨縣舉人花紅銀二兩五錢

澤州府屬 鳳臺縣舉人花紅銀七兩五錢

高平縣花紅銀五兩 陽城縣花

紅銀二兩五錢 陵川縣花紅銀二兩

五錢 沁水縣花紅銀五兩

蒲州府屬 永濟縣舉人花紅銀三十兩

晉政輯要

卷六 舉人花紅 三

九錢七分五釐武舉花紅銀六兩一錢

二分 臨晉縣舉人花紅銀一兩六錢

六分七釐 榮河縣花紅銀一兩五錢

虞鄉縣花紅銀一兩六錢六分七釐

猗氏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萬泉縣

花紅銀二兩五錢

遼州屬 本州舉人花紅銀二兩五錢

榆社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和順縣花

紅銀二兩五錢

沁州屬 本州舉人花紅銀二兩五錢

平定州屬 本州舉人花紅銀七兩五錢

壽陽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孟縣花

紅銀二兩五錢 樂平縣花紅銀二兩

五錢

忻州屬 本州舉人花紅銀五兩 定襄

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靜樂縣花紅銀

晉政輯要

卷六 舉人花紅 三

二兩五錢

代州屬 本州舉人花紅銀五兩 繁峙

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崞縣花紅銀二

兩五錢

保德州屬 本州舉人花紅銀二兩五錢

解州屬 安邑縣舉人花紅銀五兩 夏

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平陸縣花紅銀

二兩五錢 芮城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絳州屬 本州舉人花紅銀五兩 稷山

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河津縣花紅銀

二兩五錢 聞喜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絳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霍州屬 本州舉人花紅銀二兩五錢

趙城縣花紅銀二兩五錢 以上各屬

舉人額編花紅銀共二百六十一兩一

錢七分九釐

晉政輯要

卷六 舉人花紅 三九

會試盤費

查舉人會試盤費銀兩於每年地丁項內

額設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一錢零例係

三年一辦共銀五千八百三十二兩三錢

零於雍正十三年奉准 戶部咨令將舉

人會試盤費銀兩遇會試年分每名先以

七兩三錢五分動給俟通省會試文武舉

人定有成數通融合算儘數補給仍將給

晉政輯要

卷六 會試盤費 三九

過姓名銀數造冊報部查核等因所有各

屬每年會試盤費額設銀兩細數開列於

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每年額設銀六十一

兩六錢六分七釐 太原縣銀二十七

兩三分三釐 榆次縣銀四十四兩八

錢 太谷縣銀一十一兩五錢三分三

釐 祁縣銀二十二兩五錢三分三釐

徐溝縣銀五兩五錢三分三釐 又

清源鄉額編銀五錢三分三釐 交城

縣銀一十一兩三分三釐 文水縣銀

二十兩五錢三分三釐 岢嵐州銀一

十一兩三分三釐 嵐縣銀一十一兩

三分三釐 興縣銀一十七兩三分三

釐

晉政輯要

卷六 會試盤費 三

平陽府屬 臨汾縣額設銀六十六兩一

錢六分 又額設本府銀一十八兩一

錢六分 襄陵縣銀二十五兩 洪洞

縣銀四十七兩 太平縣銀二十二兩

曲沃縣銀九十九兩 翼城縣銀三

十八兩五錢 吉州銀二兩五錢 鄉

寧縣銀二兩五錢

潞安府屬 長治縣額設銀六十五兩八

二分三釐 長子縣銀一十六兩五錢

襄垣縣銀五兩五錢 潞城縣銀五兩

壺關縣銀五兩五錢

汾州府屬 汾陽縣額設銀三十三兩

平遙縣銀二十四兩 介休縣銀二十

二兩 孝義縣銀二十兩六錢六分七

釐 寧鄉縣銀二十七兩五錢

寧武府屬 寧武縣額設銀一十兩五錢

晉政輯要

卷六 會試盤費 三

神池縣銀一十兩五錢 偏關縣銀

一十兩五錢 五寨縣銀一十兩五錢

澤州府屬 鳳臺縣額設銀四十四兩

高平縣銀三十三兩 陽城縣銀四十

三兩五錢 陵川縣銀一十五兩 沁

水縣銀三十八兩五錢

蒲州府屬 永濟縣額設銀一百二十兩

臨晉縣銀一十五兩 虞鄉縣銀一十

五兩 榮河縣銀一十兩 猗氏縣銀

四十兩 萬泉縣銀二兩五錢

遼州屬 本州額設銀一十六兩五錢

榆社縣銀一十一兩 和順縣銀五兩

五錢

沁州屬 本州額設銀二十一兩 沁源

縣銀一十二兩 武鄉縣銀一十一兩

平定州屬 本州額設銀六十六兩五錢

晉政輯要

卷六 會試盤費 三

三分三釐 壽陽縣銀一十一兩三分

三釐 孟縣銀三十三兩五錢三分三

釐 樂平縣銀一十七兩三分三釐

忻州屬 本州額設銀五十二兩二錢

靜樂縣銀一十兩五錢三分三釐 定

襄縣銀二十六兩五錢三分三釐

代州屬 本州額設銀四十四兩三分三

釐 五臺縣銀一十五兩五錢三分三

釐 繁峙縣銀五兩五錢三分三釐

淳縣銀一十六兩五錢三分三釐

保德州屬 本州額設銀一十兩五錢三

分三釐 河曲縣銀五兩五錢三分三

釐

解州屬 本州額設銀一十五兩 安邑

縣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六分七釐

夏縣銀一十兩 平陸縣銀一十六兩

晉政輯要

卷六 會試盤費 三

五錢 芮城縣銀五兩五錢

絳州屬 本州額設銀二十二兩 稷山

縣銀二十七兩五錢 河津縣銀二十

兩 聞喜縣銀一十一兩 絳縣銀五

兩五錢 垣曲縣銀一十兩

霍州屬 本州額設銀三十三兩 趙城

縣銀一十六兩五錢 靈石縣銀二十

兩一以上各屬每年額設會試盤費銀

共一千九百四十四兩一錢零三年一
辦共銀五千八百三十二兩三錢零

晉政輯要

卷六 會試盤費 三五

歲進學額

查順治四年經 部議定直隸各省學額
順治十五年

題准儒童入學大府取進二十名大州縣學
取進十五名小學取進八名四名不等又
題准歲科併考康熙八年復定歲貢府學一
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學三年貢
一人康熙十二年仍行歲科兩考文童二

晉政輯要

卷六 歲進學額 三五

次武童一次乾隆十二年欽奉

上諭選拔十二年舉行一次欽此乾隆二十八

九年間裁汰清源平順二縣將縣學改爲

鄉學其取進學額仍循其舊又四十四年

清查商籍運學減去進額二名所有晉省

各府州縣學及鄉學運學歲進生員共計

一千五百三十九名所有各屬學額取進

名數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本府學額進童生十七名

陽曲縣二十名 太原縣十二名 榆

次縣二十名 太谷縣十二名 祁縣

十二名 徐溝縣十二名 清源鄉十

二名 交城縣十二名 文水縣二十

名 岢嵐州八名 嵐縣八名 興縣

十二名

晉政輯要

卷六

歲進學額

三

平陽府屬 本府學額進童生十七名

臨汾縣二十名 襄陵縣二十名 洪

洞縣二十名 浮山縣十二名 太平

縣二十名 岳陽縣八名 曲沃縣二

十名 翼城縣二十名 汾西縣八名

吉州十二名 鄉寧縣八名

潞安府屬 本府學額進童生二十名

長治縣二十名 長子縣十二名 屯

留縣十二名 襄垣縣十二名 潞城

縣八名 黎城縣十二名 壺關縣十

二名 平順縣八名

汾州府屬 本府學額進童生二十名

汾陽縣二十名 平遙縣十五名 介

休縣二十名 孝義縣十二名 臨縣

十五名 石樓縣八名 永寧州十二

名 寧鄉縣八名

晉政輯要

卷六

歲進學額

三

大同府屬 本府學額進童生十七名

大同縣十五名 應州十二名 渾源

州十二名 懷仁縣八名 山陰縣八

名 靈邱縣八名 廣靈縣八名 陽

高縣八名 天鎮縣八名

朔平府屬 本府學額進童生十五名

右玉縣十二名 左雲縣八名 平魯

縣八名 朔州十五名 馬邑縣八名

寧武府屬 本府學額進童生十五名

寧武縣八名 神池縣八名 偏關縣

十五名 五寨縣八名

澤州府屬 本府學額進童生十五名

鳳臺縣二十名 高平縣二十名 陽

城縣二十名 陵川縣十二名 沁水

縣十二名

蒲州府屬 本府學額進童生十五名

永濟縣二十名 臨晉縣十五名 榮

河縣十二名 猗氏縣二十名 萬泉

縣十二名 虞鄉縣十名

遼州屬 本州學額進童生十五名 榆

社縣十二名 和順縣八名

沁州屬 本州學額進童生十五名 沁

源縣八名 武鄉縣十二名

平定州屬 本州學額進童生十五名

壽陽縣十二名 五縣十五名 樂平

縣十二名

忻州屬 本州學額進童生二十名 定

襄縣十二名 靜樂縣八名

代州屬 本州學額進童生二十名 崞

縣十五名 繁峙縣十二名 五臺縣

十五名

保德州屬 本州學額進童生十二名

河曲縣八名

解州屬 本州學額進童生二十名 安

邑縣二十名 夏縣十五名 平陸縣

十二名 芮城縣十二名

絳州屬 本州學額進童生二十名 稷

山縣十五名 河津縣十二名 聞喜

縣二十名 絳縣十五名 垣曲縣七

二名

晉政輯要

卷六 歲進學額 三九

晉政輯要

卷六 歲進學額 四

霍州屬 本州學額進童生十二名 趙

城縣十二名 靈石縣十五名

隰州屬 本州學額進童生十二名 大

寧縣八名 蒲縣八名 永和縣八名

運司學額進童生十名 以上各屬共額

進生員一千五百三十九名

晉政輯要

卷六

歲進學額

聖

晉省學租

查雍正二年直省冊報總計十八省共學

田三千八百八十六頃有奇咨查晉省學

田共二百七十七頃零山一道歲收租穀

一千一百八十九石八斗零雜粟租二十

一石一斗零租銀二百五十七兩零租錢

二千二百八十六文租麥一十三石七斗

零租米三石一斗今將各屬學田細數開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聖

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原設學田地七頃一

十六畝共徵租穀三十五石八斗 太

原縣原設學田地一頃八畝九分五釐

共徵租銀八兩三錢七分租穀六石三

斗五升 榆次縣原設學田地一十七

頃八十一畝三分八釐共徵租穀六十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望三

七石六斗二升零 太谷縣原設學田地五頃二十五畝五分三釐共徵租穀一十七石二斗八升 祁縣原設學田地二十六頃一十六畝五分五釐共徵租穀五十八石四斗九升零 徐溝縣原設學田地一頃四十六畝六分六釐共徵租銀八兩七錢七分零 文水縣原設學田地八十四畝共徵租穀一十五石一斗五升 岢嵐州原設學田地一頃四十三畝五分共徵雜粟租六石六斗租銀一兩二錢

平陽府屬 臨汾縣原設學田地一頃五十四畝一分共徵租穀一十石八斗四升零 襄陵縣原設學田地一十七畝二分四釐共徵租雜粟一十九石六斗五升零折銀一十兩七錢九釐零 洪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望四

洞縣原設學田地二十八畝八分五釐共徵租夏麥七石七斗五升三合秋穀一十七石五斗一升 太平縣原設學田地九十三畝二分八釐共徵租銀九兩三錢二分八釐 曲沃縣原設學田地二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共徵租銀二十兩九錢四分 壘城縣原設學田地一頃六十畝共徵租穀六石四斗銀二兩二錢二分

潞安府屬 長治縣原設學田地一頃一十八畝三分共徵租穀五十七石四斗 屯留縣原設學田地七頃六十九畝三分五厘共徵租銀二十五兩四錢四分八釐 襄垣縣原設學田地二頃一十五畝共徵租穀六石八斗 黎城縣

原設學田地一項二十畝共徵租穀四十七石六斗八升

汾州府屬 本府儒學原設學田地一項

三十一畝共徵租穀二十五石二斗五

升 汾陽縣原設學田地二項六十一

畝九分八釐共徵租秋穀五十四石四

斗 平遙縣原設學田地二項六十六

畝二分八釐共徵租銀一兩九錢三分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異

五釐租穀二十二石四斗五升零 介

休縣原設學田地七十二畝五分四釐

共徵租穀三十二石七斗共折銀二十

兩四錢三分八釐 孝義縣原設學田

地一項二十四畝七分八釐共徵租銀

四兩八分 臨縣原設學田地一項六

十八畝八分共徵租穀一十一石五斗

三升折銀七兩二錢七釐 永寧州原

設學田地五十畝五分共徵租銀三兩三錢三分六釐

大同府屬 本府儒學原設學田地四項

八畝共徵租穀四十石六斗一升 大

同縣原設學田地五十畝共徵租穀二

石 應州原設學田地二十四畝共徵

租銀一兩四錢四分共折制錢五百四

文折新錢一百六十八文 渾源州原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異

設學田地六十畝共徵租銀一兩一錢

五分五釐共折制錢四百四文折新錢

一百三十五文 山陰縣原設學田地

四項五十畝共徵租銀七兩八錢共折

制錢二千七百三十文折新錢九百一

十文 靈邱縣原設學田地二項二十

三畝共徵租穀一十一石二斗五升

廣靈縣原設學田地二項三十畝共徵

租穀二十三石 陽高縣原設學田地

二頃三十七畝共徵租銀九兩二錢共

折制錢三千二百二十文折新錢一千

七十二文 天鎮縣原設學田地六十

畝共徵租穀一石五斗

澤州府屬 鳳臺縣原設學田地九十四

畝共徵租銀八兩九錢八分 高平縣

原設學田地一頃一十二畝七分七釐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四七

共徵租穀四十五石共折銀一十一兩

五錢六分

蒲州府屬 永濟縣原設學田地七十二

頃九畝九分一釐共徵租穀三百六十

石四斗九升零 臨晉縣原設學田地

九頃二十九畝九分四釐共徵租穀四

十六石四斗九升七合 虞鄉縣原設

學田地六頃一十九畝九分六釐共徵

租穀三十石九斗九升八合

朔平府屬 本府儒學原設學田地六頃

二十九畝共徵租雜粟十二石五斗八

升 右玉縣原設學田地六頃四畝共

徵租雜粟一十二石 左雲縣原設學

田地三頃二畝五分共徵租穀六石二

斗八升五合 朔州原設學田地九頃

共徵租穀一十二石六斗 馬邑縣原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四八

設學田地三頃四十七畝五分共徵租

銀四兩一錢六分四釐

遼州屬 本州原設學田地一頃八十一

畝共徵租穀八石八斗一升租米三石

一斗 和順縣原設學田地五十四畝

山一道共徵租銀五錢租穀六斗六升

零

平定州屬 壽陽縣原設學田地一頃五

十一畝共徵租穀七十三石八斗二升
孟縣原設學田地一十八頃六十七畝
六釐共徵租穀一百一十石六斗五升
零

忻州屬 定襄縣原設學田地三十三畝
三分共徵租銀四兩八錢二分

代州屬 本州原設學田地七頃四十九
畝六分一釐共徵租銀六兩九錢七分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兗

八釐共徵租穀一石五升 五臺縣原

設學田地二頃四十九畝共徵租銀九

錢九分六釐 崞縣原設學田地五十

一畝共徵租穀三石六斗 繁峙縣原

設學田地二十五畝三分共徵租穀一

斗三升一合

解州屬 安邑縣原設學田地二頃三畝

八釐共徵租穀三十六石五斗六升七

勺共折銀三十二兩九錢六釐 夏縣

原設學田地五十五畝七分三釐共徵

租穀二十七石八斗六升五合五勺共

折銀一十六兩七錢一分九釐

絳州屬 本州原設學田地四十五畝九

分三釐共徵租穀二石二斗九升六合

四勺折銀二兩二分 聞喜縣原設學

田地一頃五十九畝七分共徵租夏麥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平

五石七斗四升九合二勺秋穀一十石

二斗二升八勺 垣曲縣原設學田地

二十二畝共徵租夏麥二斗六升秋穀

三斗七升

霍州屬 本州原設學田地一十一畝三

分共徵租穀一石一斗三升折銀一兩

一分七釐 趙城縣原設學田地四十

九畝共徵租銀三兩 靈石縣原設學

田地二頃八十二畝二分一釐共徵租糧六石七斗七升三合折銀六兩七錢七分三釐

隰州屬 本州原設學田地二頃一十畝

共徵租銀四兩九錢六釐 蒲縣原設

學田地一頃共徵租穀三石 永和縣

原設學田地四頃五十四畝共徵租銀

五兩六分八釐租穀七石六斗三升二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至

合八勺

運司儒學原設學田地一頃二十畝共徵

租銀二十三兩三錢六分二釐 以上

共地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八畝三分六

釐山一道共徵本色租穀一千一百八

十九石八斗七升六合四勺雜粟租三

十一石一斗八升折色租穀一百六十

九石六斗八升六合六勺折銀二百一

晉政輯要

卷六

晉省學租 至

兩二錢六分四釐折色租麥三石二斗

三升折銀二兩三錢六分一釐折色租

稻一十石五斗九升折銀五兩八錢二

分四釐本色租銀一百四十八兩四錢

四釐以上折銀并本色租銀通共二百

五十七兩七錢五分三釐租新錢二千

二百八十六文租麥一十三石七斗六

升二合二勺租米三石一斗以為各屬

歲給廩生貧士之用又於乾隆四十年

九月十七日奉准 戶部咨令將各屬

學租存剩銀兩并糧石變價每年於奏

銷後一併解司報撥充餉

聖賢後裔

雍正五年六月准 禮部咨議覆山西巡

撫伊 疏稱雍正三年

皇上念

關聖廟 國庇民為千古正神追封三代俱膺

公爵解州及直隸各州縣俱製牌位供奉

其洛陽守墓之處已邀

特恩設博士一員今該撫請於解梁原籍照先儒

晉政輯要

卷六

聖賢後裔

至

朱子後裔江南福建二處設立博士之例

於解州添設博士一員以奉祭祀候

命下遵奉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嗣於雍正五年查明

關聖嫡裔關居斌承襲翰林院五經博士雍正

九年關運隆承襲乾隆二十三年關金鐘

承襲又查雍正二年奉准 禮部定例嗣

後先聖先賢祠宇遇有設立奉祀生者各

省督撫學臣嚴行查核咨報 禮部核明

給與印照方准為奉祀生等因又乾隆三

十二年奉准 禮部咨欽奉

上諭清查各省先賢先儒奉祀各生當經造冊

咨准 部覆晉省襄陵平遙介休永濟臨

晉夏縣河津等七縣共奉祀生十七名嗣

後遴選嫡裔貢補額缺卽照現定章程咨

部給照畫一辦理又乾隆四十二年奉准

晉政輯要

卷六

聖賢後裔

至

禮部咨曲沃縣唐晉國公謚文忠裴度後

裔裴在文給與印照准充奉祀生各在案

今將現在奉祀各生開後

計開

襄陵縣奉祀生三名

關天寵於乾隆三十五年奉 部給照

奉祀

關帝廟

關金鐸於乾隆三十六年奉 部給照

奉祀

關帝廟

高午漢於乾隆八年奉 部給照奉祀

明高忠節公邦佐專祠

曲沃縣奉祀生一名

裴在文於乾隆四十二年奉 部給照

奉祀

晉政輯要

卷六 聖賢後裔

五

唐晉國公謚文忠裴度專祠

平遙縣奉祀生一名

尹清梅於乾隆三十年奉 部給照奉

祀

先賢尹吉甫祠

介休縣奉祀生二名

文佩於乾隆四十二年奉 部給照奉

祀

先賢文彦博祠

郭崇德於乾隆三十五年奉 部給照

奉祀

先賢郭有道祠

永濟縣奉祀生一名

孟興瓊於乾隆三十八年奉 部給照

奉祀

亞聖祠

晉政輯要

卷六 聖賢後裔

五

臨晉縣奉祀生八名

孟尚欽於乾隆七年奉 部給照奉祀

城村

孟子廟

孟衍澤於乾隆七年奉 部給照奉祀

城村

孟子廟

孟衍龍於乾隆七年奉 部給照奉祀

新村

亞聖祠

孟毓棠於乾隆四十一年奉 部給照

奉祀新村

亞聖祠

孟衍麟於乾隆七年奉 部給照奉祀

杜村

孟子祠

晉政輯要

卷六 聖賢後裔 五

孟毓泗於乾隆四十一年奉 部給照

奉祀杜村

孟子祠

孟興灝於乾隆四十一年奉 部給照

奉祀新村

孟母三徙祠

孟興瀾於乾隆四十一年奉 部給照

奉祀新村

孟母三徙祠

夏縣奉祀生一名

司馬衍於乾隆三十五年奉 部給照

奉祀

司馬溫國文正公祠

河津縣奉祀生一名

薛思恩於乾隆四十八年奉 部給照

奉祀

晉政輯要

卷六 聖賢後裔 五

先儒薛文清公祠

聖裔經費

晉省解州

關帝德垂宇宙澤蔭解梁今其支派繁衍生計日蹙每於香火器具難盡整誠山西巡撫海 敬事

先聖推及後裔歲捐俸銀五百兩弁諭各屬量為酌捐俾歲需有資用垂久遠經本司鄭

稟設公捐幫費議立章程所有原詳批

晉政輯要

卷六

聖裔經費

五

案開錄於後

計開

為遵 諭詳議事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

二十一日蒙 巡撫部院海 批本司稟

捐

關帝後裔銀二千兩內蒙 憲臺捐銀五百兩

先行給發外其餘司道等暨各府州公捐

均於養廉內扣收轉給稟蒙 批允遵照

在案今據解州出具文領交給五經博士關金鐘親資赴領照數給發外本司敬惟

關帝靈昭天下幸土尊親解梁為發祥之地於山河表裏之區尤資 福蔭今其後裔博

士奉祀廟庭克蠲誠敬乃支派繁衍紅白

等事既多竭蹶而於歲需香火器用一切

等項恐難兼顧仰荷 憲臺洞悉幾微首

先捐俸惟是此舉既行當圖久遠嗣後遞

晉政輯要

卷六

聖裔經費

六

年遵辦永以為例卽後之來者未有不樂

此美舉也謹將每年捐數開摺呈詳等因

奉 批據議公捐銀數及扣收司庫緣由

均屬允當仰卽移行遵照嗣後本部院衙

門應捐銀五百兩亦卽在於每年應得養

廉內分作十個月扣存司庫回司道府州

扣捐銀兩齊全之日詳明批示給發解州

承辦再此項公捐銀兩原為

闕聖廟歲需香燈器具以及博士並在該處守祀各後裔幫補紅白事件而設每年如有餘剩年終即應分給博士及在彼各後裔添補薪水之需但每年應需用香燈器具及紅白各事每款應用銀若干兩餘剩若干作何分撥不致偏枯之處該司即飭解州查明分條悉心妥議章程由司核議詳奪以憑批示立案

晉政輯要

卷六

聖裔經費

空

巡撫	每年捐銀五百兩
布政使	每年捐銀二百兩
按察使	每年捐銀一百兩
鹽運使	每年捐銀一百兩
冀寧道	每年捐銀八十兩
歸綏道	每年捐銀八十兩
雁平道	每年捐銀七十兩
河東道	每年捐銀七十兩

太原府	每年捐銀一百兩
平陽府	每年捐銀一百兩
潞安府	每年捐銀一百兩
汾州府	每年捐銀一百兩
大同府	每年捐銀一百兩
澤州府	每年捐銀一百兩
解州	每年捐銀一百兩
絳州	每年捐銀一百兩

晉政輯要

卷六

聖裔經費

空

古聖陵廟

唐堯陵坐落臨汾縣北橋里設立陵戶二名於

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案內額設陵戶每

年工食銀六兩

女媧氏陵坐落趙城縣侯村里設立陵戶二名

於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案內額設陵戶

每年工食銀一十二兩

商湯王陵坐落榮河縣百祥村設立陵戶二名

晉政輯要 卷六 古聖陵廟 壹

於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案內額設陵戶

每年工食銀一十二兩

關聖廟坐落解州常平村設立廟戶二名於乾

隆十三年耗羨章程案內額設廟戶每年

工食銀一十二兩

蒲州府南門外舊有

河瀆神祠建自唐開元十五年祠右又有

西海神祠建自元至元十二年均經列在祀典

國朝以來歷次遣官致祭康熙四十二年奉

御書砥柱河津榜懸於河瀆廟殿又奉

御書源遠流長榜懸於海神廟殿後俱勒石建

立碑亭二廟自康熙七年及雍正十二年

經前撫憲先後酌加修葺歷年久遠風雨

剝蝕漸已傾圮迨乾隆四十六年七月間

黃水漫溢廟被淹浸水退之後更加頹敗

於乾隆五十年二月內經前撫憲農

晉政輯要 卷六 古聖陵廟 壹

奏明動用司庫存貯榆社縣張克膺捐贖銀

兩將二廟估計重修委蒲州府邱之芬率

同永濟縣胡瑀查勘估計共需工料銀九

千八百九十五兩零并委河東道景

履勘造具冊結繪圖貼說

題報興修在案嗣因前項工程估報之後於

五十年七月內黃河漲溢續被水淹較前

倍加朽壞宜續估添換委據蒲州府帶同

原估官永濟縣胡瑀親詣查勘確切估計
除原估銀兩外增估銀一萬一千餘兩造
具清冊送司因查前項工程早經

題估興修自應遵照原奏俟修竣據寔造冊
報銷今續估工程此時似難續請動項辦
理而前項廟工又關係緊要當經詳請將
添估銀兩在於通省各府廳州縣養廉銀
內自乾隆五十二年秋季起作為一年公

晉政輯要

卷六 古聖陵廟 奎

捐辦理奉前撫憲勒 批允飭遵在案據
該府陸續請領銀兩將前項工程購備物
料興工修理於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十
日將原估續估工程一併修理完竣經
撫憲海 親臨驗收并據分案造冊送司
業於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內分別詳請
題銷

喇嘛俸銀

臺山菩薩頂等處喇嘛歲給米豆茶鹽等
銀今查五臺山菩薩頂射虎川喇嘛每年
俸銀并梗粟米豆草束茶麵油鹽等項共
折支銀二千一百九十六兩九錢二分零
遇閏之年支銀二千三百九十一兩九錢
四分零在於五臺縣地丁銀內留支後於
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案內不論有閏無

晉政輯要

卷六 喇嘛俸銀 奎

閏每年加增俸銀八百四十兩在於司庫
本年耗羨銀內給領喇嘛自行採買每年
由司造冊報銷

賑恤孤貧

謹按

大清會典內載比直省府州縣設立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之民每年給發衣食於所在地方存留錢糧內支給等因是以賦役全書內載有孤貧花布棉衣銀兩又續經前撫楊

題請將孤貧口糧於常平倉內支給經戶

晉政輯要

卷六

賑恤孤貧

五七

部議准於康熙二十五年五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雍正六年九月十八日彰德府通

判顧之翰

奏請勸司庫公項修葺養濟院奉

旨依議欽此雍正十二年十月初四日山東布

使鄭

奏請將孤貧院隨時粘補其口糧按季給發

病給醫藥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乾隆元年四月十九日前撫楊

代通判田爾易轉

奏無告貧民設立養贍並設普濟育嬰等堂

奉

旨依議欽此乾隆二年三月十一日奉

上諭孤貧加給閏月口糧欽此乾隆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訓飭臣工孤貧口糧加意經理勿致失所

晉政輯要

卷六

賑恤孤貧

五八

欽此乾隆六年七月初八日浙撫盧

奏請實心經理孤貧弁定處分以儆怠忽之

員奉

旨依議欽此乾隆九年五月十四日吏科給事

中鐘

奏流寓孤貧在本籍千里外者一體收養其

養濟院勸公項修葺奉

旨依議欽此仰見

聖朝矜恤孤貧無微不至而晉省按地額設共

計一千三百三十名今將各屬數目開列

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額設孤貧三十九名

太原縣三十名 榆次縣三十四名

太谷縣三十四名 祁縣一十九名

徐溝縣三十四名 交城縣六名 文

晉政輯要

卷六 賑恤孤貧 充

水縣四名 岢嵐州九名 嵐縣二名

興縣十名

平陽府屬 臨汾縣額設孤貧十名 襄

陵縣二十二名 洪洞縣十三名 浮

山縣二名 太平縣五名 岳陽縣四

名 曲沃縣六十五名 翼城縣二十

七名 汾西縣二名 吉州一名 鄉

寧縣四名

潞安府屬 長治縣額設孤貧三十六名

長子縣三名 屯留縣三名 襄垣縣

五名 潞城縣十二名 黎城縣五名

壺關縣三名

汾州府屬 汾陽縣額設孤貧二十五名

平遙縣八十名 介休縣八名 孝義

縣十名 臨縣十六名 石樓縣四名

永寧州八名 寧鄉縣六名

晉政輯要

卷六 賑恤孤貧 七

大同府屬 大同縣額設孤貧六名 應

州十名 渾源州十名 懷仁縣六名

山陰縣四名 靈邱縣五名 廣靈縣

五名 陽高縣六名 天鎮縣六名

朔平府屬 右玉縣額設孤貧二十六名

左雲縣一十二名 平魯縣十名 朔

州十名 馬邑縣十名

寧武府屬 寧武縣額設孤貧六名 偏

關縣六名 神池縣五名 五寨縣五名

澤州府屬 鳳臺縣額設孤貧六名 高

平縣九名 陽城縣三名 陵川縣四

名 沁水縣十名

蒲州府屬 永濟縣額設孤貧三十名

臨晉縣四十五名 榮河縣十四名

猗氏縣十名 萬泉縣十六名 虞鄉

晉政輯要

卷六 賑恤孤貧 主

縣十八名

遼州屬 本州額設孤貧六名 榆社縣

四名 和順縣三名

沁州屬 本州額設孤貧二名 沁源縣

一名 武鄉縣七名

平定州屬 本州額設孤貧十二名 壽

陽縣四十六名 孟縣二十四名 樂

平縣十二名

忻州屬 本州額設孤貧十名 定襄縣

十一名 靜樂縣八名

代州屬 本州額設孤貧二十七名 五

臺縣八名 繁峙縣二十名 崞縣二

十八名

保德州屬 本州額設孤貧二名 河曲

縣五名

解州屬 本州額設孤貧十九名 安邑

晉政輯要

卷六 賑恤孤貧 主

縣九名 夏縣三十二名 平陸縣二

名 芮城縣九名

絳州屬 本州額設孤貧七名 稷山縣

十五名 河津縣十二名 聞喜縣四

十四名 絳縣六名 垣曲縣五名

霍州屬 本州額設孤貧四名 趙城縣

十一名 靈石縣二名

隰州屬 本州額設孤貧七名 大寧縣

二名 蒲縣一名 永和縣二名 以

上通省共額設孤貧一千三百三十名

晉政輯要

卷六

賑恤孤貧

七

普育二堂

謹按

大清會典內載雍正二年欽奉

上諭京師廣寧門外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

人每栖息於此司其事者殊為可嘉又聞廣東

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狹稚之不能育養者收

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眾夫養少存孤載

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世俗之所難

晉政輯要

卷六

普育二堂

七

朕心嘉悅特賜御書功深保赤匾額並白金千

兩順天府府尹等其宣示朕意并倡率資助使

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

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處若可照

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

益而凡人休惕惻隱之心可感發而興起矣欽

此晉省旋即建造普育二堂於雍正三年置買

地三十二畝五分零乾隆元年前撫楊

代通判田爾易條奏各屬所設普濟堂育

嬰堂令地方大吏酌款接濟以收實效奉

旨依議欽此旋於乾隆三年置買地四頃零又

乾隆六年漕運總督常

奏育嬰堂宜擇人董理州縣率佐二稽查年

終冊報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嗣因歲久原存地畝

漸次侵佔租亦遺欠乾隆二十一年九月

晉政輯要 卷六 普育二堂 圭

前撫明 檄飭冀寧道太原府徹底清釐

將地畝悉行查出又首倡捐銀兩酌定堂

中孤貧之額常年收養貧民九十名嗣又

陸續請加三十名共一百二十名每名每

年給米二斗五升煤炭錢夏月三文冬月

六文又於冬月另加收養貧民一百名至

春融給資遣去至育嬰堂向不定額凡將

嬰孩送來者即行收養普育兩堂每月約

需用銀一千九百餘兩米五百餘石所有

存貯經費本銀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兩發

交太原等縣當商以一分及一分二釐行

息每年可得息銀一千九百八十餘兩又

地租銀三十二兩零二共每年得租息銀

二千一十餘兩又租米八十八石零以上

銀米足敷貧民每年支用所有普育二堂

事宜開列於後

晉政輯要 卷六 普育二堂 圭

計開

一普濟堂貧民於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奉

前撫明 酌設九十名嗣又陸續請加

三十名共一百二十名以為定額至冬

月又收養貧民一百名每名夏月給煤

炭錢三文日給米八合三勺冬月日給

煤炭錢六文日給米八合三勺 每年

連冬月收養貧民并雜費及買米約需

銀一千七百八十餘兩米四百八十餘石

一育嬰堂原設乳婦二十名每名夏月日

給煤炭錢三文日給米八合三勺冬月

日給煤炭錢六文日給米八合三勺

每年約需銀一百七十餘兩米八十餘

石 通計普育二堂每年約共需用銀

一千九百餘兩米五百餘石

晉政輯要

卷六

普育二堂

志

一陽曲縣紳士原捐銀二千六百兩發祁

縣徐溝孝義當商以一分二釐生息每

年得利銀三百七十四兩四錢 又提

汾陽縣原捐素積市平銀五千兩合庫

平銀四千九百五十兩發太原榆次太

谷祁縣文水當商以一分二釐生息每

年得利銀七百一十二兩八錢 又陽

曲縣紳士原捐買穀五千石因不能收

息詳允出糶銀五千五百餘兩內發太

谷祁縣文水長治介休鳳臺高平當商

本銀五千五百兩以一分生息每年得

利銀六百六十兩 又回贖地價銀一

千六百兩前藩司黃 捐銀一百兩共

銀一千七百兩發平遙汾陽長子屯留

襄垣當商以一分二釐生息每年得利

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 又置享堂村

晉政輯要

卷六

普育二堂

志

地五十畝每年得租銀二十五兩 又

置趙庄屯河灘地一項三十一畝零每

年得租銀七兩二錢零以上共經費本

銀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兩共得利銀一

千九百八十餘兩又地租銀三十二兩

零二共銀二千一十餘兩

一陽曲縣紳士捐買地四頃餘續據租戶

稟繳原價贖回地二頃二十三畝九分

建存地二頃九畝零每年租米六十七石五斗四升零 又撥二給村官地每年雜租一十三石零 又贖布公祠地三十餘畝每年租米六石九斗零通計每年共收租米八十八石零以上每年共約收利租銀二千一十餘兩約收米八十八石零足敷普育二堂每年支用之需

晉政輯要

卷六 普育二堂 十九

一前院明 清出都司叅將衙門外官地一塊計十四畝租戶王順運每年收租鹽二石分給普育二堂貧民支食其分鹽之法經明撫院定有領鹽小票式樣令普育二堂董事遵辦
一前院明 清出軍地留庄等村地五頃零七畝每年額徵租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此項地租因歷年盡數支給軍犯

口糧尚有不敷並未歸入堂內

晉政輯要

卷六 普育二堂 十九

留養貧民

謹按於恤窮民王政首重我

國家恩設普濟堂養濟院收養貧獨至優極

渥第經費有常窮民日眾勢難偏及當東

作方興與夏秋麥禾在野之際或傭工趁

食或乞食充口尚可延生一至冬月饑寒

交迫加以晉地嚴冷風雪經旬猝斃路隅

者更堪憐憫前於乾隆初年即為冬月收

晉政輯要

卷六 留養貧民

全

養貧民之舉因經費無額章程未定至二

十一年前無明 蒞任寔力舉行於各屬

通衢大路五方雜處之所各設立留養局

煖炕鍋竈煤炭米鹽無一不備遴選妥人

經理將寔在無依窮民與老弱病軀及過

往孤身疾苦之人收養存恤至春融始行

遣去存活甚眾二十二年復經兩司會詳

請於每年十一月初一日始至次年正月

底止其北路關外早寒於每年十月十五

日起至次年二月十五日止每大口日給

倉升米八合三勺煤炭錢六文十歲以下

之小口減半所需經費或有無碍閒欸或

酌動額定繁費或地方官倡捐養廉或紳

士樂輸積有成數交商營運置產收租以

作每年經費恒規如有餘剩留為下年之

需倘或不敷官為指足並將所存額定經

晉政輯要

卷六 留養貧民

全

費造冊詳報遇有新舊接手造入交代項

下其局內經理之人令地方官敦請縉紳

有德望者監視每局酌置粗棉衣褲幾十

件遇有單寒就食者立時散給至局內收

養必須查明寔係無依老弱以及過往孤

單貧病者方准入冊其或少壯無病尚有

依賴無論本地他方一概不准再每局就

近延請良醫搗備藥料以甦病困其病痊

晉政輯要

卷六 留養貧民 全三

欲歸者量給路費遣回其因病身故者報
 官驗明捐給棺木有主者闕傳認領無主
 者埋於義塚標記鄉貫名姓至貧民中遇
 有婦女者當另行安頓一室以免男女混
 淆等因在案續於乾隆二十四年復經前
 司議詳以各官捐銀五十兩以內者為數
 無多毋庸置議如捐銀五十兩以上至一
 百兩者記大功一次一百以上至二百兩
 者記大功二次三百兩以內者按數通加
 紳衿商民捐銀十兩以上者州縣給以花
 紅三十兩以上者道府給匾一百兩以上
 者本司給匾二百兩以上者詳請 院憲
 給匾其婦女捐銀至一百以上者亦請
 院憲給匾等因又於二十四年十月經前
 司議詳以遇閏之年節氣倍早宜早為舉
 行半月關內關南各州縣留養貧民十月

晉政輯要

卷六 留養貧民 全四

十五日起至明歲正月十五日止其北路
 關外各州縣十月初十日起至明歲二月
 初十日止等因又於乾隆二十五年七月
 經兩司會詳以各官捐銀五十兩以內者
 為數無多毋庸置議各官捐銀五十兩以
 上至一百兩者記功一次一百以上至二
 百兩者記功二次二百兩以上至三百兩
 者記功三次其在三百兩以上至四五百
 兩記大功三次如有捐數較多毋庸通加
 紳衿商民捐出銀兩數不及三十兩者州
 縣給以花紅三十兩五十兩以上者應各
 總製一匾開列捐戶姓名懸掛講約公所
 以誌其善一百兩以上者州縣按名給匾
 二百兩以上者由知府直隸州給匾三百
 兩以上者由該管道給匾四百兩五百兩
 以上者由本司詳請 院憲給匾等因俱

經轉飭各屬遵年遵辦

滿營俸餉

晉省滿營官兵馬匹歷年裁改不一今照
估報乾隆五十二年官兵俸餉冊造開列
於後

計開

太原駐防正廂兩藍旗共官十員兵五百
四名增設養育兵四十名又新添馬甲
六十名步甲四十名馬二百五十四匹歲

晉政輯要

卷六 留養貧民 全五

晉政輯要

卷六 滿營俸餉 全六

該俸餉等銀一萬八千五百八兩二錢

粟米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四石五斗料

豆二千二百五十石

右衛駐防八旗共官十一員兵三百八十

名馬六百四十五匹歲該俸餉等銀一

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兩一錢五分八釐

粟米五千六百八十九石六斗二升五

合料豆二千三十一石七斗五升

綏遠城駐防八旗共官八十四員兵二千

七百名馬四千四百八十六匹歲該俸

餉等銀一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兩

七錢七分七釐粟米四萬三百八十一

石五斗料豆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二石

三斗

晉政輯要

卷六 滿營俸餉 全七

綠營兵餉

晉省綠營係一標兩鎮歷年裁改添設不

一今照估撥乾隆五十二年官兵俸餉數

目開列於後

計開

撫標左右營共官二十四員兵丁一千五

百一十二名馬二百六十六匹每歲共

該俸餉米草折馬乾等銀三萬二千六

晉政輯要

卷六 綠營兵餉 全八

百七十二兩八錢八分四釐米一千五

百三十五石九斗料豆一千四百三十

六石四斗

太原鎮屬共官一百五十五員兵丁八千

九百七名馬一千三百三十四匹每歲共

該俸餉米豆草折乾銀一十七萬六千

一百八十三兩四錢六分一釐米一萬

五千六百一十二石四斗六升六合七

勺豆四千六百一十二石四斗七升八

勺

大同鎮屬共官三百一十九員兵丁一萬

五千一百一十五名馬四千一百二十

七匹每歲共該俸餉米草折馬乾等銀

三十一萬一千六百六錢七分一釐

米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二石四斗一升

七合四勺豆四千五百六十八石四斗

晉政輯要

卷六 綠營兵餉 全九

以上標鎮官兵馬匹共該支俸餉米豆折

乾銀五十一萬九千一十七兩一分六

釐米六萬七千三十石七斗八升四合

一勺豆一萬六百一十七石二斗七升

八勺

分季領餉

山西各營離省遠近不等其撫標左右二

營及城守營交城營并駐防滿營各兵餉

俱係按月赴司支領其餘離省近者按一

季赴司支領距省遠者按兩季赴司併領

所有遠近各營分開於左

計開

汾州營 沁州營 權店營 孟壽營

晉政輯要

卷六 分季領餉 全十

樂平營 靖安營 遼州營 和順營

忻州營 以上九營離省較近應按一季

支領

太原鎮標左右二營 蒲州協 運城營

平陽營 吉州營 隰州營 永和營

大寧營 靈石營 黑龍關 石樓營

潞澤營 澤州營 平垣營 西塢嶺營

東塢嶺營 大同鎮中左右前四營 被

虎協左右二營	新平路	得勝路	助
馬路	靈邱路	渾源營	北樓營
東	路營	山陰路	平魯營
懷仁城	朔	平營	寧武營
偏關營	河保營	老	營營
靖遠營	歸化營	綏遠營	右
衛營	豐川營	以上四十三營	離省較
遠應按兩季併領			

晉政輯要

卷六 分季領餉 空一

北鎮本色 並附

查康熙三十二年右衛安設滿兵將大同鎮綠營兵丁本色米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四石零撥給滿營而以折色支給綠營至乾隆二十九年右衛旂兵內撥出一千餘名移駐張家口經前撫和

奏請將餘出米豆撥還大同鎮各營以符舊制奉

晉政輯要

卷六 北鎮本色 空一

旨俞允所有原奏附錄於後

計開

山西撫臣和 謹

奏為請將旂兵移駐餘糧撥還綠營以符舊制仰祈

聖鑒事竊照山西右衛駐防滿洲官兵經察哈爾都統臣 巴爾品於本年

奏准移駐直隸張家口前項官兵每年支食

本色米豆俱係大朔二府屬額徵改徵供

支茲據布政使文綬詳稱今按移駐張家

口官兵數目核計寔餘出口糧米一萬三

千七十一石零餘出豆七千四石零又准

署大同鎮臣巴彥弼咨稱大同鎮協標營

兵丁向係每月支米三斗至康熙三十

二年右衛安設駐防將綠營所支本色改

支折色今右衛移駐張家口餘出米糧請

晉政輯要

卷六 北鎮本色 查

撥給綠營以恤兵艱等因臣查康熙三十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戶部原

題內稱大同綠旂兵丁應停其支給米石俱

給折色大同停其所徵地丁銀兩酌量改

徵本色米石豆草以供旂兵等因續於康

熙三十三年經戶部議覆改徵章程

題定每粟米一石抵銀一兩一錢五分每豆

一石抵銀九錢七分又查康熙三十一年

大同綠營兵餉

奏銷印冊內開康熙三十一年分大同鎮各

營兵丁月米共支倉斗米一萬六千七百

五十四石一斗四升三合一勺每豆四斗

五升折米三倉斗等因亦在案是大同一

帶兵糧支食本色確有印冊可憑今右衛

官兵既有餘出米豆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將現在餘存米一萬三千七十

晉政輯要

卷六 北鎮本色 查

一石零再撥豆五千五百二十四石四斗

零折抵米三千六百八十二石九斗零二

共米及豆折米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四石

零自乾隆三十年為始以之撥還大同鎮

各營兵丁原食之數並請無論有闕無闕

將撥還米豆按照現在各營均勻分撥就

近支食毋庸動支運脚恭候

聖恩俞允分晰造具細冊咨部統於該年兵馬

奏銷案內查核此外尚有餘剩豆一千四百七十餘石無所需用徵收在倉徒滋紅腐應請照依定價改徵折色以紓民力如此則綠營本色照舊撥還士馬既得飽騰而餘存糧石改徵折色間閭亦覺寬裕邊地兵民共沐

皇恩於靡既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主睿鑒訓示謹

晉政輯要

卷六 北鎮本色 奏

奏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奏十二

月初八日奉到

諭旨有旨諭部欽此又於乾隆二十九年十二

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和其衷奏請將移駐張家口旂兵所遺餘

糧撥還大同綠旂各營一摺此項米豆從前

原係綠營支食後因右衛安設駐防是以改

支本色今既經移駐餘糧自應仍行撥還著

照所請將餘存之米豆一萬六千七百餘石

自明歲為始無論有閩無閩按照各營兵丁

原食之數均勻分撥就近支食至摺內所稱

餘剩豆一千四百餘石此時既無所需用并

著照依定價改徵折色以紓民力再從前額

徵之運脚耗糧二項本以解往右衛交倉而

設今撥還綠營既可就近支領所有原徵之

運脚耗糧概行免其輸納副朕體恤邊氓至

晉政輯要

卷六 北鎮本色 奏

意欽此

晉政輯要卷之六終

晉政輯要卷之七

平垣兵糧 平陽蓋石平垣營兵糧改徵折色

查晉省蒲州府屬之虞鄉臨晉榮河三縣

每年額徵平陽營兵米及穀折米共四百

一十一石零歷係小民自運平陽府倉交

納於一件遵

旨議奏事案內蒙前撫明

奏請改徵以免小民遠運經 部議准將虞

晉政輯要

卷七 平垣兵糧 一

臨榮三縣應納平陽營兵米及穀折米四

百一十一石零每年令平陽府採買以備

供支其採買價值令虞鄉臨晉榮河等三

縣徵銀歸款等因於乾隆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又一件遵

旨議奏事案內經前撫鄂 議覆前司宋 議

平垣營兵丁分防平陸夏縣垣曲聞喜絳

縣等五縣各汎歲需八個月本色米一千
八十石二斗五升就近改徵經 戶部議

准令平陸等五縣每年於存倉常平穀內

按月碾米支放秋收後令原派之永濟衛

氏虞鄉三縣折徵穀價解平樂等五縣買

補還倉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

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又前任布政使宋 詳咨平垣營

晉政輯要

卷七 平垣兵糧 二

每歲於蒲州府倉支領永濟縣額徵豆三

百二石四斗請照平垣營就近支領之例

將額支豆石於永濟縣額徵豆內按數改

徵折色解交平陸等縣買貯給領以免遠

涉等因奉 部飭令具

題經前撫明 具

題經 部覆准將永濟縣額徵豆石內徵解

平垣兵丁馬匹料豆三百二石四斗改徵

折色仍察看平陸等五縣豆價情形酌定折中價值每歲徵解平陸等五縣預買貯倉以備供支所有酌定價值先行報部等因於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嗣於酌定米豆價值案內經前撫

明以平垣營歲需兵米一千八十石二

斗五升豆三百二十四斗既每年於常平

晉政輯要

卷七 平垣兵糧 三

倉糧內按月碾米墊支兵糧其平陽營兵

米四百一十一石零向係預借耗羨銀兩

採買支兵徵銀歸款今請將應支平陽營

兵米照平垣營借動常平之例即於臨汾

縣常平倉內碾米支兵並請嗣後每米一

石折徵銀二兩每豆一石折徵銀一兩六

錢令永濟猗氏虞鄉三縣將應解平垣營

兵米一千八十石二斗五升永濟縣應解

平垣營兵豆三百二十四斗均折徵銀兩

解交平陸等五縣買穀還倉并買豆供支

其虞鄉臨晉榮河三縣應解平陽營兵米

四百一十一石零亦徵銀解交臨汾縣於

秋成時候買穀還倉倘價值昂貴令平陸

臨汾等縣隨時詳明將價銀存俟次年價

平買補如有餘剩留於下年添補等因經

部議酌定每粟米一石以一兩八錢之數

晉政輯要

卷七 平垣兵糧 四

為準每豆一石以一兩四錢為準行令該

撫照額折徵以垂永久其價貴暫停價餘

留貯豐歉勻算之處悉如所咨辦理可也

等因於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咨院

行司等因又一件詳請咨明事案內前撫

蘇以平陽營兵米四百一十一石零內

有所屬靈石營應支米二百六十七石該

營駐劄之靈石霍州二州縣相距平陽府

二百餘里山路崎嶇領運維艱請於臨汾縣每年應交如京倉平陽營兵米內劃出米二百六十七石令靈石霍州二州縣在於常平穀內每年碾支米二百六十七石就近支給兵食其碾動穀石即於臨汾縣向收虞鄉等縣徵解米折銀內動給買補運倉等因於乾隆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部覆准是平垣營兵米一千八十

晉政輯要

卷七

平垣兵糧

五

石二斗五升平陽靈石等營兵米四百一十一石零俱應於平陸夏縣垣曲聞喜絳縣臨汾靈石霍州等處常平倉內碾米給兵一面於永濟猗氏虞鄉臨晉榮河等縣徵解米折銀內買補還倉平垣營馬豆三百二石四斗亦令平陸夏縣垣曲聞喜絳縣五縣於永濟縣徵解豆折銀內動用採買此平陽靈石平垣各營兵糧改徵折色

之原委也嗣於乾隆四十七年查辦武職名糧改補實兵案內奉裁平垣營養廉馬五匹賞脚馬二匹共馬七匹每年應支料豆三十七石八斗詳請在於永濟縣向徵平垣營折價豆內劃出豆三十七石八斗自乾隆四十七年為始仍徵本色解交蒲州府倉以供蒲州等營添補新兵馬匹料豆之用等因於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二十

晉政輯要

卷七

平垣兵糧

六

八日奉准 部覆在案計平樂縣剛買豆二十一石六斗夏縣剛買豆一十六石二斗
平垣營額定歲支米豆數自開後
夏縣碾支米三百一十九石四斗五升
買支料豆九十一石八斗
平樂縣碾支米四百三十六石八斗
買支料豆一百三十五石

開喜縣碾支米一百八十七石二斗

買支料豆二十一石六斗

絳縣碾支米五十石四斗

買支料豆五十石四斗

垣曲縣碾支米八十六石四斗

買支料豆一十石八斗

以上歲支本色米共一千八十石二斗五

升

晉政輯要

卷七 平垣兵糧 七

歲支本色豆共二百六十四石六斗

平陽靈石二營兵米四百一十一石零

平陽營兵米一百四十四石係臨汾縣碾

支

靈石營兵米二百六十七石

霍州碾支米八十一石

靈石縣碾支米一百八十六石

修製軍裝

兵部咨一件釐定修製軍裝等事武庫司

案呈准山西巡撫彭 咨稱營中應用一

切軍械器具等項其本質之堅剛柔脆不

一其耐久與否亦各不同請照金草藤木

緞布之體質并按營汛之衝僻分晰酌定

修製年限章程以免虛糜 帑項茲將盤

甲炮位長鎗鈎鏢鎗牌牌刀六項定以

晉政輯要

卷七 修製軍裝 八

衝營四十年僻營五十年如有損壞准其

動項製造又帳房鳥鎗腰刀繡簾鈎杆五

項用時最多尤易損壞均定以衝營十五

年僻營二十年動項製造一次又銅鑼鍋

及鍋鏝鐵鈎鐵鏝鐵斧鐵鐮刀鐵鍬風繩

繩繩梅花椿鐵鈴鑄皮風匣土口袋海螺

營門牌樓等一十六項請定以衝營二十

年僻營三十年如有損壞准其動項製造

一次再查以上自盔甲起至營門牌樓止
通共二十七項大同鎮向係動用正項製
造太原鎮向係動用公糧製造應請照各
該鎮舊例辦理又向來動用公糧製造者
係銅鑼令鼓硬弓三項緣各營每年須操
演二百七十餘次用時較多則損壞自易
請不論衝僻營汛均定十年動用公糧製
造一次又伏路黃旂及鎗箭把子用時亦

晉政輯要

卷七 修製軍裝 九

多殘損更甚請不論衝僻營汛均定以五
年動用公糧製造一次又旂幟長號五色
令旂先鋒旂杆子刷刀挑刀連接棍短棍
柵木纏腰護膝以上十二項均定衝營二
十年僻營三十年動用公糧製造一次又
號帽號褂號袍虎衣四項亦係動用公糧
製造請以衝營二十年僻營三十年製造
一次又兵丁自製者係穴子套褲靴鞋搭

包雨衣馬弓步弓撒袋蓋箭羣箭戰箭馬
砲頭拖泥雨旱箭單弓籠九連袋大小藥
葫蘆藥驚雨旱鎗單把箭馬上鞍鞋鈇鑿
屈鏗俱全以上各項均定以衝營二十年
僻營三十年製造一次再大同鎮號帽號
袍號褂虎衣從前未添公糧之前係兵丁
自製續於乾隆十六年增添公糧原係有
製買號衣號帽之語應請嗣後置買號帽

晉政輯要

卷七 修製軍裝 十

號袍號褂虎衣等項均動公糧製造如此
立定年限章程則營中咸知愛惜軍裝自
無率請製造致有糜費之虞除冊咨送
工部并咨明 戶部外相應咨送貴部查
照示覆等因前來查乾隆四年本部議覆
侍郎凌如煥條奏各省軍器請定年限修
製一疏內開直省各營軍器偶有損壞殘
缺應修整者往其動項修製但不得定以

年限誠以軍器原係陸續殘缺自應隨時修整斷無同時製造之物可以定其同時朽敝之理若定以年限則未及期而損壞者不敢違例請修必致操防之下器械不備若責令修整則工價不能違例動項勢必苦累并兵及期而未損敝者將堪應用之器私換朽敝之物一槩援例請製轉致糜費公糧是定限修整言似近理事屬難

晉政輯要

卷七

修製軍裝 十一

行嗣後一切軍器除出征調戍途路往來易滋損壞者自宜即時修整外至各營居守兵丁修飾器械惟操演之時以及一切因公差遣遇有傷損之處本部確查明白取具該管官保結准其動項修整報部核銷至若尋常在營汛該班處配帶之腰刀懸掛之弓箭收貯之旂幟帳房鑼鍋鐵鋤藤牌盔甲鎗砲等項倘或不加珍惜隨意

暴殄無故損傷朦混請修者一經查出將損壞器物責令該弁兵自行賠補仍將該管官交部議處等因題准通行在案今該撫請將晉省太原大同二鎮各營汛一切軍裝器械請分別衝餉酌定年限更製之處與乾隆四年本部議覆侍郎凌 條奏直省各營軍器分別年限修製之案相同應毋庸議至所稱製造軍器大同鎮向係

晉政輯要

卷七

修製軍裝 十二

動用正項太原鎮向係動用公糧應請仍照各該鎮舊例辦理再大同鎮乾隆十六年增添公糧原議有製買號衣號帽之語嗣後該鎮兵丁製買號帽號袍號掛虎衣准其動用公糧製造等語應如所咨辦理相應咨覆該撫可也等因又一件核定修造軍械年限等事奉 兵部咨武庫司案呈查先經臣部以直省標營軍器應修應

造並無一定年限奏請

勅令直省督撫將軍都統提鎮等確查各項軍

器預估應修應造年限聲明動用銀款造

冊報部臣部詳加查核分別彙總具

奏著為定例等因於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二

十日奏本日奉

旨是依議欽此欽遵隨通行直省標營遵照定

議去後續經臣部節次咨催今據各該督

晉政輯要

卷七

修製軍裝

十三

撫將軍都統等陸續造冊於乾隆三十六

年六月初十日咨送到齊臣等覆查直省

標營送到水師陸路一切軍裝器械冊開

物料既有銅鐵木草絲布之不同而營製

情形亦有水陸高下燥濕之迥異或平日

佩帶隨身或貯庫經年一用自宜就器械

以分年按標營以立限臣等謹查來冊并

考稽成案因各省之情形酌物料之堅脆

核定應修應造之期分別定限另繕清單

恭

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部纂入則例除各省一切官兵自製之

械仍應遵例自行修造毋庸辦理外應即

通行各省一體永遠遵行為此謹

奏請

晉政輯要

卷七

修製軍裝

十四

旨等因於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奏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該撫轉行各鎮并各駐

防一體欽遵可也今將各營修造軍械奉

部估定確限與毋庸定限者分別開後

計開

一 盔面甲面估定二十年製造

一 鐵盔鐵甲估定三十年應修六十年應

造

一綿盔綿甲估定十五年應修三十年應

造

一各項旂幟單套皮包估定十年應修二

十年應造

一簾牌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虎衣虎帽號帽號袍號掛腰庫等項估

定五年應修十年應造

晉政輯要

卷七 修製軍裝 七五

一帳房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應造

一烏鎗馬鎗腰刀牌刀大刀長鎗鈎連鎗

等項估定二十年應修四十年應造

一風繩繩繩繩繩等項估定五年更換

一連接棍短棍梅花椿柵木小榴布口袋

弓箭撒袋等項估定十年應修二十年

應造

以上十條奉 部定有年限例應按期修

造

一該省各營大小銅鐵砲位俱係可以經

久之物毋庸定限遇有炸裂及砲口寬

大不收鉛彈者准其隨時報明修理其

隨砲應用一切什物亦毋庸估限遇有

損壞隨砲修製

一鑼鍋鍋撐鋏鋏斧鑷鑿鈴等項如有損

壞隨時修製毋庸估定年限

晉政輯要

卷七 修製軍裝 七六

一風櫃水袋需用時製造毋庸估定年限

一鎗刀帳房旂幟之木柄木桿鞘殼竹杆

籐繩皮條紅纓等項毋庸定以年限遇

有損壞隨時修製

以上四條未定年限例應隨時酌修

閱兵賞稿

謹按訓練戎行屢蒙

聖訓周詳各鎮副叅遊守等官除隨時操演外

每年 院憲必親歷各營考核以期武藝

嫻熟兵皆精銳其有技勇超群者必將紬

緞銀牌等物獎賞以示鼓勵歷年俱於營

中公糧銀內動支購辦給賞歲無定額至

乾隆三十一年蒙前撫彰 酌定閱兵賞

晉政輯要

卷七

閱兵賞稿

二十七

稿賞數開列於後

計開

一查閱南鎮酌動南鎮公糧銀三百兩以

充賞稿

一查閱北鎮酌動北鎮公糧銀五百兩以

充賞稿

一查閱撫標并太原城守滿漢官兵每年

酌擬動司庫開欸銀一百五十兩以充

賞稿嗣因並無開欸續經詳議在於南

鎮賞項內撥銀五十兩北鎮賞項內撥

銀一百兩充賞在案又於乾隆四十七

年奉文將各營公費名糧裁除募補實

兵另設公費動支正項所有應需前項

銀兩已准 撫標左營於公費內請設

銀八十兩 撫標右營於公費內請設

銀八十兩 太原營於公費內請設銀

晉政輯要

卷七

閱兵賞稿

二十八

一百五十兩以充獎賞官兵之用造冊

報 部覆准支銷

朋扣銀兩 並別案

查晉省各營除總鎮不扣朋銀外副將以下千把總以上各官每月扣銀二錢馬兵扣銀一錢步戰兵扣銀五分守兵扣銀三分於領餉時照數扣存司庫俟各營買補倒馬赴司支領但營馬倒斃例即時買補以備差操若待赴司領銀往返未兌稽遲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經前撫石 咨

晉政輯要 卷七 朋扣銀兩 九

請自丙辰年為始於預領兵餉時預給一季朋銀寄貯文員庫內遇有倒斃限滿馬匹即行買補歲底將用過朋銀數目同餘剩銀兩解還司庫統於朋馬奏銷案內造報 兵部核銷奉 部議准遵行在案所有原咨 部議附錄於後

計開

一件山西巡撫石 為飭行造報事雍正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 兵部咨車駕司案呈准 戶部咨晉撫石 咨稱各營買補倒馬價銀赴司具領於該年朋合

銀內動給無非慎重錢糧但營伍倒斃馬匹自應即時買補以備差操若必令其赴司領銀不惟往返稽遲且長途跋涉盤費亦屬艱難不得不再為籌酌惟是餉銀統歸司庫支放道府州縣即不司餉並無存

晉政輯要 卷七 朋扣銀兩 三

貯朋銀可以就近支給可否自丙辰年為始無論兩季兼領及按季領餉營分俱於本年預領次年春季兵餉時預給一季朋銀令同所領餉銀解貯寄貯文員庫內遇有倒斃馬匹查明年限與例相符者即行就近支給仍俟歲底應將一歲倒馬用過朋銀數目造具確冊同餘剩朋銀解還司庫庶為妥便相應咨請示覆等因查預領

朋銀買補倒馬事隸 兵部應將原咨移

送 兵部定議等因前來查各營官兵倒

斃馬匹自應隨時買補以備差操若必令

其赴司領銀不惟往返稽遲且長途跋涉

盤費亦屬艱難今該撫既稱請自丙辰年

為始於預領兵餉時預給一季朋銀寄貯

文員庫內遇有倒斃限滿馬匹即行買補

歲底將用過朋銀數目同餘剩朋銀解還

晉政輯要

卷七

朋扣銀兩 三

司庫庶為妥便等語應如該撫所請相應

咨覆該撫並知照 戶部可也

營兵恤賞

謹查雍正年間欽奉

上諭給帑生息以為營兵紅白恤賞之資至乾隆

二十四年三月經山西巡撫塔 奏請停

止生息之款奉

旨行令查議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山西巡撫明

查明山西撫標太大二鎮實在馬步守

兵共二萬三千三百五十名以每百名扣

晉政輯要

卷七

營兵恤賞 三

留空糧二名共扣留空糧四百六十六名

共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兩零紅事賞

銀三兩白事賞銀五兩凡本兵之祖父母

父母妻室子女有紅白事故者概行恤賞

其從前生息 帑金槩行撤回經部覆允

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三十一年五月經 戶部

具

題太原滿洲兵丁每年恤賞不過二三百兩

紅事實賞銀三兩白事實賞銀六兩即於綠營

恤賞餘存銀內支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嗣於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前撫彭

行查恤賞銀兩作何早為支給俾濟急

需經前司略 議詳將標太三營及滿營

恤賞逐月赴司請領其餘遠近各營隨領

餉之便預行一季兩季領回支放俾各兵

晉政輯要

卷七 營兵恤賞

三

得濟急需之用又於乾隆三十三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奉准 戶部咨山西省綏遠

右衛二處兵丁每年應需賞銀一千九百

餘兩據前撫蘇

奏請於通省綠營裁扣公糧銀內支給至綏

遠城領催前鋒馬兵等紅事實賞銀六兩白

事實賞銀八兩步兵養育兵等紅事實賞銀三

兩白事實賞銀六兩右衛領催馬兵等紅事

賞銀五兩白事實賞銀八兩養育兵等紅事

賞銀三兩白事實賞銀六兩等因遵照辦理

在案又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

上諭各省營伍賞恤兵丁紅白銀兩自乾隆四

十七年為始俱着於正項內支給造冊報

部核銷其所扣兵餉即可挑補實額等因

當經署司費 核議滿營綠營每年約需

銀一萬六千兩將下年所用之銀於上年

晉政輯要

卷七 營兵恤賞

三

地丁銀內提出另款存貯以備支放俟年

底有餘不足另行找繳清項於乾隆四十

七年二月內詳蒙咨 部覆准

武職修署

查雍正八年欽奉

上諭嗣後武員去任之時其親丁名糧照舊存留不必歸入截贖項下其現在兼理者准支給一半將一半留在本營以為修葺衙署添補傢伙什物等項之費每季造冊申報該上司查核欽此欽遵嗣經署理廣西巡撫鄂 奏稱此項養廉本係遇缺扣留之項各營有無不一在

晉政輯要

卷七

武職修署 三

有扣存之營分固可隨時動用而無扣存之營分即有應修房舍因無項可支遂聽其倒壞似非立法本意請嗣後各營截半養廉停其存留本營俱扣貯司庫遇有武職衙署應行修理者委員查勘造具估冊詳送領銀修葺工竣據實核銷仍令藩司將收支數目於季終彙冊申送督撫查核等因經戶部議允并議令遵照成例遇各

營有應修之項詳請派委隣近文員查勘

察核仍會同該營造具估冊詳送即令該營員弁領銀承修事竣報銷之日再令原委之文員查驗加結申送該司核實准銷倘有浮冒一經察出着落分賠則文員既有查勘之責武職自難以私行冒銷并令該司將收支各數按季造報申送督撫查核仍將餘存銀兩統於年底造冊報部備

晉政輯要

卷七

武職修署 三

查等因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前藩司劉 詳請將晉省留半親丁名糧自乾隆二十三年秋季為始令各營將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勿論本季以及從前積存俱聲明係何員扣存造冊悉行解交司庫如有需用遵例估報委勘由營員具領承修司中將收支各數按季

以管收除在四柱造報 撫部院察核仍
 將餘存銀兩遵照 部議統於年底造冊
 報 部備查等因於乾隆二十三年六月
 三十日詳蒙前撫摺 批仰候咨明 戶
 部等因在案嗣於乾隆二十三年八月初
 六日奉准 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乾
 隆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准晉撫摺 咨
 稱查得武職留半親丁名糧奉准 部咨

晉政輯要

卷七

武職修署

五七

令將嗣後一體扣存司庫以為各營詳請
 修理衙署等項之費并將收支各數按季
 造報申送查核仍將餘存銀兩統於年底
 造冊報部備查等因遵查留半親丁名糧
 奉文已在仲夏應請自本年秋季為始解
 交司庫如有需用遵例估報委勘山營員
 具領承修遵照部議統於年底造冊報部
 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武職留半親丁名

糧該撫既請於本年秋季為始遵照部議
 解交司庫應咨該撫於年底照例造冊送
 部查核可也

晉政輯要

卷七

武職修署

五六

武舉中額

查晉省每科錄送武生共約一千二百名所有武闈事宜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場考馬箭并地球中三箭者准入二場

第二場考步箭中二箭者復考弓刀石三

項挑拔好字號者准入三場

晉政輯要

卷七

武舉中額 三九

第三場試武經論一道策一道

額中武舉四十名

武場經費

查晉省武闈每科約需經費二千四百餘兩所有額支經費款項開列於後

計開

一每科奉 部酌動各州縣額解武舉盤

纏併武宴牌匾銀四百二十八兩八錢

六分

又於進士旗匾給剩銀內奉 部准動銀

晉政輯要

卷七

武場經費 三

二百四十一兩三錢三分

又不敷經費於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

程案內奉 部准令每年酌留耗羨銀

二百四十兩四錢六分零三年共酌留

耗羨銀七百二十一兩四錢

又各府廳州每科公帮科場不敷銀一千

一百兩俟鄉試之年貢院委官並承辦

武闈外場飯饌之賜由縣具領應用內

乾隆二十一年詳定議捐銀六百兩三
 十年詳請又增捐銀五百兩共成一千
 一百兩
 以上武場通共經費銀二千四百九十一
 兩五錢九分

晉政輯要

卷七 武場經費 至

火藥鉛彈

查山西各營每年製造火藥鉛彈二項應
 需價銀俱按實在操演兵丁各數製造按
 年造冊開銷所有動支銀款細數開列於
 後

計開

一大同鎮屬各營每年製補火藥鉛彈約
 需銀四千四百餘兩歷係動支司庫耗

晉政輯要

卷七 火藥鉛彈 至

美銀兩製造開銷

一太原鎮屬各營并 撫標左右二營每
 年製補火藥鉛彈約需銀一千六百五
 十餘兩歷係動支各營公費銀兩製造
 開銷

一太原城守尉每年製造春秋二季火藥
 鉛彈需銀一百三十二兩三錢六分零
 歷係動支司庫地丁銀兩製造開銷

又大同鎮屬各營每年演放神功神威砲
位應需火藥係每五年製造一次需銀
七百一十九兩二錢歷係動支司庫當
課銀兩製造開銷

晉政輯要

卷七 火藥鉛彈

三

晉省硝磺並附

硝磺二種為軍火要需亦匠藝之所必用
如銀匠藥舖薰布薰帽煎煉銀珠取燈花
爆之類是以定例准民採買立法防奸尤
為盡善查雍正十二年六月河東總督田
奏定嚴禁硝磺之例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五年詹事李 具

奏商用硝斤繳價附批採買奉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硝磺

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九年山西按察使多

奏私磺五十斤以下照私囤例治罪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十七年陝西布政使張

奏禁私採硝磺奉

旨依議欽此又二十一年七月湖北巡撫張

奏請將硝磺設官局收買經 部議覆令齊

照驗發批廻及採買定例遵行毋許滋弊

奉

旨依議欽此又本年十二月副都統永

奏請禁止夾帶硝磺出口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又二十二年正月前撫明 具

奏以晉省煤窰山洞之間有出產磺礦者除

產磺無多之代州翼城靈石平陸永濟蒲

縣及歸化城薩拉濟清水河均經封閉嚴

禁外惟陽曲陽城二處產磺聽直隸河南

山東陝西江南湖北等省赴晉採買并聽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硝磺 三

匠作商人附批採買並派武職稽查彈壓

移駐同知專司賣磺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所有山西巡撫明

原

奏及硝磺事宜開列於後

計開

一陽曲縣每年約燒硫磺二萬七千餘斤係

供本省大同各營路并本省各州縣火藥

匠操鎗配藥採買之需此磺係在陽曲縣

屬之王封山等處燒煉太原府同知專司

稽查由陽曲縣售賣每磺一斤價銀三分

又陽曲縣每年約煎焰硝十萬餘斤係供

本省太大二鎮所屬各營路并各州縣火

藥匠銀匠及陝省等處操鎗配藥採買之

需此硝係在陽曲縣本城地方煎煉由陽

曲縣稽查飭賣每硝一斤價銀三分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硝磺 三

一陽曲縣每年約燒煉硫磺一十一萬四千

餘斤係供本省太原等各營并外省委員

赴晉採買操演鎗砲等項配藥之需此磺

係在陽曲縣屬之東冶山等處燒煉澤州

府同知專司稽查由陽曲縣售賣每磺一

斤價銀三分

一件 工部為遵

旨議奏事准 吏部咨准 戶部咨稱內閣抄

出山西巡撫明 奏稱竊照晉省煤窖山洞之間有出產磺礦者除產磺無多之代州翼城靈石平陸永濟蒲縣及歸化城薩拉齊清水河等處均經封閉嚴禁外惟陽曲陽城二縣磺礦甚旺是以各省來晉購辦者如直隸河南山東陝西江南湖北等省及晉省各營每年共採辦十萬餘斤至二十餘萬斤不等俱取資於陽曲縣陽城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磺礦

三七

縣臣查陽曲縣西山一帶層巒疊嶂鳥道羊腸延袤百有餘里在在皆有磺礦可挖卽山溝之內并有磺塊可拾陽城地方雖較陽曲稍遜然深林密箐無處不有磺礦其情形大概相仿且用磺燒磺爲時不須半夜得磺易而煎煉不難此所以易啟私燒之弊况產磺之地所設官員不足以資彈壓稽查如陽曲之王封村陽城之東冶

鎮僅各設巡檢一員不特官職卑微難於

彈壓而礦地遼濶山深箐密路徑多歧巡

檢一員終日巡查亦不能遍難免顧此而

失彼該二縣知縣駐劄城內俱有地方民

事且離礦厥遠雖間一往查勢難常川

在彼至於營汛武職如陽曲地方屬太原

營管轄該營汛廣兵單差務繁多稽察難

週其陽城縣僅設外委一員駐劄縣城更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磺礦

三八

屬鞭長莫及必須移駐大員酌定章程設

法嚴查庶私燒私販之弊可以杜絕臣查

太原府同知駐劄省會並無專司澤州府

同知駐劄攔車鎮亦非扼要應請將陽城

之東冶巡檢移駐攔車鎮以攔車鎮同知

移駐東冶鎮其陽曲之王封巡檢裁汰將

太原府同知移駐王封村該二同知各於

所管境內親至廠所確查量留磺硯數座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補礦 三

派役看守監煎視其煎獲之多寡稱明斤兩收貯庫內於司庫耗羨項下給與官價遇有各省採買者即取庫積如數給與則外省官役既不得逗遛積厥勾串煎戶滋弊而賣來銀兩又可源源收買是煎煉之事雖在於民而出納之權盡歸於官正本清源必於此始惟是文官衙役無多必須武職帶兵巡查但移汛安塘必須更改營制且現在各營亦無堪調之員臣查湖北武昌八吉堡向為盜賊出沒之所嗣經議定將督撫兩標守備輪番帶兵駐防按季更換其法甚善今陽曲縣產礦地方應請仿照此例於臣標兩營及太原營守備三員內每季派委一員帶領千把二員兵丁六十名分路巡查遇有私燒私販即行嚴拿解交王封同知詳報究治陽城產礦地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補礦 四

方於太原鎮標兩營及潞澤營守備三員內每季派委一員帶領千把一員兵丁四十名分路巡查遇有私燒私販亦即擊交東治同知詳報究擬其兼轄鈐束仍歸各本營汛考成至於大小關隘尤貴平稽察嚴密除晉省各關隘臣已嚴飭文武官弁細加查察外并請行令直隸河南陝西等省無論大小關隘凡與晉省相聯者一體嚴查以遏其流抑臣更有請者礦斤一項各省民間在所必需如銀匠藥舖薰布薰帽煎煉銀珠取燈花爆之類在在需用若不定以官售之法則無礦之地勢必百計購求在官稽察雖嚴而來帶透漏之弊情偽多端仍恐不能盡絕臣查各省來晉買礦者如江南湖北除官用礦斤外各具文另買民用礦二三萬斤帶回若各省買有

官礦零星賣與民用則奸民私販之弊不禁自除應請行令不產礦斤各省除每年採辦官礦外再借動公項附辦民用礦斤分發州縣如有民間零星需用者令鄉保隣佑查實出具保結赴州縣零星領買晉省各州縣亦照此例辦理如此則官礦之出納既有稽考私販之查察遠近胥周庶夾帶透漏諸弊均可盡除矣等因奉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稍礦 一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移咨到部查乾隆六年五月原任大學士伯鄂等議覆戶部條奏嗣後各省應需人員管理止准於通省內隨時改調該督撫不得具奏增添致滋糜費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撫既稱陽曲陽城二縣礦產甚旺產礦之地所設官員不足以資彈壓稽查如陽曲之王封村陽城之東冶

鎮僅各設巡檢一員難於稽查彈壓而礦地遼濶山深箐密路徑多岐巡檢一員終日巡查亦不能遍該二縣知縣駐劄城內俱有地方民事且離礦廠寫遠雖間一往查勢難常川在彼至於營汛武職如陽曲地方屬太原營管轄該營汛廣兵單差務繁多稽察難周其陽城縣僅設外委一員駐劄縣城更屬鞭長莫及必須移駐大員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稍礦 一

酌定章程私燒私販之弊可以杜絕臣查太原府同知駐劄省會並無專司澤州府同知駐劄攔車鎮亦非扼要應請將陽城之東冶巡檢移駐攔車鎮以攔車鎮同知移駐東冶鎮其陽曲之王封巡檢裁汰將太原同知移駐王封村該二同知各所管境內親至廠所確查秤明斤兩收貯庫內於司庫耗羨項下給與官價遇有各省採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稱礦

四

買者即取庫礦如數給與則外省官役既不得逗遛礦廠勾串奸戶滋弊而賣來銀兩又可源源收買惟是文官衙役無多必須武職帶兵巡查應請於臣標兩營及太原營守備三員內每季派委一員帶領千把二員兵丁六十名分路巡查遇有私燒私販即行嚴拏解交王封同知詳報究治陽城產礦地方於太原鎮標兩營及潞澤

營守備三員內每季派委一員帶領千把一員兵丁四十名分路巡查遇有私燒私販亦即拏交東冶鎮同知詳報究擬其兼轄鈴束仍歸各本營汛考成至於大小關隘尤貴稽察嚴密除晉省各關隘已嚴飭文武官弁細加查察外並請行令直隸河南陝西等省無論大小關隘與晉省相聯者一體嚴查抑臣更有請者礦斤一項各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稱礦

四

省民間在所必用若不定以官售之法則夾帶透漏之弊誠恐不能盡絕應請行令不產礦斤各省除每年採辦官礦外再借動公項附辦民用礦斤分發州縣如有民間零星需用者令鄉保隣佑查賣出具保結赴州縣零星領買晉省各州縣亦照此例辦理等語應如該撫所請陽城縣之東冶鎮巡檢准其移駐攔車鎮其攔車鎮同知准其移駐東冶鎮陽曲縣之王封村巡檢准其裁汰其太原府同知准其移駐王封村責令該同知等不時親往礦廠嚴行稽查毋許私燒透漏至煎獲硫磺一項據該撫奏稱秤明斤重另行動款收買貯庫今並未指明收貯何項庫內若准其動項收貯勢必建置庫局并假手書吏人等經管不獨事務分繁而胥役串通私燒私賣

之獎仍復不免如該同知等果能實力稽
查各省採辦礮斤之員自無逗逼礦廠勾
串前戶滋獎應將該撫奏請給與官價收
買之處毋庸議仍令將每年前獲礮斤并
售賣各數應於年底造冊報部查核又該
撫奏稱文官衙役無幾必須武職帶兵巡
查至臣查湖北武昌之八吉堡爲盜賊出
沒之所將督撫兩標守備輪番帶兵駐防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硝磺

聖

今陽曲產礮地方應請亦照此例於臣標
兩營及太原營守備三員內每季派委一
員帶領千把二員兵丁六十名分路巡查
遇有私燒私販卽行嚴拏解交王封村同
知詳報究治陽城產礮地方於太原鎮標
兩營及潞澤營守備三員內每季派委一
員帶領千把一員兵丁四十名分路巡查
遇有私燒私販卽行交東治同知究治

其兼轄鈴東仍歸各本營汛考成等語均
應如該撫所奏辦理仍將分季派委守備
千把兵丁營制姓名造冊報明兵部所有
與晉省相聯之直隸河南陝西等省大小
關隘應令各該督撫一體嚴查勿許透漏
如遇私燒私販卽行嚴拏解交各該同知
按律治罪至各省民用礮斤應如該撫所
奏行令各該督撫轉飭各州縣將該地方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硝磺

聖

銀匠業舖薰布薰帽煎熬銀珠取燈花爆
等項每年需用硫磺若干查明定數照依
湖北之例於採買官磺時令該舖等出具
鄉地隣佑保結繳價報官附辦亦毋庸另
行動款俟辦運回日分給應用其晉省各
州縣亦准其照依此例辦理并令各省督
撫轉飭各該州縣嚴行稽察不得任聽胥
役勒索以致滋擾再查陽城縣之東冶鎮

巡檢既經移駐攔車鎮其澤州府攔車鎮

同知既經移駐東冶鎮太原府同知既經

移駐王封村嗣後應定爲何項員缺并現

任各員是否勝任之處應令該撫詳細確

查具題到日再議至陽曲縣之王封村巡

檢員缺既經裁汰應照例飭令該員交代

清楚回籍候補仍飭取該員任內並無未

清事件印結送部以便查核銓補等因乾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確績

四七

隆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驛站夫馬

晉省東拱

畿輔西接陝甘南聯蒙楚北控歸化城察哈

爾等處星使公文往來絡繹前於乾隆二

十二年二十七年經前撫明 樹酌抽撥

俾驛遞馬數衝僻適宜勞逸得均現設五

十六驛十軍站十二邊站共馬三千五百

零八匹馬夫一千七百三十二名厥排夫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四八

二千八百三十三名歲支夫馬工料銀十

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八釐

此項銀兩向係在於各屬額徵地丁銀內

扣留支給至乾隆五十二年奉文歸入起

運全數解司由司核給於乾隆五十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奉准 戶部議覆山西巡

撫海 咨驛站地丁錢糧統行解交藩庫

應令臬司安設庫藏將夫馬工料銀兩自

乾隆五十三年冬季爲始按季由藩庫領貯支發等因所有各驛額設夫馬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臨汾驛現存馬九十二匹馬夫四十六名所夫一百八十名 成晉驛額設馬三十四匹馬夫十五名廠夫三十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吳元

名 凌井驛額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徐溝縣同戈驛額設馬八十五匹馬夫

四十二名半所夫一百八十名 祁

縣賈令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

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盤陀驛額設馬

十四匹馬夫五名所夫三十五名 榆次

縣鳴謙驛額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名

廠夫九十名 王胡驛額設馬七十七

匹馬夫三十八名半 岢嵐州永寧驛額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平陽府屬

臨汾縣建雄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

三十八名半所夫九十名 洪洞縣

普潤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

名半廠夫九十名 太平縣史村驛

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辛

夫九十名 曲沃縣侯馬驛額設馬

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所夫九十

名

潞安府屬

長子縣漳澤驛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

所夫三十五名 屯留縣余吾驛額

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所夫三十五名

襄垣縣魏亭驛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

所夫三十五名

汾州府屬

汾陽縣汾陽驛額設馬十二匹馬夫六

名廠夫二十名 平遙縣洪善驛額

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

九十名 介休縣義棠驛額設馬七

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永寧州玉亭吳城青龍三驛額設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五

馬十八匹馬夫九名

大同府屬

應州安銀子驛額設馬十六匹馬夫八

名排夫二十名 渾源州上盤舖驛

額設馬十三匹馬夫六名半 大同

縣寧城驛額設馬八匹馬夫四名排夫

二十名 大同城軍站額設馬四十二

匹馬夫二十一名廠夫三十名 聚樂

軍站額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名廠夫

二十名 懷仁縣西安驛額設馬四

十四匹馬夫二十名排夫二十名并作爲

舊塘 山陰縣山陰驛額設馬十四

匹馬夫五名排夫二十名 靈邱縣太

白驛額設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廣靈

縣馬廠額設六匹馬夫三名 陽高

縣陽和軍站額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五

名廠夫二十名 天鎮縣天城軍站

額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名廠夫二十

名

朔平府屬

右玉縣右玉軍站額設馬五十四匹馬夫

二十五名廠夫二十名 威遠軍站額

設馬十六匹馬夫八名 左雲縣左

雲軍站額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名廠

夫二十名高山軍站額設馬四十四匹馬
夫二十名厥夫二十名 朔州無驛
設排夫四十名 馬邑縣廣武驛額
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名排夫二十名
并作爲舊塘 平魯縣平魯軍站額
設馬十六匹馬夫七名半 井坪軍站
額設馬十六匹馬夫七名半

寧武府屬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五三

寧武縣寧武邊站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
名厥夫十六名 寧化邊站額設馬八
匹馬夫三名半 偏關縣偏頭邊站
額設馬八匹馬夫四名厥夫八名 水
泉邊站額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老營
邊站額設八匹馬夫四名厥夫八名
神池縣神池邊站額設馬四十四匹馬
夫十九名半并作爲舊塘 利民邊站

額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八角邊站額
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五寨縣五寨
邊站額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三岔邊
站額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名并作爲
舊塘

澤州府屬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五四

鳳臺縣太行驛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
所夫三十五名 星軹驛額設馬十四
馬夫五名所夫十五名 高平縣長
平驛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所夫三十
五名 喬村驛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
蒲州府屬
永濟縣河東驛額設馬八十五匹馬夫
四十二名半所夫九十名 臨晉縣
樊橋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
名半厥夫九十名

沁州屬

本州沁陽驛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

武鄉縣南關驛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

權店驛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

十五名

平定州屬

本州平潭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

十八名半 廠夫九十名 甘桃驛額設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五

馬八十五匹馬夫四十二名半 壽

陽縣壽陽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

十八名半 太安驛額設馬七十七匹

馬夫三十八名半 廠夫九十名 孟

縣芹泉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

八名半 廠夫九十名 樂平縣栢井

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

廠夫九十名

忻州屬

本州九原驛額設馬三十四匹馬夫十五

名 廠夫三十名 靜樂縣康家會驛

額設馬八匹馬夫四名

代州屬

本州雁門驛額設馬二十九匹馬夫十

四名半 所夫三十名 廣武邊站額設

馬三十一匹馬夫十五名半 廠夫三十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五

三名 崞縣原平驛額設馬二十六

匹馬夫十三名 廠夫三十名 開泥驛

額設馬九匹馬夫四名半 繁峙縣

沙澗驛額設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廠夫

二十八名 平刑邊驛額設馬十二匹

馬夫六名

解州屬

安邑縣泓芝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

二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絳州屬

聞喜縣凍川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

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霍州屬

本州霍山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

十八名半所夫九十名 靈石縣瑞

石驛額設馬七十七匹馬夫三十八名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辛七

半所夫九十名 仁義驛額設馬七十

七匹馬夫三十八名半廠夫九十名

趙城縣趙城驛額設馬七十二匹馬夫

三十六名

一口外

歸化城通判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

和林格爾通判額設馬十四匹馬夫五名

托克托城通判額設馬四匹馬夫二名

清水河通判額設馬二匹馬夫一名

薩拉齊通判額設馬二匹馬夫一名

豐鎮廳額設馬六匹馬夫三名

殺虎口驛傳道額設馬八十四

寧遠廳額設馬四匹馬夫二名

一軍臺新塘二十八處

天鎮縣枳兒嶺安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天城城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壬

陽高縣陽和東三十里舖安馬十二匹馬

夫六名 陽和城安馬十二匹馬夫六

名 王官人屯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大同縣聚樂站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大同東三十里舖安馬十二匹馬夫六

名 大同城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繡女村安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

懷仁縣懷仁城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薛家庄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鹽豐

營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山陰縣岱岳站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朔州上西河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馬邑縣馬邑城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朔州朔州城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梨

圍頭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神池縣大水口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大馬

五九

神池站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義井

村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仁義村安

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五寨縣三岔堡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韓家樓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河曲縣李家溝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沙泉站安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紅崖

頭安馬十四匹馬夫五名 年延村安

馬十二匹馬夫六名 東關安馬十二

匹馬夫六名

一舊塘七處

山陰縣岱岳站額設馬四十四匹馬夫二十

名

朔州青圪塔額設馬十七匹馬夫八名半

朔州城額設馬二十三匹馬夫十一名

半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夫馬

六

河曲縣李家溝額設馬二十四匹馬夫十名

沙泉站額設馬二十四匹馬夫十名

保德州年延村額設馬十八匹馬夫九名

東關額設馬二十二匹馬夫十一名

以上各驛通軍塘共額設馬三千五百零

八匹馬夫一千七百三十二名履排夫

二千八百三十三名

驛站道里

自山西省城東至平定州驛站

陽曲縣臨汾驛東至鳴謙驛五十里

榆次縣鳴謙驛東至太安驛七十里

壽陽縣太安驛東至本縣壽陽驛五十

里壽陽驛東至芹泉驛五十里

孟縣芹泉驛東至平潭驛五十里

平定州平潭驛東至栢井驛五十里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道里 六三

樂平縣栢井驛東至甘桃驛四十里

又平定州甘桃驛東至直隸長生口二

十五里

自省城西至永濟縣驛站

陽曲縣正南至同戈驛八十里

榆次縣鳴謙驛西至同戈驛七十里

徐溝縣同戈驛西至賈令驛六十里

祁縣賈令驛西至洪善驛五十里

平遙縣洪善驛西至義棠驛八十里

介休縣義棠驛西至瑞石驛八十里

靈石縣瑞石驛西至本縣仁義驛四十

里仁義驛西至霍山驛六十里

霍州霍山驛西至趙城驛四十五里

趙城縣趙城驛西至普潤驛三十五里

洪洞縣普潤驛西至建雄驛六十里

臨汾縣建雄驛西至史村驛六十里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道里 六三

太平縣史村驛西至侯馬驛七十里

曲沃縣侯馬驛西至凍川驛八十里

聞喜縣凍川驛西至泓芝驛九十里

安邑縣泓芝驛西至樊橋驛七十里

臨晉縣樊橋驛西至河東驛七十里

永濟縣河東驛西至陝西省潼關驛七

十里

自省城北至大同縣驛站

陽曲縣臨汾驛至本縣凌井驛八十里

凌井驛至康家會驛七十里

靜樂縣康家會驛至岢嵐州永寧驛七

十里

又陽曲縣臨汾驛北至本縣成晉驛六

十里成晉驛北至九原驛八十里

忻州九原驛北至原平驛八十里

崞縣原平驛北至雁門驛一百里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道里

代州雁門驛北至沙澗驛七十里

繁峙縣沙澗驛北至平刑站七十里平

刑站北至靈邱縣太白站七十里

又代州雁門驛北至廣武站七十里廣

武站北至山陰驛六十里

山陰縣山陰驛至安銀子驛六十里

應州安銀子驛至西安驛六十里

懷仁縣西安驛至大同縣薹城驛七十

里

自山陰縣至廣武驛站

山陰縣至馬邑縣廣武驛七十里

自應州至靈邱縣驛站

應州至上盤鋪驛九十里

渾源州上盤鋪驛至廣靈縣馬廠一百

里

自平遙縣西至永寧州驛站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道里

平遙縣洪善驛至汾陽驛八十里

汾陽縣汾陽驛至吳城驛八十里

永寧州吳城驛至本州玉亭驛八十里

玉亭驛至本州青龍驛八十里

自徐溝南至鳳臺縣驛站

徐溝縣同文驛至盤陀驛七十里

祁縣盤陀驛至南關驛六十里

武鄉縣南關驛至本縣權店驛五十里

權店驛至沁陽驛六十里

沁州沁陽驛至灑亭驛六十里

襄垣縣灑亭驛至余吾驛六十里

屯留縣余吾驛至漳澤驛六十里

長子縣漳澤驛至長平驛六十里

高平縣長平驛至本縣喬村驛六十里

喬村驛至太行驛六十里

鳳臺縣太行驛至星軹驛六十里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道里 五

自崞縣至神池堡驛站

崞縣開泥驛至寧武所八十里

寧武所至寧化所一百里又至神池堡

土石嶺三十里

自神池堡至利民堡驛站

神池堡至利民堡六十里

利民堡至八角堡六十里

八角堡至三岔堡六十里

三岔堡至偏頭所八十里

偏頭所至水泉營七十里

水泉營至老營所六十里

老營所至利民堡八十里

又神池堡至靜樂縣驛站

神池堡至五寨堡八十里

五寨堡至岢嵐州八十里

寧化所至靜樂縣八十里

晉政輯要

卷七 驛站道里 六

塘馬公捐

查乾隆二十五年經前撫鄂 以自晉至

京向無塘撥馬匹不特文報稽遲而僱騾

賞措亦難迅速令藩司查議經前司劉

查明自山西甘桃驛至京城計程八百七

里應分爲十四站每站設馬四匹共設馬

五十六匹又省塘處設馬二匹每馬日支

銀二錢歲需料草銀四千一百七十六兩

晉政輯要

卷七 塘馬公捐 空

遇閏加增銀三百四十八兩於通省養廉

內公捐所有塘撥里數開列於後

計開

自山西甘桃驛至京師八百七十里設爲十

四站每站設馬四匹共馬五十六匹省

塘設馬二匹

甘桃驛至橫口六十里 爲塘撥首站

橫口至獲鹿五十里

獲鹿至正定六十里

正定至伏城驛五十里

伏城至明月店六十二里

明月店至清風店六十里

清風店至方順橋六十里

方順橋至保定府六十里

保定府至白塔舖六十里

白塔舖至北河五十里

晉政輯要

卷七 塘馬公捐 空

北河至松林店六十五里

松林店至琉璃河五十五里

琉璃河至長陽五十五里

長陽至京報房六十里

又於乾隆四十九年經前撫農 以近年

文報繁多不敷馳送每站自捐備馬一

匹計一十四站共添馬一十四匹其歲

需草料銀兩亦於通省各屬府州縣養

廉內派捐在案又於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內經本司詳議晉省塘站馬匹向係日給草乾銀二錢不敷喂養請自五十四年春季爲始每日增銀三分共馬七十二匹一歲共加增銀七百七十七兩六錢奉 院批允在案所增銀兩在於各屬內派捐

晉政輯要

卷七

塘馬公捐

五九

舖司工食

查驛遞外又設舖司兵以遞送公文凡舖遞每十里或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正身與免雜泛差役專於馳遞文報至於舖司工食每名自七兩二錢零以至三兩八錢二分零不等通省共原額舖司二千七百三十三名半共原額工食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八釐每年於各屬地丁銀內存留項下支給雍正十年因大同府屬之懷仁陽高天鎮三縣朔平府屬之左雲平營二縣俱屬衝途舖司每名每歲支工食銀三兩八錢二分實屬不敷請照經制每名六兩於司庫存公項下添補該五縣舖兵五十名每年共添銀一百九兩等因奉

晉政輯要

卷七

舖司工食

卅

准在案又於乾隆三年將衝途之陽曲等

十一州縣及次衝之太谷等九州縣共二

十州縣原額舖司共七百一十名半每名

以六兩核算共加添不敷銀四百八十二

兩九錢零在於存公銀內動支等因

題准亦在案所有晉省原額并續增舖司兵

工食銀兩通共銀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兩

零五錢按年支銷

晉政輯要

卷七

舖司工食

三

晉省民壯

查民壯一項前於雍正二年經 部議准

各省司道府廳州縣佐雜衙門各設民壯

數十名或數名後於雍正九年經河督田

文鏡奏請裁汰經大學士議奏量為酌減

後於乾隆四年御史程盛修五年太常卿

蔣 及御史胡定十五年蘇撫雅爾哈善

二十八年御史諸徐孫等俱經節次題奏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民壯

三

分別酌留裁汰並不許以老弱充數等因

復於三十一年經山東撫臣崔應階奏請

令民壯演習鳥鎗務使糧不虛糜以資捍

衛等因復於四十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各屬民壯嚴飭操演尋常技藝與兵丁等

同資捍禦以收實效其鳥鎗一項不必演習

欽此復於乾隆五十年正月內奉

上諭嗣後各督撫通飭所屬將弁州縣曉諭兵

役毋得仍前施放空倉以期共收實效欽此
業經通行操演在案今查通省實在民壯
共二千八百八十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
七兩二錢每年於地丁銀內額支銀二萬
七百六十四兩八錢所有各屬額設民壯
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民壯五十名每名工

晉政輯要

卷七

首省民壯 查

食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三百六十兩

太原縣四十名歲支共銀二百八十八

兩 榆次縣四十名歲支共銀二百八

十八兩 太谷縣二十六名歲支銀一

百八十七兩二錢 祁縣三十五名歲

支銀二百五十二兩 徐溝縣四十名

歲支銀二百八十八兩 交城縣二十

六名歲支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 文

水縣二十六名歲支銀一百八十七兩
二錢 岢嵐州二十二名歲支銀一百
五十八兩四錢 嵐縣二十二名歲支
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興縣二十二
名歲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平陽府屬 臨汾縣民壯四十名每名工

食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二百八十八兩

襄陵縣二十六名歲支銀一百八十

晉政輯要

卷七

首省民壯 查

七兩二錢 洪洞縣三十五名歲支銀

二百五十二兩 浮山縣一十六名歲

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太平縣二

十六名歲支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

岳陽縣一十六名歲支銀一百一十五

兩二錢 曲沃縣四十名歲支銀二百

八十八兩 翼城縣二十六名歲支銀

一百八十七兩二錢 汾西縣一十六

名歲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鄉寧

縣二十六名歲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

錢 吉州二十二名歲支銀一百五十

八兩四錢

潞安府屬 長治縣民壯三十五名每名

工食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二百五十二

兩 長子縣二十六名歲支銀一百八

十七兩二錢 屯留縣二十六名歲支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民壯

圭

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 襄垣縣一十

六名歲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潞

城縣一十七名歲支銀一百二十二兩

四錢 黎城縣一十六名歲支銀一百

一十五兩二錢 壺關縣一十六名歲

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汾州府屬 汾陽縣民壯三十五名每名

工食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二百五十二

兩 平遙縣四十名歲支銀二百八十

八兩 介休縣三十五名歲支銀二百

五十二兩 孝義縣二十二名歲支銀

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臨縣二十二名

歲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石樓縣

一十六名歲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永寧州二十二名歲支銀一百五十

八兩四錢 寧鄉縣一十六名歲支銀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民壯

圭

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大同府屬 豐鎮廳民壯二十名每名工

食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一百四十四兩

大同縣四十名歲支銀二百八十八

兩 應州三十五名歲支銀二百五十

二兩 渾源州三十二名歲支銀二百

三十兩四錢 懷仁縣三十五名歲支

銀二百五十二兩 山陰縣二十二名

歲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靈邱縣
三十二名歲支銀二百三十兩四錢	
廣靈縣二十二名歲支銀一百五十八	
兩四錢	陽高縣三十五名歲支銀二
百五十二兩	天鎮縣三十五名歲支
銀二百五十二兩	
朔平府屬	寧遠廳民壯二十名每名工
食銀七兩二錢	歲支銀一百四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民壯 夫	
右玉縣三十五名歲支銀二百五十二	
兩	左雲縣三十二名歲支銀二百三
十兩四錢	平魯縣三十二名歲支銀
二百三十兩四錢	朔州三十二名歲
支銀二百三十兩四錢	馬邑縣三十
二名歲支銀二百三十兩四錢	
寧武府屬	寧武縣民壯三十二名每名
工食銀七兩二錢	歲支銀二百三十兩

四錢	神池縣三十二名歲支銀二百
三十兩四錢	偏關縣三十二名歲支
銀二百三十兩四錢	五寨縣三十二
名歲支銀二百二十兩四錢	
澤州府屬	鳳臺縣民壯四十名每名工
食銀七兩二錢	歲支銀二百八十八兩
高平縣三十名歲支銀二百一十六	
兩	陽城縣二十二名歲支銀一百五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民壯 夫	
十八兩四錢	陵川縣二十二名歲支
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沁水縣二十
二名歲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蒲州府屬	永濟縣民壯四十名每名工
食銀七兩二錢	歲支銀二百八十八兩
臨晉縣四十名歲支銀二百八十八	
兩	榮河縣二十六名歲支銀一百八
十七兩二錢	猗氏縣三十五名歲支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民壯

七五

銀二百五十二兩 萬泉縣二十二名

歲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虞鄉縣

二十二名歲支銀二百五十八兩四錢

遼州屬 本州民壯二十二名每名工食

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

錢 榆社縣一十六名歲支銀一百一

十五兩二錢 和順縣一十六名歲支

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沁州屬 本州民壯二十二名每名工食

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

錢 沁源縣一十六名歲支銀一百一

十五兩二錢 武鄉縣一十名歲支銀

七十二兩

平定州屬 本州民壯三十五名每名工

食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二百五十二兩

樂平縣二十六名歲支銀一百八十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民壯

八十

七兩二錢 孟縣二十六名歲支銀一

百八十七兩二錢 壽陽縣三十五名

歲支銀二百五十二兩

忻州屬 本州民壯三十五名每名工食

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二百五十二兩

定襄縣二十二名歲支銀一百五十八

兩四錢 靜樂縣二十二名歲支銀一

百五十八兩四錢

代州屬 本州民壯四十名每名工食銀

七兩二錢歲支銀二百八十八兩 繁

峙縣二十二名歲支銀一百五十八兩

四錢 五臺縣二十二名歲支銀一百

五十八兩四錢 崞縣三十五名歲支

銀二百五十二兩

保德州屬 本州民壯三十二名每名工

食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二百三十四兩四

錢 河曲縣三十二名歲支銀二百三十兩四錢

解州屬 本州民壯三十名每名工食銀

七兩二錢歲支銀二百一十六兩

安邑縣四十名歲支銀二百八十八兩

夏縣二十六名歲支銀一百八十七兩

二錢 平陸縣二十二名歲支銀一百

五十八兩四錢 芮城縣二十二名歲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民壯 全

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絳州屬 本州民壯三十名每名工食銀

七兩二錢歲支銀二百一十六兩 稷

山縣二十二名歲支銀一百五十八兩

四錢 河津縣三十名歲支銀二百一

十六兩 聞喜縣三十五名歲支銀二

百五十二兩 絳縣二十二名歲支銀

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垣曲縣一十六

名歲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霍州屬 本州民壯三十五名每名工食

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一百五十二兩

趙城縣三十五名歲支銀二百五十二

兩 靈石縣三十五名歲支銀二百五

十二兩

隰州屬 本州民壯二十二名每名工食

銀七兩二錢歲支銀一百五十八兩四

晉政輯要 卷七 晉省民壯 全

錢 大寧縣一十六名歲支銀一百一

十五兩二錢 永和縣一十六名歲支

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蒲縣一十六

名歲支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以上通省原額民壯二千八百八十四名

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工食

銀二萬七百六十四兩八錢

衙役工食

晉省衙役工食載在賦役全書及奏銷各冊每年額支工食銀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一釐今將各州縣額設衙役工食銀數附開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

三千五百九十一兩二錢六分六釐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全

太原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二十

七兩三錢三分三釐 榆次縣各衙門

衙役工食銀九百一十兩六錢六分六

釐 太谷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

九十一兩五錢 祁縣各衙門衙役工

食銀八百八兩六錢六分六釐 徐溝

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五十三兩

四錢六釐 交城縣各衙門衙役工食

銀五百九十一兩 文水縣各衙門衙

役工食銀五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六

釐 崞嵐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

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嵐縣各衙門衙

役工食銀六百六兩七錢三分三釐

興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二十三

兩七錢三分三釐

平陽府屬 臨汾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全

一千七百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九釐

襄陵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七十

六兩四錢 洪洞縣各衙門衙役工食

銀六百一十二兩三錢三分三釐 浮

山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五兩三

錢三分三釐 太平縣各衙門衙役工

食銀七百三十七兩六錢六分六釐

岳陽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四百八十

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曲沃縣各衙門
衙役工食銀七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	
三釐	翼城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三釐
汾西縣	
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三分三釐	鄉寧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八十四兩五錢三分
吉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一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	
潞安府屬	長治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一千二百九十三兩六錢六分六釐
長子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一兩八錢三分三釐	屯留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襄垣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七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潞城縣各衙門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金

衙役工食銀八百一十一兩六分六釐	
黎城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一十八兩三錢三分三釐	壺關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四百九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汾州府屬	汾陽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一千三百八十二兩六錢六分六釐
平遙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介休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八百五十四兩
孝義縣	
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三十八兩	臨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四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石樓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二百四十一兩五錢六分三釐	永寧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寧鄉縣各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金

衙門衙役工食銀四百八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

大同府屬 豐鎮廳各衙門衙役工食銀

五百三十一兩六錢 大同縣各衙門

衙役工食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六錢

六分六釐 應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

六百四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 渾源

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九十四兩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七

三錢三分三釐 懷仁縣各衙門衙役

工食銀四百九十五兩五錢三分三釐

山陰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九

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靈邱縣各衙

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二十六兩五錢三

分三釐 廣靈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

五百二十六兩一錢三分三釐 陽高

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四百九十五兩

五錢三分三釐 天鎮縣各衙門衙役

工食銀四百九十五兩五錢三分三釐

大同左等十四團操工食銀一十二

兩

朔平府屬 寧遠廳各衙門衙役工食銀

五百一十三兩六錢 右玉縣額編歸

綏道并各衙門人役工食銀一千六百

七十六兩二錢六分六釐 左雲縣各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八

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六十七兩五錢

三分三釐 平魯縣各衙門衙役工食

銀五百四十五兩五錢三分三釐 朔

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九兩九錢

三分三釐 馬邑縣各衙門衙役工食

銀五百一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

寧武府屬 寧武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

一千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神池

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六十五兩
三錢三分三釐 偏關縣各衙門衙役
工食銀八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五寨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一
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

澤州府屬 鳳臺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
一千三百四十一兩七錢六分六釐

高平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六十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完

五兩三錢三分三釐 陽城縣各衙門

衙役工食銀九百八十七兩九錢八分

三釐 陵川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

百九十二兩三錢三分三釐 沁水縣

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五十五兩九

錢一分五釐

蒲州府屬 永濟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

一千七百四十二兩六錢六分六釐

臨晉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六十

七兩三錢三分三釐 榮河縣各衙門

衙役工食銀六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

三釐 猗氏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

百四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萬泉縣

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四十七兩三

錢三分三釐 虞鄉縣各衙門衙役工

食銀五百二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存

遼州屬 本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

七十五兩五錢三分三釐 榆社縣各

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一十七兩三錢

三分三釐 和順縣各衙門衙役工食

銀六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

沁州屬 本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

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沁源縣各衙門

衙役工食銀五百一十一兩三錢三分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空

三釐 武鄉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
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

平定州屬 本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八
百四十兩三錢三分三釐 壽陽縣各
衙門衙役工食銀八百三十七兩 孟
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九十六兩
八錢三分三釐 樂平縣各衙門衙役
工食銀六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

忻州屬 本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
二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 定襄縣各
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一十九兩七錢
三分三釐 靜樂縣各衙門衙役工食
銀七百三十九兩八錢三分三釐

代州屬 本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一千
二百一十七兩五錢三分三釐 五臺
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五十二兩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空

三錢三分三釐 繁峙縣各衙門衙役
工食銀六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崞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七十
一兩六錢六分六釐

保德州屬 本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
百五十兩七錢三分三釐 河曲縣各
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七十二兩一錢
九分一釐

解州屬 本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
六十四兩五錢三分三釐 安邑縣各
衙門衙役工食銀二千五十二兩二錢
六分六釐 夏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
六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 平陸
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一兩三錢
三分三釐 芮城縣各衙門衙役工食
銀七百四十二兩三錢三分三釐

絳州屬 本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三兩八錢三分三釐 稷山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河津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八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 聞喜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二兩一錢三分三釐 絳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七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 垣曲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七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霍州屬 本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六十七兩七錢四分二釐 趙城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五百八十八兩 靈石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八十兩 五錢九分
隰州屬 本州各衙門衙役工食銀七百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左

晉政輯要

卷七

衙役工食

右

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大寧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四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永和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四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 蒲縣各衙門衙役工食銀六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歸綏道屬 歸化城同知各役工食銀四百六十八兩 綏遠城同知各役工食銀三百一十二兩 和林格爾通判各役工食銀三百九十兩 清水河通判各役工食銀三百三十兩 托克托城通判各役工食銀三百六兩 薩拉齊通判各役工食銀三百一十八兩 以上通省共各役工食銀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一釐

囚犯口糧

查雍正十二年蒙

聖恩令各省督撫動支存公銀兩散給囚犯口糧

當經 刑部議定每日給米一倉升燈

油柴薪菜錢五文准於存公銀內動給乾

隆二年二月經山西按察使元展成條奏

囚糧請每石給價一兩并請以自理贖錢

留作棉衣之用如贖錢不敷支領應於該

晉政輯要

卷七 囚犯口糧 金

省存公銀內動支補給經部議准奉

旨依議欽此又於乾隆三年河南臬司隋人鵬

條奏贖錢撥充獄囚醫藥奉

旨俞允又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章程山西通

省每年額留囚糧銀三千九百三兩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是以歷年來凡獄囚棉

衣冰水煤炭等項除將外結贖錢銀兩支

用外每年約不敷銀一千餘兩歷經山西

藩臬兩司遵照乾隆二十一年前任按察司元

奏准定例於存公耗羨銀兩內支給因支給

之銀在耗羨章程之外仍每年詳請撫臣

專摺奏明均蒙

俞允又乾隆四十九年四川總督李 條奏獄

囚棉衣冰水煤炭等項銀兩概行動支耗

羨銀兩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又乾隆五十三年奉准

晉政輯要

卷七 囚犯口糧 金

刑部咨仍將獄囚棉衣煤炭冰水等銀

動支外給贖錢銀兩照舊辦理等因在案

所有各屬囚糧細數開列於後

按察司司獄額設囚糧銀三百二十五兩

大原府屬 本府司獄司額設囚糧銀六

十八兩 陽曲縣一百三十兩 太原

縣二十兩 榆次縣二十兩 太谷縣

二十兩 祁縣二十兩 徐溝縣二十

八兩 交城縣一十八兩 文水縣二
十兩 岢嵐州一十八兩 嵐縣一十
八兩 興縣一十八兩

平陽府屬 臨汾縣額設囚糧銀四十兩

襄陵縣一十八兩 洪洞縣二十兩

浮山縣一十八兩 太平縣一十八兩

岳陽縣一十八兩 曲沃縣二十兩

翼城縣一十八兩 汾西縣一十八兩

晉政輯要

卷七 囚犯口糧 七

鄉寧縣一十六兩 吉州二十二兩

潞安府屬 長治縣額設囚糧銀四十兩

長子縣二十兩 屯留縣二十兩 襄

垣縣二十兩 潞城縣三十六兩 黎

城縣一十八兩 壺關縣一十八兩

汾州府屬 汾陽縣額設囚糧銀四十兩

平遙縣二十兩 介休縣二十兩 孝

義縣一十八兩 臨縣一十八兩 石

樓縣一十八兩 永寧州一十八兩

寧鄉縣一十八兩

大同府屬 豐鎮廳額設囚糧銀六十六

兩 大同縣四十兩 應州一十八兩

渾源州一十八兩 懷仁縣一十八兩

山陰縣一十八兩 靈邱縣一十八

兩 廣靈縣一十八兩 陽高縣二十

兩 天鎮縣二十兩

晉政輯要

卷七 囚犯口糧 八

朔平府屬 寧遠廳額設囚糧銀四十四

兩 右玉縣一百一十兩 左雲縣二

十兩 平魯縣一十八兩 朔州二十

兩 馬邑縣二十兩

寧武府屬 寧武縣額設囚糧銀三十八

兩 偏關縣一十八兩 神池縣一十

六兩 五寨縣一十六兩

澤州府屬 鳳臺縣額設囚糧銀四十七兩

高平縣二十兩 陽城縣二十八兩

陵川縣一十八兩 沁水縣一十八兩

蒲州府屬 永濟縣額設囚糧銀四十兩

臨晉縣二十兩 榮河縣一十八兩

猗氏縣二十兩 萬泉縣一十八兩

虞鄉縣一十八兩

遼州屬 本州額設囚糧銀二十二兩

榆社縣一十六兩 和順縣一十六兩

晉政輯要

卷七 囚犯口糧

先

沁州屬 本州額設囚糧銀二十五兩

沁源縣一十八兩 武鄉縣一十八兩

平定州屬 本州額設囚糧銀三十兩

壽陽縣一十八兩 孟縣一十八兩

樂平縣一十六兩

忻州屬 本州額設囚糧銀三十兩 定

襄縣一十八兩 靜樂縣一十八兩

代州屬 本州額設囚糧銀三十兩 五

臺縣一十八兩 崞縣二十兩 繁峙

縣一十八兩

保德州屬 本州額設囚糧銀二十七兩

河曲縣二十兩

解州屬 本州額設囚糧銀三十兩 安

邑縣二十兩 夏縣二十兩 平陸縣

一十八兩 芮城縣一十八兩

絳州屬 本州額設囚糧銀三十兩 稷

晉政輯要

卷七 囚犯口糧

百

山縣二十兩 聞喜縣二十兩 河津

縣一十八兩 絳縣一十八兩 垣曲

縣一十八兩

霍州屬 本州額設囚糧銀二十二兩

趙城縣二十兩 靈石縣二十兩

隰州屬 本州額設囚糧銀二十五兩

大寧縣一十六兩 蒲縣一十八兩

永和縣一十八兩

歸綏道屬 歸化城同知額設囚糧銀六

百二十兩 和林格爾一百二十二兩

薩拉齊一百九十二兩 托克托城一

十九兩 清水河六十四兩

以上通計額設囚糧銀三千九百三兩

晉政輯要

卷七 囚犯口糧

百

解犯盤費

查向來太原鎮屬南路各營遇有新疆遣

犯過境撥兵護送如程站在五十里以外

者所需盤費銀兩係照議定成例額外外

委一員日給銀一錢每兵一名日給銀八

分飭令該管州縣於點解時先行按數墊

給季底彙造總冊報司核明銀數移咨該

鎮在於原設公糧項內照數解司給發各

晉政輯要

卷七 解犯盤費

百

州縣清項又大同鎮屬北路各營遇有解

犯護餉等差實在奉有兵牌明文者一併

照南鎮解犯之例辦理嗣於乾隆四十七

年奉文將公費名糧悉行裁除所有應需

前項銀兩已准兩鎮彙入各營公費冊內

請撥報 部准於該年地丁銀內動支在

案

計開

太原鎮估撥銀一千二百兩

大同鎮估撥銀六百兩

又於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奉准

戶部咨覆以每兵一名均日給銀八分額

外外委日給銀一錢未免糜費酌議嗣後

該省兵丁凡遇護餉解犯等差每兵日給

盤費銀六分額外外委日給盤費銀八分

如此適中酌定辦差弁兵不致竭歷而營

中公費亦不多糜等因通行遵照

晉政輯要 卷七 解犯盤費

晉政輯要卷之七終

晉政輯要卷之八

黃河源流

黃河源流其說不一我

皇上因青龍崗漫口之築

特命今工部侍郎臣阿彌達遠窮河源於向來

星宿海三之說曠若發蒙具詳

御製文集而流出積石則千古不易漢書西域

志曰河有二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合流

東注蒲昌海其水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

又元學士潘昂霄河源記曰河源出自火

敦騰兒譯言星宿海其地在崑崙山西南

二千餘里由崑崙山迤邐來北又約二千

里至積石其地在甘肅省蘭州府屬之河

州境內禹之治河導自積石即今之河州

也由河州東北一百八十里而至蘭州省

城北門外有浮梁一座用方艦二十有四

晉政輯要 卷八 黃河源流

貫以巨纆架以木板可行車馬橋長三四
十丈臨河建有傑閣頽曰萬里黃河止一
橋冬月黃河水凍堅厚數丈於是拆橋涉
水而渡春曰水泮仍架梁而行黃河由蘭
州至寧夏北出河套千餘里折而南入山
西省之保德州境由吉州蒲州而東入豫
省之懷慶開封等郡復由山東省之曹州
濟寧江南省之徐州邳州泗州淮安而東

晉政輯要

卷八 黃河源流 二

入於海此黃河之大較也其黃河之在山
西境內者則自保德州入境起往南由興
縣臨縣石樓永和大寧吉州河津滎河蒲
州折而東入於豫省蓋黃河在秦晉交界
之所秦晉以河爲界是天險也蒲州郡城
外黃河向設官渡西達潼關河面約寬七
八里其上流河津縣舊設有禹門渡一處
於山西耗羨項下每年額給渡夫工食銀

二十四兩按禹門渡張孟兼記云卽所謂
龍門也兩山石立河出其中世謂禹鑿又
喬宇龍門山記曰河津縣黃河之西對岸
是爲陝西之韓城縣境其山自北而東亦
號龍門與東岸之山相照而斷河流湍激
山口舊建有禹王廟又龍門之上游爲壺
口在吉州境內水經注曰大禹疏通謂之
孟門蓋黃河之巨扼也又溯流而上平陸

晉政輯要

卷八 黃河源流 三

縣境之東南有茅津渡附近黃河中流有
砥柱水經注曰砥柱山名也昔禹治洪水
山陵當水者鑿之故破山以通河河水分
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故曰砥柱
也三穿既決水流疏分指狀表目亦謂之
三門又逆流而上石樓縣境內有呂梁山
水經注曰巖層岫行澗曲崖深巨石崇竦
壁立千仞濤湧波襄雷奔雲洩昔呂梁未

關河出禹門之上大禹鑿以通之是以呂氏春秋曰昔上古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河出孟門大溢逆流無有邱陵於此見禹之功大矣黃河之在晉境者大畧如此

晉政輯要

卷八 黃河源流 四

渡夫工食

晉省為甘陝衝途所有現設渡船水手處所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陽曲縣旱西門外汾河設渡船一隻動繁費修製 陽曲縣水西門

外渡船二隻動臺山生息修製

平陽府屬 臨汾縣汾河船戶一十五名

晉政輯要

卷八 渡夫工食 五

工食銀四十五兩 襄陵縣汾河船戶

一十四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汾西縣

汾河送渡水手一名工食銀三兩

大同府屬 大同縣桑乾河水手四名工

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澤州府屬 陽城縣沁渡劉善水手共十

五名工食銀六兩二錢五分

保德州屬 保德州水手三名工食銀九

兩 河曲縣水手工食銀二十兩八錢

五分七釐五毫 又唐家會水手六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

解州屬 芮城縣陌底渡巡檢轄管船戶

三十名工食銀七十五兩

絳州屬 絳州汾河船戶八名工食銀二

十四兩 河津縣倉底禹門渡水手十

二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晉政輯要

卷八 渡夫工食 六

霍州汾河船戶二名工食銀三兩七錢五

分 以上共渡夫工食銀二百九十一

兩零俱於各該州縣地丁存留項下動

支 又河津縣額設渡生船一隻水手

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歷係耗羨項下

動支

晉省水利並附案

查晉省各屬水道介在萬山之中雖有溪

河水道勢若建瓴難資灌溉惟平行州縣

間有渠道堤堰但一州縣亦不過數十村

庄非若平原省分水利廣衍者可比今查

通省岢嵐等六十六州縣及兩廳五協俱

無水利唯太原平陽汾州蒲州大同五府

屬及忻州代州解州等屬內陽曲等三十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七

入州縣地勢平行向有河渠堤堰每一州

縣約計數十村庄堪資灌溉前於乾隆三

十三年經前撫塔

題明將該管道員及同知州判等官兼水利

銜令將境內河堤督率查勘修濬每於歲

底驗明取結奏

聞按年遵行在案所有水利各屬及續奏兼銜

原案開列於後

計開

冀寧道轄有水利者十三縣 太原府屬

陽曲太原榆次祁縣徐溝清源交城文

水 汾州府屬汾陽平遙介休孝義寧

鄉 各有同知兼管水利

屬平道轄有水利者七州縣 大同府屬

天鎮 忻州屬本州定襄靜樂 代州

屬本州五臺崞縣 有大同通判代州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八

州判兼管水利

河東道轄有水利者十八州縣 平陽府

屬臨汾襄陵洪洞太平岳陽曲沃翼城

汾西 蒲州府屬永濟臨晉猗氏虞鄉

解州屬本州安邑夏縣 霍州屬本

州趙城靈石 有平陽同知蒲州同知

解州州判永濟縣縣丞兼管水利

伏查晉省有水利共三十八州縣係於水

涸之時道廳責令地方官逐一查勘如何

渠有淤淺阻塞堤堰有汕刷殘缺之處報

明道廳確勘督率州縣於春融時撥夫修

濬一律寬深堅實結報核

奏不實力查辦分別揭發或工段綿長民力

不濟據實詳報酌量請

旨動項辦理如有虛糜無實仍照例揭發並勒

分認出資修濬又續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九

奏兼銜原案內開 吏部一件請嚴水利之

責成等事文選司案呈吏科抄出山西巡

撫塔

題前事等因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議得山西巡撫塔 疏稱接

准 部咨行令各省督撫查明守巡各道

及同知通判等官原有兼水利銜者毋庸

再行兼銜外如該地方有水利而並未兼

銜者行令各督撫詳細查明分晰具

題等隨行布按二司轉飭確加查勘詳報

去後茲據布政使劉 按察使明 等詳

稱查晉省各屬內崑崙嶺縣興縣浮山長

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關平順臨

縣石樓永寧應州渾源大同懷仁山陰靈

邱廣靈陽高豐鎮應州馬邑右玉雲

平魯寧遠廳寧武偏關神池五寨榮河萬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十

泉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州榆社和

順沁州沁源武鄉平定壽陽盂縣樂平繁

峙保德河曲平陸芮城絳州稷山河津聞

喜絳縣垣曲吉州鄉寧隰州大寧蒲縣永

和歸化城和林格爾崑都崙清水河托克

托城善岱薩拉齊等六十六州縣兩廳七

協俱各查覆並無水利應毋庸置議外其

太原府屬之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

溝清源交城文水汾州府屬之汾陽平遙

介休孝義寧鄉等十四州縣均有水利河

渠係隸冀寧道所轄查太汾二府各有同

知向係兼銜水利毋庸再議惟冀寧道尚

未兼銜應請遵照原議將分守冀寧道加

銜兼管水利又大同府屬之天鎮忻州并

所屬之定襄靜樂代州并所屬之五臺崞

縣等七州縣均有水利河渠係屬雁平道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十一

所轄除忻州並無州同州判外應將大同

府糧捕同知代州州判并分守雁平道均

各加銜兼管水利又平陽府屬之臨汾襄

陵洪洞太平岳陽曲沃翼城汾西蒲州府

屬之永濟臨晉猗氏虞鄉解州並所屬之

安邑夏縣霍州並所屬之趙城靈石等十

八州縣均有水利河渠係隸河東道所轄

除平陽府同知向係兼水利毋庸再議外

應將蒲州府同知解州州判永濟縣縣丞
 各加銜兼管水利並請將分守河東兵備
 道亦兼水利銜以專責成仍令該道廳等
 遵照原議將所屬地方一切幹支河渠堤
 堰等項當令水涸之時責令地方官於境
 內逐一查勘如有淤淺阻塞汕刷殘缺之
 處即報明該管廳道親往確勘督率州縣
 務於春融時撥夫修濬一律寬深堅實結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十二

報核

奉倘仍視為具文並不實力查辦即將該管
 官等分別詳揭嚴叅其或工段綿長民力
 不濟者亦即據實詳報酌量請
 旨動項辦理如有草率虛糜工無實用者仍照
 例揭叅并勒令分認出資修濬等情臣查
 晉省各屬介在萬山之中即有溪河水道
 皆勢若建瓴難資灌溉惟平衍州縣間有

渠道堤堰為灌溉地畝之計者但一州縣
 內亦不過數十村庄非若平原省分水利
 廣衍者可比今據查明通省有無水利各
 屬分別應行兼銜各官并責成辦理事宜
 除一切應勘應修工程隨時揆度地方情
 形督率辦理總期工歸實用帑不虛糜民
 間水利不致有名無實等因前來查該撫
 既稱晉省各屬內崑嵐嵐縣與縣浮山長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十三

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關平順臨
 縣石樓永寧應州渾源大同懷仁山陰靈
 邱廣靈陽高豐鎮應朔州馬邑右玉左雲
 平魯寧遠廳寧武偏關神池五寨榮河萬
 泉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州榆社和
 順沁州沁源武鄉平定壽陽盂縣樂平繁
 峙保德河曲平陸芮城絳州稷山河津聞
 喜絳縣垣曲吉州鄉寧隰州大寧蒲縣永

和歸化城和林格爾崑都崙清水河托克
托城善岱薩拉齊等六十六州縣兩廳七
協俱各查覆並無水利應毋庸置議其太
原府屬之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
清源交城文水汾州府屬之汾陽平遙介
休孝義寧鄉等十四州縣均有水利河渠
係隸冀寧道所轄查太汾二府各有同知
向係兼銜水利毋庸再議惟冀寧道向未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十四

兼銜應請遵照原議將分守冀寧道加銜
兼管水利又大同府屬之天鎮忻州並所
屬之定襄靜樂代州並所屬之五臺崞縣
等七州縣均有水利河渠係隸雁平道所
轄除忻州並無州同州判外應將大同府
糧捕同知代州州判並分守雁平道均各
加銜兼管水利又平陽府所屬之臨汾襄
陵洪洞岳陽太平曲沃翼城汾西蒲州府

屬之永濟臨晉猗氏虞鄉解州並所屬之
安邑夏縣等十八州縣均有水利河渠係
隸河東道所轄除平陽府同知向係兼銜
水利毋庸再議外應將蒲州府同知解州
州判永濟縣縣丞各加銜兼管水利并請
將分守河東兵備道亦兼水利銜以專責
成等語應如該撫所請除同知等官原有
兼銜水利者毋庸再議外其冀寧道大同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十五

府糧捕同知代州州判雁平道蒲州府同
知解州州判永濟縣縣丞河東兵備道准
其兼銜水利至各該員關防應令該撫另
行擬定兼管水利字樣送部臣部移咨禮
部照例鑄給頒發其原頒關防應俟新關
防頒發到日咨送禮部銷燬等因乾隆二
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又一件開濬渠道等事 刑

部咨山西司案呈內閣抄出山西巡撫黃
 奏稱竊照晉省榆次縣所屬之永康鎮東南
 有徐河一道發源遠壽諸山瀕河地畝必
 須開渠引水方可灌溉其附近之小張義
 村指明確鑿可以開挖前因翻空未經辦
 竣臣隨行司委員復勘去後據委員等勘
 明該村渠緊貼辛村渠之右與永康鎮毫
 無干碍其渠身地畝并房屋十餘間三村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十六

民亦愿倍價置買而永康鎮民人猶有藉
 詞不便之語訪查其故歷來該三村無水
 灌田卽出錢向永康鎮買水該鎮久已坐
 享其利以致爭執不休阻其開挖臣查農
 田水利如果有益無損卽應設法利導自
 不得拘泥志載與否致滋訟端且三村多
 係餘地春夏之交一望如雪得雨滋潤卽
 成沃壤殊與閭閻生計攸關若以舊渠日

久淤塞卽有射利之徒賣水阻撓自不足
 以服三村民人之心况自乾隆十年至今
 屢次許訟兩造拖累已深卽使准其買水
 所得不償所失前已釀成人命如再因循
 延緩日久難保不復滋事隨而論太原府
 知府虔禮寶帶同各渠頭親詣永康鎮勘
 切開道令將如何不便情形拈出俱各俯
 首認罪具結請開並據附近之弓村民人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十七

稟稱伊等田畝因馬村阻隔無水可通懇
 請一例開渠以資義村西賈村郃村俱在
 永康鎮西北舊有棘針渠一道係引徐河
 之水橫穿永康渠而過因淤塞年久舊日
 渠身已成熟地永康鎮居民間有在上造
 屋壑墳踞爲故業乾隆十年及二十二三
 十一四十年小張義三村民人因開舊
 渠與永康鎮互相許訟該地方官俱以棘

針渠名目未載志書不准挑挖迨乾隆四十年三月內小張義村民人蕭老五等謀殺蕭海成指為永康鎮民人致斃其時臣任山西臬司提犯研訊翻供不承再三駁詰據稱不容伊等開渠故以人命圖賴如准開挖卽愿書招死不諱等語臣因圖賴既實自應先將命案定擬所爭渠道論令另行委員勘辦及命案甫經具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十六

題適臣奉

旨調補安徽臬司雖於離任諄囑府縣據實查辦嗣後如何完結無由稔悉本年二月內

臣奉

命撫晉甫經入境卽據該三村民人攔輿具呈

抵任查卷自臣離晉之後該地方官或議

於永康子渠分水或請照舊禁止以致旋斷旋翻惟臬司費淳在冀寧道任內親勘

得邵村另有舊渠一道基址尚在存志內

灌溉等情並經該府親勘絕無房舍墳墓

違碍亦屬應開之處隨先後督同各村民

夫於七月十八日興工八月二十日開挖

完竣計邵村渠長二千九百餘丈弓村渠

長七百七十餘丈引水試放直達各村與

永康鎮實無妨碍合計灌地一萬七千餘

畝從此變瘠爲腴可以永資利賴而永康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水利

十九

地主既得而倍價值弁免日後再生訟累

亦悟前此控阻之非均各感激樂從彼此

洵屬有益除飭立碑永遠遵守外事關水

利章程謹繪具渠圖恭摺

奏明等因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省城堤堰勸項摺修

山西巡撫喀爾吉善

奏為預備汾河歲修工料以防水患事竊查

晉省太原府為省會要地城西汾河一道

發源於寧武縣之管涔山由靜樂交城二

縣出烈石口迤邐而至會城之西北舊有

護城土堰以為捍衛蓋因從前水傍西行

離堰尚遠縱遇泛漲其勢稍輕土堰可以

晉政輯要

卷八 省城堤堰 二十

抵禦迨乾隆三年水勢東遷衝激堤堰經

前撫臣石麟勸

帑修築咨部覆准報銷銀一千二百餘兩在

案但每年五六月間山水驟發大溜直抵

土堰深慮決堤而入城郭堪虞臣到任後

親詣相度見河身已逼近城之西北角勢

甚危險若欲建築石堤而河旁悉係流沙

衝刷靡定難安基址爰與司道酌議除每

歲水涸時加培堤堰使之堅厚外其最要

者在水發時視其頂衝之處稍有衝塌立

即搶修庶免穿堤潰堰之患但此等急工

若不預為辦料則臨事無濟如前歲需用

千有餘兩未必非搶修不力以致衝塌過

多所致也臣查存公耗羨銀兩原備地方

公費之用請嗣後每年額定歲修銀六百

兩在於耗羨項下動給責令陽曲縣預為

晉政輯要

卷八 省城堤堰 二十一

辦理先於冬春水涸之際培築堤堰其餘

物料預貯河岸一遇水發緊工以資搶修

工竣據實銷算多餘則繳還不足則找補

如此庶幾緩急有備費省工多河流不致

為患城池得保無虞官民感沐

皇仁於無既矣謹

奏等因於乾隆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着照所議行欽此

晉省邊牆仍令邊軍邊民營兵分段查

查邊牆綿亘西自甘肅之嘉峪關起由陝

西山西直隸至遼東山海關止約長八千

餘里其在晉省境內者西至陝西接壤之

河堡營黃河崖起東至直隸交界之天鎮

縣止計長九百一十里內有黃河崖天險

石邊牆八十九里及磚邊牆一百餘里均

屬完固外其餘土邊牆六百四十四里六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邊牆

三五

分因係沙土所築每易坍塌向係文武官

修理五十丈至一百丈者紀錄一次康熙

五十五年陝西總督鄂 題請停止後係

邊民協同邊軍營兵修理嗣於雍正七年

經山西提督袁 條奏令就近各營之兵

以土石築堵未經覆允雍正八年晉撫石

咨 部請仍令邊民協同邊軍營兵修

理 工部仍駁令地方文武各官修築嗣

是官弁更易靡定之人承修前任山西巡

撫石麟准泰阿思哈等知非官方所能葺

治俱照向例令邊軍邊民營兵協修乾隆

二十一年達松阿奏修邊牆經山西巡撫

明 議奏請照舊例令文武各官督率邊

民邊軍營兵各就附近之處計工分段於

農隙之時修築弁令大同鎮雁平道每年

秋後會查一次以考勤惰等因於乾隆二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邊牆

三五

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嗣於乾隆二十六年山西巡

撫鄂 具

奏以邊牆此處甫修彼處復坍塌請為常年修

理之法於沿邊各營守兵內選年壯力強

技藝平常者改為堡兵仍食守糧每土墻

一里設堡兵二名每十里設堡頭一名給

與步戰守糧免其入隊操演毋庸配給甲

械但給土筐繩桶一副各於所管邊牆附近居住修葺令汛防千把一體管束督修等因經 部覆允至乾隆二十九年大同鎮巴 以邊牆處圯塌每里僅有堡兵二名人少力薄不能集事移咨山西巡撫經山西巡撫和 親往勘明具

奏以堡兵二名雖竭力督修其如夏秋雨水

冲刷沙土懸浮易於坍塌工程浩大兵少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邊牆

五

力單實難收完固之效向來原係邊軍邊

民營兵二項通力合作計段分修其邊民

即係附近邊牆之民而邊軍設自明季沿

邊一帶每隔里許設立一墩每墩設邊軍

二三四五名不等撥給沙地四五十畝至

數十畝耕種養贍專司瞭望烽火迨我

朝定鼎以來海內昇平久安長治既無須邊

軍瞭望又未令隨營差檢以免其差徭

令與邊民營兵協同修葺邊牆歷久相安

今應請仍令邊軍邊民營兵於農隙之時

計工分段通力合修並令鎮道大員稽查

冊報其堡兵一項仍令入隊操防等因具

奏於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奉到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欽遵在案再查山西邊牆

蜿蜒九百一十里舊設堡門四十三處現

在殺虎窰營等口已開通三十八處其餘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邊牆

五

現仍封閉

鼓鑄事宜

查山西省城先於雍正七年設立寶晉局鼓鑄錢文搭放兵餉至乾隆十四年安爐十座十七年減爐四座二十一年添爐五座三十六年減爐五座現在安爐六座所有鼓鑄錢文山易事宜開列於後

計開

一 晉省寶晉局鼓鑄錢文安爐六座每月鑄

晉政輯要

卷八

鼓鑄事宜

五

至三十日為一卯每卯用銅鉛點錫一萬

八千觔內應配紅銅九千觔白鉛七千四

百七十觔黑鉛一千一百七十觔點錫三

百六十觔每配搭銅鉛點錫一百觔除折

耗九觔該正淨銅鉛點錫九十一觔共除

折耗銅鉛點錫一千六百二十觔該正淨

銅鉛點錫一萬六千三百八十觔每文錢

鑄重一錢二分共造錢二千一百八十四

串文內除給爐頭匠頭飯錢各色匠役工

資并雜色物料共錢三百二十一串七百

八十三文外寶解司庫錢一千八百六十

二串二百一十七文

一 錢局鑄出淨錢解交司庫每月搭放省城

駐劄之撫標左右二營及太原城守營並

太原省城駐防之滿洲營共四營每兵餉

銀一百兩係銀七錢三搭放每銀一兩給

晉政輯要

卷八

鼓鑄事宜

五

錢一申約需錢一千五百餘串文

一 司庫錢文每月搭放三分餉錢之外每月

應積存司庫錢三百餘串按每年十二個

月計算共應積存司庫錢三千餘串以脩

市價昂貴以每錢一串城銀五分委員設

廠出易以平市價至易存銀兩俱係按年

造報請撥

辦銅事宜 並附案

山西省寶晉局現在安爐六座每年鼓鑄約需用銅十萬八千觔錢局現有銅二十三萬餘觔每年額定買銅十萬觔每銅一百觔價銀一十四兩共銅十萬觔共需價腳銀一萬四千兩每運預發價腳三分之一俟銅觔交足找給三分之一仍每運正銅十萬觔許帶買餘銅一萬觔以備折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事宜 五

耗添補之需如有多餘即留作下運正數原舉係曲沃縣商人周澍周達高平縣商人李璉三商承辦今止曲沃縣商人周澍周達兩商領辦按年交局年清年欸運供鼓鑄所有各原案附錄於後

計開

一件酌定辦銅等事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十日准 戶部咨廣西司案呈本部議

覆調任山西巡撫雅

奏稱竊查晉省鼓鑄從前設爐十一座每年需銅二十萬觔招商買銅一百萬觔分作五年運局嗣於乾隆三十六年經護撫臣朱珪因局錢有餘市價平減 奏明停爐五座留爐六座每年鼓鑄需銅十萬餘觔仍照前例招商買銅一百萬觔分爲五運八年始行交完乾隆四十三年又經前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事宜 五

撫臣巴延三 奏明招商辦銅一百萬觔亦作五運交納查頭運銅二十萬觔已經二載尙未交全二運銅觔該商於上年七月內領運現在並無一二交局者屢經嚴催該商等以銅觔短缺採買數多等情紛紛具稟臣通盤詳計晉省現設爐六座每年鼓鑄需銅十萬八千觔共鑄錢二萬六千二百餘串內除搭放兵餉及匠役工食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事宜

三十一

外尚餘錢七千二百餘串以之隨時出見

足資流通且查錢局尚有舊存餘銅三十

三萬餘觔此外每年再買銅十萬觔以供

鼓鑄甚屬寬裕現在各商既以採買數多

商銅短缺為詞誠恐將來藉口耽延似不

若分年勻辦每年以需用實數額定買銅

十萬觔自可按年如數交納不至辦理拮

据除將頭運未完銅觔嚴行督催務於本

年全數交清外合無仰懇

天恩將晉省商辦銅觔嗣後每年額定十萬觔

運局以供鼓鑄如蒙

俞允卽飭令二運商人遵照辦理於四十六年

全行交納以後每年遵照辦理倘日後錢

價稍昂應需添辦銅觔臨時再行酌量

奏明辦理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六

日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七

日抄出到部臣等覆查山西寶晉局向係

設爐十一座歲需銅二十萬觔五年一次

招商承辦銅一百萬觔每百觔給價銀十

四兩分作五年運交先於乾隆三十五年

經前撫鄂寶奏明招商採辦一次至乾隆

三十六年據前護撫朱珪以錢價平賤奏

請截爐五座止留爐六座歲鑄錢文除搭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事宜

三十二

放兵餉外尚餘錢七千餘串足資平價其

所需商銅請屆十年再行採辦經臣部以

爐座既減自不必仍照五年成例採辦但

錢價無定議令隨時籌酌毋庸定以十年

為期嗣於四十三年又據陞任晉撫巴延

三奏明招商承辦一次仍分作五年運

交等因各在案今據調任巡撫雅德奏

稱前項招商承辦銅觔內頭運銅二十萬

勛已經二載尙未交完至二運銅勛雖於上年七月領辦並無一二交局屢經嚴催該商等總以銅缺買多為詞隨查局錢每年鼓鑄除搭放兵餉尙餘錢七千二百餘串足資流通且查局存現餘銅三十三萬餘勛此外每年再買銅十萬勛以供鼓鑄甚屬充裕現在商銅既少誠恐就延似莫若分年勻辦較為便易應請每年辦運銅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事宜 三

十萬勛除頭運仍催令全數交清外其二運銅勛卽飭商人照數辦運庶可源源接濟倘日後錢價稍昂再行酌量辦理等語查山西鼓鑄銅勛原係招商承辦與別省官爲採買者不同但局銅固宜充裕而採買亦貴因時前該省鼓鑄十一爐年需銅二十萬勛是以照數招商辦運今該局自減爐以來每年祇需銅十萬八千勛較前

已爲減少雖前撫巴延三預爲籌辦仍請照例令商辦運但現在減爐鼓鑄據稱尙有餘錢足資平價而局存銅勛統計共有三十三萬餘勛之多且查汀蘇浙江兩省洋銅除供各省鼓鑄外餘存無幾其漢口商銅上年據湖北巡撫鄭大進亦會奏稱短縮是該撫所稱商銅不敷採買自屬實在情形今請令該商等每年祇辦運銅十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事宜 三

萬勛臣部按照該省現在減爐歲需銅十萬八千勛計算每年購銅十萬勛止須添撥銅八千勛卽數該省一年鼓鑄之用以現存局銅三十三萬餘勛計之足供三四十年添補之需自不虞其缺乏應如該撫所奏卽自四十六年爲始每年准令商人購交銅十萬勛以資鼓鑄惟是商銅既經減半辦運自應年清年欸未便恃有舊存

湊鑄將年額銅數遲延以致舊銅漸完新銅莫繼於鑄務致有滯閣應并令該撫嚴飭該商等嗣後務須按年交納毋得短少遲延仍將運回日期報部查核倘將來或有錢價稍昂並即隨時奏明籌辦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撫遵照等因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發報具奏本月初二日奉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事宜

三十四

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山西巡撫欽遵辦理可也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蒙前撫雅批前司呈詳一件懇恩詳咨辦銅商名以專責成以重鼓鑄事據陽曲等縣辦銅商人王慎中等呈稱竊商等於乾隆四十三年承辦寶晉局鼓鑄銅一百萬觔分作五運交局業將頭二兩運銅四十萬觔請咨赴漢採辦嗣因漢鎮銅觔短缺商等以採

買數多守候需時呈稟仰懇撫憲雅於

上年四月內據情奏請每年額定買銅十

萬觔年清年款源源接濟奉 部議覆奏

准在案查晉局銅觔從前五年一辦數目

多至百萬是以辦銅各州縣俱各簽有商

人分頭採買今每年辦銅既以定額十萬

按年交清則採買辦運祇須身家殷實熟

悉銅務商人二三名足敷辦理茲有曲沃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事宜

三十五

縣商人周澍周達高平縣商人李璉三人俱係身家殷實熟悉銅務堪以承辦取有連環的保及縣主印結即懇轉請將周澍等三人商名咨明 大部以專責成令其依限呈報領銀聽便前往江蘇漢鎮漢中等處採買年清年款運局供鑄按年報部查核再查辦銅事關鼓鑄責任綦重現舉周澍等實係殷實熟諳辦理可保無悞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事宜

三

將來除該商力乏不能承辦許其告退另舉未便任意更換致易生手有悞辦運為此公同具呈等情前來該本司查得晉省鼓鑄銅勛自乾隆十三年奏請辦銅供鑄起原係招募一二殷商承辦至二十五年買銅多至百萬各州縣陸續各舉辦商一二名至五六名不等今奉准 部覆奏定每年辦銅十萬勛作為定額若仍令前筭商人零星分辦未免紛雜煩瑣今曲沃縣周澍周達高平縣李璉等三名既係身家殷實熟悉銅務各該縣取有連環的保該縣加結令其充商承辦似應俯如所請將周澍等三人商名咨明 大部以專責成令其按期呈報領銀聽其自便前往江蘇湖廣漢中等處採買正銅十萬勛餘銅二萬勛年清年款至各商呈稱辦銅事闕鼓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事宜

三

鑄責任甚重現在舉報承辦之周澍等俱係身家殷實熟練銅務辦理可保無悞將來除該商等或實係力乏許其告退另舉未便任意更換致易生手有悞辦運固為慎重公務起見亦恐起營求鑽充之漸亦應俯如所請一併咨明 大部相應據情轉詳伏候 憲臺咨明 工部實為公便蒙批准咨 部遵行

辦銅幫費並附

晉省辦銅自乾隆二十五年以來每次奏請招商採買銅一百萬勛分作五年運局嗣因漢鎮銅勛缺少採買維艱蒙前撫雅體訪情形晉省留爐六座每年祇需銅十萬餘勛而局存餘銅尚有三十餘萬核定需用實數每年額買銅十萬按年交納以供鼓鑄但向來辦理章程原領例價之外有需貼補每屆採買之期該商等俱預為攢湊幫費銀兩招商領買運局交納乾隆四十三年前撫巴 奏明招商辦銅一百萬勛亦作五年交納該商等仍照舊辦章程湊銀三十萬有零以備幫貼之需迨至四十五年兩運銅勛均未完納而貼費已用至九萬餘兩目下雖有餘存數年即可用完又需攢湊實非經久之計查各商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幫費 三六

預湊幫費除用去外尚存銀二十萬九千六百餘兩內提出銀二十萬兩發典承領營運按月一分納息即以所得息銀作為辦銅幫費今將收支存剩各數目并原奏章程開列於後

計開

- 一收陽曲等縣商人王慎中等繳到辦銅幫費銀二十萬九千六百一十六兩七錢八分內除給各屬典商銅本銀二十萬兩於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一日起按月一分營運外尚留存司庫銀九千六百一十六兩七錢八分向來商辦銅勛找領三分之一銀兩例在交足銅勛之後找發今公舉三商承辦又需一年清繳墊用不免拮据其應領三分之二銀九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即在於所收幫費存庫項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幫費 三九

內先行墊給於每運交足銅餉之後將找
 領庫項三分之二銀九千三百三十三兩
 三錢三分四釐照數扣還歸款其餘實在
 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四分六釐以備鼓
 鑄項下遇有動用

奏明辦理

一各屬典商承領鉅本銀二十萬兩按月
 一分官運應交銀兩係按月計算無閏之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捐費

四

年應收銀二萬四千兩遇閏之年應收銀
 二萬六千兩每年採辦正餘銅一十一萬
 餘共用銀二萬一千二百兩無閏之年應
 餘銀二千八百兩遇閏之年應餘銀四千
 八百兩按年積存司庫以備將來遇有加
 爐添鑄作為捐費

奏明動用

一原奏章程定準銅本銀二十萬兩內發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捐費

四

陽曲縣典商銀六千兩 太原縣銀四千
 兩 榆次縣銀七千兩 大谷縣銀五千
 兩 祁縣銀二千兩 徐溝縣銀五千兩
 文水縣銀四千兩 臨汾縣銀五千兩
 襄陵縣銀四千兩 洪洞縣銀四千兩
 浮山縣銀二千兩 太平縣銀六千兩
 曲沃縣銀五千兩 翼城縣銀二千兩
 長治縣銀六千兩 長子縣銀四千兩
 屯留縣銀二千兩 襄垣縣銀四千兩
 潞城縣銀四千兩 黎城縣銀二千兩
 壺關縣銀二千兩 汾陽縣銀五千兩
 平遙縣銀六千兩 介休縣銀五千兩
 孝義縣銀三千兩 臨縣銀二千兩 永
 寧州銀二千兩 鳳臺縣銀五千兩 高
 平縣銀五千兩 陽城縣銀三千兩 永
 濟縣銀四千兩 臨晉縣銀二千兩 猗

氏縣銀三千兩	朔州銀二千兩	榆社
縣銀二千兩	沁州銀三千兩	平定州
銀三千兩	壽陽縣銀五千兩	孟縣銀
四千元	忻州銀五千元	代州銀三千
兩	崞縣銀五千元	五臺縣銀二千兩
解州銀三千兩	安邑縣銀四千兩	夏
縣銀三千兩	平陸縣銀二千兩	芮城
縣銀二千兩	絳州銀五千元	稷山縣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幫費 望		
銀二千兩	河津縣銀二千兩	聞喜縣
銀四千兩	絳縣銀四千兩	霍州銀二
千兩	靈石縣銀二千兩	趙城縣銀二
千兩		
一戶部一件爲遵		
旨議奏事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准 戶		
部咨廣西司案呈本部議覆調任山西巡		
撫雅 奏稱竊照晉省鼓鑄銅劬自乾隆		

二十五年以來每次奏請招商採買一百	萬劬分作五年運局嗣因漢口銅劬缺少	採辦維難有遲至八年始行交足甚至經	年累月並無到局者臣於四十五年蒙	恩簡任晉無體訪情形購辦實多拮据因查晉	省留爐六座每年祇需銅十萬餘劬而存	局餘銅尚有三十餘萬隨核定需用實數	每年額買銅十萬劬按年交納以供鼓鑄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幫費 望	
奏奉									
俞允在案但向來辦理章程於各州縣中舉保									
殷實人戶數十家酌認銅劬數目公同協									
辦原領例價之外有需貼補每屆採買之									
期該商等俱預爲撥奏帮費銀兩招商領									
買運局交納查乾隆四十三年又屆應買									
之期經前撫臣巴延三奏明招商辦銅一									
百萬劬亦作五年交納該商等仍照舊辦									

章程湊銀三十萬有零以備幫貼之需迨至四十五年兩運銅劬均未完納而貼費已用至九萬餘兩目下雖有餘存不過數年即可用完又需撥湊臣悉心訪察實非經久之計隨與兩司再四籌酌該商等買銅幫費行之已久殊難裁減若每次撥湊貼費亦屬擾累現在各戶預湊幫費除用去外尙存銀二十萬九千六百餘兩莫若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幫費 四

卽以此項銀兩交商生息自可源源接濟當卽令其解交藩庫在此項銀內撥出銀二十萬兩分發各屬典商承領營運按月一分納息每年可得息銀二萬四千兩卽以所得之息作為辦銅貼費查每年額買正銅一十萬劬例價銀一萬四千兩餘銅一萬劬係脩折耗之需例不給價仍照該商等公貼成數每正銅一劬貼銀一錢八

分餘銅一劬補給價銀一錢四分貼銀一錢八分按照每年額辦正餘銅一十一萬劬共需貼費銀二萬一千二百兩尙可餘利息銀二千八百兩積存司庫以備遇有添爐加鑄仍作辦銅幫費之用在承辦之商給價優裕而領本各商祇須營運交息永免捐貼已贊無不樂於從事踴躍急公既於鼓鑄有裨亦於商力無虧自可永行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幫費 五

不徹惟是前項銀兩雖係在外調劑但既經歸公官為出納自應報部存案以免日久那移侵蝕之弊應請每年將本息動存各數目造冊送部以備查核理合將辦理緣由恭摺奏明謹

奏等因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臣等覆查晉省鼓鑄銅劬尙係招商採

買每次買銅一百萬觔分作五年交納每
百斤按例給銀十四兩交商領買運局每
運先領價銀三分之一俟銅觔交足後再
行領三分之二歷年遵照辦理嗣於乾隆
四十五年據調任巡撫雅德以晉省留爐
六座每年鼓鑄十二卯祇需銅十萬餘觔
而存局銅觔尚有三十餘萬隨核定需用
實數每年額買銅十萬觔按年交納足數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幫費

聖六

供鑄奏奉

俞允在案今復據調任山西巡撫雅德奏稱晉
省鼓鑄銅觔向來辦理章程係於各州縣
中保舉殷戶酌認數目公同協辦該商等
於原領例價外俱預為撥湊幫費銀兩以
資貼補乾隆四十三年又屆應買之期前
撫臣巴延三奏明招商採買銅一百萬觔
該商等仍照舊辦章程湊銀三十萬有零

迨至四十五年兩運銅觔尚未交全而貼
費已用至九萬餘兩目下雖有餘存數年
用完又需撥湊實非經久之計隨與兩司
再四籌酌該商等買銅幫費行之已久殊
難裁減若每次撥湊貼費亦屬擾累現在
各戶預湊幫費除用去外尙存銀二十萬
九千六百餘兩莫若卽以此項銀兩交商
生息自可源源接濟當卽令其解交藩庫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幫費

聖七

在此項銀內撥出銀二十萬兩分發各屬
典商承領營運按月一分納息每年可得
息銀二萬四千兩卽以所得之息作爲辦
銅貼費查每年額買正銅一十萬觔例價
銀一萬四千兩餘銅一萬觔係備折耗之
需例不給價今該撫奏請仍照該商等公
貼成數每正銅一觔貼銀一錢八分餘銅
一觔補給價銀一錢四分貼銀一錢八分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帶費

聖八

按照每年額辦正餘銅一十一萬觔共需銀二萬一千二百兩尚餘剩銀二千八百兩積存司庫以備遇有添爐加鑄仍作辦銅貼費之用其每年本息動存各數造冊送部以憑查核等語查晉省商人採買銅觔每次所奏帶貼雖係該商等踴躍急公遵照舊辦章程公同撥湊但向未報明臣部無案可稽今既據該撫奏請以現存銀二十萬兩交典商生息為該商等歷運貼費嗣後撥湊帶貼即可永行停止如此籌辦在承辦之商給價優裕於採辦銅觔實有裨益亦且該省商民等每途招商採辦之時亦免撥湊之累自應如該撫所奏辦理至所稱撥出銀二十萬兩分發各屬典商承領營連按月納息之處今既奏明生息應令該撫將前項分發銀兩所有承領

晉政輯要

卷八

辦銅帶費

聖九

典商各姓名並於何日請領其應納息銀作何交收各數目分晰造具清冊先行送部仍按季聲明報部以憑查核其未經動用銀九千六百餘兩現存藩庫係歸入何款亦飭查明報部查核仍令該撫嗣後時加察訪如遇招商辦銅之期恐該商等復有私行科歛撥湊及發給銀兩時書吏等有短扣遲留等弊務須嚴行查辦俟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撫欽遵辦理可也等因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山西巡撫可也

購辦鉛錫價脚限期並附

查鼓鑄錢文必須配以黑鉛白鉛點錫三項乃可鑄錢如紅銅二十五萬觔必須配以白鉛二十萬七千五百觔黑鉛三萬二千五百觔點錫一萬觔共成五十萬觔除銅觔一項向係山西殷商承辦外其鉛錫歷年係委知縣丞倅等官赴漢口購辦每運採辦鉛錫二十五萬觔乾隆二十一年

晉政輯要

卷八 購辦鉛錫 五

定例限九個月辦竣鉛錫運晉交足等因

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所有鉛錫價脚限期各案開

列於後

計開

- 一 白鉛每百觔價銀三兩六錢五分六釐
- 零購辦二十萬七千五百觔共該銀七千五百八十六兩二錢

一 黑鉛每百觔價銀三兩八錢六分四釐

購辦三萬二千五百觔共該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八錢

一 點錫每百觔價銀一十七兩一錢購辦

一萬觔共該銀一千七百一十兩

一 鉛錫運脚銀四千三百八十二兩五錢

一 馱銀運脚官役盤費等項銀二百五十

兩以上鉛錫二十五萬觔共該銀一萬

五千一百八十四兩五錢

晉政輯要

卷八 購辦鉛錫 五

又 戶部咨一件酌定辦鉛限期等事廣

西司案呈內閣抄出山西巡撫彭 奏稱

接准部咨令將委員採辦銅鉛錫觔等項

分別道里遠近酌定期限具奏辦理等因

臣查山西省鼓鑄錢文所需銅觔向係招

商承辦分作五運赴江蘇湖北二省就便

採買先給銅價三分之一聽該商人等接

晉政輯要

卷八

購辦鉛錫

五

年運同交局再行找給銅價從無貽誤與
別省委員採辦者不同似可毋庸另定限
期經臣咨明 戶部在案惟配鑄之黑白
鉛及點錫係委員赴湖北漢口鎮採買自
應酌定期限以免遲延茲據布政使喀寧
爾詳稱自山西省城委員領齊價腳等銀
三萬餘兩僱騾馱運至湖北漢口鎮計陸
路一千七百里例應按站撥兵防護每日
止行五六十里約需一個月該委員到彼
會同漢陽縣選擇商牙按時採買逐一鎔
淨過稱捆包俟足數之日裝載起運約需
三個月自漢口鎮辦齊裝船由長江順水
至江南之儀徵縣進口計水程一千五百
三十里江中風色不定約需一個月迨抵
儀徵縣之後另換船隻裝載開行約需二
十日由揚州淮安等處入運河至直隸故

晉政輯要

卷八

購辦鉛錫

五

城縣之鄭家口止俱係逆水計程一千九
百四十九里沿途溯流而上僱夫挽絙過
關守風約需兩個月自鄭家口起岸僱車
運至獲鹿縣計陸路四百二十里又自獲
鹿縣僱騾運至山西省城交卸計陸路四
百八十里俱係僱用民間車騾陸續起運
約需三四個月方得完竣以上往返途程
陸路共二千六百里水路共三千四百七
十九里若沿途並無阻滯趕緊辦運約需
一年始能運回倘或漢口鎮鉛錫未足守
候需時或途中河凍水涸致被阻滯應令
委員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取結按期舒展
等因議詳前來 臣查山西省應用配鑄鉛
錫每次委員赴湖北採辦共有五十萬觔
之多該委員在彼購買秤收裝包起運原
需時日又經由長江黃運等河難免守風

阻滯迨船至直隸鄭家口地方又經陸路轉運必需將鉛錫起岸停頓僱車騾陸續駝載核計往返程途雖止六千里而所辦鉛錫之數既多則水陸重運不無險阻勢難迅速實需一年之限方能全數運至省局所有山西委員赴湖北辦鉛應請定為一年期限如該委員無故逾限任意遲延即行查奏議處等因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初六日奉

晉政輯要

卷八 購辦鉛錫

五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七日抄出到部臣等覆查各省設爐鼓鑄錢文委員赴各處採買銅鉛點錫向未定有定期嗣經吏部議覆調任湖北巡撫李因培奏奏委員漆浩美辦運銅餉遲悞案內議令辦銅各省酌定期限覆奏等因知照到部經臣部通行鼓鑄各省分將委員採辦銅

晉政輯要

卷八 購辦鉛錫

五

鉛錫餉等項分別道路遠近酌定期限具奏辦理等因在案今據山西巡撫彰 奏稱山西省鼓鑄錢文配用黑白鉛餉點錫係委員赴湖北漢口鎮採買統計往返陸路二千六百里水路三千四百七十九里該員赴湖北購買秤收裝包起運原需時日又經由長江黃運等河難免守風阻滯迨至直隸鄭家口等處地方陸路轉運必須將鉛錫起岸停頓僱車騾陸續駝載核計往返實需一年應請定為一年限期如該員無故逾限任意遲延即行查奏議處等語查先經臣部於護理陝西巡撫湯聘酌議採辦銅鉛限期案內議准順水每日限行五十里逆水每日限行三十里今山西省委員赴漢口採買鉛錫臣部按摺內所開各處里數日期核計內自漢口至儀

晉政輯要

卷八 購辦鉛錫 五六

徵縣計順水程一千五百三十里酌限一
 個月又自儀徵至直隸鄭家口地方計逆
 水程一千九百四十九里酌限兩個月查
 與順水限日行五十里逆水限日行三十
 里之數符合其自該省領銀至漢口定限
 一個月儀徵換船過載定限二十日亦與
 陝西及辦運京銅限期相符至委員在漢
 口採辦齊全裝包起運請限三個月為期

太寬應照陝西之例限五十日又自直隸
 鄭家口陸路至山西省雖係陸續用車
 驟馱載但計程僅九百里今摺內所稱三
 四個月既係約畧計算未經核實且為期
 亦屬過寬應酌中定議限兩個月二十日
 以上委員往返總計定限九個月核與貴
 州辦運京局鉛鋤限期相符應令該撫飭
 令嗣後委辦各員遵照辦運倘沿途遇有

晉政輯要

卷八 購辦鉛錫 五七

水涵守凍及大江守風等事准其報明地
 方官查明屬實出結轉報沿途督撫咨部
 扣算如無故逾限臣部移咨吏部照例議
 處至該省鼓鑄銅鋤先據該撫奏准招商
 承辦銅一百萬觔分五年辦完每年辦交
 銅二十萬觔今該撫既稱商人按年辦運
 交局從無貽悞應如所奏毋庸議限飭令
 該商遵照原定年限按數辦交可也等因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彙造平鐵

查平鐵一項係於雍正三年奉准 部咨

令山西省辦解平鐵共八萬四百九十八

勛係太平路汾蒲澤六府遼沁等十州所

屬州縣承辦每勛價銀二分脚銀二釐五

毫價脚共銀一千八百一十一兩二錢五

釐係在司庫各本年地丁項內動支由太

平路澤四府委員解 部嗣於乾隆三年

晉政輯要

卷八 彙造平鐵 辛六

奉准 部咨令將平鐵停其解交其價脚

等項仍令解 部歷年遵辦在案今於乾

隆五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奉准 戶部咨

山西省停解平鐵八萬四百九十八勛仍

令照數辦解隨經議詳仍照原辦章程辦

理咨 部在案旋因前項平鐵停辦多年

各處產鐵質本不同折煉亦有優劣之別

且停辦五十餘年之久地產既有衰旺宜

匠亦多生疎若仍照舊分辦勢必參差遲

悞諸多未便經本司鄭 詳加酌議量為

變通請於省城設一總局將六府十州額

辦平鐵彙歸辦造專委委員總理以專責

成所需價脚銀兩仍照原定價值給發俟

辦造完竣之日即由省委員起解等因詳

請咨明 大部亦在案所有五十四年應

辦平鐵現在委員在省彙辦其一切不敷

晉政輯要

卷八 彙造平鐵 辛九

價脚等銀議令辦鐵之各州縣公攤辦理

晉省城垣 並附

查山西通省各府州縣城垣一百三座又歸化城綏遠城二座通共一百五座動用樂輸銀兩修理者係永濟等十八座又動用部捐銀兩修理者係徐溝平定二處其餘八十五座俱經次第修理完固所有歷次奏案附錄于後

計開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城垣 卒

山西巡撫 臣 彭 謹

奏為酌派督辦城工之大員仰祈

聖鑒事竊照戶部咨開議奏直隸等省城垣撥

項興修分別先後辦理一案欽奉

諭旨此項興修城垣費繁工鉅朕特發庫帑以

期辦理迅速各該督撫務飭屬悉心經理俾

工程鞏固帑歸實用着遴委道府大員或藩

臬兩司分管督辦以專責成其派出之員卽

行指名具摺奏聞將來奏報工竣後朕當特

派大臣前往查驗如有浮冒開銷草率了事

及藉工擾累等弊惟派出督辦之員是問卽

各該督撫亦難辭咎欽此欽遵咨行到 臣 臣

查山西省應修永濟保德等州縣城垣一

十七處原估需銀三十四萬三千餘兩除

先經戶部撥給捐項外仍需銀二十八萬

七千餘兩緣聞閩股實素切急公于未奉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城垣 卒

停止勸捐以前據各屬紳士商民樂輸繳

庫銀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餘兩當經

臣 據情具

奏後又有路遠之處續報收庫銀一萬六千

四百一十兩一併核算入數共有經費銀

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兩 臣 查此案

城工原估之時已閱多年情形自有不同

必須另行確估是以於去秋卽委候補道

員紆成龍遍歷該州縣細加確勘凡原舊
坍塌段落俱屬相符但從前所估工料與
近今價值各有緩急不同理當覈實增減
再磚塊石灰等項向擬別處購運今可就
近燒造或折下舊磚仍堪檢拾湊用逐項
崇實去浮裒多益寡尙堪節省之處頗多
今該道舒成龍自去秋至冬勘竣回省除
倚氏縣城一座向係土身磚墀原估銀一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城垣

空

萬九十兩應欽遵

聖諭照直隸省之例改爲磚城另行估計外其
餘十六處城垣俱係磚石所築原估共該
銀三十三萬三千餘兩今可節省銀一十
萬八千餘兩止需銀二十二萬四千餘兩
足敷繕治之用現有紳商樂輸銀二十五
萬二千餘兩又有部中收捐存剩銀五萬
六千餘兩撥爲經費實屬充裕有餘臣再

查原估應修各處之外另有河曲縣移駐
河保營改爲縣治該處城垣亦當修葺又
永濟縣正城之外有相連舊土關城一座
居民環聚路接西階並爲觀瞻所繫向因
費繁未經估計今臣核算樂輸經費既有
盈餘而部中原撥捐項復有存剩所有倚
氏縣原估土城應改爲磚城及河曲縣新
城與永濟縣關城現擬一併另行勘估造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城垣

空

冊報部並爲繕治再各處磚石城垣內亦
有續經坍塌並依傍山巖之處間雜土城
數段者現亦相度情形隨宜估辦俾處處
金湯完固一勞永逸現在率同布政司
文綬等按照各處估需銀數酌量給發飭
令承辦之員購備料物燒造磚灰俟春融
以後次第興工查永濟保德二州縣城垣
合計銀數較多最關緊要請派布政司文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城垣 查

綏督辦並委該管道府驗料監修其次係
 臨縣忻州五臺繁峙四州縣城垣請派按
 察使藍欽奎督辦並委該管道及直隸州
 驗料監修又其次係左雲平魯寧武偏關
 渾源靜樂六州縣城垣請派雁平道張耀
 晉督辦並委各該管知府及直隸州驗料
 監修其嵐縣長治二縣城垣請派冀寧道
 劉燾督辦並委該管知府驗料監修又吉
 州猗氏大寧三處城垣請派河東道沈斌
 督辦並率同該管府州驗料監修其工費
 浩繁之處臣與布政司文綬仍當分往察
 勘以昭慎重並酌分工程等次遴委幹練
 廳員及隣近並無城工之州縣分段協辦
 俾得常川駐於工所互相稽察再候補道
 員舒成龍諳練工程做法現在委令在省
 督造估冊將來仍令幫同各司道分頭查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城垣 查

察該道舒成龍係經手覆估之員如承辦
 官稍有朦混立可糾舉並專責成至於所
 用人夫俱係越食貧民自行裹糧力作應
 按米糧高下給與僱值現飭照依各處時
 價僱募應役委令在工駐守之員按名散
 給以杜扣剋私派等弊將來工竣之時其
 粉飾光鮮以致新舊混淆統俟
 欽點大臣來晉驗看時臣當會同間段折開視
 其做法如不堅固即有弊混之處除將承
 辦各員嚴行叅處勒令賠修外並將派出
 督辦及驗料各官并臣董率無方之咎一
 併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總期工程處處堅固堪垂永
 久所用物料人夫不使稍有浮銷派累以
 冀仰副
 聖主保赤衛民至意所有酌派督修各員及現

在籌辦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

聖鑒於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

奏二月初十日奉到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晉政輯要

卷八 晉省城垣

七

動支經費 分册

查直隸等省城垣仰蒙

恩頒諭旨撥項興修除山西一省有項可動毋

庸更議外其直隸山東陝西浙江廣西等

省城垣奉 戶部

奏准酌量各省情形動撥銀兩分別先後速

為興修五年之內俱可一律竣工所有原

奏部覆附錄於後

晉政輯要

卷八 動支經費

七

計開

戶部謹

奏為遵

旨酌議事先經臣部議覆各省修理城垣事宜

一摺於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具

奏本日奉

旨戶部議奏各省修理城垣事宜請停止勸捐

其直隸山東陝西浙江廣西山西等省估需

不敷銀五百三十一萬餘兩於該省偶遇水旱不齊之年該督撫照以工代賑之意酌量奏請辦理等語所議停止勸捐之處頗合朕意但直隸等六省應修城工甚多若俟該省水旱不齊之年再行奏請以工代賑未免曠日持久完工無期而已經坍塌之城垣愈至艱於修整據摺內所稱直隸等省不敷銀不過五百餘萬兩現在軍需已罷各省多報有

晉政輯要

卷八 勸支經費 六

收正府庫充盈之際而朕所念者庫中所存者多則外間所用者少即當動撥官帑俾得流通而城工亦藉以整齊且如戶部收捐貢監一項每年約計可得百餘萬若五年為期即可敷所需之數着該部按照各該省需用銀數多寡每年酌撥銀一百萬兩統計五年而各省城工遂可一律告竣其如何分別省分酌量派撥之處仍着該部妥議辦理餘依

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查直隸等省城垣仰蒙

聖恩

特頒諭旨發項興修五年之內俱可一律竣工而酌量各省情形自當分別先後辦理除山西一省現在有項可動業據該撫奏報來歲興修毋庸更議外查陝西甘肅地當西陲孔道多係新疆回部來往之通衢所

晉政輯要

卷八 勸支經費 七

有城垣亟宜即為修整以壯觀瞻而資鞏固且今歲甘肅皇蘭鞏昌等屬間被偏災工作之興於小民生計尤有裨益自應一體速為興修查陝西省原估需銀五十八萬九千餘兩若候部撥恐致稍稽時日應行令該督撫即動撥本省款項購備物料於新歲春融即行動工其甘肅省應需銀數現尙未據開報亦即行令該督一面確

晉政輯要

卷八 動支經費 卅

估動項辦料鳩工先就陝甘各屬驛站經由大路及被有偏災處所城垣於乾隆三十一年即行修竣其餘應修各處亦即於次年接辦完工所有動用銀兩仍令分晰報部候撥歸款至直隸城垣共估需銀三百餘萬兩現在江南協撥并水利餘剩銀四十萬其餘不敷銀二百六十餘萬兩應俟戶部撥給查直隸應修城垣五十五處難以并時興工應行令該督酌量妥辦先儘接近山西河南等界驛站經由大路各州縣城垣飭屬於明春即行修理需用銀兩即於四十萬兩項下動支所有不敷之數仍令請領部項以次修葺其廣西等省城工較陝甘直隸等省為可稍緩按其所需銀數多寡以五年為率分撥興修查廣西省應修城垣四處原估需銀六萬五千

晉政輯要

卷八 動支經費 卅

五百餘兩為數無多應即於三十一年全數撥給浙江省應修城垣六十四處原估需銀四十三萬餘兩據該撫奏報商人吳玉如等另項捐輸銀二十萬兩應先撥銀十萬兩末次再撥銀十三萬兩於三年內完竣山東省應修城垣四十六處估需銀一百五十五萬兩應分作五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撥銀三十萬兩末次撥銀三十五萬兩于五年內完竣以上三省所需銀兩令該督撫等于應解部庫銀內酌留動用如無解部銀兩省分隨時咨報臣部於隣省解部銀內另行酌撥以省領運水脚等項之繁此項城工無分緩急各該督撫務期工程鞏固毋使承辦官吏稍有浮冒亦不得絲毫科派擾累民間如有借名需索擅派民夫等弊立即指名嚴行奏

處事竣後統令具

題報部核銷可也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省一體遵照具

奏請

旨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奏本日奉

旨依議此項興修城垣費繁工鉅朕特發庫帑

以期辦理迅速各該督撫務飭屬悉心經理

晉政輯要

卷八

動支經費

五

俾工程鞏固帑歸實用並着遴委道府大員

或藩臬兩司分管督辦以專責成其派出之

員卽行指名具摺奏聞將來奏報工竣後朕

當特派大臣前往查驗如有浮冒開銷草率

了事及借工擾累等弊惟派出督辦之員是

問卽各該督撫亦難辭咎欽此

修城平色

查晉省修理城垣於乾隆三十年冬月山

西士民共樂輸銀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七

十三兩前因領解此項銀兩解費在所必

需奉檄查議經前任山西布政使文 議

詳查得晉省購辦軍需及農具等項向係

每庫平庫色銀一百兩扣色銀五兩扣平

銀六錢今修城銀兩應請照此扣收平色

晉政輯要

卷八

修城平色

五

等因具詳嗣于乾隆三十一年七月經前

撫彭

奏明此項修城平色以爲山西省城設局繕

造估冊及各州縣領銀運腳並駐工委員

薪水飯食等項之用如有餘剩俟工程銷

算後另行具

奏以充別項工程之用等因具

奏奉到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今查晉省樂輸

銀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兩每百兩

扣平色銀五兩六錢共該扣平色銀一萬

四千一百四十九兩六錢八分八釐所有

扣收平色奏摺附錄於後 山西巡撫兼

管提督臣彭 謹

奏為更派督辦城工之大員仰祈

聖鑒事竊照山西省應修永濟保德等州縣城

晉政輯要

卷八 修城平色

七

垣二十七處業經覆加確估照依減定銀

數動撥紳商樂輸之項酌量給發飭令承

辦各官購備物料燒造磚灰均于本年四

五兩月內陸續具報興工其督辦城工之

大員經 臣 欽遵

諭旨派委潘臬兩司及各道分管督辦以專責

成當于正月二十九日將派出之員指名

具摺奏

聞在案茲查潘臬兩司及魏寧雁平二道俱已

更換皆非原派之員所有永濟保德二州

縣城工原派係前任布政使文綬今應接

任喀寧阿督辦其次臨縣等四州縣城工

原派係前任按察使藍欽奎今應接任吳

彪炳督辦又其次左雲等六州縣城工原

派係前任雁平道張耀曾今應接任富勒

渾督辦其嵐縣長治二縣城工原派係前

晉政輯要

卷八 修城平色

七

任冀寧道劉庸今應接任梁國治督辦所

有改派督辦大員合再指名具摺恭

奏臣 一面咨部存案今當物料購齊各工并

舉之時最關緊要 臣 嚴飭各督辦之司道

及該管知府不時驗其物料查其做法務

令城根基址加倍堅築凡腹裏進深易於

掩藏偷減處所現俱明查暗察時刻申飭

防其弊竇至工鉅費繁各處係委隣近州

縣各自領銀分段協辦各該員承造段落

按其起止丈尺均令自立界石刊鑿職名

鑲砌于城端之內將來告竣以後雖一色

完固某處係某員承造一望瞭然勒令保

固及有草率之處即可指參賠修難於推

委再查晉省從前購辦軍需及農具等案

凡動用錢糧每庫平車色銀一百兩扣出

平色銀五兩入錢以充運糧等費今城工

晉政輯要

卷八 修城平色

銀兩亦循照往例扣貯平色以備一切公

用如省中設局繕造估冊各州縣領銀運

腳及駐工委員薪水飯食等項均于扣出

平色項下照例支給分晰報銷如有餘利

俟工程銷算後另行具

奏以充別項工程之用理合將臣現在督率

辦理情形一并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

聖鑒於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初二日具

奏本月十一日奉到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晉政輯要

卷八 修城平色

七

分段修城 并附報鈞原案

查乾隆三十年 大學士尹

奏准定例內開承修城垣除本地方官外或

派委府屬明幹丞倅或派隣近無城工之

州縣分段興修不特彼此相形易於計較

而衆工同時畢舉更可尅期告竣此較之

一人承辦者遲速難易大不相同等因通

行遵照在案今山西通省永濟猗氏左雲

晉政輯要

卷八 分段修城 五

寧武偏關五臺渾源平魯繁峙保德河曲

忻州長治臨縣吉州大寧嵐縣靜樂等十

八州縣城垣應行修理蒙院憲飭令遵照

新例分別銀數多寡遴委正印及協辦督

修各員購料興修等因經前司詳定在案

所有承修協修各員開列於後

計開

永濟縣城工共需銀八萬九千四百八十

六兩零 本縣承修 絳州分修 聞

喜縣分修 夏縣分修

猗氏縣城工共需銀四萬四千七百零

本縣承修 榮河縣分修

臨縣城工共需銀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兩零 本縣承修 汾陽縣分修 孝

義縣分修

長治縣城工共需銀一萬五千三百零

晉政輯要

卷八 分段修城 五

本縣承修 長子縣分修

寧武縣城工共需銀八千六百七十三兩

零 本縣承修 五寨縣分修

偏關縣城工共需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

一兩零 本縣承修 神池縣分修

平魯縣城工共需銀二萬三千七百二十

七兩零 本縣承修 朔州分修

靜樂縣城工共需銀九千三百九兩零

本縣承修 定襄縣分修

左雲縣城工共需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七

三兩零 本縣承修 朔平府同知分

修 以上分領銀兩分段承修者九處

五臺縣城工需銀八千三百七十二兩零

本縣承修 崞縣協修

渾源州城工共需銀三千一百三十八兩

零 本州承修 大同府同知協修

晉政輯要

卷八 分段修城 八十

繁峙縣城工共需銀三千四百九十三兩

零 本縣承修 應州協修

大寧縣城工共需銀四千三百三十二兩

零 本縣承修 永和縣協修

嵐縣城工共需銀四千七百二十三兩零

本縣承修 祁縣協修

吉州城工共需銀三千八百二十七兩零

本州承修 鄉寧縣協修 以上協修

者六處

保德州城工共需銀四千五百三十九兩

零 本州自修

河曲縣城工共需銀二千一百四十五兩

零 本縣自修

忻州城工共需銀三千六百九十一兩零

本州自修 以上自修者三處

通計永濟猗氏臨縣長治寧武偏關平

晉政輯要

卷八 分段修城 全一

魯靜樂左雲五臺渾源繁峙大寧嵐縣

吉州保德河曲忻州十八州縣共需銀

二十七萬八百四十八兩零 又查晉

省紳商共樂輸銀二十五萬二千六百

七十三兩除儘數動用外不敷銀一萬

八千一百七十五兩九錢一分 釐係

請動 戶部捐項銀兩以為猗氏縣城

工動用

平定州城工共需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

五兩零係動 戶部捐項本州承修本

州州判協修

徐溝縣城工共需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

二兩零係動 戶部捐項本縣承修太

原府同知協修 以上猗氏平定徐溝

三州縣共請動 戶部捐項銀四萬一

千五百八十餘兩 通計二十州縣城

晉政輯要

卷八 分段修城 全

工共需銀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餘

兩內共動紳商樂輸銀二十五萬二千

六百七十三兩共動 戶部捐項銀四

萬一千五百八十六兩

又報銷一件

奏為敬陳驗收城工情形事竊照辦理工程

是否合式堅固必以勘驗為憑其動用錢

糧有無浮混必按該處成規物價詳悉造

報方可核實准銷晉省同時修舉城工現

有一十七處將來陸續告竣自有先後之

殊若待各處工程全竣方行彙總報銷未

免冊籍繁冗轉易朦混稽延似應於臣每

處親驗收工後即挨次造冊具

題聽候部臣逐案銷算庶冊籍不繁得以循

序完結仍候通省工程全竣恭請

欽點大臣來晉覆勘倘有指出草率未協之處

晉政輯要

卷八 分段修城 全三

臨時照例辦理與報銷之案仍無窒碍再

臣查十七處城垣約於今歲夏秋俱可督

催完竣雖經費在數千兩以下者亦當親

往驗收如或臨時偶有一二處未能通到

臣當酌量工程繁簡與布政司喀寧阿分

往勘驗趕早收工其責成與臣無異不致

貽悞相應一併奏明以便遵循辦理等緣

由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

聖鑒於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具

奏五月初七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晉政輯要

卷八 分段修城

全四

城垣彙奏 并附案

查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令各省嗣後將所屬城垣細加查勘按例

保固每年歲底將是否完固之處繕摺彙

奏一次等因按年遵行在案所有原奉

上諭恭錄於左

計開

大學士公傅 字寄山 晉巡撫和 乾隆

晉政輯要

卷八 城垣彙奏 全五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據富 奏江省城垣現在修理完竣請嗣

後令各道府查勘具結每年歲底督撫據是

奏聞等語城垣為地方保障之資自應一律

完固以資捍衛第地方官吏往往視為具文

或任其坍塌不問日久因循或修葺有名無

寔徒糜帑項皆所不免著各省督撫嗣後飭

令該管道府將所屬城垣細加查勘如稍有

圻卽隨時修補按例保固仍於每年歲底將通省城垣是否完固之處照奏報民穀數之例繕摺彙奏一次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欽此

晉政輯要

卷八 城垣彙奏

全六

樂輸議叙 並附案

查山西省保德永濟等州縣已估未修城垣一十七處所需經費據各屬富戶殷商踴躍急公樂輸銀共二十五萬二千六百餘兩經前任撫臣彭

奏明撥充城工之用除捐數無多者在外獎賞以示鼓勵其捐輸數多例符議叙之王喜等各員名俱經

晉政輯要

卷八 樂輸議叙

全七

奏奉 部議各按所捐銀數照例議叙在案所有議叙原案附錄於後

計開

吏部咨一件彙請議叙等事文選司案呈吏科抄本部題前事內開會議得先經內閣抄出山西巡撫彭

奏稱山西省保德永濟等州縣已估未修城垣一十七處所需經費據各屬富戶殷商

踴躍急公樂輸銀共二十五萬二千六百餘兩經臣

奏撥充城工之用并請將捐輸數多者查明另請議叙其捐數少者在外分別獎勵等因仰蒙

俞允現在分委各員辦理伏查定例地方紳士捐資樂輸數至三百兩以上者分別等次酌量議叙茲查有職人員捐銀一二千兩

晉政輯要

卷八 樂輸議叙 全

至四千兩者係王喜等十四員捐銀六百兩以上者係王慎中等七員捐銀三百兩至五百兩者係王續等十九員又查員監生員人等捐銀一千兩以上者係王悅等五名捐銀三百兩以上至七八百兩者係王濬等五十八名茲據布政司喀寧阿查明各紳士履歷分晰具詳前來除將捐數無多者在外獎賞以示鼓勵所有例符議

叙各員名一面造冊送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

聖鑒勅部核議施行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部隨將捐修城垣應叙之各紳士捐納事例并生員入學年分是否相符移咨戶禮二部查

晉政輯要

卷八 樂輸議叙 全

核去後今於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十六等日陸續咨覆到部查山西巡撫彭 將所屬保德永濟等州縣紳衿士庶捐修城垣例符議叙者造冊送部奏請議叙臣等謹按各紳士所捐銀數之多寡酌量分別定議除捐銀三百兩之捐職州同劉洪讓已經斥革應毋庸議外應將捐銀四千兩之捐職道王喜准其得官日加四級紀錄一

次捐銀二千兩之告病回籍同知孟周衍
准其得官日加二級捐銀一千五百兩之
捐納卽用教諭杜樞捐銀一千四百兩之
捐職主事郭連培等均准其得官日加一
級紀錄二次捐銀一千二百兩之捐職知
府李日麗准其得官日加一級紀錄一次
捐銀一千兩之舉人候選知縣孫莊候選
詹事府主簿賈凝端議叙州判卞爾垣議

晉政輯要

卷八 樂輸議叙 九十一

叙主簿張煒捐職千總張王政等均准其
得官日卅一級捐銀一千兩之原任西城
副指揮郭正瓊准其補官日加一級捐銀
八百兩之捐職州同李實捐銀六百八十
兩之捐職州同王權中捐銀六百七十五
兩之候選光祿寺署正王慎中等均准其
得官日紀錄三次捐銀六百兩之候選通
判溫士佳捐職州同柴維塘候選詹事府

主簿柴維坪議叙主簿職銜宋國璞捐銀
五百兩之候選通判喬凌霄捐職州同夏
璋楊秉義捐職州判溫士宏捐職千總雷
應天等均准其得官日紀錄二次捐銀三
百兩之捐職知府劉昌基捐職州同杜增
郁姚宸庸張鵬飛李天根郭寧賈伯宰賈
伯郎楊應詔議叙主簿羅銘等均准其得
官日紀錄一次捐銀三百兩之原任刑部

晉政輯要

卷八 樂輸議叙 空

員外郎王勣捐陞員外郎馮有馮等均准
其補官日紀錄一次捐銀二千兩之生員
王悅准其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兼掣以
掣得之缺歸於雙月應班七缺之後選用
捐銀一千兩之捐職布政司經歷張聖訓
捐職布政司理問梁向紫等均准其歸於
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捐銀
一千兩之捐職州同李瑞准其歸於雙月

應班七缺之後選用捐銀一千兩之監生
 卞懷調候為龍等均免其考職准其以主
 簿吏目二項兼掣以掣得之缺歸於雙月
 應班十四缺之後選用捐銀八百兩之貢
 生呂審壽監生柴維城捐銀七百兩之貢
 生張大筠武生衛克淮監生鞏以公捐銀
 六百八十兩之貢生王濟捐銀六百七十
 五兩之監生王澤捐銀六百兩之貢生郭

晉政輯要

卷八 梁翰議叙

空

繼傅監生柴繩周捐銀五百五十兩零之
 貢生郭恒捐銀五百兩之貢生趙珍冀經
 羅煥雷傑冀君聘劉榮漢雷健監生張素
 莊董志舒捐銀四百五十兩之貢生董德
 興監生衛公輔捐銀四百兩之貢生裴繡
 繩賈益門錚郭繼德監生柴維斗趙嘉泰
 張忱捐銀三百五十兩之監生李純緒衛
 統捐銀三百四十兩之監生杜杞捐銀三

百兩之貢生郭振九高特選梁偉監生員
 良卿郭鳳耀郭鳳閣郭璋李理宋捷元李
 呈彩張珩張士吉賈白玉張錫鑾張錫綸
 趙維淮馬周望張生玉張宗元武生張煥
 昭等均給與八品頂帶捐銀一千五百兩
 之民人羅世彩給與七品頂帶捐銀五百
 兩之民人張鳳翹捐銀三百兩之民人郭
 鑽等均給與八品頂帶捐銀四百兩之監

晉政輯要

卷八 梁翰議叙

空

生阮宏諫因伊子阮傑現任江西吉安府
 永新縣知縣捐請
 誥封奉政大夫捐銀四百兩之捐職州同並捐
 加二級捐
 誥授奉直大夫武汝翼等所捐銀兩均不及照
 伊等已得
 封典品級議叙之數應令該撫給匾獎勵捐銀
 一千兩之監生李開江捐銀五百兩之監

生張素藩捐銀四百兩之監生宋廣亨捐銀三百兩之監生張爾瑗等行查戶部覆稱並未開明原捐月日省分捐銀三百三十兩之貢生張德桂並未開明捐貢事例月日省分臣部無憑查核應令該撫詳細聲明造冊送部再行辦理捐銀五百兩之監生吉璫行查戶部覆稱捐冊年久霉爛不全應令該撫將該生原捐執照送部

晉政輯要

卷八 樂輸議叙 五

查驗辦理至該撫冊開捐納歲貢裴繡遷戶部捐冊內係裴繡禮捐納貢生羅鏞戶部捐冊內係羅鏞因何互異之處聲覆咨部存案以上議叙各員照例給與執照其應選人員取其本籍赴選文結咨部註冊銓選可也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晉政輯要

卷八 樂輸議叙 五

晉政輯要卷之八終